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现代文学百家
秦瘦鸥代表作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秦瘦鸥主要著作书目

[创作书目]

秋海棠（长篇小说）又名《梨园世家》第一部 1944 年 10 月，沈阳，东方书店

二舅（短篇小说集）1944 年，上海太平书局

秋海棠（剧本）1947 年 5 月，上海百新书店

第三者（长篇小说）1947 年，上海波涛出版社

危城记（长篇小说）1948 年，上海怀正文化社

刘瞎子开眼（中篇小说）1956 年 6 月，上海百新书店

劫收日记（长篇小说）1982 年 11 月，广州，花城出版社

梅宝（长篇小说）《梨园世家》第二部 1984 年 4 月，上海文化出版社

晚霞集（散文集）1985 年 9 月，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

小说纵横谈（文艺理论）1986 年 12 月，广州，花城出版社

第十六桩离婚案（中篇小说）1988 年 10 月，浙江文艺出版社

海棠室闲活（散文集）1991 年 5 月，上海文艺出版社

镜花缘（长篇古典小说）（清）李汝珍著，秦瘦鸥校点 1990 年 9 月，上海古籍出版社

[译著书目]

御香缥缈录（长篇小说）又名《慈禧后私生活实录》德龄女士著，1936 年 4 月，上海申报馆

残烛遗痕（华雷斯侦探小说集之一）英国依茄华雷斯著，1941 年，上海春江书局

万事通（华雷斯侦探小说集之一）英国依茄华雷斯著，1941 年，上海春江书局

四义士（华雷斯侦探小说集之一）英国依茄华雷斯著，1941 年，上海春江书局

天网恢恢（华雷斯侦探小说集之一）英国依茄华雷斯著，1942 年，上海春江书局

不义之财（华雷斯侦探小说集之一）英国依茄华雷斯著，1942 年，上海春江书局

瀛台泣血记（长篇小说）又名《光绪帝华生血泪史》德龄女士著，1947 年，上海百新书店

怪新娘（长篇小说）美国茄特纳著，与周大昌合译 1981 年，贵州人民出版社

秦瘦鸥小传

秦瘦鸥，原名秦浩，中国现代著名作家、翻译家。1908年6月28日出生于上海嘉定县。自幼饱读诗书，同时受祖父影响，酷爱昆曲、京剧等戏曲艺术。学生时代先后就读于几所商业学校，毕业后曾在工矿、铁路及报社任职，并兼任上海持志学院、大夏大学文学院讲师，专授中国古典文学。业余从事通俗文学作品的创作和翻译。1934年其译作《御香缥缈录》发表，使其名声雀起。1941年代表作《秋海棠》在上海《申报》副刊上连载，旋即引起轰动。这是一部关注人的心灵和命运的社会言情小说，作者以深挚的笔墨，描写主人公从伶时所遭受的摧残和灵魂磨难，细腻刻画人物复杂的心理情感。曾被改编为多种剧种、电影、电视剧在全国上演，深得广大观众的喜爱。

新中国成立后，曾参加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并受任香港《文汇报》副刊组组长、集文出版社总编辑。50年代末回上海，历任上海文化出版社编辑室主任、上海文艺出版社编审、上海辞书出版社编辑。这时期，有不少新作及电影剧本问世，如以手工业工人为题材的中篇小说《刘瞎子开眼》。电影剧本《患难夫妻》、《婚姻大事》等。1982年继《秋海棠》的后代为主线，续写了《梨园世家》第二部《梅宝》。此后，欲再以梅宝后代为发展线索，写一部反映新中国成立后戏曲学校毕业新人从艺之故事，从而完成《梨园世家》三部曲的夙愿，却不幸于1993年秋在上海病逝，享年85岁。

从他的文学作品可以看出，他在中国古典文学方面有很深的造诣，同时又精研外国文学。他的小说创作有很浓的中国传统风格，大多描写社会的众生相，文笔细腻、朴实无华。

秦瘦鸥代表作

长篇小说

秋海棠

一 三个同科的弟兄

“……打死你一子，有一子与你偿命，也就罢了，你管他秋儿，你管他沉香！……啊！告诉你，老三！”正在独自背着宝莲灯词儿的刘玉华，突然想起了一件事，回头去看着坐在屋角里的另一个学生说：“方才听高玉良他们在谈论，好像这一个新年里，咱们打大年初一起，一直到正月半，每天都得在广和楼出台咧！”

老三是一个将到十九岁的孩子，身材很瘦，却并不高；在一件深灰色的棉布大褂的衣领上面，长着一张怪清秀的脸庞。鼻子、耳朵、眉毛、嘴和眼睛，都搭配得非常整齐，正是很现存的一具美男子的模型。

他把身子靠着墙壁，坐在一张很结实的板凳上，双眉微蹙，脸朝着东，视线漫无目的地射在纸窗外面的棵槐树上，神气显得很忧郁，刘玉华跟他说的一串话，他像根本没有听到一样，半晌不曾回答。

“怎么又想老娘啦！”

不错，吴玉琴从六年前进这个玉振班以来，昼夜所思量着的就只他那四十多岁的老娘。师傅每次称赞他，他自己并不觉得高兴，因为他想一个好好的男人，为什么要搽脂抹粉的去装小娘儿？可是他禁不住不替他老娘欢喜，因为他记得很清楚，当他舅舅走着协盛银号文掌柜的路子，把他送进这玉振班来学戏的前一晚，老娘就整夜没有睡，颠来倒去的向他说：“进去之后，千万好好地学戏，听师傅和先生的话！只要你的戏唱好，娘就有饭吃了！”他知道老子是在自己出生的那一年就死去的，除掉三间破平房之外，什么也没有留下，母子俩就靠着一块大洋的房租和舅舅每月贴补的三四块钱过日子。平常，十天倒有九天是吃的烧饼，窝窝头或是黑面，十多年来，老娘委实没有好好地吃过饭，所以师傅每次称赞他一句，他好像就看见一碗热腾腾的雪白的大米饭，已端到他老娘的面前去了，他就禁不住打心底里欢喜起来。

不过，他自己总不觉得有什么可以高兴的。因为他进班子不到一个月，掌班的宋师傅就指定他学青衣戏，并且重新替他换了一个名字，一个完全像娘儿们一样的名字——吴玉琴。从此，他在精神上仿佛就变成了女性。顽皮的师哥们，整天围住了他打趣，那个双眼里一直含着一股邪意的教小生戏的叶先生，夤便就要挑逗他；连他两个把兄，——老大刘玉华，学的老生，老二赵玉昆，应的是武丑，真可称是两个和他意气最相投的同学。——有时候也情不自禁的会打着戏里的词儿，对他“夫人”“娘子”的乱叫，虽然两个人的心对他都是一样的纯洁。因此渐渐地使他自己也发生了一种奇怪的心理，几乎怀疑自己真是一个女孩子了！

“老三，何必这样想家呢？哥哥待你还不好吗？”玉华瞧他老是不作声，便渐渐走到了他跟前来，低下了头，把右手轻轻地按在他肩头上，堆着一副做大哥的神气说。

其实，这时候玉琴倒并不在那里想家，他是在想六七天前最近出台的那一次的情形。

那一晚，他唱的是女起解，从出场起，一直到下场，台下的彩声，差不

多没有停过，这还是他每次出台所常见的情形，不曾使他怎样注意；可是这许多喝彩的人的中间，却有一条特别粗壮的嗓子，使他一听心里就觉得害怕起来。这条嗓子倒真是唱大花脸的好材料，一喊出来，便把别人的喝彩声完全掩过了；只是声音非常的粗野，非常的轻薄，完全像野兽在求偶期内所发出来的吼声一样。而且这人喊了一声好，旁边便有许多的人跟着他一起喊，或是劈劈拍拍的一阵疯狂的鼓掌声，夹着片段的笑声，仿佛那个粗嗓子就是这一群人的领袖，大家处处都跟定着他。

“爹爹请上，受孩儿一拜！”当玉琴唱到苏三拜崇公道做寄父的时候，那条粗嗓子又像闷雷似的怒吼了一声。

这一回他的声音是更响了，再加坐的位子又前，一声狂叫，差不多就在玉琴的耳朵边喊出来；玉琴和那去解差的小丑都吓了一跳，两个人不由齐向那叫声起处的所在看去。

玉琴到现在，隔了六七天之后，还懊悔当天不该多此一看。这并不是说这个人长得像张飞或窦二墩一样的丑，看了使他回来做怕梦；也不是说这个人长得像周瑜或张君瑞一样的俊，使他回来不能不想他。实际上这个人只有一张很普通的脸，仅仅比别人特别肥大一些。玉琴对于这一张脸，倒还觉得很平常，使他最害怕的是这一张脸上的一对眸子，一对又圆，又大，又尖锐，又残酷的眸子，里面充分蕴藏着一种勉强抑制的恐怖性。

玉琴回头看的时候，四道视线恰巧碰个正着，使他慌得来不及的避开去。

“好！”坐在这人两旁的那些人，便立刻很凑趣地喊起好来，接着就听得一阵怪桌一样的笑声，告诉他那胖子正在自鸣得意咧！

这样一来，玉琴的唱做便大大的受了影响，他觉得那双富于恐怖性的眸子始终盯住着他，没有离开过，逼得他真想马上逃进后台去，立刻卸下女装，恢复自己本来的面目。后来险些把台词也忘记了，幸而台底下的彩声还是像他命中注定的横财一样的毫无理由的涌起来，使他进了后台，不曾受到他所预料着的责骂。

“旦角真不是人唱的！”他一面抢着把头面拉下来，一面气愤愤地说。

“只要自个儿能打得定主意，还怕什么？”他二哥玉昆，捻着一柄单刀，浑身朱光祖打扮的站在他后面看他卸妆，很干脆地鼓励着他，嘴里却不住的在喷出一股五茄皮的气味来，不用问，就知道他又把今晚发的点心钱悄悄地买了酒喝了。

玉琴没有什么话好说，只得把脱下的衣服霉气，一阵乱揉，便望大衣箱那边掷了过去。

“孩子气！”玉昆笑着说，匆匆地出去上场了。

“谁是大人啊？”玉琴驳了他一句。可是玉昆根本没有听见。

玉琴自己也未尝不承认还是一个小孩子，并且有时候也常在班子里跟师兄弟们玩弄各种全部孩子气的把戏，可是他心坎里所藏着的一种厌恶男人唱旦角的心理，却一天一天的在滋长着，尽管那些存着坏心眼的先生们和师兄弟们不断的要抽空向他调笑，或是故意特别的好待他，他却只有厌恶和憎恨。他会约束定自己的孩子气，整天把脸板得像快要厮斗的公鸡一样。每次出台，一听到含着邪意的彩声，便禁不住要生气；然而三四年来，始终还只是生气，不曾像那个大胖子的吼声一样的使他害怕过。这吼声所表示的已经不只是调笑和挑逗的成分了，简直要把他整个儿的吞下去！

在最近的几天里，这些情形就不断的困扰着玉琴的脑神经；他的理解虽

然还是很幼稚，但一种不利的预兆，已很明显地透露在他面前了，尤其是今天上午所发生的一件事，更增加了他内心上的忧郁。

“不，妈昨儿才来过，我何必再想她呢？”他的视线慢慢地从窗外的槐树上，移到了玉华的那一张很清俊的瘦脸上去，一面没精打采地说。

“是不是为了方才师傅告诉你的一件事不高兴？”玉华偏着脑袋，似乎很有把握地猜测着。

这一猜倒真是猜中了！今天早上，当全班九十多个学生照例一起在院子里练完了功以后，领导的宋师傅，突然走到玉琴面前来，一张忠厚得不像吃戏饭的紫膛色的圆脸上，堆出了很为难的神气，轻轻地向玉琴说：

“不要就回下处去，我有话要给你说咧！”

玉琴不由立刻怔了一怔，因为他知道要是没有什么大事，师傅是从不单独和哪一个学生说话的。他想难道自己犯了什么规矩吗？那个摔得满身灰土的赵玉昆，也在人丛里回过头来，向他伸一伸舌尖，扮了一个比哭还难看的鬼脸。

这是我们这一个小丑的特长，每逢他把这个鬼脸扮出来，玉琴和任何一个同学都忍不住要好笑；可是今儿玉琴却笑不出来了，只得握着一颗七上八下的心，跟定着他师傅慢慢地走进后面去。

师傅照例对他非常客气，——一大半当然因为是在班子里最能卖钱的缘故——自己在一张帐台前面坐定之后，也教他在另外一把椅子上坐下去。

玉琴把臀部挨住了椅子的边沿，半坐半站地候着，想不出师傅究竟要对他说什么话。

“会不会妈有什么病吗？”一个可怕的猜想，突然涌上了心头。

还好，师傅也并不存心想教他难受，落坐不到一分钟，便在他右手中所转着的两颗亮得变了紫色的胡桃所发出的一阵格格的声音里开口了：

“有一位袁大人你可认识吗？”

“袁大人？”玉琴格外愕然了。

“我也猜你是不会认识的。”胡桃捏得格外的响了。“可是因为每次出台的时候，上后台来胡闹的人委实太多了，所以我想你或许会见过他。”

“……”玉琴觉得没有话好说，只能瞧着他师傅的一颗红鼻子发呆。

“这人是一个带兵的头儿。”师傅皱着眉毛说，很明显地告诉玉琴，这种人是社会上最不容易对付的家伙。“不知道怎样，他竟会瞧中了你啦！……”

玉琴的脸色开始变得灰白起来。

“初四那天，他教我们的财东来跟我说，想叫你出去一次，和你交一个朋友……。”

“师傅，你答应了没有？”玉琴急得来不及的站起来问。

师傅先把没有胡桃握着的左手向他做了个手势。

“坐下去，别这样的焦急啊！这是破坏咱们班里的规矩的事，财东尽管那末说，我如何能答应呢？”这个唱了三十多年武生的宋师傅，挺直了上身，依旧显着虎虎有生气的样子。“我告诉他说，别说现在的社会，已经提高艺人的身价，就是在早年，咱们科班是科班，他们有财势的是有财势，哪有科班的学生，能随便给人家叫出去的？财东是咱们十七八年的老朋友，听我说得不错，便依着去辞谢了……。”

老头儿一面说，一面又把右手里的两颗胡桃交给了左手，然后慢慢地打怀里取出一个扁扁的紫黑色的鼻烟壶来，用着很纯熟的手法，先倾了些烟末

在桌子上，再用鸡指一次两次的蘸着抹进鼻孔去。

“不料这个姓袁的人倒也很有些心计，居然给他另外想出了一个主意，前天又请财东来和我说，要上我们这儿来瞧瞧，并且还买了许多的皮帽，要送给全班的学生。”说到这里，师傅脸上的那副左右为难的神气显得更清楚了。“这是常有的事，我虽然明知道他不安着好心，也不能不答应。再说这中间又冲着财东的面子，我也不便过于的死心眼儿。所麻烦的就是他已与财东讲定，必须亲手把那些皮帽一个个的送给你们。当然，他的心还是在你一个人的身上！……”

玉琴睁大着一双眸子，尽看定了他六年来认作自己父亲一样的师傅出神。

“今儿这位袁大人就要来了，我知道他们那种人总不免有些傲气，一瞧见你，或许就要和你拉手，或是说几句风话，而你的脾气又不大好，一弄僵必然弄得我做师傅的和财东两个人收拾不来。要想教你躲过了他吧……。”

“好啊！师傅，就让我躲过了吧！”玉琴联想到了一年多前有两个喝醉酒的人，上广和楼后台来缠住了他胡闹的情形，已从心底里害怕起来。

“但是，孩子，你是马上要出科的人啦！”桌子上一块小银元那末大小的鼻烟，已一起送进师傅的红鼻子里去了。“不管你出去之后，还是自己成班，还是搭别人的班子，总不能一辈子躲着不见人。要想红起来的话，更不能不有人捧捧场……。”

玉琴才想插嘴便给师傅止住了。

“就说你自己不想红起来，人家要捧你，却也不能拒绝啊！所以，这种人是躲不过的，现在先跟他见一面也好，反正当着这么许多人，他虽别有居心，也是不能对你怎样罗唆的。所以我要先给你说个明白，回头他来的时候，你可以不用慌，耐性些儿，吃这行饭是没有办法的！”

师傅揣起鼻烟壶，很感慨地苦笑了一笑。

玉琴才走出师傅的屋子，便远远地瞧见玉华正在角门口等着他，手指不住的搔着头上的短发，显出万分焦躁的神气。

“师傅有什么话给你说啊？”

玉琴一路随着他走向外厢去，一路便把方才的话细细说给他听。

“哼！”玉华立刻变换了一种脸色，同时还打鼻子里很阴沉地哼了一声。

玉琴马上后悔了，他知道他这位大哥的性格是同学中最暴躁的，终年像要喷火的火山一样。有一次，教武行的先生用枪杆子殴打玉昆，他有胆量把它夺下来；还有一次在后台，正当玉琴扮成了柳迎春快要出台的时候，一个唱大花面的同学跟他缠扰得太过分了些，玉华去的是薛仁贵，场面上已起了锣鼓，立刻要轮到他出台了，他一听得玉琴的叱骂，竟会从上场门口退回来，接连两个耳刮子，打得那个唱大花面的同学满口都是鲜血，后来回到班里，师傅罚他跪在院子里，他一气竟会整整的跪了一夜，谁叫他也不起来……。

这真是使玉琴很担心的。他想自己也许还能忍耐，但玉华却就难说了。下半年那个袁大人来的时候，只要多说一句话，玉华便有立刻和他翻脸的可能；然而这是一个有财势的人，身边或者带着自卫手枪，背后或许跟着随从的人，可不比那个唱大花面的同学！玉华如有什么举动，当然总不要吃亏的，因此玉琴心里一直觉得像有什么大祸要发生一样。

这时候他一个人坐着在发愁的缘故，实在有一半也是为了玉华。

“那有什么大事？当着许多人，谅他也不会把我怎么样！”他故意说得

轻松一些，希望能够缓和玉华的情绪。

“等着瞧吧！”这个二十岁的青年艺人，一提到这件事就有气。

玉琴本来想问他：“这个袁大人会不会就是那天在广和楼眼露凶光，喝彩喝得最怕人的大胖子？”但说到嘴边，又竭力忍回去了。他知道要是再和他讲论这一件事，停一会的祸就一定会闯出来，最好还是少提。

“老大，吃糖葫芦不吃？”赵玉昆突然像耗子一样的窜了进来，双腿一纵，便摔去了脚上的棉鞋，接连两个“小翻”，翻到了炕上去，两手里还各擎着一串糖葫芦。

他把一串丢给了玉华，同时又假装要把另一串丢给玉琴，结果却只做了一个空架子，反而往自己嘴里送了进去。

“我跟你分吧！”玉华笑着给玉琴说。

“总不成我作东的人自己不吃！”玉昆很皮赖地说，一面又做了一个鬼脸。

老大和老三都笑起来了。

“老二，师傅给你的饽饽钱，我瞧你总是不够花吧？”玉华咬下了一颗糖葫芦问。

“总不见得偷你们的吧！”玉昆爽快直僵僵地躺了下去，脸朝着屋瓦。

“难说得很，你不是还会飞檐走壁吗？”玉琴笑着说。

“好兄弟，别给我不停口的说啊！”玉昆身子一进，一个鲤鱼挺身，便毫无声息地站了起来。“仔细给师傅知道了，教我晚上不用再想偷出去。……”

三个人正说得上劲，突然门外探进了一张马面一样长的瘦脸来，那是专门在下处监管他们的于先生。

“大家到东院去吧！送皮帽子的人来了。”

玉华立刻把手里的糖葫芦一丢，大踏步走了出去，玉昆也忙着从炕上跳下来；只有玉琴觉得非常踌躇，真像一个快要走上法庭去的囚犯一样。

“老二，”将走进东院门口，他就凑在玉昆的耳朵旁边说，“你去站在老大的近身，停一会如果他要发什么脾气的话，你千万拦阻他一下。”

“我理会得！”老二莫名其妙地答应着。

九十几个一样打扮的学生，分着四行站齐了，全部透着很兴奋的样子，暗暗在揣测他们将要得到的礼物的好坏；心里怀着不同的感觉的只有玉华和玉琴两个。

秃顶和红鼻子的宋师傅才跨进来，一个特别高大的人影便马上现到了玉琴的眼前，他觉得自己的一颗心快要跳出腔子来了。

所谓袁大人者果然就是那个大胖子！一双比毒蛇还可怕的眼睛，正在那些年轻人的脸上打盘旋，慌得玉琴来不及的把脑袋垂下去。他从那一晚听到了这个大胖子的富于兽性的吼声以后，便老是担心着会被他吞下去；现在他觉得这一张血盆大的口已经张开在他面前了，他哪里还敢抬起头来看他。

糊里糊涂的经过了十来分钟光景，他好像听见师傅说过几句什么话，又像听见那个袁大人像枭鸣似的笑过，后来就听见一阵笨重的步履的移动声。

“但愿他不要看见我就好了。”他不住的默祷着。

然而这又怎样行呢？袁大人的目光既是那样的敏锐，他的垂下了的头，偏又显得特别惹人注目，所以不等袁大人把第一排学生的皮帽发完，早已瞧见他所想着的人了。

“这家伙真不存好意！”袁大人的眼睛看住着玉琴，同时玉华的视线却

也一动不动的盯住着他。

高大的身影终于移到玉琴的面前来了，一只肥大得像仙人掌一样的手，闪电似的拉住了玉琴的一只已经冷得像冰一样的右手。

“好孩子，你就是吴玉琴吗？”

没有回答，脑袋还是下垂着。

“你唱得真好，几时才出科啊？”

还没有回答，身子倒开始在颤抖了。

“这孩子就是怕见人！”师傅也担着十二分的心事，忙在旁边解释着。

可惜袁大人终于是个人格卑鄙的人，他想自己花了几百块钱来送这一笔厚礼，为的是什么？同时他也不觉得一个有身份的人，还有对一个唱戏的孩子讲什么体统，讲什么礼貌的必要。仅仅迟疑了几秒钟，他便情不自禁的伸过他的手来，托着玉琴的下颌，硬生生地把他那一张已经变成灰白色的脸捧起来。

“这孩子真怕羞得可以！”

他很得意地回头去向跟定在后面的人说，但就在这时候，蓦地瞧见有一件黑魆魆的东西，向他这边飞过来了。

“快把你的手放下去！难道像你有财势的人就好吃人吗？”一条很高的嗓子，突然在右边狂吼起来；距离他不到一二十步路光景，正有一个同样打扮的年轻人，铁青着脸，目眦欲裂的看着他。虽然只是一个科班学生，却自有一种不可轻视的胆气。

现在所有的人全惊动了，宋师傅也立刻发觉自己方才不该忽略了这一个孩子。刘玉华是他姐姐遗下的一个孤儿，他的性格他是向来知道的，差不多世界上没有可以使他害怕的人，又是和玉琴最亲密的把兄弟；他真懊悔方才没有想到他，不先向他叮咛一番，此刻终于闹起来了，那还有什么办法呢？

袁总办几十年来真可说是任性惯了。只要他想做的事，当地就没有什么人可以阻挡，也没有什么人敢，除非这个人是不想吃饭了，什么叫法律，什么叫人情，在他看来，都是笑话；他觉得他自己有财势就有法律，自己的意志，就可以决定一切。所以刘玉华的竟敢公然责骂他，真几乎使他怀疑自己是在做一个恶梦，以致失去了对付的能力，反而真把他托着玉琴下颌的手收回去了，同时还向玉华丢过来的那顶黑皮帽儿，很吃惊地看了一眼。

但那个陪他同来的玉振班的财东却早已吓坏了。

“老……宋，这……孩子……可……可……有疯病……吗？”

“谁有疯病？你才是疯子呢！”玉华像一头小大虫似的忘了一切的顾忌，指着财东说，“让这种东西来欺负学生，还不是疯子吗！”

财东几乎气得昏倒过去，宋师傅也只剩了干喊“放肆！放肆！”的份儿。

这时候，袁总办的威灵终于已恢复了。

“来啊！把这小子捆了起来！”

不等他说完，两个随从已向玉华这边冲了过来；可是还不曾近身，第一个便在脚下绊到了什么东西，翻了一个大跟斗，第二个也在半腰里给什么人猛可一撞，立刻脸仰天，背着地的向后面倒了下去。正当全屋子里乱成一片的时候，玉华的身子已给人驮走了。

“老二，这算什么！……一人做事一人当！我为什么要……”玉华一路挣扎，一路还在乱嚷；但玉昆的身材虽小，膂力却大，驮着他再也不放，身子只几纵，便溜出去了。

袁总办的兽性现在是真到了要发作的时候了，差一些就想掏出他腰里的自卫手枪来，不管是谁，先打死了几个再说。——这原是他向来用以出气的最拿手的方法。

“三叔，别难为了张掌柜！咱们有话回头再说。”站在他贴身的一个二十多岁的人，竭力按住了他的手劝解着。

“好小子，瞧你能逃到那儿去？”

两个随从很狼狈地爬起来，听见他主人在吆喝，便打算再追下去。

“算啦！不用追啦！”那个二十多岁的人来不及的叫住了他们。“谅他也逃不走，咱们有话跟张掌柜说！”

张掌柜倒的确连做梦也不会想到会有这样的事，慌得什么也说不出来，只向着比他起码高大出一倍的袁总办不住的作揖，快要磕下头去了。

“大人，千万别生气，回头一定开除他！”总算还是宋师傅老江湖，忙着安定了心神说，“方才七爷的话不差，咱们有话回头再……”

“啊！怎么啦？……”老宋的话没有说完，后面许多学生又大惊小怪的叫起来了，待他回过头去看时，玉琴已在地上晕过去了；班子里的一个先生，正在忙着替他松开头颈里的领扣，一面不迭声的喊着“快拿冷水！快拿冷水！”

这样才把袁总办的怒意消去了一些，垂着一颗几十斤重的大脑袋，张大了一对充满着狰狞的眸子，恣意的向失了知觉的玉琴饱看着，恨不得马上把他抱起来。同时心里还暗暗的在想：

“天下竟会有长得这样俊的孩子，比起家里的两个女人来，还是他娇嫩得多咧！”

二 良友与荡妇

时辰钟打过九下，正是有钱的人在那些充满着洋山薯气息的西菜馆里，以及各式各样的京菜馆里，喝够了酒，吃饱了肉，慢条斯理的拈着一支牙签，一路剔牙，一路在讨论着怎样消磨一个良夜的时候。这一晚，天上虽然已飘下了一阵阵的轻雪，西北风也吹得非常的紧，但在生起了火炉，挂上了暖帘，温度至少要比外面高出二十度至二十五度的正阳楼里，还是依旧上上下下的挤满了吃涮羊肉锅子的人。

四号雅座里现在是只剩三个客人了，——有两个才走出——大家衔着烟卷，很满足地坐在那张堆满了空碟儿的桌子旁边。“令叔的兴致真好！才吃完东西，便又巴巴的送着秋老板上馆子去了。”脸朝东坐着的一个瘦长子，耸起了两道三角眉毛，满脸堆着不自然的笑容，向坐在他右边的一个年轻人说。

“他老人家就是天生这一副脾气。”那个年轻人吐出了一口烟回答。

“袁大人在京的时候，大概……”吸剩不到半寸的烟尾，已经快要烧到那瘦长子的两条给鸦片烟熏黄的手指了，可是他还像没有这会事一样；只是他所要说的话，却突然给那坐在他对面的另一个年轻人打断了。

这是一位穿着淡灰色条子洋装的时髦人物，上下都结束得非常整齐，头发梳得很光，身上不断的还有一阵阵香水气味透出来，说的话急得像抢一样；很清楚地告诉人家，这是一位未经世故的公子哥儿。

“绍文兄，我正想问你：为什么小吴这一次出台，突然改了秋海棠这一个古怪的名字？”

“大概总有意思吧？”瘦长子似乎有些怪他不该截断了自己的话，便立刻露出了一种轻蔑的神气，就用着驳斥的口吻，朗朗地说，“一个唱花衫的角儿，不用这种花花草草的名字，还用什么？”

他随手丢过了那截烟尾，低下头，拍去了身上的烟灰，完全没有需要绍文再来证实他所说的话的意思，仿佛真是很解事的模样。

“这个怕我还不知道吗？”洋装先生不甘示弱的说。

袁绍文先向他们两位笑了一笑，然后摇着脑袋说：

“这个名字是他自己和我两个人一起想出来的，它的理由一时恐怕不容易猜到吧！”他回头去向那瘦长子看了一眼。“仲迁先生尽管是一位评剧家，可是方才的话却没有说对……。”

瘦长子很为难地把左手捻弄着自己的八字须，因为绍文批评他的话没有说对，固然使他有些不高兴；但绍文称他为评剧家，却又十分合他心意。

“这个名字倒并不是像什么红牡丹，芙蓉花，小灵芝，那样的只是为着要给人家看了，马上觉得很香艳而起的。”袁绍文歪着身子，一手托定了下颌，用着很兴奋的语音说，“那是今年夏天的事。小吴的娘才去世了一二十天，他因为很伤心，留在家里没有出台，便天天要我去伴他谈天，顺便把我去年教过他的几本书温习温习。倒别看他是个唱戏的孩子，心里倒非常好学不倦，与普通的伶人，较比起来，真是高出一等，我当然就把知道的尽量的告诉他，一面还给他比方说，现在的世态，拿你们作艺人的来说，恰像一片秋海棠的叶子，而那些蕴藏着阴险的劣绅，和着伪君子的人们便像专摧残海棠叶的毛虫，有的已在叶的边上了，有的还在追逐而在理想中，假使不能把这些毛虫驱开，这片海棠叶就得给它们剥夺尽了……。”

“不错，警方得真好！”穿洋装的年轻人，用指头敲着桌子说，很天真地表示赞同；那瘦长子却又另外燃旺了一支炮台牌，显得并不怎样爱听。

绍文把身子略略移动了一下，还是很兴奋地说：

“他本来就有图画天才，第二天我再去的时候，他已照着我所说的意思，画了一张图；虽然只是一片海棠叶和几条毛虫，倒也画得很工致，并且还在角上写了‘触目惊心’四个黑字。我因为觉得很难得，便着实奖励了他几句，还特地送了他一个镜架，让他把那幅画挂起来。”

说到这里，他又略略顿了一顿，随手揣起了面前的茶杯，但并没有喝。

“上月里，他的头儿赵四再再来约他出去搭班，他因为母丧已满百日，便不再坚拒，只是跟我讨论，想把吴玉琴三个字换掉，以为太像女人了。我替他想了许久，想不出什么好的名字，后来偶然灵机一动，才想到了秋海棠三个字；虽然一样不脱脂粉气，却还多少有些意义。他听我说，便马上赞成，我们三叔他老人家知道了，也说这三个字很喊得响，比吴玉琴的确好一些。反正他早已出科，说改就改，还有谁能阻挡？”

瘦而且长的评剧大家俞仲迁先生，这才把他那颗上下皆尖的脑袋点了一点。

“不错，出了科的学生要改艺名是班子里管不着的。”他接着又马上堆出了十分自负的神气说：“记得三十一年前，马凤云才从凤鸣社出科，他也不欢喜那个名字，便由兄弟替他改成马玉凤。他改名后第一天出台唱的是十三妹，有小宝芬的张金凤，高寿林的安公子，刘宝奎的邓九公，周福……”

俞先生正吹得很神，不防蓦地给那穿洋装的小伙子提出了一个破绽来。

“别忙，俞先生，你老人家今年大概也不过四十一二岁吧？三十一年前

你才得十岁模样，怎么就会给人家改艺名了？”

这一问倒真把那位评剧大家问住了，一张烟容满面的淡黄脸上，不觉很例外的透出了一丝红意来。

“噢！记错了！”他勉强想改正过来，“是念一年前，不是三十一年……”

袁绍文忍不住也笑了一笑。不过今儿他是主人，那个洋装少年张天明又是他自己的同学，当然不好意思再让俞仲迁受窘，便立刻又另外提出了一个谈话的题目来。

“天明，你瞧我们三叔现在对待玉琴怎么样？”

“很不差，”洋装少年把那条红色的领带整了一下回答。“似乎不像从前那样肉麻了！这都是你从旁苦劝的功劳。”

“可是三年前玉振班的学生刘玉华，倒也给了他一个很有力的教训！”绍文笑着说。

“刘玉华给玉振班开除之后，听说一直在南边出台，不知道秋老板那边可有什么消息没有？”俞仲迁也插嘴进来问。

绍文一面把一叠钞票掏出来，准备会帐，一面很简短地回答：

“没有听他说起过。”

正在这时候，有一颗光头打帘子里探了进来，只一照面，屋子里的三个人便认识他了。

“荣奎，你可是来催你们老板上馆子去吗？他早就跟袁大人一起走了！”张天明照例总是第一个抢着说话。

荣奎是秋海棠的跟包，此刻倒真是催戏来的；听天明这么一说，便忙着说了一声是，就想旋过身子回去了。

“你给我走进来，有话问你！”绍文突然高声向他喊着。

荣奎不敢怠慢，忙整一整青布大褂，立刻掀开帘子，走了进来，垂着双手，先叫了声七爷，又向俞张两人各叫了一声先生。

“你老人家有什么话说？”

“我问你……昨天有个老妈子模样的女人，在第一楼外面跟你鬼鬼祟祟的说话，她是干什么的？”绍文看定了荣奎的一张小圆脸，正颜厉色地问着。

“啊……她吗？”这个背了人很浮滑，当着人就装土相的小伙子嗫嚅着说，“她是我的姑妈。昨儿为了家里的事，在那里跟我商量。”

绍文冷笑着把头一摇。

“怕不是你的姑妈，倒是一个媒婆吧。”

说得张天明和俞仲迁都笑了。

“是的，正是我的姑妈，是去年才嫁的！”荣奎抢着说明，只是说得太忙了一些，反露出了一个大漏洞。

“去年才嫁的？你不要给钞票迷昏了！昨儿那个老太婆至少有五十多岁了！”绍文把左面的衣袖更掬高了一些，越发透出了严肃的神气说：“告诉你，荣奎，上回你收了人家一百块钱，想给你们老板拉马，要是真称了你的心意的话，别说他的嗓子要断送掉，便是那个卢行长知道了他老婆干的好事，怕也不能轻易饶人！你吃了你老板的饭，如果真想巴结他，只要把那几件行头管好就算了！这种心劝你别多操！下次让我知道有这种事，一定叫你滚蛋！”

这一场呼斥，倒的确不是出名的精灵鬼小荣奎所预料到的，可是他也知道袁七爷的势派，以及他和秋海棠的交情，当然不敢反驳，只得连连的说：

“小的怎敢，小的怎敢，”一面脚下明白，凑袁绍文回头去和张天明说话的

机会，马上像一头兔子似的钻了出去。

当他一路走回第一楼去的时候，一路就在脑子里盘算起来。

“这个袁老七真是比我还精明！人家私下干的事，他怎么就会料到了？看来还是歇手吧！别弄到了钱没有进袋，反把饭碗打破了。”

然而再一想，又使财迷了心的荣奎胆壮起来。那个老婆子不是说只要他能够想法子使秋海棠和王掌柜的媳妇单独见上一面，他就可以得到两百块银和一双金镯儿吗？两下加起来，至少也有三百多块钱，拼着一年没有生意，也亏不了什么，何况他想：

“年轻的男人和女人一见面，那会不欢喜之理？只要老板欢喜，就不怕他再告诉袁老七，而自己的饭碗，还有什么危险呢？”

可是再一想，又怕事情一旦闹破，王掌柜的一定要跟秋海棠打官司，那时候他岂不也要连累去吗？这样想想，荣奎的心倒又寒起来了。

但一霎眼，另一个念头又涌了起来：

“呸！怕他什么！王掌柜统共不过是一个开绸缎庄的经纪人，既无声名，又无势力，既使事情闹破，怕他什么呢？”

接着又从袁绍文的身上，反使他想出了一个计较来，王家的媳妇不是先想单独和秋海棠见见吗？只要自己凑一个空，借袁七爷的名字，把秋海棠骗到约定的饭馆子里去，不是很容易的事吗？

荣奎越想越顺利，险些高兴得就在路上跳起来。

这一晚，王大奶奶果然又打扮得花朵一样的坐在池子里，不断的向台上的秋海棠，送过含有无限深情的眼波来；秋海棠也开始有些察觉了，因为他看得很清楚，这个女人在最近的一个半月里，不管自己在那里出台，总是独坐在池子前面的第二三排中间，对他聚精会神的注视着，连大风大雨的日子也没有间断过，当然他是知道她的用意的，并且也曾几次对她发生过怜惜的心理。他想：

“这样深情的女人，倒也的确是很可以感激的。”

然而回到后台，心里稍稍安静之后，便立刻又想到了袁绍文平日劝勉他的话，以及他在几年中屡次竭力替自己解围，不使患着想入非非的袁总办对自己有什么非礼的举动。

“物必自腐，而后虫蛀之！”他仿佛听见绍文的声音，在他耳朵边响着，“因为你们唱戏的人，往往要和好人家的妇女乱混，所以才有人会把你们同样的当做玩物看！只要你自己守得清白，别说一个总办，就是现代有声势的人，也不敢小看你！”

因此，秋海棠一到台上，总是专心致意的唱戏，尽管心里很明白，有许多美丽的女人正在发出电气一样的眼光来挑逗着他，他也不敢向她们回看一看。

但王家的媳妇儿倒真是许多女人中很特别的一个，她不但舍得时间，而且还拼得花钱。在广德楼时，就有一个看座儿的受了她的厚赂，送过几套行头到后台来；虽然秋海棠没有接受，可是至少有几百块钱她已经花掉了，其后秋海棠家里，又会不断的收到一个不具名姓的人所送的许多厚礼，显然也是这个女人的苦心。无奈秋海棠的意志，还并不像一般年轻人那样的易于颠倒，同时又有袁绍文以良友的资格，不时在旁督责，所以始终不曾做出事来。

大概她后来才发现惟有荣奎是秋海棠身边最密切的人，要达到她的目的，只有这个人是一条好帮手，因此她就打发她所最宠信的老妈子来代表她

向荣奎求教，已经两次赏过他十块钱了。这一晚，当荣奎受了袁绍文的一场训斥，走回第一楼的时候，又在后台门外撞见了这个年纪比“真红娘”老了三四倍的“假红娘”，而且不等他开口已照例先递过了一个红纸包来，触在荣奎手里，立刻就使他知道又是十块银进门了。

钱本来就是世界上最可贵的法宝，他可以叫人死，可以叫人生，又何况这一些小差使？而且荣奎的良心也真不坏，他觉得拿了人家的钱，也应该给人家做些事，反正王家的媳妇儿又不是什么毒蛇猛兽，秋海棠和她见上一面，难道就会给她吞吃了不成？

“好的，你留下一个号码，有机会我给你打电话！”荣奎这么一想胆子就更壮起来了，倒像这是他份内应做的事。

那个老妈子就欢天喜地的去了。而从这一晚起，王掌柜的媳妇的怪妖媚的脸，不觉更添上了几分春色；在她的内心里，早有一种说不出的欲望在燃烧着了。好像老天也有心要成全她，三四天之后，王掌柜的为了买卖的事，动身上天津去了，临走照例还把家里的一切交代了他媳妇，——中间当然包括着整千的现钞，和几扣外国银行的存摺在内。——使她差一些就要开口向他道谢。

其实，王掌柜在家，也阻挡不了她什么；可是他一出门，当然对她更方便些。第二天中午，一只九百块钱的钻戒已给王大奶奶买到了；回去的时候，顺便又到撷英去吃了一顿中饭，这是专门为着预先察看那里的地形而去的。——“地形？”不错，正是地形！无论男人掠诱女人，或是女人玩弄男人，其情形都和猎人射猎相同；要射猎，当然是先要察看地形的！

王大奶奶差不多要等得绝望了，有一个晚上，当她照例在全神贯注的欣赏着秋海棠所幻化的那个千娇百媚的女人时，她真想把她新买的那个钻戒马上抛到台上去，幸而她多少还有几分理智，才把自己勉强抑住了。

在这一个多礼拜以内，小荣奎的心里委实也没有安定过，他已经用尽了他所有的智力了。他的第一个困难就是袁绍文和秋海棠碰到的机会太多，每晚简直老在一起吃饭，荣奎要假冒他的名字实在不容易，其次可要怪他自己了，尽管他的胆量很大，但吃亏就在没有念过书，机智还不够，因此一直耽误到第九天上，他才凑着袁绍文和袁总办叔侄俩都有应酬上吴会长家去吃饭的机会，很侥幸地把秋海棠诓到了撷英去。

当菜馆或旅馆茶房的人，对于世界上一切诡秘无耻的勾当，还会有什么不知道的？秋海棠才跨进王大奶奶留下的雅座，两个西崽便一起退出去了，虽然其中有一个曾经向那打扮得浑身珠光宝气的女主人投过一个含有邪意的眼风。

“哟！吴老板，这么冷的天气头上为什么不戴顶皮帽呢？”王大奶奶很娇媚地瞅定着秋海棠说，一股浓烈的脂粉香，直冲进对方的鼻观。

这虽然不是秋海棠所预料到的，但一看这情形，也就明白了。

“怎么不见七爷呢？”他想回头去问荣奎，可是这个功成身退的跟包先生早就走得不见踪影了；他不由窘得脸上一阵绯红，立刻就想退出去。

但王掌柜的媳妇怎么能让他走呢？

“我给你把大氅卸下来吧！”她爽快走到了秋海棠的身边来，伸出一双粉嫩的手，——一双从没有做过什么有益于人的事的手——真的就想给他卸下那件皮大氅。

玉一样白的脸庞，鲜红的嘴唇，加上富于磁性的媚笑，和那样温柔的说

话，几乎就要把这一个二十多岁的青年艺人融化了。

他涨红着脸，完全失却了抵抗的力量。

“物必自腐，而后虫蛀之。……你要人家看重你，就得自己先看重自己……！”良友的忠言，突然又在他耳朵边响起来了，使他顿时觉得头脑里清醒了许多。

几年来外界的诱惑，实际上他已经也受得很多，只是像这样局促相接的局面，却还是初次碰到；他自己的理智显然已不能控制了，幸而还有袁绍文时刻不断的给予他的许多忠告，能够在紧要关头把他惊醒过来。

“唱戏的艺人没有什么可耻，可耻的惟有给人家称做下流伶人的人！”绍文的沉着而有力的音声，仿佛越来越响了。

及至王大奶奶把那钻戒递到秋海棠的胸前时，一种天神似的光彩，已在这个唱戏的青年人脸上透出来了。

他挺直了身子，扫尽向来所有的那种忸怩温存的态度，看定了王大奶奶的一双水汪汪的眼睛。

“太太，恕我不向你请教你的尊姓了，因为我要赶快忘记今天的这一会事，同时也希望你赶快把它忘掉！今天的事，干脆的说一句话，就是你要用你的钱，来买我这一个人！可是，对不起得很！这个交易不会成功了！因为我不想出卖自己，并且我也知道自己只是个唱戏的，除掉在台上能够扮女人，唱小嗓子以外，什么也不值一个大钱！所以我不但不愿卖给你，而且还劝你不要买！假使你想买我的目的是为了要找快乐的话，那末我可以告诉你，我是不会使你快乐的，而且还会使你把原有的快乐一起断送掉！凑你现在还保有你自己的快乐的时候，让我们把这笔交易根本勾销了吧！”

这一番铁铮铮的议论，倒真是做了五六年内掌柜，享尽了一切繁华的王大奶奶所梦想不到的。一股莫名其妙的力量，从秋海棠那两颗平时很柔和的眼睛里射出来，使她觉得浑身冰冷，不由不怔怔地呆住了。

“我答应你永远把今天的事忘掉！你还是一个清白的人！”

秋海棠大踏步跨出了餐室去，昂着头，像一个才从教堂里出来的牧师一样。

三 小家碧玉的姨太太

这一年，天津省立女子师范的校长侯女士——一个五十二岁的老处女——不幸在无意中铸下了一件大错，但由于这大错所发生的恶果，却并没有影响到她本人，只是断送了一个她自以为最得意的女学生；所以即使说她是恶作剧，也并不为过。

然而不论在事前或事后，侯女士总是口口声声的说：“我是好心，我是好心。”这倒不是假话！她老人家的确是好心，所不幸的是她没有知道好心有时候也可以害人，也可以杀人！

事情的开始，只是一次很平淡的纪念会。

省立女子师范因为是“省立”的缘故，多少也不免有些衙门色彩，每逢举行开学礼，毕业礼，以及一切纪念会的日子，当地的几位最高人物和一般声望隆重的绅士们之类，总得被邀请到学堂里来，像神道似的请进大礼堂去，好歹供上一两个钟头，无非也是要借他们的威灵，勉强把各种仪式，装点得格外严肃一些而已。

这次是学校成立的五周年纪念，向来不注重趣味化的侯校长，坚决拒绝了其他几位教师的建议，始终不答应在纪念仪式之后，再加任何游艺节目。她觉得办学堂的目的只是在教学生念书，那些类似杂耍式的舞蹈歌唱等等根本就是多余的；假使再让她们公然在许多人面前表演，那就不但出了她们自己的丑，简直连她——侯校长的脸，也给她们丢尽了。所以这一次的五周年纪念会，照例还是“振铃开会，向国旗行三鞠躬礼，校长报告，长官致训词……”等等一串很单调的秩序，其中比较有些趣味的，就只唱国歌校歌和学生致谢词的三个节目。学生致谢词的一节本来是没有的，其后因为这次的纪念会恰巧是在暑假之前举行，所以同时又利用它作为第四届学生的毕业典礼，顺便请汪教育局长给文凭，而由学生中推一个代表致词答谢。

关于推举代表的一件事倒的确是一个很棘手的问题。第一因为女师几年来在侯校长的圣女一般严肃的监护之下，差不多已造成了一种尼姑庵式的气象，枯燥，肃静，沉着……，没有一个人敢高声说话，也没有一个人敢放大步子走路，笑在学校里是几乎完全不许的，哭倒可以。在这种环境之下，即使是一个天生就的大演说家，也会退化到讷讷不出口的地步，因此代表人选的采生就大感困难了。第二，人类大多是好胜的，尤其是女性，一个自己没有口才，没有胆量能够充当代表的学生，同时一定也不愿意别人会有这种口才，这种胆量；尽管自己不能胜过别人，她也不愿意别人能够胜过她，于是在推举的时候，便故意尽拣件件不如自己的人推选，使她万万不能接受，以致把事情僵拼着。

直到开会前的第二天，代表还没有产生，侯校长这才焦急起来了，她便毅然决断自己取过一张本届毕业生的名单来，不假思索地用红笔在第一个人的名字上点了一点，就算指定她做致谢词的代表。

不到半个钟头，罗湘绮的名字已在全校每一个学生的嘴上念着了。

“罗湘绮是不是四年级考第一名的人吗？”一年级里的一个新学生，像追忆历史上一位大人物一样的昂起了头，眼睛半开半闭的看在墙上，一面向同房的两个三年级学生这样问。

被问的人同时点了点头。

“长得好看吗？”

“还不讨厌，只是身材长得太长，眼梢有些向上，样子不大温和。”第一个三年级学生苛细地批评着。

“其实她也不能算长，恰巧长得正好！脸上和身上都透着一股很可爱的秀气，我真喜欢她！每次吃饭，我总得不断的旋过脸去看她！”另一个三年级的学生很天真地说。

事实上，同学中欢喜罗湘绮的委实很多，她对待每一个人都非常和气，尽管年年考第一，却比年年留级的人还没有架子；尽管家里很穷，却穿得比最有钱的人还整洁。教师说的话，她都能很适称地服从，但决不过分的阿谀；四年来从没有犯过一件过失，即使是脾气那么古怪，事事欢喜挑剔的侯校长，也不能不暗暗承认这是她自己最得意的一个学生。

当侯校长决定派她充任致谢词的代表之后，她却出于人们意料之外的镇静，一般少女们所常有的那种假惺惺，甚至哭哭笑笑，推三阻四的许多做作，她一概没有；同班几个妒忌她的同学，虽然不断的向她讥讽，有的假装替她欢喜，说上一大段比骂还凶的好话，有的假装替她担忧，怂恿她去向侯校长推辞，但罗湘绮的答复，却始终只是淡然一笑而已。

真的！湘绮对于这件事，心里的确看得很轻。在侯校长没有指定她充代表之前，她实在没有希望别人推举她的意思；等到侯校长把她的名字圈定之后，她立刻觉得这是一种很平常的义务，好比她三年来一直被指定充级长一样，固然不足希罕，但也没有推辞的必要。她想踏上讲台去冲着自己全校的同学，和寥寥可数的几个来宾的面前，像背书似的讲上一段客气话，这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呢？讲得好，人家也不过是拍一阵子手完事；讲得不好，人家也不见得就好把自己轰下来，左右是这么一回事，不信反会比平常的功课难的？

难倒一些不难，可是这一段短短的谢词，后来对于她自己所发生的影响，却委实不是她所预料得到的！她的生命的过程，竟因这一次十分钟不到的演说，而从一条原是很平坦且极少曲折的大道上，又到了另一条崎岖不平险象环生的小路上去。要是她事先知道会有这样的结果，她是一定宁愿被侯校长开除，抵死不愿充任这一个不祥的代表的！

然而世界上，有几个人是可以料到未来的一切的。

七月三日的上午，女师的五周年纪念会终于在一所古旧的大礼堂里举行了；天气是非常的阴沉，好像老天也知道将有一个纯洁的少女，要在这个集会上，遭到恶运了。灰黑色的云片，遮满了天空，好好的一个早上，变得像傍晚一样。

来宾照例只是很少的几个地方长官和着绅士之流，连学生的家长在内，也不过三四十人。一霎眼，时钟不觉已打过九下，学生和先到的来宾，一齐走进礼堂去了，侯校长却还在应接室外的廊下，很焦急的等候着。因为这一次的典礼中，胡会长和汪教育局长两位，都是万不能少的人物，而且事先他们都答应准到，但现在除掉汪教育局长已由马科长伴同到会之外，胡会长却还是芳踪杳然。

“侯校长，现在已经快九点一刻了，我们要不要先开会？”教务主任洪先生，走到她面前来，悄悄地问。

终年拱腰缩肩，眉尖深锁，脸上不见一丝笑容的侯校长，现在是显得更忧郁了；凑着上面密云不雨的天色，真会令人立刻幻想到这里将有一幕悲剧要展开了。

她把十条鸟爪似的手指，毫无感觉地互相搓捏着，无法答复洪教务主任的询问，因为不等胡会长驾到而先开会，这是无疑的会使他不欢的；但尽让汪教育局长和马科长等一干人在这里枯坐，却也有些说不过去，这就使她够为难了！

“唉！对于这些人真没有办法！”她低下头去，叹息着说。

直到又过了二十多分钟，洪教务主任又来催问了四五遍，侯校长急得快晕过去了，——真像三十年前她在故乡天天盼望她未婚夫从胡匪中逃出，而始终不曾得到半些消息一样。空气里才传来了一阵皮鞋的响声，接着那老门房便气喘如牛的引进了七八个全副气派十足的人来。

侯校长从一副老光眼镜里看出去，认得走在第一个比较最瘦，满脸带着病容气色的长个子，便是胡会长，忙立刻堆出了向所未有的笑容，迎上前去；可惜她的背本来已经伛得很厉害，现在见了这一尊大人物，为着要表示谦恭起见，便格外拱腰缩肩，弯成一只“人虾”的式样，胡会长的身子至少要比她高出三尺，因此随便怎样也不能再见到她的笑脸了。

“侯校长，让我给你引见一位朋友，”胡会长打着满口的山东话说：“这

是俺的把兄弟袁宝藩，亦就赫赫威名的袁总办，我想你大概也不能没有听到过他的名字吧？”

“欢迎得很，请尽量指教！”侯校长一路走，一路说，却不敢就抬起头来瞻仰这一位不速的贵客；直至会开到一半，正当汪教育局长继胡会长之后，在台上大讲其三从四德的时候，她才安定了心神，向座上的许多贵宾看了一眼，知道那个坐在胡会长旁右手，长得肥头胖耳，身量足足比自己高大出五六倍的人物，便是所谓袁总办了。

袁总办这次是为着胡会长娶儿媳的事，特地亲自赶到天津来的；这一天，他听胡会长说起要上省立女师来参加一个纪念会，不觉便打动了他的情兴，他觉得借此看看一班女学生，倒真是一个再好没有的机会，于是便随着胡会长一起来了。

几年来袁宝藩像这样端庄纯洁的女学生，他简直想也没有想到过。此刻坐在三四百个女学生的面前，虽然没有半些脂粉香，吹进他的鼻观来；也没有迷人的笑声，送进他的耳朵去；但在他的灵感上，却自有一种不可形容的情趣和舒适，使他不由不看得出神起来。

“唉，三哥！像这样办一个女学堂，不知道要花多少钱？”他情不自禁地向胡会长问。

胡会长是知道他的心意的，恐怕不就阻止，也许他再会问出更难听的话来，便忙着先向他使了一个眼色，一面竭力压住了声音回答：

“到你真要办的时候，咱们再商量吧！”

但安静得不到四五分钟，袁宝藩又耐不住了。

“老胡，你瞧第三排上第五个长得多么叫人欢喜啊？”

胡会长只能用力把头一摇，给他一个不睬。

“呀！第七排上有一个也不错！”袁宝藩却还是张大着一双色眼，尽量在那些少女的中间，猎取他理想的目的物。

一阵掌声之后，汪教育局长慢慢地打讲台上走了下来，洪教务主任站在礼堂的一角，高音喊出了“来宾演说”四个字。在今天到会的来宾中，当然要算袁道尹是地位最高的一个，侯校长便特地走到他面前来，恭而敬之地说：

“请袁总办训话。”

这可真把袁道尹难倒了！他可以在大庭广众之间老气横秋些陈腐轶事，倒是津津有调满不在乎；可是今天要他正正经经的走上讲台去演说一些现代的说词，这一世他是没有希望了！而且即使他能够演说，今天他也不愿意，因为他坐在来宾席上，他是可以恣意饱看为目的，踏上了讲台去，多少总得说几句，眼睛就要受到限制了。

“不行！我是跟着人家来玩儿的，要说话还是再让会长来上一段吧！”他语无伦次地回答。

这种话教一个跟社会素少接触的老处女听了，简直不能理会，侯校长差不多窘得无法退回去了。

“侯校长，袁总办是不大欢喜说话，还是请别位上去吧！”胡会长立刻插嘴出来说，这样才把这个僵局打开了。

当别的来宾被邀请上去演讲的时候，袁宝藩的一对眸子，便在那些女学生的脸上转得更上劲了，及至来宾演说完毕，汪教育局长把几十张毕业文凭散发掉，他也把每一个比较动人的少女的脸庞认熟了。正当他在运用着他那勇于为恶的脑神经，打算思索出一个可以立刻满足他欲望的邪念的时候，忽

听那站在角上的老头儿，用着沙哑的嗓子高喊道：“学生代表致谢词，”接着便从第七排上转出了一个长身玉立，不施脂粉的女学生来。

罗湘绮的身子还没有在讲台上站定，袁总办的知觉已有一半麻木了；假使胡会长的动作迟钝一些，不先用臂肘向他撞一下，警告他万勿有所举动的话，他就至少会利用他那天赋佳喉，痛痛快快地喊出一声好来了。因为对于他，学堂和戏馆是没有什么分别的！

在事前，罗湘绮已把一段谢词预备好了，走上讲台，便把一方白纸捧在手里，用着很清脆的声音，慢慢地朗诵起来。

像银铃一般的声音，一下一下的打在袁宝藩的耳鼓上，使他从心底里觉得痒起来；他的眸子一动不动的看定了罗湘绮的面部；乌黑的头发，挺直的鼻子，发光的眼睛，微红的嘴唇，白中带黄，仿佛象牙所琢成的肤色，都像磁石一样的牢牢地吸住了他的心灵。但在一切的中间，却丝毫没有他所常见的妖艳的成分，只像一朵供在佛座前尚未开放的莲花。

“好三哥，我的眼力不佳，快给我看一看这姑娘叫什么名字！”袁宝藩急得来不及的凑在胡会长的耳朵边问。

“她身上又不写什么名字，叫我打那里去看啊？”被问的人立刻把他驳回了。

“那一张单子上少不得总有她的名字写着吧？”袁宝藩把墙上贴的一张秩序单，当做了戏馆里的水牌，便把手指了一指，重复向胡会长问。

胡会长是一位头脑机灵的一个，他瞧袁宝藩这样指手划脚的胡闹，已引起了许多人的注意，实在太不成话了，便忙着把身子向他靠近一些，爽快对症发药的送了他一颗定心丸。

“老兄弟，这有什么急的？你心里想的事都有办法，现在还是安静一些，待俺回去之后，一定给你出主意！”胡会长用极低的声音，凑在袁宝藩那颗几十斤重的大脑袋边说。

他倒不是存心哄骗他，当天下午，他就往马科长那里去，开始给袁宝藩办起正事来。

“可是……可是……”马科长听胡会长说完了一篇鬼话，便用手捻着唇上一簇短髭，迟疑不决地说：“兄弟前年在京里就听人家说袁总办府上已有好几位太太，怎么说要续弦呢？”

胡会长还不曾回答，袁宝藩自己先开口了。

“那儿来的话！”他因为正有事要求教人家，便显得毫无架子地堆着笑说：“老兄别缠错了门子！我可以给你发誓，谁娶过老婆，谁就是忘八蛋！”

说得马科长几乎大笑起来，尤其是早知道他家里已有一妻二妾的，胡会长更有非笑不可的困难。

“老袁想娶个女学生，连混蛋也顾不得了！马大哥，还有什么说的，快成全了他吧！”

袁宝藩也不想老胡这话是存心骂他，听了反嘻嘻哈哈的裂开着一张大嘴尽笑。

现在马科长却没有工夫再笑了，他的脑神经已得开始动转起来，因为这对于他的亲戚侯校长，果然是一个相当困难的题目；但近来汪局长对他所发生的一些误会，已使马科长的禄位有了不稳的现象，要设法挽救，胡会长当然是一位大力王菩萨。难得胡会长为了袁宝藩的事，先来求教自己，这样好的机会，如何能够轻轻放过呢？

“我的地位不保，侯老表姐的校长也就不想用再做下去；为了两个人的禄位，即使题目再难一些，也得硬着头皮把它答应下来。”马科长这么一想，便不再推辞了。

他和侯校长是姑表姊弟，又且利害相共，当然是没有什么话不好说的，当天晚上，马科长便把侯校长请到自己家里来，开始讨论进行这件事的办法，马科长的夫人也特地被邀列席。

马科长先把方才和胡会长会谈的经过，一起告诉了侯校长，仅仅因为急于希望事情能够成功的缘故，没有把自己对于袁宝藩是否失偶的一点所怀的疑虑说出来，并且还故意帮着袁宝藩解释了几句，藉以扫除他那五十二岁的老表姐的猜疑。

“事情倒是很好的。”马太太顺着她丈夫的口气说：“一个女学生能够嫁一位总办做续弦，那就够她受用了！”

侯校长的一张瘦削得像干枯了的橘子似的脸上，也略略透出了一丝笑意。

“不错，事情倒是很好的。”她习惯地用着很低的语音说：“上个月里，罗湘绮的父亲也曾写过一封信来，请求我待湘绮毕业之后，替她设法找一个位置，或是留在母校里，随便干一些事，只望能够依旧供给食宿，别无他求。因为这位老先生自己已失业了三年，儿子又害着肺病，正在杭州一门亲戚家里休养，所以家境非常困难。

“那末这件事就容易说了！”马科长很兴奋地插嘴出来说。

“问题不在她家里，而在她自己。”侯校长摇着头说，“因为这个女孩子外貌虽是很温柔，心地却非常高傲。前几天，我曾给她找到过一处门馆，也有三十元一月的薪水，她却坚持着不愿干，理由是不愿伺候富贵人家的孩子；她只希望当一个小学教师，挣几个钱，补助她父亲，待父亲有了事，或是她哥哥病好之后，她还想自己积一些钱，继续升学。所以这件事要是直接跟她自己去商量，我想十九是不会成功的。”

马科长的心上，顿时觉得一冷。

“那末就请姑娘去跟她父亲说好不好？”马夫人很热心地建议着。

“这……这可有些不便吧！”侯校长是个老处女，对于男女的界限，不免还是看得很重。

“她没有母亲吗？”马科长捻着小胡子问。

“是一个不能行动的瘫子。”侯校长很感慨地说：“论起实情来，她家的确很可怜，要是不让湘绮嫁一个有钱的丈夫，简直混不下去。”

“所以说，我们也不专为自己，一半倒是为了她！”马科长悲天悯人地说。

“那末请她父亲到学堂里去谈谈行不行呢？要是姑娘一个人不愿意，反正我是整天空着的，就让我来伴你怎……？”

“慢些！”马科长突然打断了他妻子的话。“你去有什么用？我倒想出一个计划来了！只要表姐先写信去，把这位老先生约到学堂里来，一切话都可以让我跟他说，而且我相信一定有方法可以教他答应的！”

侯校长低下头，默默地想了好一会。

“这样办自然是好的。可是在袁总办那一方面，你也得跟他们说一个定当，告诉他们聘礼是不能不从丰的，而且将来结婚之后，罗家的生活，都得由他担任。这样我们对于湘绮，才不失为是一片好心。”

隔了三天，罗老先生便当真应着侯校长的约会，上省立女师来，跟马科长侯校长两个足足谈判了九十多分钟。

其时罗湘绮已从学校里搬回家里去了，侯校长写给她父亲的信上，虽没有写出为着什么事情，但这是不难猜想的，因为湘绮也知道她父亲曾经为了自己的出路求过侯校长，那末侯校长的来信约谈，照她的估计，当然也总是为着职业问题的缘故。

她从父亲出门的时候起，便坐在母亲的病榻边一刻不离的伴侍着她。母亲近来是显得更衰弱了，心境不好和没有充分的营养，便是两个最大的原因。虽然湘绮还是昨天才回来的，她母亲很有许多话想跟她说，但精力的疲乏，已使她连说话也感觉非常困难。

“……这是第一件难事……。”母亲很吃力地挣扎着说：“舅舅也……来过……三封信……了。说你哥哥的……的病……现……在不赶快……治好，……以后便没……有……希望了。”

湘绮的面前，便立刻现出了一个骨瘦如柴的青年，就是她仅有的一个哥哥。但她能够怎样帮助他呢？纵然做一个小学教师，也没有钱好给哥哥医病啊！

“家……运坏透了……！”静默了半晌，母亲又继续喘息着说：“……你爸爸……托人找了……半年的事，……到现在……还是……没有下……文……。”

其实这些也不用她老人家说，当湘绮昨天从校里搬回来的时候，一瞧家里那样破败的情形，心里便很清楚了。她记得自己房里一共有七八个箱子，现在却只剩四口了，问问那个从小买来的哑丫头，她把大拇指和鸡指做了一个圆圈，湘绮也就明白这是送进长生库去了。

对于家境的困难，湘绮当然是一筹莫展的，因为她只是一个二十一岁的少女，除掉读书识字之外，能够做的事委实太少了！

“希望今天侯校长找爸爸去，会有一个好消息给我们。”她竭力想安慰她的病母。“只要我能挣上三四十块钱，家里也就可以宽裕一些了。”

母亲的憔悴的脸上，勉强透出了一丝苦笑。

“告诉……你！……路大奶奶……今……儿又要……来了。”即使是苦笑，也不能在母亲的脸上逗留多少时候，不到一分钟，便立刻消灭了。

“我们欠……她的……两百块钱，……已有……半年多……不曾……给……她们利息，……脸上……真说……不过去。……”

湘绮看着母亲那一副愁云密布的脸庞，差不多已把她这次毕业考第一名的欢乐全扫空了。

“但也……也不能……怪……你……老子。……”母亲眼泪汪汪的说：“他……每晚……给……人家……抄……书，……时常抄……到……半夜里才歇……歇手，近来眼……睛……已有毛病……了。”

一阵酸楚，突然涌上湘绮的心头，使她也不由不伤感得饮泣起来。

她记得四年以前父亲送她进女师的时节，穿的是一件已经做了两年的夏布大褂；可是今天，当他应着侯校长的约上女师去的时候，她很清楚地看见他身上披的还是这件旧大褂，黄得像蜜蜡一样，而且有几处已经破碎了。他老人家几年来生活的困苦，这一件大褂已经足够说明。

哥哥在四年前原是很壮实的，虽然已被送进一家绸缎庄去充学徒；而现在呢？却已成了一个时时吐血的病人了！

“你老人家千万休息一会吧！待父亲回来，一定就有好消息了。”湘绮知道每天下午，母亲总得睡一两个钟头的午觉，——这是她所能得到的唯一的滋补品——便竭力劝慰着，使她暂时忘掉一切的痛苦，慢慢地闭上眼睛睡去。

湘绮自己却还在炕沿上端坐着，一面替她母亲驱走蚊蚋，一面深深地思索着。

她开始怪怨自己了！前几天，侯校长给她介绍的一家门馆，她实在是不应该那末固执地拒绝的；假使接受了的话，现在至少可以使母亲心上宽慰一些了！

其次她又想到一个同学的好意，想把她介绍给她哥哥，答应把资助升学和负担一家生活做条件，在那个时候，她觉得真是一个很重大的侮辱，至少限度，也是一个滑稽的笑话。但现在看看家里的情况，以及父亲和母亲的痛苦，她不禁略略有些后悔了。女人本来是要出嫁的，如果能够因为自己的出嫁而有益全家的人，那末即使带一些被动性质，实在也没有诅咒的理由。

“哥哥的病现在不赶快治好，以后便没有希望了！”母亲的话，不断的在她耳朵边响着。

哥哥是父亲的独生子，也是她从小到现在所有的一个最好的伴侣；他上杭州养病去的一天，湘绮为着他足足哭了三四个钟头，连夜饭也没有吃。这样一个仅有的手足，如果真让他一去不回的话，她心坎上一定要有一条永远不能填平的创痕了！

“但愿侯校长能够给自己找一个位置，那末就可预支半年的薪水，寄给哥哥去做医疗费了……。可是不知道爸爸今天谈得怎么样……？”湘绮的心里不停的这样想。

爸爸终于回来了，满头大汗，显得很兴奋的样子；但兴奋之中却又带着一些很奇特的神气。

“爸爸，校长给我找到了事情没有？”罗老先生没有走进屋子，她已来不及的询问着；可是诧异得很，她连问了三句，爸爸还是没有回答。最后才含糊其词的说：

“停一会再告诉你！”

接着，罗老先生便借了一个缘故，把湘绮支回她自己的屋子去，然后像商量重大事情一样的和他夫人密谈起来。

湘绮怀着满肚子的疑问，在自己屋子里蹀躞了好半晌，直到那哑丫头再来请她进去，她还想不到是什么一会事。

最奇怪的是母亲的脸上已突然透出了一种很难得的光采，心里似乎非常的高兴，但坐在一张方桌边的父亲，却显得很尴尬而又迟疑不决的神气；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真使湘绮百思莫解了！

“方才侯校长找我去，顺便还会到了马科长……。”父亲开始向她说。

“马科长……？”湘绮越发觉得奇怪了。给一个女师的学生介绍位置，她想无论如何也没有惊动一位科长的必要。这究竟是什么一会事啊？

“不错，是马科长。”父亲接着说，“但不是给你找位置，他们是要给你做媒的。”

湘绮的心开始跳起来了，但母亲脸上的笑容，却已格外的明显了。

“男家是位总办袁宝藩。论他的名位当然是无话可说的，因他在中年丧偶，到现在年岁已老，为着子嗣打算才又想起续弦的念头，不过年纪比你大

了一些，或许……。”父亲感到很困难。“或许你要不欢喜吧？”

“……”湘绮涨红了脸，没有回答。

“年纪大一些，只要人品不错，真的前妻已死的话，做续弦的话，那是没有关系的。”母亲躺在床上插嘴着。

“这一点我曾经问过好几次，他们都一口给我保证。”忠厚的父亲，毫无疑问地说，“并且侯校长是深知我的家境的，所以当场已经给我说明，不久就要替我在教育厅弄一个位置，待到绮儿正式过门之后，女婿答应在天津另外找一个公馆，大家住在一起。算来件件都好，只是女婿年纪大一些，未免委屈了你。”

“绮儿，只要你肯答应一句话，这个月里他们就要行聘了。”母亲的心里似乎早已相当的焦急。

“我……是……”湘绮红着脸，实在不好意思说什么话。

“据马科长说，这是袁总办在你们举行五周年纪念会的那一天，亲自把你看中的。”父亲补充着说明。

湘绮在那一天，虽然也见到几个来宾坐在来宾席上，但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那个态度最恶劣的大胖子，就是存心想吞噬她的袁总办。

“他大概有多少年纪啊？”挣扎了好半晌，她才忍不住这样问。

“其实也不过三十多岁。”母亲抢着回答。

“三十多岁？”这倒大大的出乎湘绮的预料，她记得那天所见的几个军人的年龄，最少的也有四十多岁了。“最好请爸爸先去要张相片来看看。”

母亲好像还嫌多事，便又用着很沉重的声音说：

“孩子，事情是……一定……好的……第一件……他们的……聘礼……送……来，你大哥看病的费……费用，便不愁……了。你……何必……三……心两意呢？”

但父亲却赞同湘绮的主张。

过了一个多礼拜，罗老先生便从马科长那里带回了两件东西：一件是一张三十多岁，穿着便装，相貌很清瘦的男子的照相；一件是教育局第二科科员的委任状。

湘绮对那照片注视了好半晌，十分怀疑的说：

“这个人好像是那一天我没有见过的。”

“也许穿着洋装和穿便装有些不同，假是绝对不会假的！”父亲从旁解释着。

事情便像这样决定了。

四十天之后，就由胡会长做证婚，在天津最大的一家菜馆里，演出了一幕类似滑稽剧的婚礼。最神奇的倒还不是这一个婚礼，而是那位善变的新郎：照片上的本来是一个三十多岁，长相很清秀的人；隔了两个月不到，却已变成一个四十多岁，身材又高又胖，半像牛，半像猛虎的大汉了。

罗老先生像哑子吃了黄连一样，什么话也说不出；倒是那个功成名就的马科长，却还堆着满脸得意的微笑，若无其事的在礼厅上和他周旋着。

同时，才从破屋里迁到金碧辉煌的新居中去的罗老太太，也在极度得意之余，碰到了一些没趣。

“哟！这是我们的新姑爷啊！为什么还不上那边去呢？”她在一张软榻上躺着，眼看那个照片上的人，很忙乱地在屋子里前前后后的招呼，直到吉时已过，还不见他上举行婚礼的所在去，便悄悄地向袁总办从北京带来的一

个老妈子问。

“这是我们的七爷啊！老太太，是新贵人的大侄子。”一个出乎意外的答复。

“什么……话？”半身不遂的罗老太太，几乎就想从软榻上跳起来。

“他是我们老爷的侄儿。”老妈子又重复了一句。

罗老太太睁大着一双眸子，再也想不出有什么话好说。恰好袁绍文又从门外走过。

“对……不……起……！”罗老太太用足了所有的力气，向那个老妈子说：“请他进来，……我……有话请……教……他……。”

老妈子便立刻抢到门口边去，高喊道：

“七爷，请你来一次，三姨奶奶的老太太，有话给你说咧！”

然而待袁绍文跨进屋子时，罗老太太已说不出什么话了。

四 意外的遇合

秋海棠这一次上天津来，就营业上说，的确没有成功，理由有两点：第一是由于他的多唱青衣戏，少唱花旦戏，——统共只唱了一次“花田错”——以致不能迎合一般人的口味；第二是配角太糟了，那个唱须生的马金寿，简直没有嗓子。倒是他的师兄赵玉昆“偷”了几次“鸡”，“盗”了几次“钩”，都很受台下人的欢迎，连他的酒量也从每天一斤五茄皮，加到了两天三斤，兀是还在后台嚷着没有酒喝。

他是一个光棍，唱戏所挣的钱差不多有六成是喝进他肚子去的，还有四成的支配是：一成吃零食，三成随手散给穷人，特别是那些年老或有病的同行，逢到这些人向他伸手，他往往会把袋底都掏空的。那末他自己怎么样呢？除了五茄皮，他总不能不吃饭！还有，就说他自己没有行头，他也不能整天穿着大衣箱里的戏装过日子啊？还有，他晚上睡在那里呢？这些问题他自己倒从没有愁过，因为他有那末一个能挣钱的把兄弟，终年供给他住，供给他吃，不算，还要供给他穿。他是从不做一件衣服的，要穿的时候，就把秋海棠穿旧了的拿去，不问长短大小，便往自己身上套。有时候连话也不说一句，自管自的拿着走了。碰到尴尬的日子，他也时常把这些衣服往长生库里送，好在秋海棠也从从不查问他。这样闹了几年，除掉秋海棠本人之外，他家里的人，几乎没有一个不把赵玉昆恨得像冤家一样；尤其是那个跟包的小荣奎，因为他把秋海棠诓到撷英去和王掌柜的媳妇见面之后，玉昆曾经狠狠地揍过他一顿，差一些把他那一条右腿摔坏。

这一次他跟着秋海棠上天津来，不到十天工夫，照例又把拿到的份子花光了，秋海棠也因为这几天卖座不好，戏馆的沈麻子说话很难听，心思乱得很，没有工夫再注意玉昆，任他把一件夹大褂当掉了也没有发觉。这一晚，玉昆仗着年轻力壮，不怕冷，又把一条夹裤也当掉了，喝了几两白干，没精打采的走向天津饭店去。

“……咱们早知道姓马的玩意儿太差，叫你们不要去约他，偏是你们不信，又把他带了来。你瞧上台这么几天，他可曾吃过一声彩没有？”一条怪尖的嗓子，在楼上喊着，玉昆走到半扶梯，就知道是沈麻子在那里说话了。

“我们原想打电报到上海去把刘玉华约来的，只是他要的价钱太大了。……”说话的声音很低，并且很模糊，充满着重浊的痰音，一听就知道

是秋海棠的管事赵四。

“吴老板自己不能少拿几个吗？”沈麻子很不客气的说。

秋海棠住的六号房间差不多就在扶梯口，玉昆一上楼，便歪斜着脚步，推开了门闯进去。

“什么事大惊小怪？”他故意半睁着醉眼，假装莫名其妙地问。

沈麻子正在生气的时候，突然瞧见这么一个衣衫不整，半像叫化子的人闯进来，大模大样的说话，心里不觉老大不高兴，虽然看他的行径也像个唱戏的，却总道是个不关重要的配角，便略略瞅了他一眼，并不招呼，依旧跟秋海棠和赵四两个人说话。

“再说吴老板，你也有些不够交情！”沈麻子把半个屁股靠在一张方台上，捋起了衣袖，绷紧着满脸的横肉，显得像一个讨债的人一样。“咱们前台排定的戏，十次倒有九次给你回掉的。什么戏唱，什么戏不唱，真比坤角儿们还认真，这样还能不叫咱们赔本吗？”

秋海棠唱了几年戏，倒把胆子唱得小了许多，从前在科班里的时候，他倒还欢喜使使小性，现在自己成了班，便只剩了给人家打拱作揖的份儿，再也不敢得罪一个人。此刻当着这一个满身光棍气的沈麻子，自然格外无法对付了！

“沈老板，这里头也有一层困难。”还是那个又矮又胖的赵四胆量比较大一些。“不要说像盘丝洞那一类的戏，咱们吴老板万万不能唱；就是别的玩笑戏，也因为里头有一个袁七爷的缘故……。”

不等赵四说完，沈麻子早在鼻孔里哼了一声，翘起着右手的大拇指，连连冷笑起来。

“老大哥，别拿这些大少爷来吓人！袁七爷，他又不是吴老板的老子？你们唱戏，他能管得着吗？他要是真欢喜交小旦角儿的话，为什么不把吴老板收到了家里去？”

赵四也不料这个大流氓的话会说成这样放肆，不由涨红了脸，斜靠在秋海棠的床上，气得连喊“这是什么话？这是什么话？”秋海棠自己也气得脸都青了，可是他实在不敢得罪这一条地头蛇。

“你这个人说话还是放屁？”赵玉昆轻轻地从凳子上站起来，先把沈麻子从头到脚的看了一眼。

沈麻子从台上跳了下来，身材足足比玉昆高了一尺。

“好小子！你是谁啊？”他戟着两指，差不多直指到玉昆脸上问。

玉昆只把身子略略一侧，便让到了左边去。

“你问老子吗？我就叫赵玉昆。告诉你吧！姓沈的，你把人家请了来，卖座好不好，那是你自己的运气，你跟人家干嚷有什么用啊？”

沈麻子倒不料这一个衣衫褴褛，相貌委琐的年轻人，就是天天在台上唱时迁，唱朱光祖大受台下欢迎，出乎常例的挂第五牌的武丑赵玉昆。心里原不想得罪他，可是当着秋海棠和赵四两个人的面，却又不便自己软下去，只得依旧青着脸忿忿地说：

“卖座好不好当然靠运气，可是他唱旦的脸子嫩，不肯唱玩笑戏，那还不是给人家请在家里……。”

一阵酒往心头一涌，王昆不觉把什么都忘记了，嘴里才说得一声“你这个家伙太不讲理！”立刻便把手一扬，在沈麻子的左颊上用力打了一下，赵四慌得马上跳上去想阻挡，没有来得及。

沈麻子冷不防吃了亏，那里就肯干休，视正玉昆右耳，猛可就是一拳送过去，但无论他怎样快，也快不过玉昆，他的攻势才发动，那个又瘦小又灵便的身影已窜到门外去了。

“好小子！往那里走？”沈麻子睁圆了一双密布红筋的怪眼，一抬腿踢开了前面的一张凳子，便像疯虎似的赶出去。

秋海棠是知道玉昆的底细的，要讲打架，他准不会吃亏，心里也想借他教训沈麻子一次，便站在房子里，一声也不响。

“啊！这事情不好！”赵四气喘如牛地说：“你快把赵老板劝住了吧！常言说得好，强龙不敌地头蛇，往后天津这个码头，咱们还能再来吗？”

“我们二哥喝醉了酒是不认人的，要劝还是你去劝吧！”

正当赵四奔出房门，一路大喊：“有话好讲，大家不要打”的时候，已听得震天价的扑通一响，接着又是玉昆的声音，高喊了一声“哎呀”，下面的人声便嚷成了一片。

现在玉昆的酒也吓醒了！他真没有想到那个外貌很精壮的沈麻子，会这样没有用，自己只轻轻绊了他一腿，就会从扶梯上一直翻下去的。

“血！血！血！”楼下几个值夜的茶房，和好些尚未安睡的客人，顿时便一齐涌了出来，围着晕死在花砖地上的沈麻子乱叫。

秋海棠站在赵玉昆的后面，从三十多级高的楼梯口望下来，凑着电灯光，可以很清楚地看见方才那个出言不逊的沈麻子，像一头死狗似的躺在地上，鲜血正从他的后脑边淌出来；仅仅这么一瞥，已使他浑身像害寒热病一样的抖起来了。

赵四虽然年纪比较最大，已算是老江湖了，但一时也不由吓得慌了手脚，站在楼梯口，尽向那两个脸色同样变成了灰白的师兄弟呆看着，不知道应该怎样对付才好。

“一人做事一人当！他要是真死了，我就给他偿命！”玉昆的脸色突然一红，原有的勇气霎时已回复了一半，他也不招呼别人，便独自急忙忙的奔下楼去。

“老……二……”秋海棠想喊住他，可是不知怎样，嗓子已哑得一些喊不响了。赵四是知道他的性格的，这种事情根本对付不来，便竭力先把他劝回了房里去，自己答应立刻带着荣奎下楼，好歹替赵玉昆说几句话，回头再来报告。

其时马金寿和另外几个配角，也听到了响动，纷纷拥进秋海棠的房里来探问；有的还自告奋勇的随着赵四下去张罗，有的就在秋海棠房里留着，大家七张八嘴的议论。

也不知道等了多少时候，赵四等六七个人才急急忙忙的赶回来报告沈麻子没有死，只是伤得很重，已送进医院去了。玉昆在警察署里就自认和他口角动武，无心把他翻下楼去，因此才闯下这件祸事的，此刻还在局子里留着，最早也得候到沈麻子伤愈之后才能出来。

大家听了这消息，少不得又是一阵议论，直到天亮才散；秋海棠只是垂头丧气的坐在床沿上，一句话也说不出。

“老二这个祸可闯得真不小！”赵四瞧房里的人一散完，便勉强打起精神来，把他那一条肥胖的身躯，移到贴近秋海棠的一把椅子上去，竭力压低了声音说，“沈麻子那些徒弟和他家里的人，看来都不是好东西！方才当着我们，已经口口声声的说，要把这一次所有的损失全算在你一个人头上。我

们的行头，不用说是给他们扣定了；而在沈麻子的伤没有治好以前，别说赵玉昆插翅难飞，便是连你也不见得走得成咧！”

秋海棠不住的搓着双手，心里乱得一些计较也没有。

“我还听得下面帐房里的人说，沈麻子在地面上也很有些手黑，即使他的伤能够好，赵老二多少也得吃几年官司……。”赵四张大了一双铜铃眼说。

人到急难的时候，可以想到的第一个救星永远总是自己平日最敬爱或是最信服的人，于是秋海棠便立刻想到了袁绍文。

“不知道七爷现在可曾回来没有？”

赵四不就回答，仰着一张肥脸，先自默想了三四分钟，突然把手往右腿上一拍，疲乏的脸上，顿时便透出了几许笑意来。

“七爷也许还没有回京，但三爷却说不定就在这儿呢！”

“怎么，三爷？”秋海棠茫然地问。

“不错，就是袁总办啊！”赵四仿佛很得意地说：“这件事你大概还不知道咧！告诉你吧！三爷在天津是也有一个公馆的。”

像袁宝藩那样一个骄奢淫逸的人儿，即使赵四说他在各大城市都有公馆，秋海棠也是决不会觉得诧异的。

“可是他要是真在这里的话，为什么咱们来了十多天，没有见他一次呢？”这一点是秋海棠所不解的。

但赵四也答复不出来，只能含糊着回答：

“所以是说不定啊！”

“那有什么用呢？”

“但咱们也不妨分头办事，”赵四显得很干练地说，“你一面尽管打电报去找七爷，我回头就去打听三爷的公馆，假使碰到运气好，恰巧给我们找上，那不是就有了救星吗？”

秋海棠听他这么一说，也不觉略略宽慰了些。

“今儿要睡觉是不成了！”赵四站起来，望着窗外才透出的太阳光打了一个呵欠。

“你要吃什么东西不要？”

秋海棠自己虽不是个胖子，却也知道食物和胖子的关系。一天四餐，在赵四是万万不能少的，尤其在需要他充跑腿的时候，吃饱更是第一要件，便不待他再说，忙招呼茶房去做二十锅贴带下一碗大肉面来。

赵四这才不打呵欠了。

“三爷这件事，听说做得很有趣，倒像是一出玩笑戏，你难道没有听七爷说过吗？”在等候面和锅贴的时候，赵四突然这样没头没脑地问。

“什么事？”

“他娶天津这一位姨太太的事，你没有知道吗？”

“没有。”秋海棠丝毫不感兴趣地说。

“据一个朋友告诉我，”赵四倒是最欢喜管人家的闲事。“这个女人压根儿是给三爷骗来的！”

秋海棠只冷冷地一笑。他虽然没有知道这会事，但凭袁宝藩这个人平日的行为来揣测，那里会有干不出这种勾当的？骗还算跟人家客气，逢到高兴时，抢也得抢咧！

“对亲的时候，听说用的是七爷的照相。”

“七爷的照相？”这倒很使秋海棠觉得奇怪了！因为他是知道袁绍文的

性格的，深信他无论怎样，也不致给他叔叔做帮凶。

“真不真我也不知道。”赵四把脑袋探向门外去张了一张，奇怪锅贴和面为什么还没有来。“只是听人家说，那个女人很厉害，是个女学生，后来跟三爷吵得翻江搅海，抵死不肯干休。七爷也怪三爷不是，当晚就溜回北京去，不愿再替他调停。还亏这里的胡会长跟好些做官的人竭力排解，才把事情平了下去；结果三爷还依了她三件大事，想必不回北京去跟太太同住，一定也是那样讲定的了！”

“这样说来，七爷的照片大概也是给三爷骗去的。”秋海棠点点头说。

“着啊！”赵四也忙顺着他的口气说，“七爷这个人，论起来比三爷倒要正经得多咧！”

就在这时候茶房已把面和锅贴端来了，赵四也就不和秋海棠客气，拈起一双竹筷，使得比什么都纯熟，不消几分钟，桌子上便只剩下一个空碗和一个空碟子。

赵四挺着肚子，大摇大摆的出去之后，秋海棠便把荣奎叫来，捡出一件夹大褂和二十块钱的钞票，嘱咐他给赵玉昆送去。这里就显出荣奎的聪明来了！他自作主张的买了一瓶五茄皮跟几毛钱的干牛肉送去，赵玉昆得了，反比什么都高兴，而荣奎自己，却就毫不费力的赚了十几块钱。

当他志得意满的走回天津饭店时，秋海棠和马金寿等一班人，正给沈麻子的许多徒弟围在屋子里，使用种种的恐吓，要他们把已收的包银还出来。

荣奎一瞧情形不对，便躲在自己的屋子里，再也不敢走上去；还亏秋海棠三次上天津来唱戏，都住在这旅馆里，掌柜的和他很说得来，而且在地面上也有些势力，便做好做歹的从中调解，约定第二天再谈，才把那一群人打发了出去。

“要退包银也可以，只是他们还得先把咱们的行头放出来！”秋海棠也不是一个毫无主意的人，便给旅馆的掌柜这样说。

“这话当然是对的，”掌柜沉吟着说，“只是你们有人打坏了沈麻子话就难说得多了！”

提到这一点，秋海棠委实一筹莫展了，其余那些人当然更想不出什么好的计较来。

赵四直到饭后才回来。

“有办法了！”他从三十多级的楼梯上奔上来，气急得像一头才耕过三亩田的老牛一样。“咱们就去见见袁太太再说！”

他把一只肥手拉住了秋海棠，大有立刻要秋海棠走的意思。

“可是袁总办也在这里吗？”秋海棠不大就敢相信地问。

“三爷在不在倒没有关系，”赵四把一顶已经破了的黑呢帽，揪在左手里，当一柄扇子似的扇着，而他的肥脸上，也的确累得已经在流汗了。“这里的太太跟警察署长的内眷都有往来，你只要去见一见她便行了！”

秋海棠听他说得似乎很有理，而方才也的确已给那些光棍们扰得有些昏乱了，便不暇再顾其他，真的就站起来，跟着赵四便走；直至找到了袁宝藩的金屋，在门口遇上袁宝藩最亲信的一个侍从季兆雄之后，才觉得自己来得太冒昧了。

“啊！这件事怕有些难办。”季兆雄先把秋海棠和赵四两个人让进了会客室去，听他们把此来的目的讲了一遍，然后皱皱三角眉，从他那一对凹得很深的眼眶里，发出两道怪尖锐的光芒来，打秋海棠的脸上转了几转，同时

慢吞吞地说：“这里的太太不是和你从没有见过吗？吴老板。……不过，打听倒真亏你们打听得到的！”

“是我跑了一个上半天才打听到的。”赵四仿佛很得意地说，“现在既然来了，好歹请老兄给我们去说说看！”

季兆雄的脸上，还是透出了很为难的神气。

“你们哪里知道！这位太太的脾气，真和京里的三位大不相同呢！”他压低了声音，故意装得很机密似的说：“总办见了她也有几分害怕。而且她最恨的就是唱戏的人，从前总办在京里，不是天天请了你们许多好角儿，到家里来大唱大喝的吗？可是在这儿就不行！不相干的人，他老人家简直不敢再带进来……。”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秋海棠差不多就要失望得走了。

“但是，我们老板跟三爷和七爷的交情，多少和别人不同一些，里面也应该知道吧？”赵四却还不肯放弃这一条门路。“请大哥帮一个忙，进去试试行不行？”

这侍从还是摇头。

“不是我不肯帮忙，这位太太其实不好说话！不信吴老板将来可以问七爷。”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的念头，突然涌上了赵四的脑神经来；他瞧季兆雄长着一张有皮无肉的脸，再配上一副鹰爪似的鼻子，便知道他决不是一个安分的家伙。

“老大哥，只要你帮一次忙，我们决不会白白地辛苦你的！”赵四堆着满脸的假笑说。

这一句话的力量可真不小，季兆雄的脸上，顿时就有了些笑意；经不起赵四再凑在他耳朵边说了一阵鬼话，他果然便答应了。

“吴老板，这就要瞧你自己的运气了！”季兆雄一路走进去，一路这样说。他自己对于这一件事，显然也的确没有什么把握。

“第一关才算打通了！”赵四把半个屁股沾在一张沙发上，透着心思很不定的神气说。

秋海棠也忍不住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他不但知道赵四所说的第一关，就是指季兆雄的肯不肯进去回话；而且知道还有第二关和第三关，就是那位姨太太肯不肯给自己去出面说情，以及有了说情的面子，不知道沈麻子方面还要提出什么条件来。

但事实的演变，往往总是出人意外的；秋海棠和赵四面面相觑地坐候了十多分钟，季兆雄已欢天喜地的跳出来了。

“我可没有给你白跑，太太马上就要出来了……！只是，吴老板，别忘了方才赵四哥的话！”底下一句他说得很低，差不多像耳语一样，但它的重要性是很明显的，赵四和秋海棠两人不由便同时向他点了点头。

又候了三四分钟，一阵轻快的脚步声里，便走进了一个淡装素抹的少妇来。

她和秋海棠只彼此略略一看，便同时觉得大大的出乎意外；不过，比较上，罗湘绮的诧异还没有秋海棠那么厉害，因为她早就听袁宝藩一再夸说过秋海棠的色艺，和种种不平凡的行动了。否则，她怎么会愿意出来见他呢？可是她一瞧秋海棠那样朴实不华的衣饰，和英俊轩昂的气概，却也不免觉得很奇怪，几乎不相信他是一个唱旦的红角儿。

对于秋海棠，罗湘绮的举止，相貌衣饰，简直没有一件是他所预料到的。阔人家的姨太太，他见过太多了，老是那么一股狐媚似的妖气；就像王掌柜媳妇一类的少奶奶，尽管是好人家的女儿出身，却也多少有些轻相。而现在站在他面前的罗湘绮，却是那样的稳重，那样的淡雅；美固然是美到了极处，但庄严也庄严得不可再庄严。

秋海棠见了人，向来不像一般伶人那样的动不动打恭作揖，总是浅浅一鞠躬便算了。

“真对不起，我们像这样冒昧的来惊扰你老人家！”事情终究是秋海棠自己的，当然应该由他先开口。“大概一切情形已由你们这里那一位姓季的给太太说过了，不知道太太可能给我们一些帮助吗？”

秋海棠的说话里，不但完全没有一些市井气，而且完全像上等人的口吻，甚至比袁总办也文雅得多了。罗湘绮一听，不觉又把平日厌恶伶人的心理减少了许多。

“但不知道你们要我怎样做？”她在一张小椅上端端正正的坐了下去，很简单地问。

“太太，那些光棍是存心想诈我们老板的钱，只求你老人家托胡会长出面保释，送一张片子上警察署去，我们的事就好办了！”这次说话的是赵四，口气便粗俗得多了。

湘绮的眉尖略略皱了一皱。

“最好请你们把所有的经过很简括地写一些下来，让我拿去给胡太太商量，也许她可以给你们帮一些忙。”

赵四搓着一双胖手，顿时感觉毫无办法起来。

“很好，请太太等我四五分钟行不行？”秋海棠立刻从一件灰色大褂的衣襟上取下了一支活动铅笔来，又在日记簿上撕下两页白纸，马上伏在一张圆桌上，开始挥写起来。

至多不过六七分钟，一段极清楚而简略的记录已握在湘绮的手里了；可是她看的时候，却足足费了十多分钟。她看了好几遍，竭力想寻出一些关于文字上或书法上的错讹来，结果恰巧相反，只觉得句子的构造也好，书法也好，简直什么都好！

“这一个唱戏的人倒真是很奇怪的！”她心里暗暗这样想。一面又禁不住向他看了一眼，可是不巧得很，向来最能自持的秋海棠今儿偏是也有些反常了，恰好也偷偷地斜眼过来看她；四道视线一接触，立刻就发生了比电气还快的反应，两颗头不由一齐低了下去。

“……”秋海棠很想再说几句客气话，可是无论如何也说不出。

“好的，就是这样吧！”湘绮始终还是保持着很端庄的态度，慢慢地打椅子上站起来，表示谈话已经结束的意思。

“那末，请问太太，我们几时可以来听回话呢？”赵四来不及的问。

“明天下半天，”湘绮只看着秋海棠一个人说，“请你再到这里来一次，我相信我是可以给你一个满意的答复的。”

秋海棠带着赵四走出袁家的时候，心思觉得非常的混乱，甚至比方才没有来以前更混乱，路上始终不曾和赵四说过一句话。

“现在可以不用再愁了！”赵四再也不想出他为了什么事，反比人家没有答应他帮忙以前更忧愁起来，便竭力劝慰着。“听袁太太的话，我们是一定不会再吃亏了，至多给沈麻子几个钱的伤费，不怕他再凶到哪里去！”

秋海棠像没有听见一样，默默地从洋车上跨下去，走进旅馆；一个女人的影子，已破天荒地占据了他脑神经的全部。

五 爱与欲的分野

爱，这真是人世间最不可捉摸的一件东西了！有许多人说是根本没有的，所谓父母兄弟子女之间的爱，那纯粹是一种利害的结合，脱离了利害，爱就绝对不会在他们中间存在；再说男女之间，那是向来被公认为最容易发生爱的酵素的，但要是把他们完全拆开来，那末所能见到的，无非也只是欲的追逐而已。这样偏激的议论，当然有许多人是不赞成的，因为事实告诉我们，古往今来，正不知道有多少青年很悲壮地为他们的爱牺牲了一切；多少父母，很惨痛地为他们的子女牺牲了自己；多少子女，很勇敢地为他们的父母牺牲了所有的幸福；还有数不尽的痴男怨女，甘心为着另一个人，忍受一切的痛苦，甚至抑郁憔悴而死，粉身碎骨而死，断头沥血而亡……。这可不是仅仅利害或肉欲的追求所能促成的吧？其间显然是有一种不可思议的伟大的力量的，那是什么？除了爱，世界上没有别的东西可以产生这样狂热的魔力了！

然而人类太聪明了，渐渐地，终于把这最可宝贵的爱随意滥用起来，甚至借着做幌子，干出种种和爱绝对相反的勾当来；于是我们的眼睛昏花了；金钱，虚荣，肉欲，全和爱混成了一起，即使是一个最聪明的人，有时候也会感到无从分辨，正像你要在理发室的地上，找出一根真正属于你自己的头发来一样。

对于一个唱戏的人，爱格外是一个疑问。就他们本身来说，天天唱戏，悲欢离合的情节，像炒冷饭似的一次一次的在他们的灵感上流转着，终于麻木了他们的感觉。什么是假戏，什么是真事，简直分不出来了；要希望有真的爱，从他们的心坎里滋长起来，差不多已和希望从石田里长出稻谷同样的难能了。即使他们偶然很例外地对人家发生了真爱，人家也不会相信他们，因为他们在舞台上的表情太好了，一下台，无论他们做出怎样热烈的表示，也不会比台上更好，而人家也只当是假劲了！

秋海棠在舞台上是一个旦角，几年以来恋爱的戏剧虽然已经搬演得快厌倦了，可是在台下，他却还是一个孤独的少男，这并不是说，他永远只想在台上扮一个假女人，给戴胡子的老生和敷粉的小生做老婆便算了，同时更不能说他在台下便绝对的不需要爱。正相反地，他是太需要了！因为自从他的老娘去世以后，他一直就过着极度孤零的生活，家里尽管住着那么许多的管事和手下人，但没有一个是能够给他说得合的；比较投机的只有一个赵玉昆，偏是这家伙太欢喜喝酒，十天中只有一两天在家，这一两天之中，又只有很短的三四小时是醒着的，秋海棠自己少不得也有些应酬，这样，两个人就极少再有会说话的机会了。

无论秋海棠的个性是怎样的静默，终究还是一个二十多岁的青年，像那么一个枯寂而找不到一些安慰的家，他怎样能觉得满足呢？有了欢喜的事，没有人可以告诉；有了愁苦的事，没有人可以分解；一天到晚，只是唱戏，排戏，吊嗓子这一套把戏，完全像一头被训养的羔羊一样。在这种情形之下，既然他是一个人，而且又是一个正充满着生气的青年人，如何不需要“爱”呢？

那些由于看戏而对他发生某种心理的女人，在理论上讲，果然是一种恶

意的诱惑，但在效果上，的确也达到了一部分煽动的作用，至少已时常点醒他，自己应该需要找一个灌输爱的对象了。

上年袁绍文也曾以良友的资格，打算介绍一个梨园世家的少女，给秋海棠做终身伴侣，结果却没有成功，因为秋海棠本人不赞成。

“我虽然是一个唱戏的人，”他说，“可是这几年来，多谢你的管教，使我在行事上和学问上，都不致跟一般在学堂里念书的年轻人差得怎样远；所以我相信，我应该也有选择一个妻子的自由。对不起得很，七爷，我不能爱那位姑娘！”

“那末怎样的女人你才会欢喜呢？”袁绍文笑着问。

“完全合我意思的女人。”秋海棠仿佛很有把握地回答。

当他见到罗湘绮的时候，只谈了十几分钟的功夫，他就觉得这正是一个完全符合他意思的女人了。当日回到天津饭店之后，足足有一晚没有睡，不断的想她。可是她的影子在他脑海里实在太模糊了，始终不能想象出一个清楚的轮廓来，好像就在眼前，但又像是在数千里外的远处，正和人们闭上了眼睛，打算想象出家里一个最亲密的人的容貌来，而所得的却只是许多模糊的零碎的印象一样。

“她的脸庞是长形的还是圆形的啊？”他仰卧在榻上，望着一盏强烈的电灯出神；罗湘绮的脸庞是长的，还是圆的，他也记不清楚了！

当他在想慕她的时候，赵玉昆打伤沈麻子，以及那些混混们的缠扰，差不多已经完全不再留存在他的脑神经里了，只有一点是使他万万不能忘记的，那就是罗湘绮现在的身份。

“她是三爷的姨太太，我又多少受过三爷的好处，况且又有绍文的关系夹杂在里面，我怎么能够想她呢？”他在很兴奋的失眠状态下，一再这样竭力自制着。

但有什么用呢？爱到了真要宣泄的时候，它的力量是决不会比将要爆发的火山缓和的！第二天下午，秋海棠又和罗湘绮在袁公馆的会客室里见面了。

“你觉得唱戏的生活怎么样？”湘绮用很简短的语句，告诉秋海棠胡会长已答应给他帮忙之后，便用着不很关切的神气问。

秋海棠昂起了头，望着墙壁上挂的一张袁宝藩的照相笑了一笑。

“完全像傀儡一样！”答复得非常干脆。

罗湘绮的视线又再度在秋海棠的衣领以下绕了两个圈子，心里不由得觉得更诧异起来：这个年轻人的身上，为什么一些找不出唱戏的人的气息呢？

“那末当初何必学戏呢？”

“为了吃饭，而且还是家母的主意。”他把双手握在一起，不住的互相搓捏着。

今天，不但赵四没有来，连那个姓季的侍从也因为心里存着一些小希望的缘故，一直坐在门房里候着，想等秋海棠出去，催问他赵四昨天所答应的酬谢的话，所以会客室里就只剩一个年轻女主人和她的客人在周旋着。

秋海棠自己也觉得很奇怪，说话竟比平常流利了几倍，而且说得很多，几年来他从书报上和袁绍文所给予他的教导上所得到的种种知识，仗着他的超特的理解力的融化，居然可以帮助他，能够在同等的水平线上，和当日省立女师的高材生罗湘绮，作了一次五十分钟的清谈。

他们谈的人虽不觉得久，可是另有一个人，却等得真够心焦了！

“有什么事要耽搁得这样久啊？”季兆雄皱着两条细长的三角眉，很诧

异地向管门的老张说。

“也许三姨太太要代吴老板出一封信吧！”老张的善意的揣测。

罗湘绮平日的行动，很有力地控制了季兆雄的思想，无论他怎样阴险，也不能立刻想到别处去。

他把一只手插在左边的裤袋里，捏弄着张今天才从友人那里借到的一张五块钱的钞票，无数的念头，开始涌上他的脑神经来了。

“这几天的赌运真不行，今晚还不知道能不能翻本咧！”这家伙的心计虽好，却还跳不出几张骨牌的圈子，凭他怎样会弄钱，终年还是穷得没有办法。

照他的估计，假使三姨太太真肯给秋海棠把这一件小事安排妥当的话，今天他至少就可以先向秋海棠借个五十一百；即使只是出一封信，大概二十块钱也不怕他不拿出来吧？

“老张应该分他几个钱呢……？”

他的主意还没有打定，一阵皮鞋声响处，秋海棠已兴奋得像喝过酒一样的走了出来，脚步搬动得比跳还快。季兆雄一看就知道自己的希望决不会落空了。

“吴老板，恭喜你，事情讲好了！我们这位三太太是难得肯帮人家忙的。”季兆雄一口气连接着说，满脸堆出了想要钞票的笑容。

“好了，好了！”秋海棠也笑着回答，可是心里的快乐，却是季兆雄所永远猜想不到的，因为他根本不是为胡会长肯答应帮忙而欢喜起来的。

“这一件事情讲好，吴老板，你真要少花上千的国币咧！”季兆雄一直把秋海棠送到大门口，笑得眼角上皱起了无数的鱼尾纹。“赵四哥今天怎么没有回来？”

“总是另有一些小事要料理吧！”秋海棠不很经意地和他敷衍着，马上就跨上洋车去了。

“对不起，吴老板！”季兆雄的脸色突然一沉。“昨儿赵四说的话怎么样了？”

这倒不是秋海棠真想食言而肥，也不是他假装痴呆，实在因为方才那五十分钟的谈话，刺激得他太兴奋了。这种经历是他有生以来所从不曾有过的，连他母亲和刘玉华，赵玉昆，袁绍文等几个人一起算在里面，也不会有谁使他感受过像他方才从罗湘绮那里所领略到的那种甜蜜的况味，所以他根本就把今天上袁公馆来的事忘怀了；现在季兆雄跟他一翻脸，倒方始把他提醒了过来。

“啊，不错！”他知道袁宝藩家里这一个侍从是万万得罪不得的，尤其现在自己的心上，又怀了这么一个不可告人的希望，当然更有结好他的必要。便忙着点点头笑起来：“我们一定要重重地感谢你，回头请你就到我们下处来，和赵四哥谈谈行不行？”

季兆雄向来也知道赵四是秋海棠的总管事，听他这么一说，心里就定了许多，脸上也重复堆出很亲热的笑容来，欢天喜地的看秋海棠上车走了。

回到天津饭店，秋海棠的脑海里，已构成了一个很周密的计划。

“赵四哥快给我出去买一些东西！”他来不及的掏出二十块钱的钞票来，递给赵四。“只要两样日用的东西就好了！”

“究竟是什么东西啊？”赵四呆着一张胖脸，莫名其妙地问。

秋海棠不就回答他。

“女人用的？”赵四突然灵机一动居然明白了一半。

“不错，女人用的。”秋海棠一面打开一只抽屉，向里面堆着的几个古旧的中国信封和一叠八行信纸看了一眼。“慢些，还要买些洋信纸洋信封，要拣好的买！”

“这做什么啊？”赵四更不懂了。

“信纸信封是我自己要用的。另外再买两样女人用的东西，送给罗……袁太太。”秋海棠说到这里，脸上禁不住又透出了非常兴奋的笑容。

“送给袁太太！二十块钱？”赵四看着手里的钞票说。他想如果袁太太真的已把他们的事料理好的话，像这么大的一件事，像她那末阔绰的身份，怎么好送区区二十块钱的礼物做酬报呢？

“你不用管！只要买一打手帕，和一小瓶香水就够了！”秋海棠几乎就要告诉赵四这是他和罗湘绮所商定的用为掩饰的方法了。

“只怕太少了有些拿不出手吧！”赵四又叽咕了一句，然后才移动他那一双矮胖的大腿，准备走下楼去。

那个一天到晚做金钱梦的小荣奎，突然三脚两步的从楼下跳了上来，险些儿把赵四撞倒。

“你还得快些赶回来咧！”秋海棠看着赵四的后影说：“袁公馆的季兆雄回头就要来找咱们，那是一定要你去打发他的。”

“他不过是想你的钞票罢了！”赵四一针见血地说，一会儿，他那冬瓜似的身影已在门帘外消失了。

荣奎瞧赵四一去，便立刻挺一挺腰，显出马上准备打架的神气说：

“老板，往后你再也不用见了那些混混们便害怕了！要是他们再敢上咱们这儿来胡闹，不教他们挨两个耳刮子，这才怪咧！”

秋海棠瞧他这一个平常胆小得像一头耗子一样的伙计，突然这么变了气质，心里真不懂是什么一会事；不由回头去向墙上挂的那架日历瞧了一眼，奇怪今天是什么日子，会把这一头小耗子，激得这样威风抖擞起来。

“你出去不久，衙门里就派四个弟兄来，正好有几个混混在这儿胡闹，给他们上去只一喝，便全像小鬼见了阎王一样的逃走了。”

荣奎这么一说，秋海棠才知道他还是“狗仗人势”，掌不住立刻就向他发出了张鄙夷的一笑；然而无论如何，已可从他的报告里，知道罗湘绮的确是确给自己尽了很大的力量了。

“大概二老板也回来了吧？”秋海棠疑心赵玉昆回来之后，脸上有些不好意思，所以躲在房里没有出来。

“这倒没有。”

“噢！”他记得湘绮告诉他，今天饭后胡会长已派人去把玉昆保出来了，怎么至今还没有回来，他想总不致再出什么岔子吧？

荣奎的心里，倒巴不得赵玉昆再在警察署里多关几天，上年的仇恨，兀自还在他舌尖上留着一些酸味咧！

“打伤了人，怕没有这样容易放出来吧！”他捧着一柄空茶壶，慢慢地走出去，嘴里故意用着不高不低的声音这样说，想让秋海棠听见，他明知这一位老板是决不会跟他发脾气的。

秋海棠对待手下人的脾气固然很好，但这时候他的不和荣奎计较，却还另外有着一个缘故，那就是他心里太高兴了！

一个长得那么端庄秀丽，而又具备着充分的知识和高洁的品性的女人，

竟像梦幻一样的走进了他的生活的领域中来，任何人所企求不到的慰藉，已出乎意外的降临到一个唱戏人的头上了。这样的遇合，如何能够使他不高兴呢？现在即使沈麻子的手下把他所有的行头一起扣住不放，甚至把他自己和赵玉昆一样的关进警察署去，他心里也满足了，而且还可以为他们发誓，决不怨恨他们，反要感谢他们；他永远不敢忘记自己能够在这样有利的情形之下，和罗湘绮见面是完全出于他们所赐的！

实际上，罗湘绮对于他，不但并不曾像王掌柜媳妇之流的一见面就流露出那样热烈的表示，而且也没有说过一句直接宣泄情意的话；要不是秋海棠的感觉特别灵敏，真不会知道她已对自己发生超出寻常范围以外的情感。然而秋海棠却不仅已经知道，而且还确信只要照着这个方向前进，他几年来所梦想着的那种安慰，便必然可以得到了。

袁宝藩的那一条又长又大的身影和赵玉昆的至晚未归，虽也使他把原定的计划延迟了几小时，但当旅馆里的人完全睡静之后，他终于提起了笔杆，伏在一张小桌子上，摊开着赵四给他买的一本很讲究的洋信纸，决定写出一封他生平所未写过的最重要的信件来。

他把笔锋搁在砚台上，不住的抹着，脑海里的思潮，像煮沸了的开水一样的涌起来；他觉得自己应该说的话太多了，本来只想写一封短柬，实在是不足的，至少得写一封六七张信纸的长信。他想自己学戏的经过应该是要告诉她的，还有家里的境况，以及他和袁家叔侄俩的交谊，也应该很坦直地写出来；此外，他还想就对方所处的不幸的境地，表示一些热烈的同情，最后他觉得才可以加上几句宣泄爱意的话。

“……”结构似乎很完满了，可是笔尖一落到纸上，就发生一个极大的困难，他再也想不出开端应该用什么称呼。

他真怨恨自己方才为什么不勇敢一些，先向她探问一下，只要问明白从前她在学堂里叫什么名字，那末称呼就容易了。现在要是光脱脱的来一句“夫人赐鉴”，或“女士惠鉴”，不但有些欠通，而且教对方看了，也不免要好笑。

这一个问题足足耗费了二三十分钟的沉思，最后，他才决定完全不用什么称呼，第一行就这样写：

“我生不幸，甫十二龄已因父丧家贫母老之故，被遣入玉振班为童伶矣。尤可痛者，师傅任心所欲，责令专习旦行，以一男子而令调朱敷粉，作女儿装，诚可耻极矣！……”

像这样写下去，材料固然很多，别说六七张不成问题，就是要写满六七十张，大概也不是难事；可是他想罗湘绮可愿意费这么多的工夫看自己这一篇小传呢？同时他还觉得与其唠唠叨叨的说上一大篇，不能引起对方的兴趣，还不如写得短而精采一些的好。

“此次前来津沽，百无所获，惟于困厄中得睹芳颜，实私衷所不胜欣慰者也……。”

这一次，他决定最多以三张为度，但第一张写了两行，自己就觉得这样写下去，必然又是一个长篇了；因为既说“不胜欣慰”，当然就得说出所以欣慰的理由来，至少也得告诉她一些自己过去生活的枯燥，并且还少不掉要插进一段赞美她的话；这样一铺开，那里还能收束得住？没奈何，只得又把第二张信纸撕了。

他把右手托住了下颌，凝望着挂在墙上的两支宝剑出神；隔室里传来的

重浊的鼾声，告诉他赵四和唱小生的李玉贞已毫无挂虑地走进黑甜乡去了。这几天来的奔走和争执，虽然已使他同样觉得很疲倦，但在他没有把这一封信写完以前，睡眠是绝对不可能的。

“连日进谒。得亲罄歆，买快生平；而女士之仙姿玉骨，蕙质兰心，尤为仆所无限钦慕者……。”

第三张信纸似乎很可以顺利地写下去了，但经不起自己再把第一段重看了一遍，便又觉得万万不能合用；像这种肉麻的句子，不是那些捧角家所惯用，而为自己所最痛恨的吗？自己毕竟还是个男人，还是个伶人，看了尚且不免汗毛站班，又怎么能去唐突罗湘绮那样一位端庄高贵的女性呢？

秋海棠的念头才这么一转，那第三张信纸便又捏成一团，被送入字纸簏去了。

眼看一本很厚的信笺簿，快撕剩一半了，他的疲乏的脑神经才为了他显示了一个奇迹，使他在短短的三四分钟以内写成了下面这一封短柬：——长信的计划毕竟是抛弃了。

“此次之事，多蒙助力，感激无由言宣；一切纠纷，日内可望结束，惟在返京前，尚有余情相告，拟请见约一谈。（到府或他处均可）千乞勿却，并早日赐复昌祷！仆吴钧拜启”

这样他才觉得很满意了，虽然他对于追求女性的事实在一些经验也没有，可是只凭常理推测，他也知道与其绕着大圈子抄过去，还不如直接从正面进攻来得干净爽快。他想万一对方真没有意思的话，只要不给回信，自己就可以知道了。

“或许她不知道吴钧是谁吧？”信封粘好之后，他倒又踌躇起来，因为吴钧这个名字是他自己所起的，外人知道的很少，但秋海棠却委实不愿用他的艺名或吴玉琴三个字和罗湘绮通信，因此仍用了它；依他的揣测，有那么一打手帕和一瓶香水同时送去，再加上罗湘绮的聪明，她应该是可以猜到“吴钧”是谁的。

信和礼物，在第二天早上，都很顺利地送出了，同时还据赵四报告，他答应送给季兆雄的一百元，也顺便给他带了去，受的人似乎非常高兴。

但有一件事却很使秋海棠忧虑，那就是赵玉昆的失踪。据警察署说，昨天下午已经把他放了，可是直到第二天下午玉昆还没有回天津饭店。荣奎跟秋海棠的琴师金大个子两个人出去找了一晚，把附近所有的小酒店全走遍了，只是不见他的影子。

“不要给那些混混们做了？”赵四昂起着一张胖脸，透出怪紧张的神气问。

其时他们都在马金寿的房间里，这个实际上还不到三十岁的唱须生的青年人，外貌却萎颓得已像六七十岁的老人了，他的一大半的光阴是消磨在烟榻上的，因为他的头衔是谭派须生，上台去必须阴阳怪气，炉火纯青，抽大烟当然是必须首备的条件了！

“这倒不怕！只要他们不用家伙，一二十个混混还不够二老板打发咧！”金大个子倚在门框上，右手不停的搔摸着自己的光头说。

“毒龙难斗地头蛇，不要把人家看得太轻了！”赵四却不以为然。

秋海棠默默地坐在马金寿的烟榻上，并不表示什么意见，他知道赵玉昆不但膂力强大，身子滑溜，而且为人很机灵，照理不致会在那些光棍面前栽跟斗，而且事实上一时也的确无法找到他，看来只好等回京以后再说了。

“明天沈麻子的兄弟约定要来跟我们谈谈，想把明年的公事讲一个妥当，那末这会的事就算一笔勾销了。”赵四看着秋海棠说。

“大舞台的钱我可不想再赚了！”马金寿放下烟枪，没精打采地说；他也不知道人家决不会再约他，便故意先这样的说。

秋海棠慢慢地打烟铺上站起来，伸了伸腰。

“这会我心里乱得很，有事留着明天再商量吧！”他一面说，一面掀开门帘，就想跨出去；但走了一步，便又站住了。“荣奎，跟我去问你一句话！”他回头来单独向荣奎说。

虽然他也知道这个小伙计太油滑了，多少带一些危险性，可是几年来已把他差遣惯了，倒也很有些不能少他的困难。

荣奎很恭顺地随着他走到楼梯口，想不出他有什么话要问。

“下去向帐房里问一个讯，可有人送过什么信来没有？”秋海棠用着很低的声音嘱咐他，脸上差不多就要红起来了。

“慢些！”荣奎正想走下去，秋海棠又把他喊住了。“你告诉他们，只要有信送来，不管什么时候就给我带上来……。那是很要紧的信！”

要荣奎去办这种没有银钱出入的事，比较上是最可靠的，不消几分钟他就回上来了。

“现在没有什么信，他们说一有就给你送上来。”

秋海棠掏出一只夜光表来看了一看，知道罗湘绮即使有回信，也不会在深夜十一点钟的时候派人送来了。事实上，这封回信直到第三天早上才从邮政局寄来，信封以内还有信封，显见寄的人是怎样的小心，信也写得很长，至少有秋海棠去信的十倍。

这一个上半天，他差不多没有和赵四、马金寿、金大个子一班人见过面，湘绮的信，像世界上一种最浓厚的胶水一样的把他牢牢地粘住在床前的一张小桌子上。

湘绮不但已把自己怎样给袁宝藩欺骗的经过，一齐告诉了他，而且还很明白地说，愿意和他做一个永久的朋友。

在秋海棠的生命史上，这一天真是最快乐的一天了！吃晌午的时候，他的食量足足比平日增加了三倍；可是假使有人问他那一个菜做得最好，或是赵四在一路吃的时候跟他说了些什么话，他是一定答不出来的。

“假使我们早一年见面就好了！”他一面在房里洗脸，不觉一面又想起了罗湘绮，便独自这样慨叹着。

他瞧时候还早，自己尽管不知道湘绮所说的粮米街在什么地方，但有两个钟头的工夫去找寻，谅必也不致再有什么困难，便决定一个人先走出去，不向赵四、荣奎一干人提半个字，免得将来多一条痕迹。

天津地方的粮米街本来不怎样大，虽然他不坐胶皮车，只凭两条腿走路，但绕了三刻多钟也就在户部街后面找到了这一条冷僻的小路了。

三十四号是一所古旧的小平房，屋子最多不过两进，但大门和二门中间的天井，却相当的宽大；东西两边，各种着一颗大槐树，桠枝虬曲，团团如盖，看去真像两顶脱了纸的破伞。地上收拾得很洁净，门窗和墙壁也漆髹得很新，大概距离上次修补的日子，最多不到三个月咧！

秋海棠在二门口迟疑了好一会，不敢再闯进去。第一，他恐怕时间太早，湘绮自己还没有起来；第二，他想客人走到这里，至少应该喊一声了，可是怎么喊呢？虽然他已从回信上知道了湘绮的名字，然而彼此才见了两度的新

朋友，怎么就好直截爽快的喊“湘绮在家没有”呢？

没奈何，他只得还像在台上做戏一样的高声咳了两声嗽。

这个符号的功效可真不小，马上就有一阵很轻快的脚步声传布了出来，一会儿，二门敞开了，站在石阶上的是一个布衣布裙，装束完全跟女学生相同的少妇；可爱而真诚的笑容，浮现在她那薄敷脂粉的脸上，这还有谁呢？当然就是秋海棠两天来时刻不忘的罗湘绮了！

“来得好早！”她把身子一侧，让秋海棠在又惊又喜的情绪中走进了二门来。

第二进屋子的中堂里，安着一张挂有白桌帔的方桌子，上面供着一个牌位，和烛台香炉之类，使秋海棠立刻想到了湘绮信里所提起的为了她的受骗，以致病势加剧而不久就撒手西归的母亲。

湘绮引着他走进了两边的耳房。

“你在这里待一会好不好？”湘绮先招呼他在一张椅子上坐了，然后微微一笑，很活泼地奔进了后面去。

秋海棠竭力镇定了自己的心神，抬起头来，向屋子的四周打量着；这是一间长方形的屋子，布置很简单，但非常洁净，一些没有富贵的气象，只有一种古雅而幽静的风趣。北面的壁上，挂着一张狭长的学校毕业时的团体照，秋海棠走过去一看，便知道是湘绮从第一女师毕业的时候所照的了。照片上的人像大约只有半个指头那么大，但不消半分钟，他就立刻把罗湘绮找出来了。他对那一张黄豆大小的脸庞仔细的端详着，觉得非常的眼熟，似乎这个人已跟他在一起生活有十多年了！

“放在那一边！”正当他在端详得出神的时候，忽听湘绮的声音在他后面响着，回头去一看，湘绮正掀开了帘子走进来，屋里却多了一个十六七岁的女孩子，正把两盏茶，一碟脆枣和一碟洋糖，依着湘绮所指的方向按到一张小几上去。

“让我们坐着说话吧！”湘绮先自在下首的一张椅子上坐了，然后堆着微笑，竭力把秋海棠让到上首去。

那个长得很清秀的女孩子，一声不响地放下了两个碟子以后，便透着满脸的憨笑走出去了。

“这是一个在我们家里长大起来的小丫头，天生的又聋又哑，只有心里倒还明白。”不等秋海棠问，湘绮便自动给他这样说明着。

“大凡哑子同时一定也是聋子，因为他们不能开口，即使有人辱骂他们，也不能回话；所以老天可怜他们，爽快教他们不要听见了，心里倒可以好受些。”秋海棠完全像到了自己家里一样的很随便地说。

湘绮笑着点点头。

“你知道我为什么要约你上这里来吗？”

这一问倒险些就把秋海棠难住了，使他端着一盏茶，迟疑了好半晌，才像小学生做作文似的慢慢地进出了下面这十几个字来：

“因为你愿意和我做一个永久的朋友。”

可是这十几个字委实说得太好了，它的影响不但使听的人立刻涨红着脸，低下了头去，便是说的人也觉得脸上热刺刺地像已经犯了一桩大罪一样。

屋子里约摸静默了三四分钟。

“并不只为这一个缘故，”还是湘绮先鼓足了勇气说，“我的意思是想让你多知道一些我的身世。”

秋海棠透着极庄重的态度，向小几上按的一碟碧油油的脆枣看了一眼，并不就插嘴。

“袁宝藩他有本领能够骗到我的身子，却不能骗到我的心，更不能使我忘记过去的一切！”罗湘绮的说话，渐渐显得激昂悲愤起来。“我母亲从发觉他的骗局的第二天起，病势便沉重了，她一面痛恨他，一面又觉得太对不起我，便抵死不愿再住在那边，由我和父亲把她送了回来，使她仍得在自己家里咽了最后一口气。”虽然事情已过去了一年多，但湘绮一提到这件事，禁不住眼圈又红了。

在这一节话里，秋海棠实在觉得无法插嘴，只能继续静坐着倾听。

“因为这所房子是我母亲瞩目的所在，而且我自己一生中所过的最愉快的日子，也都是在这里过的，所以我决定仍把它保留着；甚至还利用了他的钱，全部修整了一下，所以看起来反比从前新得多了。”说着，湘绮脸上不觉又浮出了一丝苦笑。“我父亲也一直住在这里，直到最近才带了一笔钱，到南方去看我的哥哥。”

“袁三爷也常到……？”秋海棠开始想问，但又自觉太唐突、忙立刻咽住了。

“他可从没有来过。”湘绮却已知道他所要问的是什么事了。“这也是我在当初的时候跟他讲定的。他可以沾污我的身子，却不能再沾污我家的门庭！现在，这里一切都和一年前一样，每天静悄悄地没有一个来客，看家的也还是那个哑丫头，当他不在天津的时候，我住在这里的日子很多，我们的吃用衣着，都和从前毫无改变，只是我这一个人，却已永远不是清白的女孩儿了……。”说到这一句，湘绮的声音已变得非常的酸楚，使秋海棠听了马上从心底里涌起了一阵怜惜和悲愤的情绪。

他把一手支着下颌，一眼不眨的看着湘绮的脸，差不多有五分钟没有移动他的视线；湘绮也像没有觉察一样，尽自望对面墙上的几幅字画看着，不觉彼此都看出了神。

其实两个人都没有看见什么，他们的两颗心正像火车上一对飞轮似的不停的在旋转着，彼此都想不顾一切的向对方倾吐自己的衷曲，但又觉统共只见了两面，不应该相知得这样快，而且一时也不知道应该打什么地方说起才好。

这粮米街原是城内一处很偏僻的所在，罗家住的又是独院，屋子里的人不说话，外面也就一点声音听不到，只剩一阵阵不很遒劲的秋风，在窗外树梢上吹动着。

“坐着没有什么意思，我给你瞧一些东西好不好？”湘绮突然站起来打破了沉寂的空气说。

秋海棠当然是来不及的说好，但在湘绮没有把她所说的东西捧出来以前，他却委实猜不到是什么好玩的东西。

实际上湘绮所取出来的却不是什么玩物，而是一本小小的照相簿；然而这个倒真是秋海棠所最爱瞧的，同时湘绮也知道他一定爱瞧，因为这上面所贴的几十张照片，全是她从小到大，二十多年中所留下的各各不同的影子。

秋海棠小心翼翼地接了过去，像鉴赏古物似的一页一页的翻看着，每一张相片，至少要耗费他三四分钟的工夫去端相，嘴里还要不住的问每张相片拍摄的地点和时期，他觉得这真是他一生中一个最重大的损失了，因为在湘绮这许多照相中，竟没有一张是和他同摄的！“这是谁啊？”在第六页上，

他发现有一男一女两个十来岁的小孩子拍在一张照片上，女的那个当然是湘绮，但男的却不知是谁，便含着很明显的妒意问。

湘绮一直就站在他的背后，很敏捷地答复他所发的问句，但这时却故意不就不回答。

“是你的表兄弟吗？”秋海棠突然回过头去，很莽撞地问。湘绮忍不住扑哧一笑。

“表兄弟？他自己告诉你的吗？怎么这个人也猜不到！他就是我的亲哥哥，至今还在南方养病，我们在小时候倒的确是最亲热的！”

“我怎么偏不能生在她家呢？”又是一桩憾事，秋海棠想。可是越往后翻，他的憾事却越来越多，因为有不少照相，都不是湘绮一个人照的；跟她同照的人有些是亲戚，有些是同学，在秋海棠的眼睛里看来，这些人的运气都是非常好的，足以使他相形见绌。

直到那个哑丫头把一笼现蒸的肉包子端出来，他还没有看到最后一页。

“你打算几时回北京去？”湘绮伴着她的特客吃了几个包子以后，便放下了筷子这样问。

“我暂时不想出台，就是在这里多耽搁几时也不妨。”秋海棠几乎就想说，“我希望和你时常谈谈，只要袁三爷不来，我就不走。”

他的话虽然没有说出来，但湘绮心里已早就明白了。

“明天你可以到这里来吃午饭；只要我们行动谨慎一些，这里你是可以常来的。”

从此，秋海棠果然就接连着到罗家来了三次，无论在形迹上和精神上，彼此都禁不住有一种热情流露了出来，只是双方都很知道自制，即使在最兴奋的时节，也不过相对一笑而已。

后来班里所有的角儿和他手下的人差不多全回去了，赵四也一再的跟他说，如果没有什么要事，还是早些回北京去的好；同时袁绍文也有快信给他，告诉他自已已从承德回京，看到了他几天前所打去的电报，不知道天津的事情讲好没有，希望他早些去信答复，或是爽快回京面谈，这样才使秋海棠决定准第二天动身。

但前一天的晚上，他依旧没法使自己安坐在天津饭店里，踌躇了好久，结果还是上粮米街三十四号罗家去吃的晚饭，又且因为明天就要分手了，不由流连得更晚了一些。

“说也可笑，”酒的力量已在湘绮的脸上加添了一重比胭脂的色泽更鲜艳的红光。“你总算也是一个红角儿了，可是我却从没有听你唱过一句……。”

“你为什么不早说？否则我早把胡琴带来了！”秋海棠在酒后也不由比往常兴奋了许多。“现在就干唱一段给你听好不好？”

“好当然是好的。”湘绮说了一句，眼睛便看着秋海棠。

秋海棠立刻从餐桌边站了起来。高兴得忘记了一切的烦恼，马上就想对着墙壁，拣一段最拿手的戏唱给湘绮听。

“慢一些！”湘绮随手拈起了一支牙筷，向秋海棠指了一指。“你别唱那些花旦戏，这个我可不爱听！”

“那唱什么呢？”

“小生戏你也能唱吗？”

“怎么不能！”秋海棠侧着脸，用一双已有七八分醉意的眼睛瞅定着湘绮，湘绮也不由很娇媚地向他一笑；壁上的时钟正打着九下，嗒……嗒……

嗒……的声响，摇曳在空气里，好久没有消失，但两个人都像不曾听得一样。

“有一段罗成叫关倒是怪激昂慷慨的，你可愿意听吗？”从这三四天来的坦白的谈话里，秋海棠已充分认识了湘绮的个性，知道只有这一类的戏才是她所爱听的。

“唱得低一些吧！”湘绮轻轻地说。

秋海棠把身子更向右边旋过了一些，脸对着东墙，昂起了半颗头，真的开始唱起来了：

“黑夜里，闹坏了，罗士信。西北风，吹得我，透甲如冰。耳边厢，又听得，鸾铃振。想必是，那苏烈，发来兵……。”

这是一段娃娃调，在舞台上的时候，惯常都用唢呐胡琴合配，调门非常的高，秋海棠起初原是竭力把嗓子压低了唱的，但唱了两句就按不住了。湘绮听得他唱得那末响，虽然知道那个哑丫头还是听不见的，可是两边的邻居，似乎也不得不有所顾忌，心里原想止住他，却又不愿打断他的兴趣，而且那样清润嘹亮的歌声，听在耳朵里也委实很美妙，便依旧默不作声地倾听着。

“没有胡琴戏就唱不好。”唱完了一大段二黄原板，秋海棠便旋过身子来摇着头说。

湘绮又笑了一笑。

“你说我究竟唱得好不好？”秋海棠就在椅子的右边蹲着，仰起了脸向她看，双手牢牢地攀住了椅子的扶手。“别人的话我不相信，大概你总可以老老实实的给我说一声吧？”

“好是真好，可惜只有我一个人听见，也没有人给你喝彩。”她微俯着上身，很放任地让自己的视线和秋海棠的视线不偏不斜的对着。

“哪个要人家喝彩？还是你好好地奖我一奖吧！”他勇敢地把双手往上一伸，抓着湘绮的肩头。

“你要奖些什么呢？”

六 爱情结晶品

秋海棠回到北京的第二天，便接到了一封从天津寄来的快信，虽然在他自己的心理上，这封信差不多已经是一封家信了，但不幸的是信递到他手里的当儿，他的畏友袁绍文恰巧就坐在他对面的一张沙发上，两下的距离，最多不过四五步路，这就使他不能不暂时把这封信藏起，同时还竭力安定心神，不使自己的兴奋的情绪透露出来。

“快信是谁寄给你的？”绍文吸着一支卷烟，轻轻地这样问，但并不是盘诘，只是亲密的朋友中间所常有的一种关切。

过去的几年中，秋海棠对于他，委实从不曾说过半句谎话，现在几乎使他手足无措了。

“是……是玉昆寄来的。”好容易给他想出了一个掩饰来。

绍文放下了手里的报纸，微微一笑。

“这个家伙倒也硬气得很！他自己因为打坏人，连累了你，便就此不来了；其实从小的老兄弟，有什么生分的？”他偶尔望壁上的时钟一看，便立刻站了起来。“快些，今儿三叔不是要我们去吃饭吧？现在已快十二点钟了，我们要走就得走啦！”

秋海棠的脸上不由突然红了一半，他现在几乎没有勇气再看见袁宝藩

了。

“你先请好不好？”他支吾着说，“停一会赵四还有一些事情要跟我商量商量……。可是最多再过半个钟头，我一定也到了。你先请一步吧！”

绍文打衣架上取下了自己的呢帽，很诧异地看了他一眼，想不出秋海棠为什么这样神情恍惚起来，心里似乎有什么事放不下，便走前一步，透着极诚恳的态度说：

“有什么事不妨说出来，让我听听，何苦一个人发闷？”

他倒真是好意，但这件事秋海棠怎么能对他说呢？而且他越是这样问，越使秋海棠心里觉得慌乱起来；要不是多年唱戏的经验帮助他，几乎无法再掩饰。

“实在只是一些小事，七爷。”他像做戏一样的勉强装得镇定起来，还故意低下头去，拂去了衣角上的一些灰尘。

“好，那末我就先走了！”绍文戴上了帽子，一路走一路向他说：“你能够去最好，真的不能去也不妨，反正三叔也没有什么正事。”

往常因为绍文在他家里走动得很勤，所以彼此就不拘什么客套了，绍文要走，他总是站起来点点头就算了，今天他却破例把他送到了门口，心里似乎觉得十二万分的对不起他，同时又惟恐他再退回来。

这对于绍文当然是格外觉得很奇怪的，他在车子上不住的反复思索着，不知道他这一个好朋友的态度，今天为什么变得这样突然反常起来？

就在他一路狐疑莫决的时候，秋海棠已躲进了自己的卧室去，慌不迭的撕开了湘绮的来信，在一种兴奋得几乎就要晕过去的情绪下，开始一行一行的阅看了。

“……你走了之后，我有整整一昼夜忘记了睡觉，忘记了吃饭。对于你，我当然可以毫无忌讳的说：最初我心里的确是充满了懊悔和怨恨的感觉，好像有许多人站在我的面前指着痛骂，我险些真要相信自己已经犯了一桩大罪了！一个已有丈夫的女人，怎么再能干出这种事来呢？何况你还是一个伶人，一个唱旦角的伶人……！”

看到这里，秋海棠的脸是完全涨红了，心里也不由深深地懊悔前天晚上不该那样的兴奋，以致破坏了自己好几年来的操守，和自己真心敬爱的一个女人的贞节。

“也许她从此不肯再理我了！”他不由怀疑这一封信或者就是绝交信呢？

但再看下一节，湘绮的语气便完全不同了。

“丈夫，然而我的丈夫是谁呢？袁宝藩，他只是我的杀母之仇，那里可算是我的丈夫！不错，他们有钱的人即使娶上三妻四妾，在他们想来，也是天经地义的事，我不能禁止他；可是他要娶小老婆，就该从那些不三不四的一般身份适称的女人中间去找寻，不应该沾污一个清白人家的少女。何况根本又不是两相情愿，而是他用了极卑鄙无耻的手段，布成了一个骗局，使我们全家钻进这个圈套的。所以我觉得我不但不是他的妻子，而且也不是他的小老婆，只是给他幽禁起来的一个囚犯！凭着这种种的理由，昨天深晚，我就毫不隐瞒的把我们的事告诉了……。”

“呀！”秋海棠差一些吓得失声高喊起来。

“……我母亲的亡灵。我燃起了香，虔虔诚诚地在她灵座前默祷了几十分钟，现在我的心已完全安定了，而且我相信母亲在地下一定也是觉得很安慰的……！”

秋海棠的心也跟着安定了，他不由深深地松了一口气，得意的微笑，也立刻浮到了他脸上来。

“……从此以后，希望你能够永远当我像你家里的人一样，我自己也决心永远爱你；只要有一个机会，我一定会想法子跳出姓袁的樊笼的……！”

他情不自禁地把那几页信纸抱在胸前，当它们像一个人一样的温存着，好久才放下来再继续阅看。

“你的职业和环境都和别人不同，以后行动必须格外谨慎，像他那样的一个人，是决不会把害人当做一件事的……。”

湘绮这几句忠告，实在并不是过虑，秋海棠自己也曾听袁绍文说过，有一次，袁总办手下有一个办理文稿的人，私通了他家里一个丫头，在发现的一天，便被袁宝藩自己用手枪打死了。说起这个人的老子，还是跟老袁做事时候的把兄弟咧！

但在当时，秋海棠却并没有连带想到这一件事，因此也就没有把湘绮这几句话深印在脑海里。

一星期之后，他已经无法再使自己安坐在北京了，华乐园三天约定的戏唱完之后，他便告诉袁绍文和赵四等一班人说，刘玉华最近从南方回来，在香河家里害病，有电报来要他去一次，所以不能不出门三四天。这一篇谎话别人听了，倒果然很相信，只是无法瞒过荣奎；他想自己和三老板是差不多永远在一起的，这几天工夫里何尝见过有电报给他呢？

“这里头一定有文章！”当他把秋海棠送出大门的时候，便禁不住暗暗这样想。

秋海棠却万万料不到这小子会如此生心，跨上火车，便巴不得立刻就到天津；然而火车究竟不是他造的，也不是为他一个人而开的，在规定的钟点以前，他当然只有坐在车厢里发闷的份儿。

“忘记没有向袁绍文打听一下，不知道老袁几时也想到天津去。”在闷坐的时候他才想起自己动身以前，竟没有顾虑到这一点，可是再一想，心又放下了。第一，他以为老袁无论那一天从北京动身，湘绮那里总应该有些消息；第二，他想自己只在粮米街走动，不到袁家去，彼此也就绝对不会撞见了。

可是一见湘绮，他才知道自己所料的有些不对。

“他的脾气太古怪，每次来从不先通知我。”湘绮倒一直还住在粮米街的家里，和七八天前一样，因此秋海棠竟不需再费写信约会的手续，便马上见到了她；待秋海棠问起了袁宝藩的消息之后，她便皱紧着眉头这样说：“所以我第二封信上就劝你少上天津来，反正我们的心已永远拴在一起，身子疏远些有什么关系呢……？”

湘绮今天穿的还是一身很朴素的布衣，只是发髻上插着一朵尚未全放的紫红色的雏菊，似乎另外又添了一重风韵。

“我自己实在没有办法，一颗心简直从没有回到北京去过。这短短的几天，在我真像过了几十年一样。”秋海棠手里捧着一杯那个哑丫头才递给他的清茶，目不稍瞬地看定着湘绮。

湘绮不觉慢慢地垂下了头去。

“如果你真担心他会来的话，我今晚便依旧回去吧！”秋海棠把右脚踏在户限上，上身微俯，双手捧定了那个茶杯，眼睛从湘绮的身上移到了外面的庭心里去。

这是第二进屋子和第三进屋子中间的一个小天井，里面种着许多菊花，一头小花猫正伏在遍晒着阳光的花台上睡觉。

“这又何必呢？”湘绮也慢慢地站到了长窗边来。“既然来了，让我们忘记了一切，快快乐乐的过几天吧！……谁也不知道这种日子能有多少呢……！”

说到这一句话，湘绮和秋海棠不由同时苦笑了一笑。

可是以下的两天倒的确过得很快活，那个哑丫头显然也知道了他们的心事了，款待秋海棠几乎比湘绮还要殷勤。第三天早上，秋海棠还在湘绮的卧室里发现了一幅新绣的秋海棠，端端正正地挂在靠近铁床那一边的墙壁上，配着非常精致的镜框和彩须，使他感激得几乎掉下眼泪来。

“最难消受美人恩，”秋海棠随手取过一支铅笔来，在一张刚撕下的日历的背后，纵横上下的把这句诗写了一二十遍，还没有把笔放下。

湘绮就在旁边瞧着，不由侧着头扑哧一笑。

“你的书大概看得很不少吧？”

“噢……！”湘绮这一问，才把他的注意力从那纸片上移开了。“不错，这……这都是袁绍文几年来不断鼓励的力量。唉！……”说到这里，一声短短的感叹，便由不得他作主的发了出来。“所以，我们这件事对于他，委实多少有些说不过去。”

“然而他本人原也是反对他叔父的！”湘绮很干脆地说：“我虽不敢说他一定可以原谅我们，但这件事对于他，也只有很少的一些间接的关系，何致就说不过去呢？”

“因为一向做事太谨慎了，现在稍微有一些不谨慎，心里便不觉胆怯了许多。”秋海棠慢慢地把那支铅笔放回了笔筒里去，脸上透着很为难的神气说。

湘绮正斜坐在床沿上，半个身子靠定了床栏杆，双手抱住膝盖，仰起着脸，眼睛看在一行一行的甃砖上，大约默想了两三分钟。

“胆怯有什么用？”她并不向秋海棠看，只像自言自语的说：“像我们这种偷偷摸摸的样子，那儿还谈得上谨慎两个字，简直随时随地都可以给人家揭破；到那时候，别说你对袁绍文面上定然弄得大大说不过去，便是我们对于我们自己也何尝说得过去呢？”

秋海棠垂下了头，几乎给她说得毛骨悚然起来。

“现在你又不能就和他办交涉。”

“话不是这样说！”湘绮的眼光，这才从上面的甃砖上移到了他的身上来。“方法也不是死的，反正你家里并没有什么牵挂，我们要走是很容易的事。”

“走到那里去呢？”他想到自己每次无论上什么地方去，街上总有人指点点的在议论他，好像他脸上贴着名字一样，因此不由不怀疑走到什么地方才可以没有人知道。

“天津北京这种大地方当然是不能去的，而且这样的繁华所在我根本也不欢喜，除了远一点到南方去之外，近的乡村也行，你难道没有家乡吗？”

“怎么没有！前年我妈死了，还是我送她的灵柩到家乡去的，那就是沧州的东乡，睁开眼睛往四野里瞧，差不多全是绿的东西。”提到家乡，秋海棠的精神顿时就振作了不少。“光是田里种出来的蔬菜，现采现做，就要比大鱼大肉好吃得多咧！”

湘绮立刻从床上站了起来，显然也很兴奋的样子。

“沧州虽然太近一些，但既然是乡下，想必还不致就会给他们找到的。只是袁绍文前年有没有和你同到那边去呢？”

“没有，因为我那边根本没有家了。”

“那末还有什么人呢？”

“有一房叔父和几个堂姊妹几个堂兄弟，都是庄稼人，挺老实的。”秋海棠不断的抚摩着自己的双手，觉得这一双手果然保持得很嫩了，细腻也并不输如一般的妇女，但讲起实用来，怎比得上他叔父他堂兄弟他堂姊妹那些人的粗糙得比毛竹还不如的手呢？“跟他们一块儿过日子，兴趣当然要比现在好得多，不过他们乡下人胆子未免小些，如果知道了我们的事，一定是不敢收留我们的。”

湘绮更向前走了几步，衣角已碰到了靠秋海棠右首所按着的一张方桌子。

“我的意思原不是这样想，”她弯着四个指头，轻轻地在那桌子上叩了三五下。“一个人想打主意教别人收留他，根本就不是什么主意了！天下的事谁能依靠谁呢？所以我们这件事不做便罢，要做就得靠自己……！”

秋海棠的嘴唇才微微一动，想插口进来，湘绮却已继续很有劲地说下去了。

“你可以先把节下的钱寄一些回去，托你的叔父在附近代买几亩田地，再盖上几间小平房，只说是每年夏天，准备要到乡下去歇息一两个月，这样他们也就不会再多所猜疑了。一面你还好凑着这个机会，多给你叔父一些钱，使他心里高兴，将来同处一村多个照应总是好的。”

“这个方法很好，过几天就让我自己下乡去走一次。”秋海棠不住的点着脑袋说。

湘绮就不说什么，先把身子一转，换了一个方向，改为背对着窗，脸对着那两扇畅开着的小门。这几天，门外已挂上布帘了，那是灰绿色的土布做的，两层布的中间，还夹着一些薄棉，上下各钉两条寸许阔的横木，压住了帘脚，不使它给风吹起来；式样不但已经陈旧，便是布的颜色，也显得很暗淡了。

“你自己去实在不大好，”湘绮沉吟着说：“常常离开北京，你手下那些人要觉得奇怪了；可是突然把许多钱寄到乡下去也不大妥当，最好还是你先寄二三十块钱回去，请你叔父当盘费，让他自己上你那儿来商量……。”

她的话还没有说完，突然一阵登登的脚步响，那个哑丫头已拉开门帘走了进来。

“啊……啊……啊……”她堆着一脸很天真的笑，一进房便指手划脚的向湘绮做起手势来了，喉管里还勉强发出一种咿咿呀呀的声音。

湘绮和她常在一起过日子，自己差不多也就成了哑叭，做手势，看手势，在她已比说话还容易了。

“她说煤铺子里把两箩煤送来了，叫我们到外面去看一看，把钱付给他们。”她笑着给茫无头绪的秋海棠解释。

秋海棠也不由笑了，无论他怎样聪明，也想不到那个哑丫头所做的几个手势之中，竟会包含着这许多意义。

“这样说，她的做工简直要比我们唱戏的还细腻咧！”他一面跟她们走出房去，一面这样打趣着说。

湘绮却没有听见，她正和那小丫头并着肩在前面走，一路互打手势，一路穿过院子去；秋海棠便随手在堂屋里的餐桌上捡起了一份当天的天津商报来，捧在手里，胡乱翻看着。

“湘绮的计划是对的，”可是他的脑神经显然并没有集中在报纸上。“不等回去，决定就写一封信给叔父。”他的念头开始很急剧地转动起来。“寄三十块钱下去，他老人家一定很高兴了。……唱戏的饭本来就不是久远之计，自己能够在乡下置一些家产，正是古人所谓未雨绸缪，再好没有的事；何况还有这么一个美秀温文的好伴侣呢？……”

报上的新闻，他虽没有注意去看，但两只手却仍不自觉地动作着，一会儿就把两张报纸翻到了最后一版。

“……所怕的还是一旦事情闹破，给老袁派人上沧州四乡去一搜……！”他的第二个念头才想得不到一半，便给那哑丫头回进来打断了。

她的脸上还是堆着怪有趣的憨笑，先把他的衣角拉丁一下，然后又用右手向外面一指，接着又是双手一阵乱摇。秋海棠还道是湘绮叫他，便放下报纸，打算就此走出去，不料那小丫头的手摇得更厉害了，甚至连头也跟着摇起来。

“我可不懂啊！你这是什么意思呢？”秋海棠忍着笑向她问。

她却还是先把手望外面指了一指，然后又连连的摇手，不过这一次又增加了一个手势，那是把右手的一只鸡指竖起来，在他面前晃了几下。秋海棠看了，虽然知道这是代表一的意思，然而一个什么呢？一箩煤吗，还是一个人啊？

实际上倒的确是代表一个人，只是那个哑叭说不出来。湘绮因为外面才来了一个人，万万不能让秋海棠和他撞见，便特意做手势知会她的哑丫头，叫她进来嘱咐秋海棠不要走出去；偏是秋海棠不懂她的手势，而同时这个丫头的年龄又小，一时想不透其中的利害，她瞧秋海棠丢下了报纸反想跨出堂屋去找湘绮，虽然觉得他已错会了自己的意思，但要伸手去拉住他，却又害臊不愿，并且她实在不知道秋海棠出去碰见了这一个人会发生什么大关系，否则她当然是会竭力拦阻他的。

“我不懂你的意思，还是去问问你家小姐的爽快！”秋海棠真不耐和她再猜这种哑谜了，脚下一加劲，只几步便越过了天井，反把那小丫头丢在他的后面。

还亏罗家第二进屋子是分着前后两半的，中间有一排八扇屏门隔着，绕出屏门，才是那一间小小的厅堂和两个厢屋；秋海棠的左脚才踏进前厅，还没有把整个身子从厅后转出去，便先自嚷着：

“你要她告诉我什么？她的手势我……”

话说到一半，他才发觉厅外的石阶上，另有一个身材瘦削，穿一件灰布大褂的男人和湘绮在一起站着，而且脸庞正朝着里面，只一看就知道是个熟人，便急急把底下的话咽住，慌不迭的退进屏门后去，虽然他觉得自己的动作已经非常的敏捷，而且还有半扇屏门做掩蔽，似乎不致就给厅外那个人发觉，但方才的两句话实在说得太响了一些，那个人怎会不注意呢？

他握着一颗上下剧烈跳动的心，呆怔怔地站在屏后的反轩里，仿佛背脊上已给那一对尖利的三角眼狠狠地刺了一下。

那哑丫头瞧他依旧又退了回来，倒觉得很欢喜，还道他已领会了自己的意思，便向他微微一笑，独自跨出前厅去了；可是她这一去隔不到两三分钟

也又退回来了，脸上显着异常懊恼的神气。这次她也不再和秋海棠做什么手势了，便拉着他的衣袖，当他像瞎子一样的一直拖进湘绮的卧室。

“季兆雄是老袁的侍从，这里当然是要来的，可惜我没有想到这一层！不知道有没有给他看见？”秋海棠在房里来回的踱着，一路不停的想。

他先是归怨那个哑叭的不会说话，后来再想想自己也有些太卤莽，这里的地方尽管藏得很巧，然而险也真险，一撞到袁家的人，便没有一句话可以解释。

“万一季兆雄已看出是我，立刻就向湘绮询问，她将如何回答呢？”他担忧湘绮已在外面受季兆雄的羞辱了。

真不知道等候了多少工夫，湘绮才皱着眉头走进来。

“……你假使不那么高声叫喊，十九倒还不致给他瞧见！”湘绮的语气里，多少有一些抱怨他的成分。“后来我虽然忙着掩饰，他也很狡猾地假装没有瞧见一样，但看了他那两颗闪烁不定的乌珠，使我心里就不由不害怕。”

“那末我今晚就离开这里好不好？”秋海棠无可奈何地说。

湘绮却来不及的摇头。

“我看他现在一定还在左近掩藏着，一出去倒反而给他瞧得清清楚楚。”季兆雄的阴险的性情，在过去的一年中，也已在湘绮的心上留下根深刻的印象了。“要走还是明天走，而且必须我自己先回英租界，故意找一些事把这个人绊住了，然后你才能打这里动身。”

湘绮这一番布置倒的确不是多余的，季兆雄方才虽只听见了秋海棠的声音，待他想注意，人已退进了屏后去，所看到的只是半个后影，一时当然不能认清。可是他看了湘绮的脸色，便估定中间必有隐情，他尽管并不忠于袁宝藩，却决不肯放过这样容易弄钱的机会，所以他从罗家出去之后，便一直在粮米街上打圈子，决心想揭破湘绮的秘密，凑此敲诈一番。当晚虽然候到九点多钟还不见有人出来，他的心却还不曾死，准备第二天早上再去守候；不防湘绮已料透了他的心意，清早八点钟便回到了袁公馆，就借着昨天所报告的那个厨子酗酒打架的事绊住了他，直到吃过午饭，估量秋海棠已搭上火车走了，才让他自由。

就凭这样，他后来还特地又上粮米街去了两次，竭力向罗家的邻居打听，多少也给他弄到了一些线索。

一霎眼又是六七个月过去了，现在湘绮才碰到了一个真正困难的问题，那就是她腹中的一块肉！按照受孕的日期推算，这个孩子无疑的就是她和秋海棠的爱情结晶品，可是近来的情形又有变化，使她一时不能就实行走的一法，尽管秋海棠已在沧州老家置下了田产房屋，也无法打破这一个困难。

最使她为难的其实还是父亲的依旧回来，和哥哥的突然相偕北返，改上西山去养病；因为最初她父亲原说过不惯那种“姨丈人”的生活，打算利用从袁宝藩手里所弄到的几千块钱，带往杭州去，一面治理他儿子的肺病，一面就在南方找个落脚，不再重回天津。那知一到杭州，正碰上他妹丈丢掉了职业赋闲着，想上广州去谋事，同时葛岭疗养院的费医生——就是向来给湘绮的哥哥治病，而且已治得有了一些起色的那个医生。——也因合同期满，匆匆就要回德国去了，临走时便把北京郊外西山上的一家医院郑重推荐给他们，因此罗家父子俩便反而一齐回到北京来，使湘绮平添两重太累，再也不敢想到出走这一个念头了。

但留在袁家，即使袁宝藩心里不起什么疑心，自己又怎样留得住？将来

孩子下地之后，难道真的打算认老袁做爸爸吗？

可是腹部的高涨已不容她再迟疑了，无奈只得暂时让袁宝藩沾一些便宜，故意装得郑重其事的把这个喜讯告诉了他，勉强使事态缓和下去。

这在秋海棠的心头上，自然更是一件不可开交的大事，他一方面要为湘绮担忧，惟恐在她分娩之前，就会有人把这中间的真相告诉袁宝藩；一方面又不胜替自己焦急，深怕将来孩子落地之后，竟给袁宝藩领去，从此便和自己成为永不相识的路人。

他的思想尽管并不顽固，年纪尽管很轻，什么“宗嗣问题”“嗣续问题”的一类念头，尽管还没有钻进他的脑神经来，但他总不能改变自己的个性！他是一个最欢喜孩子的人，全世界的孩子，在他心目中看来，没有一个不是活泼可爱的小天使，何况这个未来的小天使，还是他和湘绮的爱情结晶品呢？要他甘心放弃他，实在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当他受了好几个前辈同行的迫促，老远赶到外省去唱一次堂会戏的时候，预算距离湘绮临盆的日子，已只差三四十天工夫了，孩子的问题，日夜在他心头萦系着，上了台，再也不用想打起精神唱戏，一出四五花洞，别人都拼命的冒上，他自己却险些连词儿都忘掉，几乎不能下台。

在外省住了五天，别人都兴高采烈的往各处去乱跑，他却统共只上市场地去了一次。

临走的一天早上，金大个子和荣奎等一千人全上街去买东西了，秋海棠却独自留在旅馆里，没精打采的躺在床上出神；也不知道经过了多少时候，才突然发觉屋子里已进来了一个人。

“这几天我瞧你一直在上心事，倒忍不住要来见你一见了！”说话的就是赵玉昆，剃着光头，敞着衣襟，说话很干脆，行动又轻快，又没有声息；半年多不见，什么都不曾改变，只是今天时候还早，脸上居然例外的找不到一丝醉容。

“啊！是你？”这倒不是秋海棠所预料得到的，心里顿时就高兴了许多。

“不是我是谁啊？”说着他照例又扮了一个鬼脸。

“这样说起来，这几天堂会里的那个草上飞，一定就是你了！”秋海棠立刻从床上蹦了起来，欢天喜地的拉着玉昆的手说：“你这个人也真古怪，打天津一走，居然闯到外省来了。这是什么一会事啊？”

“什么一会事？告诉你吧！要吃饭！”玉昆瞧他一站起来，便自己躺了下去。“你要问我为什么改了这个名字，那还不是和你把吴玉琴三个字改成秋海棠一个样儿吗？”

“我瞧你倒还混得不差吧！”秋海棠也不和他客套，便自己拉过一张椅子来，靠着床沿坐了。

“不差，至少没有你那么大的心事。”赵玉昆那两颗灵活眸子，尽在他脸上打盘旋。“喂！老三，有什么事不妨说出来大家听听，说不定我这个不成材的哥哥，还能替你出些力气呢！”

这种心事怎样能说出来呢？最初，秋海棠原是绝对不想告诉他的，但玉昆的口齿向来很伶俐，经不起他用许多旁敲侧击的方法，秋海棠的心便有些活动了，而十几年来相处得像亲兄弟一样的感情，也在无形中催促着他，使他经过了十多分钟的踌躇之后，终于吞吞吐吐地把自己和湘绮的事，一起说了出来。

“这个倒是很痛快的！”玉昆也兴奋得大笑起来。“想不到你竟会替许

多受过老袁欺凌的人出这么一口恶气……。”

“轻一些好不好？老二。”秋海棠听他像欢呼一样的高喊着，便慌得来不及的站起来把房门掩上，一面向他连连的摇手。

五昆却反而笑得更响了。

“哈哈！现在怎样又胆小起来了？老实说，这件事要不是你自己告诉我，我真不会相信！”他把两条腿架得高高地仰望着帐顶说，“可是这位女学生也真有勇气，将来好歹让我见一次面行不行？”

秋海棠却只能望他苦笑了一笑。

“孩子的事你不用担忧！”玉昆的瘦小的身躯，一经蜷缩起来之后，真像床上躺了一头猫一样。“只要她先向老袁撒一个娇，说明不进医院不生儿子，到那时候，做哥哥的就有办法了！”

“进医院有什么用呢？”秋海棠莫名其妙地问。

玉昆可并不就给他说明，只重复的拍着自己的胸膛说：

“只要她能进医院，前三天先给我一个信，我就有本事把你的亲骨肉抱回来！”

七 脸上划一个十字

这是薄暮时候了，天上一团团棉絮似的白云，已渐渐化成了灰褐色，火一般的太阳，也在半小时前走上了它的末路，只剩四分之一不到的躯体，还逗留在地平线的上面，从西北那边发出一些暗红色的光华来，使空气里的热度，一时无法再降低下去。

就在一家靠近电车路的小酒店里，有两个穿短衣的人，在借着夕阳的余光，一路喝酒，一路说话。

“奇怪啊！就是这一件事吃不定。”一个脸上瘦得只剩皮不见肉的人，睁大了一双三角眼说：“你想咱们老爷这十几年来玩了不少女人，谁也没有生过一个蛋，怎么偏是这里的一个倒能给他生起儿子来呢？她这个肚子要不和秋海棠有关系的话，我季兆雄可以马上把脑袋割下来！只是想不出那个小子弄了什么手脚，竟会教生下的孩子一丝儿也不像他，可是也不像咱们老爷！老实说，跟女的也不像，多半是哪里去换来的杂种！”

对面坐着的是一个敞开了前胸，赤腿赤足的少年汉子，耳朵边斜插着半截烟尾，脸上身上，都充分透露着一股混混儿的气息，正喝了一口白干把酒杯放下来。

“说不定你看走了眼也是有的。”

“混蛋才看走眼！”季兆雄的酒显然喝得比他特地邀来的客人还多，所以说话倒比平时爽快了。“他要不是偷了人家的小老婆，凭我季兆雄跟他有什么交情，他会乖乖地一百、五十的借给我吗！”

因为时间还早，惯常喝夜酒的人还没有来，店堂里除了他们两个，就只剩一个乡下老头儿了。

“再说他不唱戏，常到天津来也就是一个大漏洞！”那少年汉子点点头说：“可是，季老五，你也不够交情！今儿你才说出来，弄了他那么多钱，前几次咱们给你当跑腿，上天下地的盯着他，临走总是一块两块钱，连一张五块头的钞票也没有见过，你说……”

季兆雄倒没有料到自己会漏出这样一个破绽来。

“过去的话咱们也不用再提了！”他把一碟堂信才端上来的白肚向他客人那边推过一些，一面涎着脸，像央告一样的说：“王二哥，今儿这一次你们尽可放心，只要谁能够找到他们的老案，我姓季的就准孝敬他五十百，再反悔我便是你的孙子！”

王老二先把碟子里所剩的最后的一块牛肉夹起来，送进了自己的嘴里去，然后微微冷笑了一笑。

“别吹牛，季老五！你欠周秃子的二十块钱也没有还咧！”

“我说你们都是草包，真是一些不错的！”季兆雄也把前胸上的一排钮扣解开了，略略昂起了半个脑袋说：“打架你们是好的，义气也有，在天津这个码头上，你们几位当然都算是好朋友了。”他瞧王老二一听草包两个字，脸色就突然沉了下去，深恐得罪他，忙来不及的掉转口风，重重捧了他几句。“只是你们做人太爽快了几分，万事不用脑经。你以为这个钱一定要我季兆雄自己掏出来吗？不是的，我哪儿有钱呢！只要你们把他的根脚一抄出来，我就会向他来一次狮子大开口，他知道把柄已到了我手里，胆子自然小下去了。”

“那末你究竟想要他多少呢？”王老二透着绝不信任的态度问。

这一点却不是季兆雄所愿意说明的，即使他愿意，他现在也还说不出来。因为他不但整天想要钱，而且还有一颗永远不能满足的贪心，没有一百的时候，他想得到一百就够了，但真正有人给了他一百，他又一定会想两百。所以天公地道的说一句良心话，他自己也不知道究竟想向秋海棠要多少！

“多也不想，有三百块钱能够让我还清几笔旧债，见了人不用再低头，我也可以放他过去了。”季兆雄透着似乎很知足的神气说。

王老二却不加可否，只把杯子举起来，慢慢地喝完了剩下的半杯白干，心里暗暗在盘算怎样应付的步骤；因为他知道季兆雄说的话，简直比人家放的屁还不可靠，自己在打听到秋海棠和罗湘绮所密筑的香巢之后，要是直截爽快的告诉他，不弄一些手段，那时候别说一百块钱要吹掉，也许连十块钱都不能到手咧！

同时季兆雄心里也一样的在打算，他要是真的能够弄到三百块钱的话，王老二弟兄两个决定分他们六块钱；光是跑一趟腿，有百分之二分给他们，委实是不亏负他们了！

实际上，这两个家伙这一番心思都是白花的，因为湘绮的布置非常周密，别说自己的行动十分谨慎，便是秋海棠每次上天津来，也完全听她调度，所以王老二王老三两个小混混受了季兆雄的嘱托，虽然一再追踪过秋海棠几次，结果却一些线索也没有。晃晃眼又是一个多月过去了，偏是季兆雄近来财运不通，到处想弄钱，却到处碰壁；欠的店帐和赌债渐渐把他逼得没有办法了，最后，他不由不重复想到了秋海棠头上去。

这几天袁宝藩和袁绍文恰好都在天津，正从北戴河玩了两个礼拜回来，因此秋海棠来的时候也照了湘绮的嘱咐，一下车便直接到袁家，并不像每次那样的住在天津饭店。袁三爷对于他，现在虽然已经不再有什么心理了，但见了他还是非常高兴，便欢天喜地的把他留了下来，准备一同玩上几天再回北京。

“吴老板，上次跟你商量的一笔小数目，今天可以帮帮忙吗？”这一天清早，凑别人都还不曾起身的时候，季兆雄便悄悄地溜进秋海棠的房里来，堆着一脸极难看的笑容说。

秋海棠一看见他，身子便不由冷了半截。前个月他到天津，虽已遵着湘绮的嘱咐，竭力拒绝了他几次要求，但心里便添了一重极大的心事，他知道这个性子又险又韧，活像一条毒蛇一样的家伙是决不肯放过他的。湘绮信里尽管说不久就要找个机会，向袁宝藩进言，要他把季兆雄停歇出去，并且叮咛他无论如何不许再借钱给季兆雄；可是他那一张只剩皮不见肉的脸一出现，秋海棠的心里便立刻寒起来了。

“……我已经好久不……不……出台……，自己手里也……也……窘得很呢……！”他放下了手里的报纸，勉强吞吞吐吐地说。

季兆雄的两个三角眼只一转，便知道他心里有些胆怯，同时这几天他的确太需要钱了，便决定不顾一切，破例的对他硬一次试试看。

“真人面前别说假话，吴老板！”只一秒钟工夫，他已铁青着脸，换了极强硬的口气了。“有道是与人方便，自己方便。你别小看了我季兆雄，老实说，问你借钱还是客气的；惹得我翻了脸，你便是用钞票把我包起来，我眼里也不会当你是一个人咧！”

这一来季兆雄的算计可完全错了，秋海棠生平所最怕的就是人家对他一味又软又皮赖的厮缠，像这样硬撞硬挺，结果反会把他的拗性勾起来的。

“你说话太不客气了！”原是垂下的头突然抬了起来，眼睛直接看定了季兆雄。“别说我不欠你的钱。就是欠的话，你这样对付我，我也不能还你！”

他的突然反驳，固然使季兆雄觉得很诧异，可是他也不肯就此软化下去。

“好，吴老板，你的事都在我手里，回头你不要后悔！”说着，他便旋过身去，装着立刻要走的架子，心里却还想秋海棠或许会自己转圆，马上手伸出来拉住他。

“我没有什么事要后悔！”不料秋海棠竟存心不买他的帐，话锋也是一直硬到底，于是季兆雄就不能收篷了，只好横一横心，头也不回的走出去了。

他这么一走，秋海棠自然也就没有心思再看报了，他真恨不能马上走进去和湘绮商量；然而袁宝藩在这里，他有什么机会能够跟湘绮说话呢？但事情显然闹得很僵了，如果不先防备，万一季兆雄真施什么毒计，吃了他的亏便来不及了。

“先找玉昆去商量一下吧！”他匆匆披上了一件白印度绸的大褂，连草帽也不带，便很快的溜出了袁家。

自从湘绮生的那个女孩子出世以后，玉昆仗着自己的机智，和秋海棠所有的金钱的力量，另外收买了一个才出生的男孩子，把她掉了出来；一切找屋子，雇奶妈的事，也统由他替他们办好。从此，他自己便依旧用着草上飞的艺名，一直在天津搭长班，这两三年来不知道在暗中帮了秋海棠和罗湘绮多少次的忙，季兆雄的无法找到他们的香巢；一大半也就为有赵王昆夹在里面变化腾挪的缘故。

直到现在，他自己却还是个光棍，终年住在法租界的一家小公寓里，过着极怪僻的生活；房里除了一张狭得不到三尺阔的木榻和一口已经破了四个角的衣箱之外，便空洞洞的再也找不到别的东西了。

这一天早上，秋海棠找到他那里去的时候，他就在那张木榻上散手散脚的躺着，沉浊的鼾声里，不断的在喷散出一阵阵浓烈的酒气来。

“老二，醒一醒行不行？”

尽管在睡熟的时候，机伶的人还是机伶的；秋海棠只轻轻地喊了他一声，玉昆便醒过来了。但当秋海棠把来意说明之后，他却大大的不以为然起来。

“这有什么大惊小怪的？我统共只睡了四个钟头，便给你巴巴的赶来闹醒了！”他一面把敞开着的短褂扣起来，一面很着恼地说。

秋海棠背着双手，在屋子里来来回回的踱着，只当没有听见一样，让玉昆一路埋怨他，一路洗脸换衣服。

“因为这家伙一直总是向我低声下气的死缠，今天突然这样硬起来，好像抓到了什么把柄似的，所以我要急着赶来向你商量一下了！”这屋子里倒是干干净净的，连半个凳子都没有，秋海棠每次来，不是满屋子乱走，便是像现在这样的靠在门框上，稍微让身子沾到一些东西。

“老兄弟，这有什么急的？”玉昆最后才拉上了一双已经长着眼睛嘴巴的布底鞋的后跟，做出准备要出门的样子。“今儿或是明天，先派几个人去向他送一个信，教他安静些，便什么事也没有了！”

仗着他的玩艺儿好，说话也灵巧，花起钱来又相当爽快的便宜，在天津注不到三年，不但吃戏饭的同行，背地里都在夸赞他，便是街上几个有头脸的混混，也没有一个不说草上飞赵二老板是一条汉子；所以像季兆雄那样一个狗仗人势的侍从，以及他所结交的那些无名少姓的小流氓，在玉昆看来，的确是值不介意的。

“话虽这样说，可是不知为了什么缘故，今天我心里乱得很；反正你已经给我闹醒了，还是同上那边去坐一会吧！”秋海棠也知道玉昆要出门是最容易的，屋子向不收拾，门也从不上锁，说走可以就走，因此不等他答应，自己便当先跨出了房去。

“大概不去你也放不过我。”玉昆把双手插在短褂上的两个口袋里，嘴角边吊着一支才燃旺的前门牌，左肩搭一件又黄又皱的山东府绸大衫，一路懒洋洋的跟着秋海棠走出去，一路用模糊不清的声音说：“那边去？又要怕人家生事，心里偏又放不下那边……！”

他们所说的“那边”，实际便是指秋海棠和罗湘绮所密营的金屋，——并不是粮米街上的罗家——而在英租界北端的一条很冷僻的路上；他们每次去，总得先到别处绕上一会，然后叫一辆车子，突然出其不意的赶去，使无论怎样机伶的人，也无法跟踪。

屋主是一个有钱的老太太和两个孙女儿。终年不问外事，并且进屋的时候，秋海棠已声明自己是个吃轮船饭的人，妻子在学堂里教书，兼充舍监，所以尽管他们每个月难得去住上一两天，她们也不以为异了。

“爷，轻一些，小宝宝打半夜里起有一些发烧，这会子还睡熟在那里呢！”当秋海棠和赵玉昆走到半扶梯的时候，那个工钱拿得比别人多两三倍，丈夫儿女又一起给秋海棠带到沧州东乡去住大瓦房，吃太平饭的奶妈子，已打屋子里迎出来了，紧皱着眉头，低声沉气的向他们这样说。

“受了凉没有？”秋海棠听了，便来不及的把脚声放低，一面瞅着那怪忠诚的奶妈子问。

“这几天天气太热，小宝宝不大肯穿衣服，说不定是受了凉啦！”

说话间三个人已走进了外房，这是一所小洋房的二楼。——房东一家都住在楼下——外房是一间大统间，有两扇门通里面两间屋子，靠阳台的一间是秋海棠和湘绮的卧房，后面一间便是这奶妈带着孩子所住的。

秋海棠已随着那奶妈子走进里面去看他的女儿了，丢下玉昆一个人留在外房。

在两扇外国式长窗中间的一狭条奶黄色的墙壁上，新近又添挂了一架六

七寸阔的小镜框，里面嵌着一张怪活泼可爱的女孩子的照相，一边还用蓝墨水写着“梅影二周岁摄”六个很纤细的小字，是女人的笔迹。

玉昆随手把那一件山东绸大衫望左边的一张藤椅上一丢，便叉着双手，站在那一架镜框前面端相起来。

“看梅宝这孩子的相貌，倒又是个地上少见的美人胎子，细看起来，简直一半像娘，一半像爷；假使有一分像我，这一张小脸便完全断送了……！”他心里暗暗这样匪夷所思的想，脸上不觉便浮起了一重怪顽皮的笑容来。二十七岁的人，还像个孩子一样。

突然，靠阳台的那间卧房的门推开了，一个人从里面走了出来。

“你怎么今儿又在这里？”

那是湘绮家的哑丫头，常常也到这里来帮他们做一些事，顺便伴伴奶妈子。

她正把一条才换下的床毯捧着想下楼去洗，见了玉昆，便憨憨的向他一笑，玉昆这才想起她是个天生听不见，说不出的苦瓜。

“啊！不对！这孩了上这儿来得太勤，又且不知道怎样避人，小心这件事坏在她的手里！”一个怪可怕的念头，突然涌上玉昆的脑海来。“停一会必须跟老三说一声，叫她这几天千万不要走动，宁可另外去雇一个老妈子来帮忙。”

这一点后来他虽然就跟秋海棠说了，可是当天吃过饭以后，那哑丫头临走的时节，秋海棠却还不得不对她做了许多手势，要她在晚上多兜几个圈子，悄悄地再溜上这里来，相帮奶妈照看小梅宝；因为小梅宝的身上不但有些发烧，而且神志一直很昏迷，据玉昆找来的大夫说，或许要变惊风也说不定。而湘绮这几天偏是绝对不能回家照料，所以这个哑丫头倒变成万不可少的要角了。——尽管她又聋又哑，作事却非常的熟练轻快。

“二哥，跟你商量一件事行不行？”秋海棠看女儿吃过一次药以后，便和玉昆一起走了出来；快分手的时候，又侧过脸去，皱着眉头，向他轻轻地这样问。

玉昆耸了耸肩膀，眼睛并不向他看。

“总不致于跟我商量一颗脑袋罢？”

“别打趣！”秋海棠很勉强地笑了一笑。“我看梅宝的病很不轻，她妈又决不能回去看她，我呢，晚上要是给他们大吃大喝大唱的一闹，也未必一定可以走。好在天乐离袁家很近，你一下戏就到袁家来一次，只说有事跟我商量，那末咱们就好溜回去了。”

这对于玉昆当然是无有不能应承的，但随便他怎样机伶，也料不到后来他上袁家去的时节，偏不是大吃大喝大唱把秋海棠绊住了；在晚上发生的，竟是那么一件可怖的意外。

秋海棠才跨进袁家的大门，似乎觉得那个管门的老张很仓皇地向他使了一个眼色，但他和老张平日向不说话，委实想不出他为什么要向自己使眼色；而且门房里另外还坐着一个听差和一个侍从，老张神气也显得非常害怕，又使秋海棠不敢冒昧向他询问。

“这是什么意思呢？”他一路踌躇，一路慢慢地走进里面去，就在一间袁宝藩平日用为休息室的屋子里坐定了，瞧壁上的时钟，正指着五点三刻。

袁宝藩叔侄俩都不见，院子里有个小厮正在浇花，一见秋海棠进来，便丢下水壶，急不及待的奔进里面去。

秋海棠解下了长衣，很无聊地在一张红木旋椅上坐着，心里还不停的在惦记他那病了的女儿。

这间屋子距离袁宝藩的上房已经很近，秋海棠虽没有进去过，但依着情形推测起来，至多再隔一排屋子，必然就是湘绮的寝室了。

他坐定了不到一分钟，仿佛就听得里面有许多人的声音，乱七八糟的在吵闹着，好像有人在高声叱骂，又有人在哭泣。楼板顿得震天价的响，并且还夹着一个小孩子受了极大的惊吓的哭喊声，似乎最后一进屋子的楼上正在排演一出全武行的好戏。

秋海棠的心开始有些跳动了，但即使他站到了窗前去，也听不见里面有湘绮的声音。

突然，方才奔进去的那个小厮又退出来了，可是他并不再浇花，却一言不发的在阶石上坐定了，每隔一会儿，便旋过头来向秋海棠看看，透着极度可疑的神气。

“里头有什么事闹得天翻地覆的？”秋海棠倒忍不住先向他询问起来。

“没有什么！”那小厮堆着满脸很尴尬的神气说：“请你坐一会，老爷马上就要出来了。”

秋海棠正想竭力把心神安定下去，突然听得里面一声惨叫，接着又是扑通一响，人声便更杂乱起来了；而那一声惨叫叫得又是那么尖，那么高，听在耳朵里，便立刻知道是打女人的喉管里发出来的。他虽没有听湘绮这样叫过，一时不敢决定是她，但里面除了她以外，谁还敢这样叫喊呢？

他毫无力气地退往一张藤榻上去坐着，心是跳得快要离开腔子了，接着那个月洞门里又奔出了几个人来；第二个便是袁绍文，满头大汗，神态慌张，一看见他，脸色变得更灰白了。第三个就是季兆雄，嘴里不停的在低声说话，样子显得很兴奋，差一些就要向秋海棠笑出来。

“什么事这样忙，七爷？”他立刻站起来问。

但袁绍文等三个人已经急匆匆的穿过院子出去了，他只仿佛看见绍文对他使了一个眼色，一个无可奈何的眼色。

他正想追上去问个明白，不料那个坐在石阶上的小厮，竟很大胆地站起来把他拦住了。

“吴老板，请你不要出去，老爷马上有话要给你说咧！”

这情形是显然很可怕了。

“难道季兆雄几句捕风捉影的话，老袁就会相信吗？”他急得不住的在屋子里乱转，心里再也想不出一个计较来。

一会儿，季兆雄又领着四五个下人回进来了；这一次，他竟毫不客气地看定着秋海棠，发出了一阵充满着恶意的冷笑，因为绍文并没有跟他们一起回进来。

秋海棠一见他的冷笑，便觉得屋子里的温度顿时降到了零度以下去；当他继续又发现后来的几个人的手里有一扇破旧的门板抬着的时候，他的眼前几乎完全变成一片漆黑了。

“老张向我做一个眼色，原来就为这件事！”缓了一口气以后，心里才似乎略略清醒了一些。

但隔不到十分钟，最可怕的一件东西，毕竟映上他的眼帘来了，那是一个血肉模糊的人体，直僵僵地平放在门板上，由两个人抬着，一步一步的从月洞门里走出来；尽管血污已染遍了她的头脸，但看了她的身材和衣服，秋

海棠便立刻知道就是那个和他分手不到四个钟头的哑丫头了。

“啊……！”他竭力想赶出去问个明白，但结果却反而倒在一张方桌子的旁边晕过去了。

当他重复醒过来的时候，发觉身子已被牢牢地捆缚在庭心里的一棵桂花树上了，站在他面前的正是季兆雄，昂着头，双手叉在腰间，两个三角眼睛里，透着说不出的得意的神情。袁宝藩坐在旁边的一张藤椅上，敞开着上衣，露出一大块又粗又黑的肥肉，嘴里不住的还在“混蛋”“好小子”……的乱骂，怒火显然还没有平下去。

另外再有几个当差和一个老妈子，分散着站在袁宝藩的后面。

“可恨那个哑子太调皮啦！给她那么轻轻一死，就没有人再好跟这小子对质了！”袁宝藩咬牙切齿地说。

“可是，老爷，”季兆雄马上回头来弯着半个身子说：“别说那一张照片跟那一架镜框都是证据，光是这小子一瞧见那丫头的尸体，便会难受得晕过去，老爷心里也就可以明白了！”

其实袁宝藩的心里越是明白，便越是难受。人当然是最恨戴绿帽子的。

“好，先泼一桶冷水上去，把他弄醒过来！”

“他早就醒啦！”

秋海棠醒倒是真的醒了，可是他实在没有勇气把脑袋抬起来。

“唉！吴老板，老爷有话问你！”季兆雄早把秋海棠再三接济他的情谊忘得干干净净了，心里所剩留着的，只是最近两次索诈未遂的忿恨；他一抬手便揪定了秋海棠的长发，硬生生地把他的头拉起来。

同时老袁也开口了。

“好小子，你太忘本啦！”他的眼珠睁得像虎眼一样的圆，比起七八年前，他在广德楼拼命对秋海棠叫好时的神气，又另有一种令人害怕的声势。——简直可以说是一团杀气。“不想想这几年来要是没有我姓袁的捧场，你能有这么一天吗？别的我现在也不跟你多说，只问你除了那个死丫头之外，还有谁跟你们拉马？”

秋海棠紧闭着眼睛、只当没有听见一样。

“你想装聋吗？老实给你说，里头的那个已给我做了一顿，全说出来了。这个老田妈就曾在根米街碰到过你！”袁宝藩的手向左边一个神气奸诈得不输如季兆雄的老妈子指了一指。

同时季兆雄的手里又猛可一用力，差一些就把秋海棠的一簇长发揪下来。

这个狗仗人势的奴才所给予他的侮辱，以及袁宝藩所说过的“里头那一个已给我做了一顿全说出来了”的一句话立刻合成了一服极强烈的刺激剂，使秋海棠原有的那种羞愧害怕的心理，顿时变为不可抑制的暴怒。

他竭力忍住了痛，把头一挣，便马上挣脱了季兆雄的手，一面把两颗充满着怒火的眸子很有力地向他脸上转了一转，两条眉毛也突然竖了起来，他决定不顾一切的抗辩了！

“还有谁吗？不错，还有一个！”他的目眦欲裂的神气倒果然慑住了季兆雄的气焰，使他不敢再有妄动，而秋海棠的目光也就接着移到了袁宝藩的脸上过。“这一个人就是你！”

老袁倒也诧异得说不出话来了。

“你能告诉我吗？她是你的什么人？当初你又是用什么手段把她骗来

的？”秋海棠的声音简直越说越响起来。“你要审问我，对不起，还是先审问你自已！”

这倒是袁宝藩所队没有碰过大的钉子。

“好小子！打死你这混蛋！”说着，他已跳上去接连在秋海棠的脸上打了两个嘴巴。

“打得好！总有一天你也要恶贯满盈的！”大量的鲜血从秋海棠的嘴唇里流出来，他却还是睁圆了眼睛大骂。“就是把我打死，你也还是一头毒如蛇蝎的恶贼！”

院子里站着几个当差险些儿笑出来。

“还不快把我的手枪拿来吗？”袁宝藩气得暴跳如雷的喊着。

有一个侍从已移动脚步想走了，但季兆雄却突然拦住了他。

“慢些，老爷！”他立刻挨到老袁身边去，陪着笑说：“这是有人命的关系弄出去不大好收拾；小的倒有一个计较，比弄死他还要痛快！”

今天季兆雄真不愧是袁宝藩的一个红人了。

“你说！你说！”

“咱们不要杀死他，只用刀子在他脸上划一个十字，使他从此见不得人，这一世便够他受用了！”季兆雄这一个念头，倒已经不是此刻才想出来的了。方才他没有向袁宝藩告密之前，他的另一个计划便是弄一瓶消镪水，毁坏秋海棠的容颜，略泄自己的忿气，现在事情已经完全闹开，他便觉得尽可爽快的改用刀子了。

袁宝藩回头去向秋海棠那一张虽然已变成灰白色，但始终还是很清秀，很俊俏的脸庞看了一眼，便立即把头一点。

当季兆雄移动脚步，打算奔出去拿刀子来的时候，秋海棠差一些又要昏过去了。平日因为他天性爱美的缘故，脸上偶然生了一颗热疮，或是在什么地方碰伤了一些，他心里就像压了一块石头一样，往往不停的在镜子面前照着，一天恨不得换几种药，直到疮口收好，血痂脱去，脸上的确不曾留下什么痕迹，他才能安心睡觉，现在季兆雄竟使这样的狠心，偏不叫袁宝藩干脆脆的杀死他，而要用刀子在他脸上划一个十字。

一个十字！这还那里像一张脸，那里像一个人呢？

“季兆雄，你也曾受过我的好处啊……！”他的被绑缚着的身子立刻像害寒热病一样的颤抖起来了，声音是喊得非常的高，非常的惨，真像一头待人宰割的羔羊。“假使你还是一个人，还有一分良心的话，请你爽快把我杀死了吧！”

袁宝藩一听到秋海棠的第一句话，便把眼珠向季兆雄那边闪了一闪；可是今天，他正在用人之际，当然不愿意先对付他，决定慢慢再追究。

“死没有这样容易的事！”季兆雄倒真是一个又阴险，又狠辣的家伙，听了秋海棠那样惨痛的呼号，竟依旧无动于衷，脚下反奔得更快了。“你等着吧！要不了五分钟，老子就会进来服侍你的！”

现在秋海棠就只剩一线希望了，那就是袁绍文赶快回来。

说也奇怪，方才他分明瞧见绍文是从里面赶出去的，而且身上只穿一套纺绸短衫裤，照理不会出门，怎么这一会子始终不见他进来呢？眼见起了这样大的风波，他倒反而躲起来不问不闻，这又不像绍文平日的行径。那末他要到什么时候才出场呢？

秋海棠一眼不眨地望着那通往外边去的一扇门等候着，希望绍文会来得

及回来救他。

“七爷！七爷！绍文！绍文！……”到了无可奈何的时候，他也只能拉直嗓子竭喊了。

“好小子！你还不肯安静一些吗！”袁宝藩很不耐烦地走上来，立刻用一条手巾堵住了他的嘴。

可是他的视线才和秋海棠的目光一碰上，却也禁不住机伶伶的打了一个寒战；在这二十多岁的年轻人的眸子里，已充满着一种愤怒，怨毒和拼命的情绪，使看见的人永远不能忘记，就像我们从旧小说里所看到的冤鬼一样，它会在你心坎中种下一重恐怖，使你在幻觉上永远看到这一对眸子。

门开了，外面走进一个人，但不是秋海棠所盼望的袁绍文，而是那个丧尽天良的季兆雄；手里已握着一柄光芒的刺刀，一闪一闪地在发出耀眼的光来。

秋海棠知道是绝望了。

“啊！不要这样啊！你们……不要……这样对付我啊……！”他竭力吐出了嘴里所堵着的东西，没命价的喊着；不等季兆雄的刀子刺到他脸上来，他已经早失去知觉了。

当袁绍文累得满头大汗把胡会长拖着一同赶来的时候，秋海棠的身子已直僵僵地躺在地下了，脸已染得像一颗血球一样，左边的一个眼睛也被刀尖划破了，简直丝毫不再像一张人的脸。

“这是谁干的事？”绍文抬起头来，瞪圆着一双眼睛，向院子里每一个人看了一下，顶上的头发几乎全竖起来了。

没有人敢回答。

“这是谁干的事？我要跟他拼命！”他一直站到袁宝藩的面前去，相距不到半尺，血红的眼睛，直盯在老袁的脸上，他已经完全否认他是自己的叔父了。

“老七，别这样暴躁！”胡会长的来意，原是应着绍文的要求，想给秋海棠说情的，不料秋海棠已给他们这样残忍的伤害了，而绍文的狂怒，已到了立刻要和他叔父火并的地步，他便不得不一变而为反替袁宝藩说情了。“这件事，论理的确是老兄弟你太鲁莽了！你把他这样毁了，岂不比死还要难受？”

袁宝藩倒也想不到他这一个侄儿竟会如此狂怒起来，而且他不能忘记自己从小那样的胡闹，败尽家产，几次险些饿死，都是他大哥周济了他；后来渐渐得意了，大哥也在社会上变了红人，又一再替他说情，替他拉拢，使他步步高升起来，一直到大哥死，也没有报答过他，所以他于绍文，凭良心说，不能不特别厚待几分，何况这几年来，绍文哪一件事不替他赤心赤胆的干？

“三哥，可惜你们来得太迟了一些，我现在要懊悔也来不及了！”他破例的用着很和软的声音说：“但是，三哥，老七，你们总也不愿意我戴绿帽子。”

“奴才的话你怎么——！”绍文依旧怒不可遏地说。

“可是他见了那个哑丫头的尸首，就立刻昏了过去，这可不是奴才们所说的啊？并且他自己后来也跟我破了脸，当着这些人完全承认了厂他把右手向旁边那些下人一指。“老七，好孩子我这样身份的人要一些脸皮啊？不信你可以问他们！”

绍文的怒火，这才略略平息了一些。

“人没有死吗？”胡会长回头去向失了知觉的秋海棠看了一眼，不很关切的问。

“沿有。”

绍文却不曾注意他们的回答。

“三叔，”他透着极度悲痛忿怒的神气，看定了袁宝藩，一字一顿的说：“一个已经给你断送了，如果你再要对三婶下什么辣手的话，我宁可讨饭，也不愿再承认你是我的叔父了！”

“她吗……？”袁宝藩立刻苦笑了一笑，“我那里再敢对她怎么样啊！方才你是瞧见的，我又不曾骂她打她，只带了那个死丫头来和她对质，已经惹得她要死要活的不肯干休了，现在我们就只当没有这一会事。……”

不等老袁说完，胡会长便以和事佬的身分，轻轻在绍文肩上拍了一下，插嘴出来说：

“好，大人大量，过去的事大家不要再提了！”

绍文渐渐低下头去，看定着已经为了爱而牺牲一切的好友，热泪不觉像潮水一样的涌了出来。

“不过话要说明，”这是老袁专对他把兄说的，“以后我一定要把她带回北京来了，再有这种事，我可受不了！”

说着他还把肩膀一耸，脑袋跟两手同时一缩，做了一丑样的架子，惹得胡会长也不由笑起来了。

八 可感的友情

秋海棠二度又回复知觉的时候，身体上最先感受到的反应，就是脸部的疼痛，简直痛的比鸡啄虫钻还难受，真像有几十百口绣花针刺在他肌肉里一样；尤其是左边的一个眼睛，痛中带痒，痒中带痛，使他情不自禁的举起一只右手来想抚摸一下。

可是他的手才举到一半，便觉得有人把他按住了，接着又听得一个女人的声音，在他耳旁轻轻地说：

“别动！过一会就可以不痛了。”

他这才把仅余的一只右眼睁开了，在强烈的电灯光下，他发觉自己所见到的几乎是一片白色；白的天花板，白的窗帘，白的桌椅，白的床毯，甚至连房内在走动的人所穿的衣服也都是白的。

“这是什么地方啊？”脑神经在受了过度的刺激以后，兀自觉得有些昏昏然。

“玉琴，你可以原谅我吗？”一个很熟的声音，在他床前响着；他把右眼向四下里瞧看了好半晌，才发现那几个穿白衣服的人的中间，有一个竟是袁绍文。

绍文的脸上虽还勉强透着一丝微笑，然而神气是多么惨淡啊？他不但不能安慰秋海棠，反倒提醒了他几小时前所演出的一幕。

他知道自己从此就完了！这么一张丑恶的脸庞，别说不能唱戏，简直连站到人前去都不能了！他真恨不得立刻把脸上包扎着的许多纱布一起揪下来。

“你请静养几天吧！”绍文握住了他的手说：“所有的事都在我身上。”

“生命是绝对不妨的。”一个戴着眼镜，神气像是医生一样的人说。

秋海棠的一只睁大着的右眼里，慢慢地滚出了几滴泪珠来。

“生命？生命当然是不妨的！”他虽然只用着极低的声音说，但愤怒的情绪，显然很强烈地在他心头燃烧着。“这就叫做死不饶人！”

袁绍文把秋海棠送上这家医院来的时候，虽没有把自己的真姓名和秋海棠的真姓名告诉人家，但那几位大夫一瞧这么年轻的人突然在脸上受了如此可怕的刀伤，心里也就猜定内中必有缘故“这位先生的伤口倒真是很麻烦的，即使不烂不比脓，也未必没有瘢痕，而那个眼睛也还大有问题。”那一位戴眼镜的医生皱着眉头说。

同时那女看护也把一颗白色的药片塞进了秋海棠的嘴里来，但不等她把一杯冷开水凑到他嘴唇边去，药片已从病人嘴里吐出来了。

“这个我不要吃！”他很坚决地说：“大夫，请你们可怜我，给一些安眠药水喝喝吧！”

“不要这样，玉琴！我们有话慢慢的说吧！”绍文忙来不及的低下头去安慰他。

“这颗药吃下去就可以使你不痛了！”医生说。

秋海棠却爽快把右眼也闭上了，嘴唇咬得紧紧的。

“老弟，你这是存心怪我啊……！”绍文才说了一句便又咽住了。“大夫，小姐，”然后回过头去，改向那位医生，和站在他对面的女看护说：“能不能请你们暂时出去一会，让我再向舍弟开导几句，年轻的人吃了亏总不要负气的；气不先平下去，吃药也是没有用。对不对？”

医生笑了一笑，便带着看护走出去了。

“老弟，”绍文直挺挺地站在秋海棠的床前，也不管他的眼睛有没有睁开，便用着极诚挚的语气说：“这件事真的说起来，你也有几分不是！当然，我并不是说你和罗小姐不应该发生这种关系，因为她是硬生生地给我叔父骗去的，彼此根本就没有什么情感，甚至连名分也没有；她爱你和你爱她，都可说是很正当的。何况你们平日的行为又是同样的十分纯洁，即使你不是我的好朋友，我也会同情你们。只是，老兄弟，现在能不能让我向你提出一个质问？请你说：我这几年以来，是不是推心置腹的和你做朋友？假使是的话，那末请你再告诉我，事前为什么不略略放一些风声给我知道秋海棠的充满着热泪的右眼，不觉便渐渐睁开了。

“如果我心里早有几分明白的话，今天的事一定不会闹得这样糟了！”袁绍文很有力的说，脸上显得十分痛惜的神气。

悔恨顿时从秋海棠自己的心底里涌了起来，可是他还不知道应该对绍文怎样的说才好。

“再说今天的事，我也未尝旁观，只是急得乱了主意，心只想去把老胡拉来，让他帮你讲一个人情，不料我们回去得迟了一步，反把你毁了！我本来是可以跟他马上闹翻的，——而且事实上已经差一些闹翻了！但仔细想想，他是一个人，当然总有一口气，这样的事，要是临到你我头上，大概也不能没有气罢？何况这个坏主意也不是他想出来的。老弟，你想我终究还是他的小辈，再加又有老胡竭力从旁解劝，在这种情形之下，除掉急着把你送进医院医治之外，教我应该再怎样做呢？”

秋海棠还是觉得没有什么话好说。

“现在医院是我送你进来的，”绍文扬着一只手指，连连向自己指了指。“你要是固执己意，一定不肯吃药，一定不肯让他们给你医治，那就是

存心使我为难了！……”

“但是我往后怎么还能做人呢？”不等他说完，秋海棠便这样呻吟着说。

绍文立刻在他床沿上坐了下去。

“老兄弟，往后的事一定都在我身上！”他紧紧地按住了秋海棠的肩头说：“反正你本来就不大愿意唱戏，往后不要再唱就是啦！至于季兆雄那个狗才呢，你瞧着：我无论如何决不会放过他！至少限度，我不能让他活得比你快乐！”

他说到最后那两句话的时候，声音里有一种很清楚的表示，使秋海棠听了，知道他是不久一定会实践的。

秋海棠本来就不是一个蛮不讲理的人，而绍文所给予他的解释，又是那样的详尽而亲切，他当然不能再使多年的好朋友为难第二天下午，绍文再到医院去看他的时候，在廊下便碰到那个主持外科的医生。

“你令弟的创口大概倒可以不再溃烂了。”医生说：“只是他老睡不熟，好像心事重得很；我们要是常给他吃安眠药也不大好，这个于对创口和身体都是很大的影响的。最好你去给他解劝解劝！”

可是这一点却不是绍文所能解劝的了，而且他所料到的我也只秋海棠的心事的一半；在他想来，秋海棠无非总是为着惦记罗湘绮的缘故，其实他不知道他还有一重更大的心事咧！那就是他那病了的女儿。

因为这样虽然接连几天绍文都在医院里坐了好许多时候，用各种言语去劝慰他，而秋海棠却还是非吃安眠药不能睡觉，并且每次睡熟也总是短短的一两小时，以致精神逐渐显得衰颓起来。

“你家中的事，罗小姐的事，以及季兆雄那个狗才的事，我可以一古脑儿的给你依次办好！”这一天，绍文为了公事和私事的催迫，不能不随着袁宝藩一起离开天津了，临走时便又再三的向秋海棠叮咛着：“现在你自己无论怎样想也是没用的，反徒然苦了你的身体！万一我把一切事都给你办好了，你自己却一病不起，那岂不白白费了我许多的心血？所以，好兄弟，请听我的话，且安心静养吧！我回到北京以后，至少给你三天来一次信，我想用不到你出院，我就有很好的消息告诉你了！”

绍文一路说，一路不住的对他发出很真切的微笑来，希望可以多少松解他一些心事，但秋海棠所怀着的满腔忧郁，却还像冻得最结实的冰块一样的不易溶解。

后来的三天中，他不但睡的时候很少，连食量也减退到比一个害内症的病人还不如了。尽管绍文所替他预付的医药费还留剩得很多，但大夫们也不由开始忧虑起来；因为无论医生和病人怎样的漠不相关，但治好一个病人，当然总要比眼看一个危人死去痛快一些！

“七号房的病人今天情形更不好了，简直有些神志昏迷的模样，方才连喝的牛奶也一起呕出来了。”一个女看护匆匆地走进办公室去，向那三位住院医师报告着。

“这一个人进来的时候就有些古怪。”担任外科的颜大夫说：“这几天不断的听他在嚷着‘梅宝’，‘梅宝’，好像心里还在惦记着什么人咧！”

“不错。看他那个样儿心事委实很大呢！一天到晚，睡熟的时候最多也不过四五个钟头。”看护皱着眉头说。

“心脏怎么样？”另一个秃顶的医生问。

“因为睡眠不足和食欲减退的缘故，昨天就显得很衰弱。”内科医生说。

“要不要照他哥哥留下的地址先打个电报去通知一声？”颜大夫问。

“这个你可以跟陈院长去商量。倒是今天早上，还来过一个人，你们不提，我险些忘掉了！”秃顶医生插嘴着说，一面打他那一件白外套的口袋里，掏出了一方纸片来。“早上来过一个人，他说要瞧一个脸上受有刀伤的病人；照他说的年纪和身材，都像是七号房里那个姓周的家伙，可是他说的姓名不对，而且衣服穿得很破旧，模样儿也不像一个上等人，所以我没有让他上楼去。只是他临走留下了这个姓名，再三托我问问姓周的人要不要见他。好在这里还写着地址，要找他不难。密司李上去的时候，不妨先问问他看。”

颜大夫整整鼻子上架的眼镜，向那看护点了点头，表示同意的意思；看护便从秃顶医生的手里接过了那一方纸片，先自退出去“前天还有两个报馆里的人也来打听这件事，”内科医生靠在一张藤椅上说：“他们都怀疑这里面一定有着很奇怪的情节，要我准许他们上去探望探望；我自己倒没有什么成见，后来让陈院长知道了，便说病人精神太萎顿，不宜见客，一阵子把他们轰走了。我想——”

“当然喽！谁不是这样想啊？寻常打架，脸上那里会有这般重的刀伤？”秃顶医生望了望壁上的时钟，便来不及的卸下身上穿的白外套来。

“对不起，我先走一步！”他向那个内科医生说。

“大概又是约下了那一位密司去看电影吧？”颜大夫和那内科医生禁不住相视一笑，大家都知道秃子是最爱玩这一套的。

“别取笑！”秃子已经快走出门去了。

“当心脸上吃刀子！”内科医生从藤椅上站起来，很幽默地说。

屋子里正充满着笑声的时候，方才去的那个姓李的看护又奔回来了，脸上也透着很兴奋的笑容。

“颜大夫，这可好啦！”她的右手里兀自拈着那张纸片。“七号的病人一瞧见这个名字，便高兴得不得了，再三要我马上去替他找来……。”

“是一个男人啊！”内科医生茫无头绪地说。在他想来，男人害病的时候，最欢喜看见的总是某一个女人；换了女人害病，也必然是这样。而且几年来他当医生的经验，似乎也很可证实他这个理想，所以他一听那看护的话，便觉得万分诧异起来。

颜大夫却不说什么，只把那纸片接了过去。

“赵玉昆，旭街老丹凤茶园转。”他轻轻地这样念着。“秃子的话不错，看来真不像是个上流人。好！你上去吧！告诉他我们立刻打发人去找，教他自己先安心休养，过一会我们好歹总有回音给他。”这些话都是专对那个看护说的。

不等那看护退出去，外面走廊下装的一具电铃，已给颜大夫掀得震天价的响了。

当赵玉昆随着姓李的护士走进了七号病房以后，秋海棠所仅余的一个眸子便一动也不动的看定着他，玉昆的视线当然也集中在他那扎满了纱布的脸上，两个人足足有五秒钟不曾出声。

秋海棠这一副狼狈的情态原在玉昆意料之中，但玉昆的突然变得那样憔悴消瘦，却不是他师弟所能料想到的。

“二哥，梅宝怎么样了？”秋海棠忍不住先昂起头来问。“很好，”又静默了一二分钟。

“老三，恭喜你！你不是一直不愿意唱小嗓子吗？往后你就再要唱也不

成了，这倒是天从人愿！”别人都是吃饭长大，唯有赵玉昆，却像是开玩笑长大的；把弟兄在这种环境之下重会，他统共只说了一句正经话，便又故态复萌的说起风话来了。

秋海棠忙着把右眼向他瞅了一瞅，心里委实不愿意让医院里的人知道自己的真面目。

“这里是医院还是监牢，老三？”玉昆就在病床左边的一张小椅上坐了，眼睛斜望着那女看护，嘴里这样问。

不等秋海棠理会得他是什么意思而答复他之前，玉昆已把最后一句话说出来了：

“为什么不能让我跟你单独说话呢？”

秋海棠知道他又在那里放刁了，险些从绷带下面笑出来。

“因为周先生的病势很不好，所以我们要留在这里照料他。”那个女看护倒也很聪明，知道玉昆的话纯粹是对她而发的，便一路走向门边去，一路微笑着说：“既然这样，我可以暂时出去休息一会，周先生假使要什么东西话，请打铃！”

“劳驾，劳驾！”秋海棠来不及的向她说，声音始终是非常的低弱。

病房里便只剩两个人了。

“光是脸上受一些刀伤，你的身子不应该这样亏弱啊！”玉昆站到床前去问。“老三别处可曾给他们做过没有？要是受了内伤，这些大夫就根本治不好！”

秋海棠很乏力地摇了摇头，竭力想伸出一只手去拉住玉昆的手，但力气竟一些也没有。

“我不比你，受了这场耻辱，心里老是闷得很……。”他说话时显得更吃力，说了三句便不得不缓一口气。“一面又惦记她和梅宝两个人，所以……这几天来……，睡也睡不熟，吃也吃不下……。”

玉昆似乎很不以为然的勉强笑了一笑。

“依我说，你们这样的事压根儿就是多余的！”在他的人生观上，大概只有喝酒是做人的大事。“现在弄得吃了苦还不算，躺在医院里也不能安静，一天到晚，还要牵肠挂肚的惦记人家。那末，待我告诉你吧！梅宝的病先头真是害得不轻，但这两天已经照旧会跳会笑像一头小白狗一样了。”

秋海棠很出神地听着，同时又在玉昆的脸上发现了一个奇迹：从前这个武功好得像一个飞贼一样的丑角，对于孩子是从不感觉兴趣的，尽管他时常随着秋海棠上他们的金屋去，甚至单独前去替他们料理那个家，但见了梅宝总是只笑笑就算了。——对于别的孩子，他简直笑也不笑，可是今天却有些古怪，他一提起梅宝，脸上便透出一种很慈爱的笑来，为前此所绝对没有的；并且他的脸庞的瘦削和精神的萎靡，对于秋海棠，也同样是一件怪事，因为这都是以前所没有的，即使在他穷得精光的时候，也从不如此。

“二哥，瞧你的神气好像也害过什么病吗……？”

玉昆苦笑了一笑。

“放心，我决不会为你上什么心事！倒是你们那个小姑娘却真把我害苦了！几天几夜的发烧，害得我比日夜唱双出还累。外面去请大夫，配药，买东西是我，晚上跟奶妈子轮流着抱孩子也是我；这种婆儿妈儿的事，我姓赵的一生也干不来！”说着，他便把身上的长衣卸下了，翘着一腿，坐在秋海棠的床沿上。“好兄弟，我给你磕头行不行？别问梅宝这孩子我现在心里多

少疼她，可是这样一天到晚的把我关在家里，再过几天，我这个人一定就要废了！所以，老三，千万求你好好养息，快些给我把这副担子挑过去吧！”

玉昆说的时候，尽管还带着几分开玩笑的气息，但向来知道他那样野马似的性格的秋海棠，已不由感激得心酸泪落了。

“你既然惦记她，为什么不派个人来找我呢？”秋海棠从薄薄的线毡里，勉强伸出一只手来，握住了玉昆的膀子，玉昆立刻轻轻地挣脱了，依旧把它放回到原来的地位上去。

“我怕那个地方给别人知道了不妥当，……别让小梅宝也给他们硬抢了去。……”

玉昆从自己的衣袋里，掏出一支又皱又曲的卷烟来放在手掌里滚了一滚，然后回头去看着他把兄弟说：

“老三，让我打铃要一匣火柴行不行？”

“行啊！怎么会不行呢？”

“可是，假使另外要付钱的话，老三，却只能算在你帐上了！”他一面打铃，一面装得很正经地说。

秋海棠也不由给他逗得笑起来。

“请给我们拿一匣火柴来行不行？”看护进来了，玉昆便站起来向她说：“还有，请问你，我这个朋友现在他可能吃些东西吗？”

秋海棠真想想不到他会借这个机会哄自己吃东西的。

“怎么不能？困难就在他自己不愿意吃啊！”看护很庄重地说。

“现在他心里已觉得好些了，大概是看见了我的缘故吧！”那女看护见了他那滑稽的神气，撑不住也笑了。“所以我就劝他吃一些东西，而他自己也愿意吃。”

“好，那末我立刻去把鸡汤端来吧！”看护马上又出去了。

玉昆从椅子上捡起了自己才脱下的那件皱得不堪的长衣来，很纯熟得望肩头上一丢，那支又皱又曲的纸烟却已再度被塞进衣袋去了。

“老三，梅宝很好，据我向各人打听大家都说她的娘也很好，袁大胖子并没有难为她，此刻好好地在北京。这样，你的心总可以安定了！”他站在病床和房门的中间说，脸上透着从没有见过的正经的神气。“我不能再担搁了，医生要梅宝吃的外国橘子还得买几个回去咧！别的话我们现在也来不及说，我只要劝你好好养息起来，唱戏饭不吃没有关系，天下没有饿死的人！像你这样忧得饭也不吃，觉也不睡，倒是真会送命的！好兄弟，快给我放心吧！”

秋海棠不由自主地在枕上向他点了点头。

“再过三天来接你回去吧！”玉昆的影子很快的在门的后面消失了。

直到第二天清早，秋海棠在破例的睡熟了大半夜之后，才想起自己所交给那个奶妈子的钱已经留得很少，玉昆又是向来穷得混身找不出五块钱的怪物，那几天梅宝害病，请大夫吃药，以及日常的开销，真不知道是怎样对付过去的。

“昨天懊悔不曾给他几十块钱！”这个念头才一转，他方始想到自己是穿了一身薄绸的短衫裤进医院的，后来只知道绍文替他付了医院五百块钱，——一个远过于自己这次带上天津来的现款的大数目——还有六张五块钱的钞票塞在他的枕头下面，此外就想不起自己再有什么钱了。

因为想起了钱的问题，不觉又联想到了袁绍文。

绍文回北京去已经有十一天了，秋海棠的脑海里差不多也天天在想他，虽然没有像罗湘绮和梅宝那样的使他寝食不安。但绍文自从七天前来过一次信以后，从此便杳无消息，这一点也的确使他放心不下。

虽然他现在并不急于需用钱，梅宝和那奶妈子的食用也有限得很，玉昆无论如何穷，总不致没有方法维持，可是他对于赵四、荣奎、金大个子和家里其余的那些人，却委实没有一个信任得过。绍文原说回京以后，第一就替他料理家事，把他卧房里所藏的现款和存折一齐收起来，下人至少先打发走一半。行头也慢慢的设法出卖……。然而，奇怪得很，绍文七天前来的信上就只说起见过赵四，别的一个字也不提，后来爽快信也不见再来了。

“难道他不先替我安排好便随老袁又到别处去了吗？”他禁不住这样想。“但即使上他处去，也应该有信啊！”他真想不出是什么缘故了。

这天下午，玉昆突然又来看他了，一进门便透着非常兴奋的神“老三，果然做出来了！”他把手里卷着一张报纸向秋海棠扬了一扬，没头没脑的说：“好一个袁七爷，真够朋友！季兆雄那个小子竟给他做掉啦！”

秋海棠瞪着一只右眼，一时竟听不懂他说的什么话。

玉昆像风一样的旋过身子去，轻轻地掩上了房门。实际上，那几个看护也都知道七号的病人有些蹊跷，绍文和玉昆的两次要看护走出去，已使她们起了戒心，再也不愿站到病房里来妨碍别人的谈话了。

“你看吧！报上登得很清楚。”玉昆悄悄地蹲在秋海棠的床前，双手拉开了那一张报纸，距离秋海棠的脸部约摸一尺远近，恰巧可以使他不用自己伸出手来，很清楚的看到报上的文字。

秋海棠先把右眼翻往上端去一瞧，原来是一张三天前出版的“北京晨报”。

玉昆也知道他只剩了一个眼珠的不便，忙把双手移下了一些，正好让他可以看到自己要他看的那一段新闻。

其实在他没有移动之前，秋海棠已经也看到了。

新闻的原文是：

“城南血案

少主枪杀侍从

凶手已于当晚自首

铁狮子胡同十七号袁宅为数年前曾任总办袁宝藩之别第，除袁之一妻三妾同居一宅外，其侄袁绍文（年二十四岁，未婚，现在某省机关一等秘书。）每来京时，亦常下榻宅内。昨晚袁绍文因事向侍从季兆雄（年二十九岁，山东淮县人）质询，主仆突起争吵，袁狂怒之下，竟出怀中自卫手枪向季轰击，当被击中要害，即刻身死，事后袁即立投该管警署自首，留狱候审。

据记者探悉，该侍从在天津英租界袁宅充侍卫，自来京至被杀，先后不足五日云。”

秋海棠把这一段短短的新闻看了许多时候，在玉昆想来，总还道是他因为仅剩了一个眼珠的缘故，所以看得比别人格外的慢了，但实际上秋海棠是早已看完了，他只是睁大着一眼，默默地在出神而已。

季兆雄的死，当然是使他觉得非常痛快的，但绍文竟会这样鲁莽的下手。又与他平日的行事不同，不免使他觉得很诧异，除了痛快和诧异这两种感觉之外，他对于老友的自己而跟跑入狱，更感到极度的不安。

“七爷太好了！”隔了六七分钟之后，他才慢慢地把脸旋向床外，看着玉昆说。

玉昆放了报纸，身体轻轻一纵，便立刻在床沿上坐定了。

“真痛快！真够朋友！今天晚上，我至少要多喝四两白干！”他翘起了一个大拇指说。

自从昨天玉昆来过以后，秋海棠的心事原已安定了不少，饮食和睡眠都有了显著的进步，但今天一见到这个消息，心里不觉又乱起来了。

“老兄弟，你放心吧！”玉昆虽然只能在纱布以外看到他脸部的一角，但神气的变换总是可以觉察的。“七爷他是个主子，又是一个场面上的人，杀掉了一个万恶的奴才，我想一定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常言说得好：官官相护。只要过一次堂，遮遮外面人的眼睛，便马上可以出来了！”

秋海棠不说什么，只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所以我时常说女人是近不得的！”玉昆在衣袋里掏摸了半晌，又掏出一支烂皱不堪的卷烟来，小心翼翼地放在两个手掌里搓弄着，想把它搓得端整一些。“你瞧：这件事不但害了你自己，还把一个袁七爷也害进了！”

这两天他脸上从不见有酒容，以及常把一支破烂得几乎不能吸的卷烟掏出掏进，不觉又使秋海棠猛可想起了一件事来。

“二哥，今天你把我这里的三十块钱带了回去吧！”

“钱？不妨事！”玉昆把两个眸子向屋内瞧看了好一会，却找不到一匣火柴，便把那支卷烟又藏了起来。

“我这个人穷虽穷，神通可大得很！譬如这半个月，我简直没有出过一次台，连一毛钱的份子也没有分到；可是梅宝的病害得最厉害的时候，照样替她请最有名的大夫，汉医西医一天换了几个，到现在我也没有替你向人家挂过什么帐！我这个人就是这一些本领，你也不用给或发愁！”

“怪不得你酒也不喝，烟也不抽，说不定还为我欠了一大笔的债！”秋海棠在床上轻轻地翻了一个身说：“我原想待七爷把我的东西收拾好送来，大家……”

不等他说完，玉昆已懂得他要说的是什么话，而且不由不承认他是对了。

“不错，就是这几天里，你手下那几个家伙怕要做出事来！”他把两条衣袖略略掬起了一些，袖管上不至少已有着四五个破洞了。“荣奎那小子第一个就靠不住！还亏你家里没有媳妇儿养着，不然他准会给你带走的！”

秋海棠对于他这个师兄的不问什么地方，一味的爱说笑话，简直毫无办法。

他又在枕上翻了个身，脑神经很快的转动着。

“二哥，梅宝究竟好全了没有？”

“怎么没有！方才我还扶着她，在院子里走了两圈矮步咧！”

“那很好！”秋海棠微微透出了一些笑容说：“二哥，既然这样，就请你给我快回去看一看吧！也许现在还来得及。并且七爷毕竟怎么样了，我也惦记得很，你一去就可以想法子跟他见见了。”

玉昆不就答应，低下头踌躇了好一会。

“说实话，京里我真不愿意去！你想想最好另调一路人马上去吧！”

“你又不是玉华，难道也怕袁宝藩那个混帐东西吗？”

“脓小子才怕他！”玉昆差一些从床上直跳起来。“不过你既然说起刘老大，我倒要先问问他近来怎么样啦？你们两个笔下都来得，大概总有消息吧！”

提起刘玉华，秋海棠的心上不觉又涌起了一阵不快。

“他一直在上海搭班，只是南方人都爱看京戏，老大一时还冒不起来，去年李玉芳从上海回来，告诉我他的景况很不好，大烟倒已抽上了，我便马上给他汇了二百块钱去，另外写了一封长信，竭力劝他把烟戒掉，有机会马上回北方来，只要跟我一起出台，那怕不红。岂知这信去了许久，始终不见他有回信给我，想必我那几句劝他戒烟的话，说得太激切了些，反使他生气了……。”秋海棠接连着说了这长篇话，才觉得气力有些不济起来，可是从大体上讲，他今天的情形的确已比昨天好多了。

“本来你是多余的！他们唱谭派须生的怎么能不抽烟？不抽烟还成个谭派须生吗！”玉昆忍不住这样信口取笑着。

秋海棠也知道他存心要逗开自己的心思，别再为了玉华又添上一重愁闷，便立即把话锋移到正文上来。

“闲话少说。老二，你究竟肯去不肯去？”

“不去谅你也放我不过。”玉昆的手又在衣袋里摸弄着他那一支仅余的卷烟，可是这一次并没有掏出来。“反正像这样降妖捉怪的勾当，也还算得是我的本工戏，不怕赵四、荣奎这一班东西飞上了天去！”

然而事实却不然，待他在第二天赶到北京，毕竟因为日子已过了好几天，荣奎、金大个子和秋海棠家里另外几个兴妖作怪的下人，都已经都逃得不知去向了，只剩一个并没有出过什么花样的赵四，还在那里坐守着。

“啊！这次的乱子可真出得不小！”赵四见了玉昆，便把一双又短又胖，活像两瓣仙人掌一样的手拖住了他的衣袖，径自走进秋海棠的卧室去。“我也不知道三老板究竟在天津出了什么事，那些混帐东西竟敢把他的钞票、存折和几箱顶好的行头全偷走了，十层中至少去了七八……。”

玉昆无论怎样的欢喜说笑话，一听赵四这一篇报告，也不由蓦地变了脸色，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

“他们是怎么知道的？”他呻吟了好一会，才向赵四这样问。

赵四因为长得太胖的缘故，尽管一路不停的挥扇，脸上和身上的汗，还像珍珠泉一样的骨嘟嘟地冒出来。

“这就是季兆雄那个小子弄的鬼戏啊！”

玉昆不很明了地向他看了一眼。

“让我慢慢告诉你吧！”赵四先把一条浸透了冷水的毛巾在脸上用力擦抹了一阵，然后气喘如牛地说：“初七那天晚上，向来在天津袁公馆里当侍从的那个季兆雄，忽然一个人闯到了这儿来，先是乱七八糟的跟我们敷衍了一阵，后来就把荣奎那小子单独约了出去，第二天，荣奎和金大个子两个人，便鬼鬼祟祟的商议了大半天，我凑巧有些事出去了一会，回来之后，也不曾怎样注意。不料他们早就不存好心，几个人不知道拼凑了多少钱，买来许多酒和我平日爱吃的东西；二老板，这一层的确是我赵四的短处，一生太爱吃喝……！”他那滚圆的胖脸上，立刻就透出了很惭愧的神气，充分表示着引咎自责的意思。

“别提这个，快说下去吧！”其实这也正是玉昆自己的短处，所以他倒很同情赵四。

“这么一来，我就给他们灌醉了，醉得竟像一头死猪一样。第二天，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醒的，醒了之后，还不知道他们已做了那样的好戏；直到袁七爷来告诉我，三老板在天津害病，要把家里的东西收拾一下，这才发觉

现钱也丢了，存折和行头也不见了，连荣奎、金大个子和另外两个小混蛋也一起走掉了！这一急可真险些把我急死——。”

说到这里，赵四脸上和头上的汗，再也不容许他不休息一会“荣奎、金大个子他们这班人，难道都没有来头人吗？”凑他在第二度揩拭汗水的时候，玉昆便插嘴着这样问。

“有是有的，可是他们也没有办法啊！”赵四摇着他那四五十斤重的脑袋说：“后来还是七爷出的主意，一面开了失单，教我上警察署去报告，一面打电话上银行里去送信，请他们见了存折不要付钱，最好马上把人扣……。”

“那末扣到没有呢？”玉昆想这倒是一个很好的希望呢！

“可惜已经太迟了，一个可以动用的存折已给他们提空了，还有三个叫做什么定时存款，总算没有动；可是人已经去过了，他们知道不能动，当然就不会再去啦！”

这样说，难道就此罢了不成？”一句戏词，不觉就从玉昆嘴里冲了出来。

“别性急，还有下文咧！”赵四把一柄大葵扇从右手里递到了左手里去。“七爷一问情形，知道季兆雄那小子头一天曾经来过，回去便马上盘问他，不知两下怎样一错劲儿，七爷竟把那小子做了……！”

“这个我知道，现在七爷可曾放出来没有？”赵四教他别性急，今儿的玉昆，偏是特别的性急。

“本来大家都说他是很有钱有势的人，最多过一堂就完了，那知法律不容情，前三天判决，竟判了他十六个月，你说气人不气人？最奇怪三爷是他叔父，又是很有面子的人，也不想法子把他保出来！”

玉昆这才完全明白了。

“好得很！”人到了无可奈何的时候，往往会说出这样连自己也莫名其妙的话来。

赵四突然站起身来，把原是压在一个砚池下面的两张写满了字的信纸递给玉昆。

“这几天我就一个人在家里好好清查了一下。除掉人欠，欠人的帐我不很清楚以外，旁的东西，不论值钱不值钱，我都一古脑儿的开在上面了！”他一面在屋子里来来回回的走着，一面这样说：“停一会你可以再点一点。”

不料玉昆看也不看，便把那两张信纸往口袋里塞了进去。

“不忙，这个是小事！我们最好先去望望袁七爷，老三还有几句话要向他交代。”话没有说完，他的身子已打座位上站起来了。“四爷，现在就请你伴我去走一遭成吗？”

“怎么不成！”赵四来不及的答应，可是他回头一望窗外的阳光，不由立刻皱起了眉毛来，因为胖子原是没有一个不怕热的。

玉昆一心想见袁绍文，那里还顾得他怕热不怕热，当下一阵子催着他穿起长衣，嘱咐了家里留下的两个年老的下人几句，便匆匆一同走出大门去。

“是那儿？”到了大门口，因为要套车子，玉昆才想到应该先问一问清楚。

“法院监狱。”赵四显然已经去过几次了。

袁绍文这一次的被判十六个月，在别人固然都觉得很诧异，可是他自己的心理，却是最明白不过的；幸而他还是一个官吏，而且袁宝藩也并不真想替季兆雄报仇，只是怪他不该太偏向秋海棠，为了他竟不惜把自己的侍从杀

死，所以要他多少受一些磨折。但绍文毕竟已是一个有身份的人，犯的又不是什么不赦大罪，因此行动虽然失了自由，但起居却还相当优待，同时袁宝藩在表面上也不愿做得太显，依旧天天打发家里人送菜送饭的来侍候他。

赵四引着玉昆一进监狱，便毫不费事的在一间很黝暗的室里和绍文见面了。

“七爷，这一次真累了你了！”玉昆先抢在头里说，可是心上不免觉得有些奇怪，他想这个样子那里还像坐牢的犯人啊？

绍文懒洋洋地躺在一张木床上。

“别人特意要我这样休息休息，还有什么累不累呢？”他这么一说，玉昆心里就明白了。“你才从天津来吗？玉琴的伤口怎么样啦？”

“快好了，”玉昆说：“他心里觉得很过意不去。”

绍文苦笑了一笑。

“我才对他过意不去咧！他要我办的事，什么也没有替他办好……。”

“七爷，银行里的事可有什么消息吗？”赵四突然插嘴着问。

“这个倒不成问题，我的朋友才来告诉我明后天他们就可以把折子补给你了。”接着，他又回头去向玉昆说：“你来了很好，快帮着赵四把他家里的事弄好了，一同赶回天津去，让他也好放心……。”

玉昆和赵四都忙着应了一声是。

“我自己简直没有脸再给他写信了。”绍文又补上一句。

“这是什么话？七爷，你为了老三跌进这个地方来，就是做老子的待儿子也不过这样了！”玉昆笑着说。

赵四正用一条手巾在擦抹脸上的汗珠，听了玉昆的话，也忙着连连点头，表示附和的意思。

绍文只微微一笑，便故意把话叉到了别处去。

平日赵四见了绍文原是不大敢说话的，这时候他浑身披挂，就是坐着不动，汗已经淌个不停了，因此他爽快连一句话也不说，尽让玉昆和绍文连续着谈了几十分钟。临走绍文握着玉昆的手。

“告诉玉琴，”他悄悄地向玉昆一个人说：“还有一件事我不能再替他办了，劝他息了这个念头吧！”

玉昆微微把头一点，心里很明白这就是指的罗湘绮。

九 一个古怪的庄稼人

时间是最不饶人的，一晃眼三个年头又在不知不觉中溜过去了。但在这么一个差不多完全与世隔绝的李家庄内，却什么也不曾改变：三年前田里种的麦子、高粱、棉花，到现在也还是这样。三年前庄里只有四五十份人家，如今也还保持着这个记录，一家也不多，一家也不少。老黄牛天天跟着主人下田去，疲惫的瘦骡，拖着笨重的大车，在小路上往来，简直什么也没有改变。

假使一定要说有些改变的话，那末第一个就要数到吴三了。

三年前一个深秋的傍晚，在日光已给黑暗吞剩不到一半的时候，庄子里每一份人家的大门差不多全掩上了，灰黄色的田野里，只剩几个顽皮的孩子的身影在浮动；突然，从东面驶来了一辆骡车，悄悄地在吴老爷家新盖的那所大瓦房的前面停住了，接着便有好几个人从车上下来，给吴老爷引进屋子去，末了吴家的两三个扛活的又打车子上搬下了许多的东西来，有箱笼也

有网篮，很像是吴家的亲戚特地来投靠他们的。

第二天早上，吴老爷便提着一支旱烟管，亲自到各家去邀了一二十个上年纪的人，到他家去喝酒，说是他的侄儿老三在天津死了媳妇儿，没人照看那个三岁的小姑娘，所以爽快搬回乡里来住了。

大家到他家里去一看，他的侄儿也还不过是一个二十八九的小伙子，穿着挺齐整的长衣，很像个生意人模样，人也非常和气，见了这些老头儿，恭恭敬敬的叫着老伯老叔；只是有一件事情很古怪，那就是他脸上所扎裹着的一大块白布了！

吃过几杯酒，有几个快嘴的少不得就要开口请问了：

“三老官的脸上，可有什么毒疮害着没有？”

“不是的，”吴老爷便把预先准备下的一段解释告诉他们。“上个月侄媳妇死了以后，三老官给她在庙里上斋，年轻人什么事情都喜欢讲快，难免有些粗心大意，不知怎样打翻了一个烛台，便给烛油烫伤了，连左边的那个眼睛也几乎断送掉。”

大家望吴三脸上一瞧，果然左眼上下都有一条很长的黑印，连下面的眼皮也碎了一块。

经过了这一次很简单的介绍以后，秋海棠便正式在李家庄住下了，最初不但他脸上扎的白布引起了每个人的注意，便是他的衣履的整洁，和肤色的妍白，也使庄里许多女人讨论了好几个月，当然，小梅宝的长相和衣饰，也是绝对和这庄里别的孩子不同的；甚至那个奶妈子也因为娇养了几年的缘故，站在邻舍人家的妇女中间，总是显得太漂亮。

乡村里的生活，虽然使秋海棠的一颗心渐渐地平静了下去，但同时，这样的环境却又未免太寂寞了。

他的叔父和堂兄堂嫂都是不曾见过世面的庄稼人，邻舍中虽有几个粗通文墨的，他又不敢随便交往，除掉逗引小梅宝说笑之外，他简直只能整天的闷坐。

后来他觉得实在不能再坐下去了，第二年春天，便脱下了长衣，照样赤足芒鞋的走下田去，跟他堂兄和家里几个活计一同操作。可是他的身材本来生得很瘦小，皮肤又是特别的白嫩，再加脸上扎了那么一大块纱布，不但终年不见除下，而且天天换上一块新的，看在人的眼睛里，先是第一个不顺；因此李家庄上的人，在背后差不多是没有什么不要议论他的怪相的。

然而日子一天一天的过去，人们因为已经看惯了的缘故，终于也见怪不怪了。

到得第四年的头上，工作的锻炼和阳光的灼晒，已使秋海棠在外表上完全成为一个庄稼人了。“秋海棠”“吴玉琴”“吴钧”……这几个名字，也从不再在他眼前出现，或耳鼓上听到了；每个人见了他，都叫老三或吴三，三十岁前的他，仿佛已跟罗湘绮同时死去了。

包括他的叔父和梅宝的奶妈子一起在内，再没有人会想到几年前还在红氍毹上轰动九京的名角儿，就是现在这一个又瘦又黑，又憔悴，仿佛已过中年的庄稼人。

三年来李家庄还是李家庄，一切的人和物，也依然如故，只有秋海棠却已完全改变了。

“三弟，这么重的东西你还是不要扛吧！”这一天，秋海棠跟那个奶妈子的丈夫王四两个人，从田里抬着一大箩的黄豆回来，才走进自家门口，便

累得气也喘不过来了；他的堂兄吴大正在院子里舂棒子面，一见便忙着奔过去把他替了下来。

秋海棠来不及回话，忙打茶缸里舀起一碗半黄半黑的凉茶来，做一口喝了下去，头颈里那几条涨起着的青筋，这才缩退了些。

“狗子今儿有事回去啦！早上收的几箩豆，王四一个也抬不回来啊！”他把上身那件蓝布大褂的领口略略松开了一些；尽管做了两三年的庄稼人，要他挺胸露臂，却还有些不惯。“让我练练筋骨也是好的。”他微笑着说。

吴大跟王四抬着一箩豆，已折往东边的屋子里去了。

“我早告诉你两个伙计是不够的，春天你偏要把那个张癞痢打发走，其实家里也不短一个人的吃喝！”吴大的声音在门的那一旁响着，很有几分埋怨的意思。

秋海棠放下茶碗默默地苦笑了一笑。

其实他的所以要把张癞痢打发走，原不是为了想省一个人的吃喝，实际上他心里也有他的苦衷。因为这李家庄原是一个很小的村落，十家倒有九家都是生活很艰苦的穷人；秋海棠带着他女儿回来的时候，虽不是肥马轻裘，仆从如云，但看在那些穷人的眼里，却已十足像个土财主了，因此后来就有许多亲戚上门来告贷。恰好碰到秋海棠又是向来慷慨惯了的，听他们说得可怜，便不问张三李四，来一个答应一个。吴老爷子起初因为他才回到乡里，亲戚邻舍不能不结交，所以也并不拦阻，到后来眼看向无瓜葛的人也纷纷上门来找他侄儿了，并且其中有几个都是庄里出名的无赖，借到第一次就想第二次，有了第二次又想第三次，简直不闹到借钱给他的人颠倒向他们告饶决不肯罢休，吴老爷子一着急，这才再三向秋海棠劝了几次，但半年不到，五百多块钱已付之流水了。

“只要以后不再借给他们，这五六百块钱又算得什么呢？”他听了他叔父的劝告之后，最初心里还毫不介意，反淡淡地这样微笑着说。

但一年过后，他也不由不开始忧愁起来了。

第一，事实给他证明，只要以后不再借给他们这一句话是绝对行不通的，至少对于那几个无赖；有一次他们就险些跟他在村口上打起来。第二，他看到梅宝一天一天的长大起来，面庞那样的秀丽，资质又是那样的聪慧，即使是改穿了乡下孩子的服装，但跟他哥哥的儿女站在一起，还是有着极显著的不同，使秋海棠深深地感觉到梅宝是应该另有她的前途的；在这样的穷乡僻壤里，一定会埋没她的一生，为了他的爱女的幸福，他决定要找一个适当的时机，另外迁到别处去好好地把她造就起来。这样他就渐渐觉得自己所有的积蓄的不够了。

玉昆和赵四从北京替他带回来的除掉两个定期存折——六千元——以外，现款原也有两千多元；但为了搬家，为了置办东西，为了结交亲友，为了这一一年多来因家用不够而一再贴补，为了……箱底里藏的现款，已经快不到一千了。

于是他开始忧愁了。

“老尤，你在这里也气闷得很，再说我这个人已经是完全废了，你跟着我！定也不会再有什么好日子过。”

第一件事，他先把那个从北京跟来的下人打发走，给了他一百块钱路费，另外一封介绍信。“你还是回到京里去，凭我这封信去找李玉芳李老板，大概也是不会亏待你的……。”

老尤走后，他自己便脱下长衣，跟着他堂兄等一千人，亲自下田工作起来。

到第四年春天，他爽快把那个扛活的张癩痢也歇了；他知道只有竭力把场面缩小，一面拼命的操作，才可以使别人不再想他是有钱的财主，同时也好把那六千元的存款留下来，好好地培育他的爱女。

他这一种打算，吴老爷子倒完全是同情的，但他堂兄和那奶妈子的丈夫王四两个人，心里却都有些不自在。本来人性原是贱的，一向苦做苦吃，便没有问题，只要略略舒服了一些，再要他们苦起来，不免就要怨天尤人了。

梅宝这孩子倒也有过人的天性。待到她自己会吃东西，会穿衣服之后，便不肯再跟奶妈子在一起睡了；每晚像一头小猫似的伏在秋海棠的脚后边，发出很可爱的轻微的鼾声来。从第二年起，秋海棠为了常要下田操作的缘故，脸上的纱布已去掉了，露出两条很阔的疤痕，皮向两边卷起，颜色红中透紫，紫中透红，每个孩子见了，都要掩着脸，怕得不敢向他看；但梅宝却像没有看见一样，时常扑在他的怀里，把自己的一张苹果似的小脸贴到她爸爸的颊上去，两手紧紧地勾住了他的头颈，好久不放。

因为她不再需要那个奶妈子照看了，吴老爷子便指挥那奶妈子也在家里或田里做一些比较粗重的工作；起初她念在秋海棠待她的恩德，还觉得很愿意，再加梅宝也依旧和她很亲热，这样居然勉强平平安安的过了两年。

霎眼又是隆冬天气了，这一晚，小梅宝照例又把湘绮所留下的一本贴照簿捧出来，翻看了一遍，一面伏在暖炕上，妈妈长妈妈短的和秋海棠兜搭着。

“方才不是给你说过了，妈妈比大婶子长得还高一些！”今儿秋海棠的心里委实很烦恼，小梅宝把同一个问题向他重复着提出了三四遍以后，他答话时的语气，不觉便比平日生硬了许多。

前三天他就听到过这么一个消息。

津市今年春季受了水灾的影响以后，各种行业都很清淡，尤其是生活程度到比较增高了几倍，这样以来真是民不聊生啦！所以银行和大商店也都有不能维持而关闭了营业。

这是一个惯于在乡下贩卖大绸的山东人说的，凭秋海棠的识见来判断，其中当然有一大半是不值一笑的言语；可是津市的已经发生灾难，却也决非一个经纪人所能杜造的。

“银行也倒了几家……！”这句话是最使秋海棠感到不安的。

而今天他所接到的赵四的快信，果然就证实了那山东人的话。他说最近福华银行和大新银行两家因受金融滞沥的关系而透着很不稳要倒闭的消息，这两家却正是秋海棠储藏他仅有的一些积蓄的所在啊！所以照赵四的意思，他自己应该立刻就去一次，以免全军覆没。

秋海棠蹙紧着双眉，坐在一条板凳上，尽对那一盏煤油灯发呆。

他记得当初把这两笔款子存在大新银行和福华银行去的时候，很有几个人劝过他，认为这两家银行没有信用和稳固的资本金的，将来很容易受到影响；但那时他把袁宝藩叔侄俩看得真像至亲一样，听说他们常和这两家银行的行长来往，便终于毫不迟疑的存了进去。后来他跟湘绮谈起这件事，她也觉得很不妥，可是期限没有到，又不好意思教绍文去替他先提出来，想不到如今果然后悔不及了！

“爸爸，你说过了年就送我到镇上去念书，方才老爷子告诉我再过几天咱们家里又要吃湾湾顺了……。爸爸，你几时给我去买书包儿来啊？”梅宝

很小心地藏好了那本照相簿，坐在炕沿上，睁大了一双很疲倦的小眼，看看她爸爸的背影问。

秋海棠却没有听见，银行的事已使他想得出神了。

“爸爸，你怎么不说话啊？”梅宝立刻扱着棉鞋，走到秋海棠的面前来，把身子伏在他的两个膝盖上，仰起着小脑袋，看定了她爸爸的那一张鬼怪不堪的脸庞。

“好孩子，时候不早了，你先去睡吧！”他轻轻地把梅宝抱了起来，走向暖炕边去。

梅宝一路憨憨地向他痴笑，一路自己把外衣脱下来，秋海棠就在旁边心神不属地看着她。

“乖乖地睡吧，孩子！”

他重复在灯前的一条板凳上坐了下去，赵四托人写的那封信，又第七度被抽出来看着：大新银行已倒了，三千多块钱还能希望收回半个子吗？要是福华银行也照样来一个关门大吉，又该怎么办呢？

窗子的隙缝里猛可又吹进了一缕寒风来，使他不自觉地把腰间拴的那条布带更收紧了些。

“明天就动身赶去，不知道还来得及吗？”他想事情既已这样严重，当然不能不去走一遭，可是当他的手指抚摩在自己的脸上时，两条交叉的疤痕，卷起着像饺子的边一样的碎皮，以及那个中间缺了一小块的鼻子，都使他气馁得不就再想到出门两个字。

三四年来，因为他一直跟那些庄稼人在一起，他们既渐渐把他这一副怪相看惯了，他那自惭形秽的心理，不觉也一天一天的减淡了，现在忽然又要出门去，他真不知道用什么方法，才能鼓起自己的勇气来。

他重复把赵四那封信塞进了衬衫上的一个口袋里去，然后又整了整外面穿的那件蓝布短棉袄，慢慢打板凳上站起来。

“怎么，孩子，你为什么还不睡啊？”他回头去向炕上一看，梅宝的眸子竟还没有阖上，满脸透着一种孩子们所少有的忧郁的神色。

“爸爸，今儿奶妈子说他们一家都要回去了……！”

这倒又是一个出人意外的消息。

“没有的事，孩子，这是她说给你玩的。”

“不，爸爸，这是真的！”梅宝尽管还是一个六岁的小孩子，但什么是真，什么是假，已经也瞒不过她了。”哥哥和姐姐都……都这样说。他们的爸爸，就是那个……那个王四，把衣服都放……放进……箱子去啦……！”

“怎么？”秋海棠吃惊似的问。

这并不是说他对于奶妈子本人，或他的一家已发生了什么特殊关系，非把他们永远留在一起不可；实际上，这仅仅是一个单纯的问题，因为人和人相处，不论父母儿女也罢，夫妻兄弟也罢，同事也罢，主仆也罢……，只要相处得特别久一些，便不免会产生出一种特殊的情感来，一旦听到要分手，彼此的心里，就多少要觉得空洞洞的不大好受。何况秋海棠本来原是一个多感的人？

他站在炕前，低下了头，好半晌不能说什么话；小梅宝的一双灵活的眼子，尽在他那一丛剪得很短很散乱的头发上打转。

“爸爸，他们真的要……要回去吗？宝宝一个人在家里……再也没有玩……玩伴了。妈妈又不回来……！”她说了这一句，便禁不住抽抽噎噎的

哭起来了。

她这么一哭，秋海棠的心里便更乱得慌了。

他很想立刻走出去向王四和那奶妈子问一下，可是最近几个月来，他们夫妇两个脸上所表显的情态，以及私下所透露的谈话，都足以证明小梅宝方才说的一点是极有可能的，再去问他们有什么用呢？

“好孩子，快睡吧！明天爸爸会去问他们的。”勉强定了一定心神以后，他便竭力催促梅宝安睡。

他自己就在屋子里来来回回的走着，思潮的激荡，使他觉得比晕船还难受；其实在这些起伏不定的思潮中间，最有力的一股主潮，还是他几年来时刻不忘的罗湘绮。

这几年来，他对于任何人都说梅宝的妈已在天津死了，知道她没有死，而且还知道他时刻在想念她的，就只梅宝和那个奶妈子。

自从听到津市发生灾难的第一秒钟起，在他平静了好几年的心坎上，顿时像已死的火山突然又复活一样的喷出了一股活火来。他想会不会由于这一次的灾难的劫数，而使作了多年威福的袁宝藩这时候能在天津给无情的洪水带走了同归于尽，甚至给予湘绮一个重获自由的机会。

这一个幻想，两三天来，已在他脑神经上盘旋了几百次，甚至几千次了，同时他的过去的阅历又一再向他警告着，有钱的人很少遭到灾难苦况的，十有八九总是挟着他所积聚的财货，逃进租界里去，舒舒服服的过着神仙般的寓公生活。假使袁宝藩是这样的话，罗湘绮又何能回复自由呢？

存款的发生危险和那奶妈子的要求回去，果然都像钢架似的扣住了他的心，几乎使他觉得气也喘不过来，可是只要他一想到：

“或许湘绮可以回来了！”他的精神便立刻兴奋了许多。

“惝……惝……惝……”一架台钟突然打破了沉寂的冬夜，接连着敲了十下。

这架钟的位置就在一张梨花木的方桌的中央，两边有一副珊瑚笺裱的小对，还是他才盖这所屋子的时候，特地向京里一个名士要来的；秀逸的正字，写出了很自然的集句，上下联里还嵌着他的艺名，虽然次序略略的颠倒了些：

“海棠开后燕子来时黄昏庭院；红粉墙头秋千影里临水人家。”

他反剪着双手，向这一副色泽已不很鲜明的小对注视了好一会，然后又从对上看到钟上，再从钟上看到屋子里的桌椅，以及一切的陈设。

因为是在出事以前就盖好这所屋子的缘故，准备当然很充足，除掉外面一排屋子比较差一些之外，里边的布置，简直和城里中等人家的情形不相上下，在这个穷乡僻壤里，真是再富丽没有了。就是各种用具，也几乎可以说是应有尽有，实际上只少了一件东西，——那就是镜子！

他从医院出来，在天津那个家里偷偷地揭开纱布照过一次镜子以后，便把所有的镜子全打碎了；回乡的时候，连奶妈子也不敢把她自己用的镜子带来，并且还代替他叮咛吴老爷子一家的人，教他们千万不要让秋海棠的视线和镜子接触。后来他甚至不愿自己站在脸盆前去洗脸；逢到在河边走过，他总得随手拾起许多石块来，陆续丢下河去，不使河面上的波纹平静。他简直没有勇气再看见自己的面庞了！

“好一个古怪的庄稼人！”庄里的人知道这种情形的都不免背着他这样说。

他继续在屋子里来来回回的蹀躞着，忽儿向已在炕上睡熟的梅宝看着，

忽儿又睁大了一只完整的眸子和另一只受过伤的眸子，向自己的四周团团瞧看着，仿佛他是今天才搬进这间卧房的。

“天津这个地方怎能再去呢？”归根底，他还是这样想。

假使只是为了存款的事，他尽可请他叔父去走一次，然而还有那一件更重要的事，却就不是吴老爷子所能代劳的了。

就道他要往北京打听袁家叔侄两人的消息，然后再相机行事的去找罗湘绮。

据两三年前赵四来信报告，袁绍文可并没有在监狱里住足十六个月，在刑期未满足以前，就给袁宝藩保出去了；他也曾把赵四叫去问过一番关于秋海棠的话，但秋海棠却始终不曾收到过他的一封信，真不知是什么缘故。

“这一次不去，以后怕不会再有这种机会了！”他很疲乏地退往炕上去坐着，脑神经却还是不停的在转动。“假使不等奶妈子一家回去，就能把湘绮找到，夫妻母女三个人，悄悄地搬出李家庄，再在别处安居起来，那是多么完美的事啊？”

想到这里，他差一些就要笑出来了。

当他把脑袋搁到枕上去的时候，明天就出门的主意才算打定了，虽然还有许多怪困难的问题，在他心头阻梗着，不曾获得解决，但这些也就是他自己的力量所不能解决的了！

“除非能够意外的找到玉昆。”一个侥幸的念头，突然涌了起来。可是实际上，玉昆自从前年来过一次以后，也是一直下落不明；因为这个家伙向来有那么一种狗脾气，宁可杀头，却不愿提起笔杆写信，所以秋海棠要希望找到他，真是最没有把握的事。

这一夜，连秋海棠自己也不知道是怎样挨过去的，左一个念头，右一个念头，使他的脑神经再不能有半分钟的宁静；分明是睁大着眼，在瞧那一盏煤油灯，但眼前却似乎又现出了许多的梦境。

他好像看见罗湘绮已经死了，远在袁宝藩失败以前已死了；又像看见玉昆正和袁老七打架；一会儿，赵四那一条矮胖的身影又出现了，仿佛正捧着那一个已经不值一文的存折，跪在大新银行的门口放声大哭；再过了一会，他好像又梦见小梅宝已给王四夫妇拐走了“天啊！这一夜为什么这样长啊？”五点钟不到，他已一路诅咒，一路轻手轻脚的爬了起来。

还好，小梅宝还依旧睡得很熟。

他把叠在橱顶上的一口小皮箱取了下来，借着暗黄色的灯光，开始把出门应该需用的东西放进箱子里去。

好几年不曾出过门的人，走的时候当然不是理好一口小皮箱就成的；他先得把家里的事和他叔父交代一番，而在那个已经准备“饱则远扬”的奶妈子的面前，他也不能不嘱咐几句。

“既然你们决定要回去，那我当然也不能强留。”他把小梅宝抱在自己的怀里，看着王四夫妇两个说：“可是这孩子还小，至少在我没有打京里回来以前不能没有人照应，你们可以再待一个月走吗？”

做主人的越是说得这样客气，那个奶妈子的心里，也反而觉得怪不好意思起来。

“依爷说就是啦！”王四也不由脸上一红，很不自然地笑了一笑。

家里的事情安排妥当以后，在出门之前需要解决的问题，就只剩最困难的两件了：第一是他应该穿短衣还是穿长衣，第二是脸上要不要再罩纱布？

因为他自己一时不能解决，便特地去找他叔父和堂兄商量，大家像筹备什么婚丧大事一样的足足讨论了两个多钟头。关于第一个问题，他叔父以为他虽然已做了四五年的庄稼人，但行动上还是显得很斯文，又且身边提着那么一口新式的皮箱，穿短衣委实有些不称。秋海棠自己跟吴大两个人，也觉得吴老爷子说的很对，因此不曾费掉多少豫疑的工夫，便一致议决该穿长衣了。

可是纱布的问题却不能如此解决。秋海棠对于自己这一副被伤残得像鬼怪一样的容颜，始终是极痛心的；照他的意思，实在不愿赤露着这张丑脸走出李家庄去。但吴老爷子却另有一种见解，认为一个人的脸上，罩了大块的纱布，形态未免太诡秘一些；在平时已极容易惹人注目，何况又在这种兵慌马乱，局势大变的时候？

“万一给队伍里的人把你当作了奸细看，再要说明白怕就太迟了！”将近七十岁的老叔父又不住的搓捏着一双干枯得像鸡脚一样的手说。

秋海棠把三年前留下的一条纱布在脸上扎了又卸，卸了又扎的足足试验了几十遍，直到动身前的一霎那，才决定听从他叔父的劝告，丢过了那纱布不用，只把一顶呢帽的边特别拉得低一些，让它掩蔽了脸的上部。

一辆旧的骡车载着他，跑了小半天，才到达靠近运河的瓦官集。

从这儿到津浦铁路的沧县车站去，约摸还有三十里的路程，当天要赶完显然是不可能的了，秋海棠便依着他堂兄的主张，一起走进一家客店去歇息。

北方小市镇上的客店，房屋总是很低很暗的，时候恰好又近黄昏了，伙计擎着一盏煤油灯走进房来，在灰黑色的光线里，突然瞧见秋海棠那一副不戴了帽子以后的形容，差一些吓得把手里的灯也摔掉。

“你们两位可要吃什么东西不要？”伙计撇下了穿长衣的秋海棠，反向那短衣短裤的吴大问；他见了那一张丑脸，显然已害怕到极点了。

“先来一盘熏肉，带三十张薄饼行不行？”吴大朝着他兄弟问，一面燃旺了一支哈德门，插在嘴角里抽着。

秋海棠躲在黑暗里点了点头。

伙计差不多要跨出房去了，他才想到嘴里口干得紧，应该先喝一些水。

“劳你驾先给我们沏一壶茶来！”

那伙计只背着脸，应了一声是便走了，连头也不敢回过来向他看一看。

一阵羞愤的感觉，霎时便流遍了秋海棠的全身，险些使他难受得马上想找地洞钻下去。两三年前他初次在家里除下脸上那块纱布时所受的种种嘲笑和憎恶，不觉又像旧梦重温似的涌上他的脑际来。

“丑的人也多得很，那有这样的丑法？”吴大的妻子第一个这样说。

“好好的脸上，为什么要给人家斫上这么两刀呢？这家伙头里一定不是个好东西！”隔壁的快嘴张三，几乎每看见他一次，总要轻轻地向他老婆这样说；直到最近一年，他才自己觉得多说没有滋味，而渐渐不提了。

“吴三这个丑汉，蓦地撞到他真是会把人都吓死的……！”这样过火的形容词，他也听到过不止几十次了，直到最近才渐渐消沉下去。

今天出了李家庄，第一个见到他真面目的人就是这店里的伙计，而这伙计所表露的神情，却立刻给予了他一个极大的难堪，使他不但想起了以前所受过的种种嘲笑和侮辱，而且还打落了他勉强振作着想出门去的勇气。

“第一个碰见的人已经如此，怎么还能踏上火车，走进北京城呢？”他真想依旧随着吴大回李家庄去了。

吴大对于他堂兄弟的这一张丑脸，一来是已经看惯了，二来这一张丑脸

根本并不是属于他的，秋海棠心里的懊悔和忧郁，他当然不能了解。

“老三，咱们往街上去走走吧，睡觉还早咧！”吃过了东西，他就这样提议着。

秋海棠的答复却只是一阵摇头。

“三弟，听我说，你这样整天的坐着发闷是准会闹出大病来的！”吴大把右腿搁在一条板凳上，俯下了身子，看着坐在横头的秋海棠说：“大概又是为着弟妇伤心吧？其实死的已经死了，你这么三十来岁的小伙子，正应该再娶她一个；家里有了一个女人，你的心里头马上就会高兴得多啦！是不是？”

说着，他还伸手过去在秋海棠的肩上拍了一下，满脸堆着微笑，但秋海棠却还是没精打采的摇头不语。

吴大看着他沉思了好几分钟。

“你等一等，老三，我出去一会就来。”他突然这样说。

秋海棠像没有听见他的说话一样，依旧用一手托着下颌，坐在桌子边发呆。这样足足过了一刻多钟，吴大还是没有回房，他仿佛觉得有好几个人在房门口鬼鬼祟祟的张望，待他回头去看时，却又很快的溜开了。

“这些人简直要把我当把戏看啦！”他心里又是一阵气愤，便立刻打凳子上跳起来，想去掩上那扇房门。

可是他的气力用得太大了一些，而这小客店的建筑又实在太古旧了，那扇板门一下子就给他拉脱了榫，使他不得不蹲下去，用力把那门轴推回原处。

“……您老自己要那有不行的？这是挑咱们赚钱的玩意儿！咱们——”

他突然听到门外相隔几十步路的所在，有一个人的声音在这样说；最初他当然是不注意的，但第二个人的答复，却就把他的注意力抓住了。那是他堂兄的声音：

“其实我兄弟也不是鬼怪，人的性格又温和。我因为瞧他一个人闷得慌，才想找个卖唱的来解个闷儿，也好挑你们赚几个钱，不料你们反倒不乐意起来啦！告诉你吧，他已死的老婆长得比画上的仙女还好看咧！”吴大似乎愤愤不平的说。

“找啊！仙女见了他那一副嘴脸，所以就吓死啦！”另一个人说。

秋海棠蹲在地下，静着心听他们说到这里，险些立刻难受得掉下眼泪来，他真想拉直了嗓子高喊一声：“我的面目原不是生下来就这样丑的！”

但他终于不曾这样做。

当吴大懒洋洋地走回房里来的时候，他瞧秋海棠已在铺上躺着了，一些声息出没有，不由暗暗奇怪他为什么睡熟得这样早。

事实上，秋海棠当然又是一整夜不曾合眼，他觉得无论如何也不能再忍受人们的羞辱了，同时他也没有勇气再去找湘绮了；万一湘绮见了他现在这一副七分像鬼，三分像人的嘴脸，也和别人一样的害怕，一样的憎恶，那岂不更比不见到她还难受？

“即使她能够重获自由，但和一个丑汉住在一起，也还有什么生趣呢？”他翻来覆去的这样想。

第二天清早，吴大在睡梦中便给秋海棠唤醒了。

“大哥，我实在不愿意再上京里去了。劳你驾给我走一趟吧！”他把两扣存折和的一封信放在桌子上。“这封信是我昨晚写就的，上面有地名人，找到这个人，他就会给我办事。箱子和零件你也一起带着走吧！”

吴大竭力睁开了一双睡眼，默默地看着他发怔，一时理会不出他何以突然又变卦的缘故。

十 慈父的心

“三爷，这么大的雨，还是我去把姑娘接回来吧！”张小狗子放下了手里的旱烟管，从一张竹凳上站起来，看着站在外面屋檐下的一个中年人说。

中年人？一些不错！现在的秋海棠，已经是一个十足的中年人了！

“岁月催人老，”这句话原是不单单用来吓人的，五六年工夫，在数字上只是一个很小的变化，但在每一个人的外表上，却就有不可思议的效果给你看到了。当初只是抱在母亲怀里的乳臭小儿，五六年后，已经变成一个活泼伶俐的小学生了；当初还是一个云鬓花颜的少妇，五六年后，已成了秋光老去的徐娘。算算看吧！五六年，一共不到一百个月，可是你能小看它吗？不成！不成！只要你对镜子照照，你就会相信了！何况这几个年头，又是在忧患伤痛中过去的？

闭上眼睛想想，离开当年他在红氍毹上活跃一时的日子，好像还近得很唉，简直像昨天一样！但当日他所有的俊俏的容颜，动人的颦笑，活泼而兴奋的精神，以及那一副极度聪明的头脑，现在是完全没有了。白腻的皮肤，变成了紫酱色；颌下和唇上都长出了一两寸长的胡须，横横直直的皱纹，密布在脸上，虽然那两条刀痕是不很显著了，可是假使他愿意站到镜子前面去照一照的话，他也不会再认识自己了。

他站在矮得差一些就要碰到他脑袋的房檐下，张大了眼睛，昂起着半个头，看定了天空里正在不断倾泻下来的雨丝。

“今年的天也变了，雨水这样多！”他只像自语一样的说，但声音也早就不像先前那样的清脆了。

小狗子已从门里跨出来了，手里提着一柄雨伞。

“三爷，你怎么啦？开了春，今儿还是第一天下雨咧！”狗子笑着说，对于他主人的年纪并不比他大多少，而记忆力已经这样的薄弱，心里当然略略有些诧异。

“我就恨它早也不下，晚也不下，偏在梅宝放学的时候下起来，而且又是下得这样大！”秋海棠皱紧着眉毛说，视线还是集中在天空里，恨不得想法子马上把雨止住。

“我这就去啦！”狗子一面打开雨伞，一面微笑着说。

秋海棠却立刻伸手把他拦住了。

“不，还是让我去！”姑娘没有穿皮鞋，我去可以背她。”说着，他从狗子手里抢过了那柄雨伞来。“你还是留在家里吧！前天你做的拉面她吃了很高兴，今儿再给她做上一斤吧！”

狗子听了，止不住便把两个肩膀耸了一下，掩着嘴暗暗好笑。

“一斤面？看来我和你又轮不到了！”他心里这样想。

对于秋海棠的钟爱梅宝，狗子这几年来是认识得太清楚了，别的不说，单是他们父女两个的衣着，便是一个最显著的证明。秋海棠自己是破袄短裤，终年不穿一件新衣；而梅宝的身上却永远很整齐，冬天是皮、夏天是纱，太阳晒得太旺的日子，可以戴草帽，下雨的日子可以穿皮鞋，虽然比不上城市里的那些女孩子，但在这一个方圆不足十里的樟树屯，已经找不到第二个小

姑娘穿戴得有这样齐整了！

“爸爸，我不要再做新衣服了！你自己为什么不穿呢？”好几次梅宝都是这样说，甚至还跟她父亲哭过、吵过。

“孩子，我是个庄稼人，用不到讲究的。”秋海棠却总是这样安慰她。

“不比你，你是个女学生，穿得太破了，人家会笑你的。”

“不，让他们笑吧！自己的爸爸穿得这样破烂，人家不会笑吗？”梅宝尽管还是一个十二岁的孩子，但说话已经很伶俐了。“前两天顾先生就问我：‘吴梅影，那个天天来接你回去的，可是你家里雇的伙计吗？’爸爸，你觉得好意思吗？”

可是无论梅宝怎样的劝说，秋海棠还是不舍得为自己花一个钱，因为他根本已经只有很少的一些钱了；他要把这一些有限的钱，全部用来培植他的爱女。

他向小狗子笑了一笑，便毫不畏缩的撑起那柄雨伞，匆匆地在大雨里沿着那石板路走向镇东去。

下春雨在北方本来已是一件很希逢的事，而今天的雨，偏又下得特别的大；同时风势也非常的猛，挟着一条条面条子似的雨丝，从东北方直卷过来，尽管秋海棠手里有一柄雨伞在撑着，身上也还不免给雨水打湿了好几处。

从吴大打北京回李家庄的第二个月起，秋海棠便带着梅宝和张小狗子搬到樟树屯来了；因为这里是张小狗子的故乡，所以他们也就很容易的在这里买到两间小屋，和四五亩的薄田住下了。

他不但遣走了王四一家，而且还把原在李家庄上所有的田地房屋也一起卖掉了。他告诉吴老爷子说要上济南去找一个朋友，大家合伙儿做一些生意。

“那也行！常言说得好，坐吃山空，你还是到外面去混混吧！”吴老爷子也并不反对，实际上秋海棠的房屋就是他买去的；而且他很清楚地知道秋海棠在天津存的钱已一起倒掉了，手头留着的委实很有限，跟他再继续同居下去，不见得会有多少好处，倒不如大家早些分手的好。

于是秋海棠父女俩便迁到了这靠近山东省的衡水县来。

“爸爸，咱们在这儿住得很好，为什么又要搬到一个生地方去呢？”梅宝的心里却委实不愿离开李家庄，临起身的一天，她还透着很不高兴的神气向她爸爸问。

“孩子，告诉你吧！”秋海棠把她抱在自己的膝盖上，用着极低的声音说：“上个月大伯打家里回来，告诉我咱们有一个对头就要找到这里来了，所以……你爸爸想凑他没有来之前躲开去。”

“对头是男人是女人啊？”梅宝似懂非懂地问。

“是女人。……不，是男的！”秋海棠含糊着回答。但梅宝的锐利的眼睛，已看见他脸上的两行泪珠在挂下来了。

“那末咱们就快一些搬走吧？”她不住的点着一颗小脑袋说。心里禁不住想，爸爸提到这个对头就害怕得会哭出来，那一定是顶厉害甚至会吃人的对头了！

其实秋海棠那还有什么对头不对头呢？他怕的是罗湘绮会找来。因为赵四有过这样的一封来信：“……银行之事，实在没法，小人虽已日夜奔跑，无奈大门紧闭，一人不见为可恨也。袁姓三爷早于上次津市遭水灾之后不久就得急病身死，七爷亦下落不明，恐已亡故。此间袁宅人马星散，亦无一人可以求恳……。”

虽然因为代笔的人文理欠通，词句委实很费解，但大概的意思却也不难明白了。

他知道袁宝藩即已一命归西的话，赵四所说“袁宅人马星散”，大概所有的妻妾一定全都风流云散了；他对于湘绮的可以重获自由，心里当然觉得很安慰，并且也未尝不希望和她团聚，但一想到自己这样奇丑不堪的容颜，和跟着银行的倒闭而引起的经济上的恐慌，他的心便冷得远在冰点以下了。

“我爱她，我不愿她为了我受苦，为了我受人讥笑！”他差不多每夜在梅宝睡熟的时候，总是一个人对着一盏昏暗的油灯，这样书空咄咄地说：“她是应该活得比我更快乐一些的，几年来，她的苦已经受够了，让她回去享受一些幸福吧！她有一个父亲和哥哥，他们是一定可以比我待她更好的——。”

就在这种心理之下，秋海棠像逃走一样的搬出了李家庄，他已经决定不让罗湘绮再见到他了。

惝……惝……惝……

一丛树林的后面，突然传来了一阵嘹亮的钟声。

“啊！快走吧！他们已经放学了。”他急忙加紧搬动两条湿淋淋的泥腿，拐一个湾，沿着一条小路奔过去。

这是衡水县公立的第七小学，虽然一起只有六七间不很新的小平房，学生也不过一百上下，但在秋海棠的心目中，已经是一所人间天堂了；他希望他的女儿能够在这一所天堂里好好地教育出来，成为一个幸福的女孩子。

“咦！怎么，都走完了？”他一跨进校门，只见操场上空荡荡地半个人影也没有，倒觉老大不解。心里还道自己来得太迟，学生已经走完了。

直到他问了那个天天和他见面的校工，才知道事实恰好和理想相反。

“你来得太早了，还有一课不曾上完咧！”

他不觉很安慰地笑了一笑，一面收起雨伞，走到一条长廊下去站着。

“再过去一间就是五六年级了，你的姑娘正在里面上课，你高兴可以去看看！”那校工很热心地向他这样说。

这倒真是一个机会！虽然五六年来，他天天都上这里来接他女儿回去，但时候往往算得很准，一到就看见梅宝散课；即使早一些，也不曾碰到下雨，而且也没有早得像今天这样的，因此他竟从不曾看梅宝上过课。

他整了整身上的一件蓝布大褂，放下了两个裤管，握着一颗跳得很剧烈的心，慢慢地走向前去。

走廊外面是操场，靠里是一排长窗，窗里面就是教室了。

教室里静得像没有人一样，只有一个三十多岁的先生，站在讲台上说话。秋海棠大着胆，把身子靠近了玻璃，悄悄地望进去。

里面大约有三十个学生，靠东的一半，正低着头，伏在桌子上写字；靠西的一半，却个个昂起了头，很注意地在听先生讲话。

“……关于世界的海洋共有几处，上礼拜我们已经讲过了……。”先生低下头想了一想。“现在让我来试试你们，周昌元，你说世界总共有几处？”

一个十七八岁的男孩子，便从未一排凳子上站起来了。

“三处。”

“胡说！”先生显出很忿怒的样子。

“噢，是四处。”

“这又不是猜谜，你乱猜有什么用？”先生挥了挥手，“坐下去，待我问马爱珠。”

“一共有六处。”这次站起来回答的是一个比较小一些的女学生。

“错了！”先生连连摇头。“再想想看。”

马爱珠仰着脸想了好一会，还是回答不出来。

秋海棠虽然不曾正式进过学校，对于地理历史全是门外汉，但听着倒也觉得很有趣。

梅宝旁边坐着的一个女学生，突然隔着玻璃窗，瞧见了秋海棠，便暗暗向梅宝做了个眼色，梅宝忙立刻回过头来，向窗外发出了又是羞涩，又是高兴的一笑。

“梅宝，是我啊！”他差不多就要这样喊起来了。

当梅宝二度再转过头来看他时，秋海棠的脸已紧紧地贴在玻璃窗上了。

“吴梅影！”正当他父女俩隔着窗子，互相恋恋不舍的正观望的时候，讲台上的先生，突然这样高叫起来；慌得秋海棠几乎马上想躲开去，一面又害怕这样会使先生责怪自己的爱女。“他们都不行，没有一个人可以回答这个问题的，现在让我来把你试一下子！”先生堆出了很温和的笑容说，显然他还没有发现窗外的秋海棠，即使已经发现的话，他也没有责怪梅影的意思。

“共有几处？”

“太平洋、大西洋、南冰洋、北冰洋、印度洋。”梅宝打座位上站起来，不假思索地回答。

“好得很，坐下去吧！”先生挥挥手，一面教梅宝坐下去，一面向别的许多学生说：“吴梅影真是最用功的学生，所以她每次总考第一。你们马上就要毕业了，连世界的最著名的海洋都还不很清楚，大家年纪都比吴梅影大，为什么一个也不如她呢？”这一次，秋海棠是真正的从心底里快活起来了！快活得竟使他在笑的时候掉下了眼泪来。从十年前他在天津受了季兆雄的暗算之后，今天还是他第一次自动的笑出来咧！

但因为老师这么一赞，那第一个发现秋海棠的女学生，便不觉又侧过脸来，向窗外看着，引得好几个学生都跟着她这样做。“这就是吴梅影的老子啊！怎么又穷，又丑，像个妖怪一样？”他仿佛在幻觉上听到里面那些学生在这样说，脸上不觉一阵羞窘，忙来不及的从走廊里跳到了操场上去；可是他又舍不得走得太远，大约距离三四尺路便站住了。

大雨还是不停的在下着，打湿了他的头发，打湿了他的外衣，但他一些也不觉得，雨伞挟在腰间，也想不到把它打开来。“……所以她每次总考第一……。”先生的声音，仿佛还在他耳朵边响着。

这倒是真的！梅宝自从在七岁那一年被他送进这一所小学校来以后，每学期总是考的第一名，而且从不缺课，品行也好；一张张印刷极不讲究的奖状，几乎把秋海棠卧室里的一方墙壁也贴满了，使他在极度忧郁困苦的处境中，多少还能得到一些安慰。“下半年决定送她上中学堂去！”他心里一再如此盘算着。“唉！你老人家可是疯啦？站在大雨里为什么不撑伞啊？”那校工又从里面退出来了，一瞧见他便这样喊。“快些，走进廊下来吧！散课还有二十分钟咧！”

听他这么一喊，秋海棠才开始觉得自己的衣服已经完全湿透了。

“好的，好的，多谢你关照！”他陪着笑，重复走进了走廊下去，只是没有勇气再站到窗前去张望了；他担心梅宝的那些同学，一直还在议论自己的丑相咧！

丑相，这在秋海棠的心理上，委实是比没有钱花，没有饭吃，没有衣服穿更惹人可笑的事，他甚至一度向梅宝这样说过：

“孩子，你别告诉他们我是你的爸爸，只说是家里的一个伙计，那末他们就不会笑你了。”

梅宝当然是不能答应的。

“爸爸，真亏你会说出这种话来！”她紧紧地攀住了秋海棠的肩头说：“你是我的亲爸爸，好爸爸，我怎么不能向人家说呢？你说你长得丑，这是你自己犯的疑心病？我看街上走过的人，个个都比你丑，他们为什么不怕别人好笑呢？我说我爸爸长得最俊，从前像一个美女，现在像一个戏里的英雄。不信你问张小狗子！”

说得张小狗子和秋海棠全笑起来了。

关于下半年梅宝进初中的事，秋海棠从去年起，已在心里盘算着了；虽然樟树屯并没有什么中学，最近也得上衡水县去，但这一点是不足以摇动他的决心的，他只愁梅宝一个人寄宿在学堂里，准会吃不惯那种苦。

“你想城里要租一间屋子容易不容易？”有一天，他曾经这样问过小房子，为了女儿的读书，他简直准备再搬一次家。

“可是这几亩田谁种呢！”张小狗子的答复倒也干净得很。

于是秋海棠只能放弃搬家的计划了，田没有人种，甚至荒掉都没有问题，只是一家三口的粮食，又打何处来呢？花钱去买吧，要花钱的地方太多，而他所有的钱太少了！

他把身子靠在廊下的一条木柱上，脸朝着天空，不觉想得出了神。

后来还是散课的钟声把他惊醒了。

“爸爸，下这样大的雨，你还要自己来，你瞧，身子上全部打湿了！”梅宝张开着两条纤长的手臂，像燕子掠水一样的扑过来，抱住了秋海棠的腰透着怪娇痴的神气说：“下会再是这样，我就不跟你回去了！”

秋海棠却只是微微一笑，并不说什么话，便一手挽着她，急急忙忙的向走廊尽头走去；他见了梅宝的老师和同学，心里总是很害怕，只要躲得过去，他就绝对不希望跟他们照面。

将到走廊尽头，他便蹲下了身子，想把梅宝驮起来。

“这样不好，爸爸！”梅宝却执意不肯。

秋海棠一面很尴尬地把身子站起来，一面旋过头去，用询问的目光看了他女儿一眼。

“不，爸爸，我已经长得这么大啦！再驮在你身上，人家是要笑的。而且我上次秤过，不是已经有五六十斤了吗？你驮着我走回家去是一定很辛苦的。”梅宝透着满脸可爱的笑容，层次井然地说，那种温和的态度，伶俐的口齿，真和当年的罗湘绮一些没有分别。

秋海棠昂起头来，望着天空，一面慢慢地打开手里的雨伞。

“爸爸，怎么啦？”

“没有什么。”

“你又哭啦？”梅宝竭力压低着声音问，同时还踮起了足尖。恨不得把自己的嘴唇凑到他的耳朵边去。

“没有，脸上溅的雨水。”他把一条衣袖胡乱在脸上拂拭了一下。“那末咱们怎样回去呢？”

“你挽着我就行啦！”

当他们父女俩紧紧地偎依着走出校门时，好几十双小眼睛都一眨不眨地看着他们；在这公立第七小学里，吴梅影跟她的爸爸早已成为大家所最注意的要人了。您想：小的是长得那么美丽，念书又聪明，而老的却是那样的丑陋，偏又钟爱得他女儿像明珠一样，每天自己送着她来上学，下午又亲自赶来把她接回去，这样那得教人不注意呢？

风势倒渐渐小了，雨却还是很大。

“爸爸，你把伞撑过去一些，尽盖着我，你自己身上全打湿了！”因为秋海棠尽把撑的伞侧向右边去，遮盖梅宝，几乎使自己的半个身子完全淋在雨里，梅宝看见了，便立刻这样抗议着。

“不，这是方才打湿的，现在我也遮得到。”他还想强辩。

梅宝一赌气便把脚步收住了。

“爸爸，你当我不生眸子吗？”

梅宝越是这样娇嗔假恼，秋海棠便越是爱她；不等她再说什么话，他已把那空着的左手，突然把她抱起来了。

“孩子，你当然是不生眼睛的！”他一面说，一面就不住的吻着梅宝的小脸。“你没有瞧见这顶伞有多么大吗？咱们并着肩同走，遮了你，哪里还能遮到我；要大家不淋湿，只有让我抱着你。”

梅宝原想挣脱他的手，依旧跳到地上来，但听他这么一说，便只能让他抱着了。

“算你说得不错，好爸爸！”她爽快把两条手臂勾住了她父亲的头颈……啊！爸爸，你身上的衣服已经全湿透了！为了我，你这样的吃苦，明天起我再也不来念书了……！回头你再害起病来，……”

十多年来父女俩相依为命的生活，即使梅宝是一个天性极凉薄的孩子，也不能对她父亲没有一些感情；何况她的个性原是最仁厚不过的，当她的手指才摸到秋海棠的湿透了的衣服时，便禁不住失声大喊了。

“仅仅淋湿了一些，孩子，急什么呢？”

但梅宝已呜呜咽咽的哭起来了。

“喂，痴孩子，哭什么啊？你瞧快要进市梢了，教人家看见了不怕羞吗？”秋海棠笑着说，一面还在她颊上用力吻了两下。

梅宝却委实没法止住自己的哭。

秋海棠抱着她走了一大段路，手里也真觉得有些累了，便凑势收住脚步，很小心地把伞换到左手里，再把女儿换到右手里。

“梅宝，乖一些吧！你不是说爸爸的衣服全给雨水打湿了吗？那末，你为什么还要让你的眼泪也掉在我的肩头上呢？”他故意这样打趣似的说。

梅宝果然给他逗得破涕为笑了。

“爸爸，我是为了担心你又要害病才哭起来呢。”说的时候，她就把自己的一条干净的小手帕塞进秋海棠的衣领里去，给他衬在脊梁上打算多少给他挡掉一些寒气。“你想前年你害了病，躺在床上，多么难受？连我到了学堂里去，也念不成书。你自己偏又不肯花钱，小刀子跟我几次要去请大夫，你都拦着不许，好容易有一次给他偷偷地请了来；你还是不肯花钱配药，把小刀子骂了一顿……。”

这倒都是真话，秋海棠委实没法给她顶嘴。

“好了，孩子，这一会要是再害病，一定教你去请大夫！”他只能这样哄着她。

“只怕到那时候你又不许了！”

“无非为了钱啊！”秋海棠忍不住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孩子，我们穷人什么只能熬一些苦，不然往后怎么还能活下去呢？”

梅宝伏在他肩头上默默地思索了一会。

“你是穷人，我自然也是穷人了。”她把双手捧住了秋海棠的长满着短髭的脸庞，视线集中在他那两个永远显着很忧郁的神气的眸子上。“那末为什么我要穿得这般齐整，你却穿得那样破烂呢？为什么我可以常常吃许多好的东西，而你却天天跟小狗子啃棒子面做的窝窝头呢？为什么我害了病，马上就请大夫吃药，你却只是躺在床上哼呢？……爸爸，为什么啊，我一定要知道！”

话还没有说完，泪珠已打她的眼眶里像泉水一样的涌出来了。

秋海棠竭力把视线避开去，嘴角上发出了淡淡的一笑。

“你是孩子家，不能吃苦；我呢，年纪这么大了，再苦一些也熬得住。这倒用不到你担心的。”

“不，这种话我不相信，人家从来不是这样的！”梅宝很倔强地说。

“孩子，乖一些吧，你只要听我的话就是啦！”秋海棠还是照例用这一套话来回答她。“反正是我自己要这样疼你的。该吃些什么，穿些什么，你又从来不曾和我吵过。孩子，相信我吧！我自己愿意熬一些苦，完全是为了你！”

“别说下去了，爸爸，又是这么一套老曲子。”梅宝撅起着一张小嘴说。

现在，他们已快走进屯口了。梅宝偶然望后面一看，只见住在她家左边的十岁的小朋友梅如春，正赤着一双泥腿，在大雨里狂奔着，浑身淋得像一头落汤鸡一样。

“爸爸，你待我太好了！”她瞧着自己身上完全干净的衣服，情感极度冲动地说。

“不，孩子，我是应该待你这样好的。你在别处一定会比这里快活得多咧……！”秋海棠差一些就要把心头所蕴藏着的秘密对他女儿倾吐出来，但终于竭力忍住了。

不幸梅宝是个绝顶聪明的孩子，虽然只听到这么很含糊的一句话，心上便立刻拥起了一团疑云。

“在别处？爸爸，我不跟你在一块儿，再能上什么地方去呢？你的话真奇怪！”她睁圆了一双眼睛，牢牢地看定着秋海棠的高低不平的脸庞，仿佛要从那两道创痕里面，看出她父亲的秘密来。“你本来是可以上你妈那儿去的。”秋海棠望了一望天空里的雨势，不很经心地说。

不料这句话一说出来，真像在他自己面前劈下了一头响雷。

爸爸！”凑他一个冷不防，梅宝竟竭力挣脱了他的手臂，像一条泥鳅似的溜到了地上去。

待他低下头去看时，这个十二岁的女孩子的脸上，已出乎意外的堆起了一重浓霜了；一股又痛苦，又悲愤的情绪，从她两个眸子里发射出来，一直透进秋海棠的心里去，使他老大吃了一惊，险些把那一顶雨伞也摔掉。

梅宝的身子一半还留在伞的遮蔽之下，一半已淋在雨水里了。

“怎么？孩子，你这双鞋明天就要不能穿啦！”秋海棠还想俯下身去把她抱起来。

“爸爸，慢一些！”梅宝却倔强得像一头小牛一样。“凑小狗子不在这

儿，你得听我说几句话！待我们把话说完，再回去也不迟呀！”

秋海棠随便怎样聪明，也想不透他女儿要跟他办什么交涉。当然，最大的原因就是因为他把她看得太小了，或者说得更准确一些，他对于她那超特的天资太忽略了，不然他是应该早就准备到会有这么一天的。

“……………”现在他是只能看着她发呆了。

“爸爸，你不要当我还是个孩子，其实我什么事都懂得，什么事都记得。”她昂起着一张小脸，一些不气馁地说，简直比去年她在学堂里开游艺会时在台上的表演还老练得多。

“去年夏天，不是有一个姓赵的伯父来过吗？他在我们家里住了一夜，尽和你说过关于妈的话。他说妈曾经好几次派人上我们先前住的李家庄去找过我们，还在什么报上登过两封信，教我们去找她；赵伯伯也说，我们应该赶快去找妈，大家住进城里去，快快活活的过日子。可是你再也不听，一直对他摇头叹气，后来爽快还逼着他不许把我们住的地名告诉她。你说妈一来，你就逃走。第二天，我跟你一说，你就要我一个人跟赵伯父去找妈，把你和小狗子丢在乡下，这样做别说赵伯父不赞成，我也怎么能依呢……？”

梅宝精神抖擞地说了这一大篇话，倒把秋海棠说得垂着头，一声不发的像晕过去一样了。

“爸爸，我真不懂，你说你和妈为着一件事大大的吵了一次架，所以分手了，那末你为什么又要时常惦记着她，还一个人偷偷地流泪呢？再听那个赵伯父说，妈也天天在想我们。这样说你们原不曾吵过什么架啊！爸爸，对不对？”她一面说，一面用力摇撼着她父亲的身体，恨不得教他立刻答复出来。

但秋海棠却还像木鸡似的呆立着，从他伞上掉下去的水滴，打在梅宝头上，他也没有觉察。

“既然不曾吵过架，妈回来你为什么要逃走啊？爸爸，你为什么不许啊？爸爸，你说啊！你快说啊！”她差不多要把个秋海棠推倒了。

她的声音已经喊得很响了，但秋海棠却完全像不听得一样。

“爸爸，你怎么不说啊……？”梅宝爽快嚎陶大哭起来了。“你……你别的……待我都好……，只是……只是……你……不……不……肯把妈……找……找回来……，我们还有什么快活……呢？”

直到梅宝伏在他半腰里哭了好一会，他的知觉似乎才回复了。

“梅宝，你是不懂得的！”他用一种很低的声音轻轻地说，完全像说梦话一样。“我们要是真把她找了回来，你果然是快活了，我或许也可以比现在更高兴一些，但她自己却再没有一些乐趣了！”

他忘记了天空里还在不断落下来的大雨，突然把雨伞丢到了路旁去，腾出双手来，紧紧搂着他女儿；用不到他们父女俩闭上眼睛，罗湘绮的幻影，已在雨丝里再沉再浮的涌出来了。

十一 夜半歌声

“这一学期眼看是没有希望了！”梅宝坐在一具小风炉的前面，用葵扇煽着炉子里的炭，没精打采地看着炉子上面搁的一个瓦制的药罐，心里暗暗这样想。

不错，今天已是十月二十日了，衡水县立中学是九月一日开学的，为了

秋海棠的病，梅宝已缺课快两个月了。

十几年来，秋海棠的确已够劳苦了，体力尽管因为不断锻炼的缘故，已比他在舞台上赚几千几万的时候壮实了许多，但和一般的农民比较，总还差一些；所以每天操作之后，他总比张小狗子显得更疲乏。同时他的曲折而凄凉的身世，又像一块大青石似的终年压紧在他的心头上，使他觉得很少有欢喜的日子；到了晚上，什么都静下来了，而他的思想却再也不能宁静，往往扰得他通夜失眠。再加为了他要省钱，穿的吃的，都非常的苦，慢慢地不觉就把病根伏下了。

这一年秋天，梅宝想收拾好东西，凑开学以前赶进城去的时候，——她现在已是初中三年级的学生了——秋海棠突然病了；起初只像是疟疾的样子，他照例又固执着不愿请医服药，待到病势加重，再把大夫请来，他的病已变成伤寒了。

“孩子，不妨事的，你还是念你的书去吧！”他也知道开学的日子已近，不愿妨碍他爱女的学业，便再三催促梅宝进城去。“我有小刀子看顾，何必再把你留着呢？”

梅宝当然是舍不得走的，便再三不肯，硬生生地又留了几天；秋海棠已病得不省人事了，从此梅宝便日夜在他床前服侍着，不觉就在充满了药气的病室里，度过了四五十天。

现在秋海棠的生命终算是没有危险了。

“唉！我这一场病真把你害苦了！”每当他女儿把煮好的稀粥，或含有补性的汤药，捧给他喝的时候，他总是连连的叹息着。“学堂里的功课耽搁了不算，连你的两条手臂，也瘦得像鸟腿一样了！唉！真想想不到我会生起瘟病来！”

“人怎么能永远不生病呢？”梅宝总是堆着笑，竭力安慰他。“念书的事没有什么关系的，至多迟一年毕业也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爸爸，你好好地养息吧！我只希望你能够早一天起床好一天。”

“我也是这么想啊！无奈这一身要命的骨头，真像在醋钵里浸了半个月一样，再也硬不起来了。”秋海棠用手捶着床沿，自怨自艾地说。

因此，他的热度虽已退尽了，但梅宝每天煮药的工作，却还不能就停止，大夫说至少还得喝一二十剂咧！

在秋海棠患病的时期里，梅宝却多交了一个朋友，那是对门开杂货铺的孟掌柜的儿媳。实际上，她们是早就认识了，不过以前见了面，只是点点头笑笑就算了，还不够称得上是朋友。直到秋海棠病了，梅宝天天上他们铺子里去买东西，或是托带什么药品，孟家的小内掌柜才和她谈起来了；这女人的年纪大概至少要比梅宝大七八岁，可是做人非常热心，你不去找他，她往往肯自己会走来给你帮忙。在秋海棠的病势最厉害的几天里，梅宝和小狗子两个，倒的确承她给了不少帮助，因此梅宝跟她两人的友谊，便在很自然的状态下，变得怪亲密了。

“妹妹，你爸爸今儿怎么样了？晌午吃了些什么东西？”孟掌柜的儿媳，轻手轻脚地走进厨房来，把一条手搭在梅宝的肩上问。

“啊！嫂子。”梅宝立刻打断了自己所想着的心事，旋过头去陪着笑回答。“多谢您，似乎好些了，今儿倒喝了两碗面汤！”

孟家的媳妇很伶俐地替她把药罐上的盖子揭开了一些，免得让煮滚了的药汁淌出来。

“面汤可不大好，其实应该喝一些藕粉，才是大病以后最有益处的东西！”她一面在一张竹椅上坐下去，一面很关切地说。

“这东西现在怕不很贵吗？”梅宝茫无所知地问。

“也并不怎样贵。”孟家的媳妇放低了声音说：“妹妹，我说了你可别当我是给咱们家拉买卖，要是想买真藕粉的话，咱们铺子里有的是。大概三毛钱一盒也就够了，这东西对于害过大病的人，好处倒是有的！”

梅宝放下了手里的葵扇，略略踌躇了一二分钟。

“咱们先买两盒试试行不行？”她从右边的衣袋里，掏出几角钱来数着。“劳你驾先把钱带去吧！”

孟家的媳妇忙着摇手止住。

“不忙，待我拿了来再算钱吧！”

“那有什么客气呢？”梅宝硬生生地把六毛钱塞进了对方的手掌里去。“可是，好嫂子，回头您见了我爸爸，可别告诉他这个价钱；他一听三毛钱一盒，准会心痛得不肯再吃的！”

几十天来，因为时常在吴家出入的缘故，孟家的媳妇对于秋海棠的不舍得为自己多花一个钱的怪脾气，已经也很有些认识了。

“这个我知道。”她微笑着点了点头。“其实他老人家在钱的上面，何必这样想不透呢？”

因为年纪一天一天的大起来，梅宝对于她父亲的经济状况，就渐渐地明白了，从前所有的那种观念，以为她父亲的苦吃苦用纯粹是一个傻子，现在她心里可再也不这么想了。

“嫂子，你们是开着铺子做买卖的，钱出去了还可以回来，咱们家的情形可就不不同了。”梅宝低下头，把那蓝布短袄上才沾到的灰土用手指弹去了一些。“一年十二个月，只有两三个月可以卖掉一些麦子豆子，收进很少的一些钱，余下的十个月，简直尽把钞票送出去。你想那得叫我爸爸不愁呢？”

这一下可又合了孟家媳妇儿的口味了；今天，她家里本来没有事，正闲得发慌，特别是那一张最欢喜说话的嘴，教它闭上不动，真比死还难受；现在经不起梅宝跟她一提家务，她的兴致，便立刻涌起来了。

“论理，咱们两家是大门对大门的近邻，应该总比别家亲热些；可是说也笑话，咱们当家的跟我公公两个，一天到晚尽忙着在做买卖，因此一直就不曾跟你们爸爸亲近过，大家倒像显得怪生分的。……”她那流利清脆的声音，听在梅宝的耳朵里，真像是一头叫得最烦絮的黄莺一样。“难得妹妹你不把我当外人，什么事都跟我说，那末我也要客气地问你你了；你们家里毕竟种着多少田？你爸爸在外面可还有什么买卖做着没有？这几年田里的收成能不能抵得过一家的吃用？还有，除了这樟树屯以外，别处你们可再有什么亲戚？”

她问得是这样的仔细，就差不曾教梅宝把家里的零用帐捧出来给她看。

“田么……？”梅宝也真想不到她会这样不客气的问到人家的根脚上去，但自己当然是不能对她和盘托出的。“大概只有十亩上下吧？说到做买卖的事，你瞧我爸爸是从来不走出村子的，还有什么买卖可做呢？记得咱们初来这里的时候，箱子里倒还藏着一些现钱，到目前却差不多全花完了。要问咱们的亲戚，那就比什么人家都少，除掉李家庄的叔公之处，我就不曾再见过一个……。”

“那末你的外婆呢？你的舅舅呢？”孟家的儿媳急不及待的插嘴出来

问。

“统没有。妈很早……很早就死啦！”说这句话的时候，梅宝心里真是万分的不愿意，但几年来已这样说惯了，要是突然再改变过来的话，孟家的媳妇也许第一个就会觉得诧异起来。

听的人很同情地皱了皱眉头。

“这样说，你们家的景况也真够苦的了。妹妹，不是我要说你，”说到这一句话，她就把自己坐的竹椅拉得更和梅宝靠近一些，脸上透出了极度机密的神气，似乎底下的话，简直有关这一村人的性命一样。“你爸爸既然没有钱，你为什么还要去念什么书呢？”本来，在她这样的乡村妇女的心理上，念书简直就是玩儿。“警方说你在家帮做一些针线，多少也就可以换几个钱了。又且……”

不待她的话说完，梅宝已摇头了。

“这样能赚多少钱呢？好嫂子，你要知道，念了书一样也是可以赚钱的。譬如在咱们这儿的小学堂里当一个先生，……”

“这样也能赚多少钱呢！”孟家的媳妇在嘴巴上真是最不肯饶人的。

“但除开这些，你说咱们女孩子家还能干出什么事来呢？”梅宝再想走下去的时候，张小狗子已蹑手蹑脚的走进来了，脸上透着很尴尬的神气，好像想跟梅宝说话，但一见孟掌柜的儿媳，却又咽住了。

这些乖巧梅宝当然还是有的，嘴里一边说“大概是有人找我们来啦！对不起，好嫂子，请你帮我把药汁倒出来了吧！”脚下便一路走，只一眨眼便走到外面堂屋里去了，而小狗子也就凑势跟了出来。

孟家的媳妇果然依着她的话，很小心地从炉子上捧下那个瓦罐来，把煮滚了的药汁，一起倾在一个小碗里。

正当她心里在考虑应该就把药端去给秋海棠喝的时候，梅宝已回进来了，脸上红了一大块，仿佛喝过酒的样子。

“什么事？”孟掌柜的媳妇随口向她这样问。

“是县里催粮的。”梅宝爽快老实告诉了她。“本来我们从不曾欠过一个钱，这一次因为爸爸病了，花得很不少，再加着几天前卖掉了三石棒子米，张家一直没有把钱付下来；此刻爸爸睡得正香，我也不愿意为着他去打开箱子拿钱，倒把爸爸惊醒了。这些人就是会吓乡下人，我出去跟他说了几句体面话，他倒笑着去了。”她一面这样说，一面就从桌子横头的一个抽屉里，找出一张白纸来，很熟练地罩到那个药碗上去。

“你是女学生，说话灵巧，所以人家一听便吓得倒退回去啦！”孟家的小内掌柜站在桌子的横头，半像正经，半像打趣似的说。

“小狗子也实在的太没有用了！”梅宝微笑着回答。

“谁能像你这样聪明呢？”孟家的女人俯出了上半个身子，牢牢地看着梅宝的脸庞，心上陡然想起了一个主意。“妹妹，你的性格既聪明，人又长得这样俊，光念几本死书，岂不是大材小用吗？”

梅宝真想不到她还会掉出一句文言来！

“念书还是大材小用吗？”梅宝忍着笑问。“依你说，像我这么一个人，怎样才不是大材小用呢？难道也像……”

她原想说难道也像你们家一样的开一个杂货铺吗？但终于忍住了，怕孟家的女人听了会不高兴起来。

“别打混，妹妹，告诉你吧！”孟家的小内掌柜极度兴奋地伸过手来，

扳住了梅宝的两个肩膀，好像怕她要逃走似的。“唱戏才是最嫌钱的玩意儿呢！”

她这句话才说出来，梅宝的脸庞便涨得通红了，她真疑心孟家的女人是知道了他父亲过去的历史，而故意这样讥笑她的。

“啊！毕竟还是个孩子家，才提到唱戏，你瞧连你的耳根也红起来了！”对方却委实没有这种意思，而且她根本并不知道秋海棠的出身，所以还是很热烈地尽往下说：“妹妹，你是念过书的人，难道也把唱戏当做是下等的事吗？现在的时代只要用力气挣钱，那一种行业不是人做的？老实告诉你，要是我在没有出嫁以前就碰到尚家的舅公，我也早去唱戏啦……！”

梅宝瞅着她那一份扫堂眉，狮子鼻的扮相，差一些就笑出来。

“……说不定现在已挣下十万八千了。谁耐烦再在这小乡庄里待着啊？”孟家的女人又特别找上了几句。

“唱戏能挣这么多的钱吗？”梅宝似信非信地问。

“怎么不能？”孟家的小内掌柜撇着她那两片一寸多厚的血红的嘴唇，毫不犹疑地说：“我还会骗你吗？”

其实梅宝也未尝不知道这是真话，虽然她小时候在天津的地方过的日子，已经很模糊了，但在李家庄上住的几年，她的确记得比此刻快活得多。住的是大瓦房、天天吃水饺、炒面，水果……还有奶妈子，还有王四……简直就像个土财主的气派！现在想起来，这些钱当然都是她爸爸在唱戏时候挣下来的；此刻也就因为他不再唱戏了，大家才苦到这种田地。

孟家的儿媳瞧她低着头尽出神，便又用力把她两个肩膀摇撼了几下。

“妹妹，方才我说起的尚家舅公，他就是一个唱戏的人啊！”

“慢一些，好嫂子，且让我去瞧瞧爸爸再来和你说话。”梅宝突然打断了她的谈锋，急忙忙地走出厨房去。

但不到两分钟她又退了回来。

“好嫂子，我爸爸醒啦！今儿没有功夫跟你说话了，对不起，咱们回头再说吧！”她匆匆地端起药碗来，先把上面盖着的纸揭开了一些，用自己的舌尖伸进去舐了舐。“还好没有凉咧！对不起，好嫂子，我不送你啦！”

孟家的小内掌柜虽然因为没有把要说的话一起说完，心里多少觉得有些不畅快，可是她委实太欢喜梅宝了，无论如何也不肯恼她，只随口说了一声“好，明儿见吧！”便怀着一般心急的人所常有的那一种为了没有很快的把一件事情做好而激起的不快的心理，独自走过对街去了。

她原来的计划是想明天一早再去找梅宝说话，可是吃完晚餐，她便忍不住借着送藕粉做题目，又到梅宝家的门首来张望了好几次。

“没有事，爸爸已睡了，小狗子在里面收拾东西，咱们坐下谈谈吧！”最后一次，她是见到梅宝了，梅宝也就不忍拂她的盛意，忙把她留了下来。

这样就展开了一次几乎超过两小时的长谈，使梅宝的一颗心也突然兴奋起来了，直到躺上了炕去还是睡不熟。

“反正这个学期是不能再去上学了，一样在家里闲着，倒不是依了她的话，学几个月戏也是好的。”她悄悄地翻了一个身，惟恐惊醒对面铺上的秋海棠。“凭我这一些聪明，几个月怕不就学会了吗……？”

无数幼稚可笑的幻想，霎时全涌上了她的脑神经来。

“唱戏的规矩倒是跟学堂里全不同的，学的时候竟不用花钱，孟大嫂说，将来唱得好，才要孝敬师傅。”她这样颠来倒去的想着。“那末唱得不好，

或是学会了不唱，师傅大概就算是白辛苦一场吧……？”

想到这里，她忽然觉得有些不对。

“这样说，谁还愿意当师傅呢？”她足足想了十多分钟，才勉强想出一个自以为很满意的解答。“想必他们收徒弟的时候，一定不是怎样随便的，所以教出来的总是好的了。”

对于孟家的小内掌柜所说的尚家舅公不肯收她做徒弟的一点，梅宝倒一些不担心；虽然她在自己家里找不到一面镜子，但在邻家、学校里，她至少已把自己的影子照过几百次了。再加从小就有许多村里的人，和学堂里的师友不停的在对她夸奖着，她那有还会不知道自己长得是俊是丑的？何况她念了八九年的书，年年总是考的第一第二，她当然不相信唱戏会比念书更难的。

“别先告诉爸，待我学了十天半月再来唱给他听，让他吓一大跳！”她很天真地这样想，差一些就在枕上笑出来。

从第三天起，梅宝是开始学戏了。一个跟她向无关系的中年男子，也因孟大嫂和她公公的介绍，像一支螺旋钉一样的开始钻进她的生命的过程中来，这就是孟家的小内掌柜所说的尚家舅公了。实际上，他就是孟老掌柜的大舅子，一个半路出家，而且始终不曾在舞台上红起来的可怜虫。不错，他也是一个旦角，可是即使全北京唱小嗓子的角儿全死完了，也轮不到他在“宇宙锋”里取赵高的女儿；对不起，停一会角色派出来，这位仁兄所派到的还是一个哑奴。他的玩意儿怎么样，于此也就不难“思过半矣”！

然而他的玩意儿无论怎样坏，他的运气无论怎样糟，眼睛总是生的；一二十年来，他在戏院子里出出进进的乱转，不觉就把那些大角儿的起居服食看得太清楚了，因此而激起的那一种羡慕和妒忌的心理，也就与日俱增，如果要用文字去形容它，康熙字典上简直还找不出适当的字。

后来他的年纪渐渐老起来了，“四郎探母”里的八妹九妹，“二进宫”里的徐小姐也眼看去不成了，真要教他掬旗打伞的去充跑龙套，他却不愿，无奈何只得抛弃了这碗饭，跑到乡下来投奔他的老姊丈。可是每逢人家提起唱戏的事，他总忍不住要狂吹一阵，把自己的玩意儿说得几乎比梅兰芳还好，把那些红角儿的生活说得几乎比富绅还阔绰，虽然樟树屯里也有几个晓事的人，暗地里都把他当疯子看，但大部分的人却个个相信他，都说孟家的舅公尚老二是梨园界中一个时不利兮雅不逝的老英雄。

他想收一个天资好的徒弟做下半世的依靠的主意，是从他昔年的一个同行身上想出来的。那个人姓李，也是一个色艺双“绝”的旦角，上了三十年的舞台，最了不起的一次，就是代替别人唱了一回四夫人。后来不知怎样，给他收到了一个穷人家的孩子做徒弟，也是他的老运来了，凭他那一份玩意儿，竟没有把那孩子断送，一出台就为长得俊，嗓子响的缘故，突然红了起来，每次拆到的份子，全归师傅，凡有请客的，也总得轮到他；孩子的家属想交涉也不成，因为当初他们还写过一张纸咧！

这件事给尚老二一知道，他就存下了心啦！无奈找了几年也找不到质地好的孩子，他见了梅宝倒是一看就中意的，无奈人家已在学堂里念书，而且老子又是那么钟爱，使他一直想不出什么方法下手。

“要是对门吴家的女孩子肯跟我学戏的话，三年以后梅兰芳就完啦！”在秋海棠患病的时期里，他瞧他外甥媳妇天天上梅宝家去帮忙，知道她们已混得相当的亲热了，便故意一再的夸大着说。

恰好碰到她的外甥媳妇又是这樟树屯里第一个“好事之徒”，经她几次一掇擗，梅宝上钩了。

“别忙，拜师的事过几天再说吧！”尚老二放出了满面的笑容说：“小姑娘，让我先试试你的本钱看。”

“啊！本钱……？”梅宝差一些就要吓得逃出去。

“不，这话你可不懂了！咱们唱戏的人说本钱，就是嗓子。”尚老二不停的笑，简直和气得不能再和气了。“嗓子也就是喉咙，喉咙喊得响的就是本钱足，喊不响或是喊不出来的，就说没有本钱。哈哈，你这可明白了吗？”

尚老二的做工搬到舞台上固固然吃不到一句彩，但用在年纪还小，涉世未深的一个十六岁的小姑娘面前，却已绰乎有余了。

梅宝瞧这位老师那么和气，不由也就欢喜得笑起来了。

吊嗓子原不是怎样复杂的事，梅宝瞒着秋海棠，溜到孟家来学着喊了三个早晨，她的本钱便给尚老二看得清清楚楚了。

“响堂倒是可以响堂的，不过能不能上弦，还得再试几天才知道咧！”尚老二的心里实在是完全满意了，却还故意的这样说。

于是梅宝便捏着一颗惟恐失败的心，战战兢兢地依着尚老二的指教，跟着胡琴的声音，一句一句的学起来。

“真好，舅公，你听，她怎么一下子就学得这样好啊？”孟家的那个儿媳忍不住便这样心直口快地说。

恨得尚老二差一些就想把她赶出去。

“梅宝，你要吃这一碗饭指望是有一些了！”他把手里的胡琴放了下去，竭力忍住了心头的欢喜，装得十分郑重地说：“不过咱们唱戏的人要想赚大钱，一大半固然靠天分，但一大半还得靠用心学习。你要是真想跟我学习的话，至少必须磨练两年，那时候才可以一万八千的向人家开口了。”

两年？梅宝虽然觉得太久了，可是“一万八千”这四个字，却已像一针麻醉剂似的打进了她的血管里去，使她不自觉地把头连连点了几下。

她想这几年来爸爸真是够苦了，吃不饱，穿不暖，有哪一天看见他笑过？这一次病了几个月，请大夫的钱，配药的钱，以及雇两个伙计帮着小狗子下田去的钱，那一文不是从他卧榻底下的那口旧皮箱里拿出来的。梅宝每次抽出一张钞票来的时候，便很清楚地看见她父亲脸上的筋在牵动，不用问，就可以知道他心里怎样的难受！后来在他病势沉重，昏迷不醒的几天里，还一再模模糊糊的念着：“一千完了”，“五百完了”，“还有三百不到了”……这一串可痛的呓语。

“就是两年以后戏学会了，一时赚不到一万八千，每月只能赚个一千八百，也可以比此刻舒服上几百倍啦！”她垂下了头，一面拈弄着自己的衣角，一面这样想。

“可是有一点，我得先告诉你：”尚老二不停的搓捏着十个给鸦片烟熏得焦黄的手指说，脸上还是透着很温和的笑容。“学戏的规矩却跟你们学堂里有些不同，学的时候，我是一个钱也不要你的，可是在你把戏学会，出去上台之后，我这个老头子的下半世，就得完全靠你啦！孩子，想一想看，你乐意不乐意？”

差不多没有等尚老二把话说完，梅宝已抢着回答了。

“这是什么话！师傅，只要我把戏学成，这还有什么说的？”她根本不懂得梨园的规矩、那里知道尚老二所说的“靠”，其范围是那樣的广啊！舞

台上正有许多红角儿，在上场的时候，扎扮得那样富丽，但到了台下，却终年只穿一件蓝布大褂，身边甚至一块钱也掏不出来，都为他们当初也答应了一声让师傅靠老，结果却就成了师傅的摇钱树！

这种关节，尚老二自己当然是知道得再清楚没有的，但他也未尝不察觉梅宝的聪明，深怕条件讲得太早，这棵摇钱树的种子会马上飞回去。

“不错，你的良心倒真是好的，这几天来我已经看得很清楚了！不过规矩是规矩，再隔几天好歹要请你爸爸写一张字据，那末彼此也好放心。”他故意不让他那一张给鸦片烟烧得剩了一重皮的脸上，露出丝毫认真的成分来，只装绝不介意的样子。

当听到这几句话的时候，梅宝的心里也未尝不踌躇了一下。尽管她还不能料到一张所谓“字据”的内容究竟如何，但尚老二既说要她爸爸出面，那末看来这件事就不能不凑早告诉她父亲了。

这一点却是她所最感困难的。

“那末，师傅，能不能待他病好了写呢？”她陪着十二分的小心问。

尚老二真是最懂得“欲擒故纵”的法门的。

“不忙，随便什么时候都行！”他还是一路笑，一路轻轻地说：“明天起，咱们先把一出武家坡学完了再说。”

凭梅宝那样的天资，书又念到初中快毕业的程了，学戏倒真像她自己所理想的一样容易。尚老二嘴里念出来的似通非通的词句，她有本领把它们全记下来，逢到字义不明白的，她还可以自己想出一个同音的字来换进去；而且耳音也好，长过门，短过门，听一遍就记得了。因此她在孟家的堂屋里，跟尚老二接连学了半个月的戏，一切都顺利得像水从高处流往低处去一样。

但秋海棠的精力却也渐渐复原了，当他起床之后，便察觉到梅宝的行动有些反常。从前她是最不欢喜上邻舍们家里去走动的，而现在，她却天天要上街北孟家去。最初，秋海棠还道是因为自己病着的时候，孟家的小内掌柜不时过来照应，慢慢跟梅宝混熟了，大家谈得投机，所以每日不能不见面了。可是再察看了几天，他便觉得这个猜测有些不对。因为梅宝不仅每天必须跑过去两次，而且去的时候也有一定，第一次在早上，第二次在午后；要是她去得迟一些的话，孟家的小内掌柜便立刻会走过来找她。恰好秋海棠病后不能就上田里去，天天坐在堂屋里拣拣豆子，磨磨麦子，所以每次总看得很清楚。

“梅宝，对门的孟大嫂天天找你去干什么啊？”这一天早上，他委实不能忍耐了，便在梅宝将要走出门去之前，先向她这样问。

梅宝差一些就给他问住。

“本来……我……我就要给你说啦！爸爸。”她知道自己的爸爸并不是一个粗笨的庄稼人，要欺骗他是不很容易的；而且她从小到现在，就不曾对他说过一句谎话。除掉这两点以外，尚老二的一再催问她几时可以请她爸爸写那一张投师的字据，也有使她不能不凑早告诉秋海棠的苦衷，于是她就决定说出实话来了。“打上个月起，尚家的舅公就在那里叫我唱戏啦……。”

简直不等梅宝把最后一句话说完，秋海棠已打坐着的板凳上跳起来了。

“为什么你要学戏啊？”他勉强抑住了满腔的怒火，用一种极不自然的声音问。

梅宝原是低着头，站在靠墙的那一边，及至她发觉她父亲的声音有些不对，再把脑袋抬起来时，秋海棠的脸色已青得像染上了一重蓝靛一样了！两

个病后失神的眸子里透着向所未有的凶光，使梅宝见了，不由不害怕得高叫起来。

“爸爸！……爸爸！为什么要这个生气啊？你自己从前不是也在外面唱戏吗？”在她的心里，自以为这几句话是说得对的，父亲从前既然也是一个唱戏的人，那末现在女儿学戏，为什么倒要这样生气呢？

然而她那里知道，这两句话恰好戳在她父亲的心的伤痕上。

“胡说！”心火的烈焰，霎时便煮沸了秋海棠混身的血液。

他几乎忘记站在他面前的是他自己的女儿了，一伸手便打桌子上携过一柄瓦制的茶壶来，狠命望地下一摔；因为他是用足了气力摔的缘故，那些打碎了的瓦片，还能从地上迸起来，有好几块直飞到梅宝的身上。“咱们的苦还吃得不够吗？难道你不要我看你长大了再死吗？告诉我，是谁给你出这一个主意的？快说！还不快说吗？”

梅宝长了十五年，今儿还第一次受到她父亲的责骂，而最使她觉得困惑的，就是为什么一提到唱戏，她父亲就会这样大发雷霆起来。

“难道我所瞧见的那些照片和信札都是假的吗？”她几乎害怕得发昏了。她想如果父亲从前真是一个戏子的话，何至现在会这样着恼呢？

可是秋海棠的脑神经，已因不胜刺激而进入了半疯狂的状态，梅宝尽管已吓得浑身发抖，他的一腔怒火却还在心底里直冒起来。

“怎么问你还不说吗？”他把面前的一张白木桌子碰得震天价响。“好，不说我也知道！那一定是孟掌柜的儿媳在捣鬼！我跟他们拼命去！”

话才说完，他已大踏步的冲出去了。

“爸爸！爸爸！我再也不敢了！你饶了我这一次吧！”还亏梅宝抢在他的面前，立刻跪在地上用力抱住了他那两条病后始终还不曾恢复原形的双腿，噙着满眶清泪，一边哭一边哀求着。“好爸爸！我真没有想到会把你气得这种模样，你的病还没有好全，求你别跟我闹得太认真了！明儿要是我再学戏，凭你打死我也不怨……。”

梅宝这一阵大哭大喊，才把秋海棠的理智渐渐唤醒过来。

“爸爸，好爸爸，快坐下去歇息一会吧！今天起，我再也不上孟家去了！”梅宝跪在地上，继续硬咽着说。

理智虽然已渐渐恢复了，但烧遍了全身的怒火，一时却还不容易就压平下去；秋海棠低下头来，睁大着一双眸子，看在梅宝那一张涕泪纵横的脸上，半晌不说一句话。

“爸爸，你还不肯饶我吗？我的意思原想学会了戏，将来的日子咱们可以过得比较舒服些。既然爸爸不要我去学，那还不是很容易的事，只要我不去就行了！好在师傅要我写的字据，……”

“写字据？”秋海棠的眼睛睁得更大了，一种又慌乱，又害怕的神情，充分地流露了出来。

“不，爸爸，还没写咧！”梅宝一面用衣袖拭去脸上的泪水，一面来不及的回答，“尚家的舅公原说这一张纸必须要你出面写的，所以一直耽搁到现在。”

秋海棠的身子顿时晃了几晃，仿佛就要晕倒似的，慌得梅宝赶快从地上爬起来，使出了全身的力气给他搀扶着。

“松手，大家坐着说话吧！”秋海棠定了定神，火气倒比方才退了许多；梅宝却不敢就松手，依旧用力搀扶着他，让他走到一张竹椅边去坐下，自己

忙着蹲下身子，把散满了一地的瓦片收拾起来。

“谢天谢地，总算你还没有把那张字据写给他！”火气退下去之后，他的精神便显得很疲乏了，只能用极低的声音，慢慢地说：“梅宝，唱戏也不是容易赚钱的事。你的年纪太小了，险些着了他们的道儿，从此可别再去啦！一个人什么饭都可以吃，却千万不要吃唱戏的饭！”

最后两句话他简直是一个字一个字说的，虽然声音很低，但梅宝也不难听出他心中的激愤来。

“现在我的病已经好了，小狗子的兄弟也还留在这里帮忙，家里我自己能够照料……。”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足足停顿了两三分钟，才能继续再往下说：“不管你明年能不能毕业，这半年至少也还有两个多月剩着，你还是赶快给我进城去吧！”

梅宝把那些较大的碎片拾完之后，因为地上还有许多砖屑和茶叶散在那里，便随手取过一柄扫帚来扫着。

“只怕太迟了，白费那么许多学费也是可惜的！她一面扫地，一面很委婉地说。

“钱的事倒不用你操心，只要你……”

秋海棠的话才说到一半，便听得门外一阵脚步响，一张滚圆的银盆大脸，已从掩上了一半的那扇大门里探了进来，连梅宝要想向她使眼色也来不及。

“妹妹快跟我过去说几句话！”快嘴的孟大嫂，连脚步也没有站定，便急不及待的这样喊。

“对不起，家里还有一些儿小事，待……”梅宝还想用别的话来向她支吾，免得大家当场说破了不好意思。

但秋海棠已觉得这件事不能再含糊了。

“大嫂，请坐一会，咱们说几句话行不行？”他竭力把自己的态度和语气约束得像平常一样的温和，因为他也很明白孟家的小内掌柜是一个十足的草包，她把梅宝介绍给尚老二学戏，倒真是一片纯粹的好心，所以绝对不愿迁怒于她。

孟家的儿媳听秋海棠要跟她说话，便立刻嘻嘻哈哈的在靠近门口的一张方凳上坐了下去，再也不曾注意他们父女两个的颜色。

“吴家伯伯，上次的藕粉吃完了没有？要不要再给你送几盒过来？”她自以为很能干地向秋海棠敷衍着。

“大嫂，我……”梅宝放下了扫帚，想插嘴进来说。

“梅宝，你到里头去把昨天剩的几个饽饽给我蒸一蒸！”秋海棠却不愿意她参加这一次谈话，便特地这样说，想把她支出去。“现在我倒觉得有些饿起来了，所以想马上吃一些东西下去。”

梅宝虽然很担心她爸爸会跟孟大嫂争吵起来，但秋海棠既然这样说了，她也就不敢再倔强，便握着一把冷汗，慢慢地走进灶间里去。

“爸爸今儿的气性很不好，要是跟孟大嫂吵闹起来，往后教我怎么再有脸见她？”当她从碗橱里把一盘十几个饽饽捧出来放到锅里去的时候，心里还在这样想：“最好想个法儿把她叫进来，先跟她说明白了那才不致再把事情闹僵……”

可是有什么法儿呢？

尽管她很聪明，平时也很会想出种种主意来，但一想到她父亲方才暴怒的情形，即使有主意，也就不敢再尝试了。

“让他们去闹翻吧！”她很不耐烦地一再揭开锅盖来，用手指在那几个饽饽上按捺着，试试看有没有蒸熟；可是这几个饽饽好像也故意要跟她为难，蒸了将近十分钟，还仅仅熟了一半。“且待晚上让我自己去一次，只要答应送几个钱给师傅，大概他们也不致再生气了。”

她想父亲不是立刻要她上城里去吗？去的时候，少不得总要把学膳费交给她，那时候要在这笔数目里分出五块钱或十块钱来给尚老二，倒是绝对不成问题的；而同时她又想：尚老二一起只教了她半个多月的戏，大不了送他十块钱，总可以把这件事抹过了吧？

“就这样办吧！”她决定不再管秋海棠此刻在外面跟孟大嫂怎样说，且等晚上再去向她赔话了。

直到第七次她再把锅盖揭开，那十几个饽饽才算蒸熟了，同时她也察觉锅里的水放得太多了，所以蒸得这样慢。她急把四个饽饽，装在一只小碟子里，另外斟了一盅热茶，做一盘子端出去。

“怎么？孟大嫂已走了吗？”她一出去就看见自己的父亲一个人坐在堂屋里，垂着头，好像很有心事的样子。

“走了。”

“你告诉她我不去学戏了吗？她可有什么话没有？”梅宝一面把饽饽和茶放到秋海棠近身的一张桌子上，一面很焦急地问。

秋海棠只把热茶取起来喝了一口，并不注意那几个饽饽。

“告诉她了。”他没精打采地回答，“这件事怎么还能搁下去呢？她听我一说也就回去了。”

梅宝听了，还道事情已经结束，不由便从脸上透出了一些安慰的笑容来。

“爸爸，现在你总可以放心了吧？从此我决不再做这样的傻事，费了力又惹你生气！”

“怕没有这样容易吧？”秋海棠是很知道那个尚老二在平空失去了这颗未来的摇钱树以后会怎样着恼的，因此心里还觉得老大放不下，惟恐停一会孟掌柜的跟尚老二两个人要闹上门来。

梅宝却一些不觉得有什么可以担忧的，便很兴奋地自料理小狗子兄弟俩的饭食了。——这几天田里正在收棉花，他们要吃的东西都得归她做好了送去。

直到晚上她跟秋海棠回进房去休息，她还是一个毫无心事的人。学戏的一件事，好像根本已经忘掉了。然而人的心有几个能够像她这样天真无邪的，不然这世界上委实也要显得太清静了！

她才走进孟家便觉得情形有些不对。

“好，你来了吗？”尚老二铁青着脸，第一个向她这样说。

梅宝知道光是说话一定不成了，便立刻把孟家的小内掌柜拉到一边去，轻轻地告诉了她自己打算过几天送十块钱给尚老二的计划；孟大嫂原也是个十足的外行，而且心性粗豪，听了当然以为很对。但尚老二却怎肯就把一块到口的肥肉吐出来呢？他坚持着不要一个钱，只用许多极粗暴，极蛮横的话威迫梅宝；——他简直已变了另一个人——要她继续跟自己学戏，同时孟老掌柜的也在旁边说了许多埋怨梅宝的话。梅宝虽然很清楚地知道这是毫无凭据的事，而且当初又是孟大嫂起意把她拉过来的；但孟家三四个人都异口同声的责备她不该毁约，她是一个十六岁的孩子，当然有口难分了。

大家足足议论了一个多种头，梅宝担心她父亲也许已醒过来了，只得向

孟大嫂哀求，希望他们过一天再谈。

“既然这样，我也不愿故意难为你。”尚老二突然又改换了笑容说：“戏是一定要学下去的，可是做师傅的总不能不体恤你一些。那末这样吧！过一两天你就依着你老子的话到城里去念书，说不得我也只能辛苦一些，跟你一起去；那边我也有一个朋友，我就在他家里待着，咱们天天规定一个时候，你从学堂里出来找我，这样你的老子跟前就可以瞒过了。”

“可是……”梅宝突然又想到了尚老二要她父亲写的那一张字据。

“这样你还有什么说呢？”孟老掌柜当然总是帮着他大舅子说话的。

“可是那一张纸怎么样呢？”梅宝竭力鼓着勇气问。

这一问倒把孟老掌柜父子俩及他的儿媳一起问住了，三个人都呆着脸，向尚老二看，大家都明白这一个最重要的关键是只有他自己可以决定的。

可是这件事压根儿就跟寻常梨园界收徒弟的办法大不相同，现在更因秋海棠的反对，连一张由父母出面写的字据也办不成，这就越发和习惯离得远了；无论尚老二他的神经给鸦片煎熬得怎样的刁巧灵活，一时竟也想不出什么好的计较来。

“这倒不妨，就是迟一些写也可以。”他皱紧着两条又细又淡的三角眉慢慢地说：“真的，梅宝，你千万别听信别人的话，以为我要你学戏是完全为了我自己！好在你过一天就要进城了，城里的人见得总比庄稼人多，不信你自己打听打听，看他们怎么说。”

梅宝这才相信她父亲白天里所说的“怕没有这样容易吧”的一句话，实在不是过虑。

她捏着一颗恐惧的心，悄悄地回到家里，先在房门口听了一听，知道父亲并没有惊醒，这才略略安定了些，便在黑暗里爬到了自己的炕上去。

从这一夜起，她自己是差不多日夜耽足了心事，而尚老二跟孟掌柜的一家，也天天像充密探似的轮流着站在柜台里，向对街张望，连张小狗子的行动他们也得注意；直到小狗子的兄弟挑着梅宝的行李上路，这一个紧张的局面才得松弛下去。

县立初中的方校长对于梅宝的因不得已而缺课两个月，倒非常的同情，又因她平时的成绩很好，便不忍使她在毕业以前遭到意外的挫折，便毫无留难地答应她一面补课，一面依旧随班上学。

不过她和尚老二的纠纷，却依旧完全照着尚老二的意思做了；每天她总得假借一个理由，出去耽搁一小时或二小时，就在尚老二早年的一个姓刘的同行家里，继续学戏。过了几天，尚老二还自己托人写了一张字据，教梅宝签名打手印，梅宝虽然看见上面的条件写得很凶，差不多一直要到自己唱哑了嗓子的时候才可以和师傅脱离关系；但她终究是一个女孩子，经不起尚老二跟那姓刘的两个人一再威逼利诱，她便终于依着他们的话，把这一项“卖身投靠”式的手续办妥了。

但在另一方面，也有两件事使她多少感到一些快慰：第一是她每次在刘家学戏，所有来走动的人，见了她那样端秀的脸庞，听了她那样清脆宛转的歌声，简直没有一个不满口赞好，都说：“像这样一块好材料，祖师爷准会赏饭吃！”第二，是她在学堂里问了好几个到过北京天津那些大地方去的同学，她们都很诚恳地告诉她，在大戏院里唱戏的角儿，行头是那样的富丽，名头又是那样的大，差不多跟尚老二说的完全相同。

有一个年纪比她大几岁的同学，还屡次透着很羡慕的神气说：

“我从小就爱听戏，要是我也长得像你一样俊，学到现在，怕不成了第二个新艳秋吗？至少总比将来上小学堂去充猢猻王好一些！”

因此，梅宝终于把这件瞒着她父亲学戏的事看做一个大有希望的计划，她想只要自己能够红起来，一定可以使她父亲转怒为喜，而尚老二所强逼她订定的那些苛刻的条件，也不难借着父亲和别人的力量，重新修改，甚至一起推翻，只要良心上说得过去就是啦！

她心里既然存着这种念头，戏自然学得更勤紧了，逢到礼拜天，她总是整天躲在刘家跟着尚老二念词儿，排身段；以致到第一学期结束的时候，她仅仅能把学校里没有读的功课补完，勉强考了个及格，使方校长和那些先生们，都觉得很奇怪，以为像吴梅影这样又聪明又用功的学生，即使缺了两个月的课，成绩也何致弄得如此糟呢？

但梅宝自己是很明白的，所以这一年冬天回去，她简直不敢把那一份成绩单交给秋海棠。

“先生说我这学期缺的课还没有补完，所以不曾教我跟大家一起考；”她无奈只得就把预先准备好的一篇谎话背诵出来。“成绩单到下学期一起给，但毕业是没有问题的。”

秋海棠笑着点点头，旋过脸去，向一个坐在煤炉子旁边，面庞长得很眼熟的人打趣似的问：

“二哥，你瞧梅宝这样不脱孩子气的人，明年可能上小学堂去当先生吗？”

那个人不就答话，先用很滑稽的神气，向梅宝混身打量了一阵。

“怎么不行啊？她有的是一双手，只要拿得起戒方，下得很劲打自己不心痛的孩子。当先生有什么不成呢？”说得梅宝也笑了，同时她已从这个中年人态度滑稽，言语可笑的两点上，记起他就是三四年前，到樟树屯来看过他们的那位赵伯父了。

赵伯父似乎已来了好几天了，这一次居然还带了许多乡下买不到的东西，和一大包留着不曾拆开的松子糖，虽然他自己穿的衣服还是像上次一样的破旧。这一晚，因为梅宝也打城里带回了一些食物，再加上一笼新蒸的水饺，和小狗子做的几个炒菜，所以谁都吃得很高兴；秋海棠父女两个都给赵玉昆灌了好几杯五茄皮，他自己更和小狗子两个没命价的抢着吃喝，直到他所带来的最后两瓶五茄皮也一起喝空，才肯把手里擎着的杯筷放下去。

“老二，你这样天坍不问的脾气，看来是到老也不能改啦！”秋海棠站在靠墙的一边，一面看小狗子和梅宝收拾杯盘，一面向玉昆含着笑说。

“这样不好吗？不然，我怎么能天天嘻嘻哈哈的像过新年一样呢？”玉昆脚步踉跄地打板凳上站起来，“今晚兴致很好，我还得上村外去绕几个圈子咧！”

说着，他就拉开了一扇小门想跨出去。

“时候已经不早了，还不想睡吗？”秋海棠望着他的背影说。

“睡不睡倒没有关系。”玉昆的身子已经在门外了。“今晚你女儿已回来了，我不能再跟你在一屋子里睡，回头叫小狗子给我在地上铺几捆麦杆儿，你就不用问我几时回来！”

他的声音越说越远，最后一句话，秋海棠简直只听清楚了一

玉昆这一次上樟树屯来，实际上已不愿再跟秋海棠提起罗湘绮的事了，但梅宝——见了他，却就禁不住连想起三年前他怎样到这里来，劝他父亲上

北京去和她母亲相见的那一番情形了。

因为心里有着这么一重心事，上了炕以后，一直睡不熟，但秋海棠问她的关于学堂里的许多话，她却也是答非所问，秋海棠听了，还道她太疲倦而就想睡的缘故，便不忍再向她絮聒，忙也静下心，默默地睡去。

结果倒是老的先睡熟了，小的却还尽在炕上翻身。

“不知道妈现在一个人在那里？”她闭了眼睛，深深地思索着。“赵老伯总应该是知道的，明儿一定要向他打听一个明白，即使爸爸不让我立刻找去见她，可是只要开了学，我好歹就可以跟她通信了……。”

她模模糊糊地好像听得街上有一条狗在狂吠着。

“也许是赵老伯回来了。”她想这一猜多分是对的。

但后来却并不听见有开门和关门的声音。

“要是妈今儿就能回来，岂不是更好吗？”她继续模模糊糊地想。“我学戏的事跟妈去说她是一定不会着恼的，说不定她会高兴得笑起来呢！”

可是十几年不见的母亲，此刻还能像照片上一般的年轻美丽吗？会不会已经也像她父亲一样的衰老得和从前完全不同了？这是梅宝所绝对想象不出来的。她在枕上打了一个呵欠，身子渐渐感觉困乏了，在她合上了眼皮的三四分钟以后，她仿佛觉得自己已回到了衡水县立初中的女生宿舍。

“吴小姐，外面有一位太太来找你。”正当她在温习功课的时候，一个老妈子很兴奋地奔进来向她说。

“在哪里？”她也立刻站了起来。

“在会客室里待着咧！”

只一转弯她就走到会客室的门口了，那张终年铺着一条白布的长方桌子的横头，坐着一个丰姿秀逸的少妇，一见她便急急把她搂住了。

“梅宝，你怎么隔了十几年不来看我一次？”妈红着眼圈儿问。

她似乎是知道她妈住的地方的，给她这么一问，心里便觉得很不好意思。突然她瞧见墙上挂的镜框下面，好像还吊着一只胡琴。

“妈，别生气，我现在已经学会唱戏了！”她伏在妈的膝盖上说：“只要我将来能够红起来，你和爸爸两个人一世也吃着不尽了！”

“唱戏，你还会唱戏吗？”妈显着很不信的神气问。

就在这时候，她的师傅尚老二已很凑趣地走进来了，连梅宝也不知道他是打哪里来的。尚老二的脸上，照例堆着一种很特别的笑容，他和梅宝的妈似乎也是相识的，一进来便向她招呼着，然后立刻就打壁上取下那把胡琴来，咿咿哇哇的拉了一段反二黄的过门。

“妈，你还不信吗？我这就马上唱一段给你听！”梅宝兴奋得了不得的说。

妈并不说什么，只笑着点点头。

“我……这里，假意儿，懒睁杏眼。……”梅宝便使足了劲，就在炕上高唱起来。“摇摇头，摆摆摆，扭捏向前……我只得……。”

唱不了三四句，便把对面那张榻上的秋海棠惊醒了。

才惊醒的时候，他还不知道唱戏的人就在屋子里，还道是玉昆喝醉了酒，在外面乱嚷，后来定了一定神，才发觉唱戏的竟就是梅宝。

“干什么啊？梅宝！”他咿喝了一声，便从炕上跳了起来。

“……红罗帐倒凤颠鸾……”梅宝却并没有醒，居然还在鸾字上耍了一个长腔。

这一下可把秋海棠激得怒火冲天了，因为他自己是一个内行，学了几天的人和学了几个月的人唱出来的戏，当然一听就可以分辨出来。

“这孩子真可恶！原来并没有去念书，不知道躲在什么地方学了几个月的戏。”他忘记了寒冷，呆呆地站在梅宝睡在那张炕的前面，气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怪不得连分数单也没有。”

他正想伸手把他的女儿打棉被里揪起来的时候，梅宝的歌声却突然停止了，只在脸上透出了很兴奋的笑容，闭着眼睛，轻轻地说：

“妈，你听我唱得好不好？”

秋海棠的手不觉就软了下去。

“师傅说，至多再学一年就可以上台了。”她还是不停的呢喃着。“妈，上了台，第一个月拿到的钱，我就分一半给你，一半给爸爸……”

秋海棠呆呆地看着他那正在做梦的女儿，不知道自己应该怎样才好；在冬夜里，混身只穿了一套大布衫裤，也一些不觉得冷。

“妈，再唱一段三娘教子好不好？”梅宝的右手，从棉被里伸出来，做了一个喝茶的姿势，接着果然又唱起来了。

“王春娥，听一言，喜从天降。原来是，我老爷，转回家乡。人人说，我夫君，开封命丧。那有个，人死后，他又能够还乡？莫不是，……”

秋海棠慢慢地退回自己的炕上去坐着，怒火是完全消失了，反侧着脸，静静地听完了梅宝的一大段南梆子。

“可惜字眼和耍腔都不对！”他连连摇着头说。

十二 意外风波

“像你这种脓包，跟你做朋友简直倒霉！”刘秃子把右腿跷在一条板凳上，敞开了一件羊皮大褂的上襟，倒竖着两条漆黑的浓眉，声色俱厉的说，差不多就想扑上去跟尚老二打架。

尚老二是才从樟树屯回来，坐在刘秃子所让给他的一间不到两丈大见方的卧房里，神气显得非常沮丧。

“写的字据可以不算，那末什么东西才好作准呢？”刘秃子亡命似的接连喊了几句，不觉把一张上锐下丰的倒圆脸也涨得通红了；一条又胖又矮的身躯上，装着这么一张猪肝色的圆脸，要是人从七八步以外望过去，真像一个已经熟透了的南瓜！

他瞧尚老二还是沉默着不说话，自己的气便越发往上升起来了。

“他是个什么东西，难道连理也不讲吗！”在舞台上刘秃子是一个大花脸，到了私底下，他也一直欢喜卖弄他那一条粗嗓子。

“不管他十年前是一个红角儿也罢，是一个跑龙套也罢，只要他的女儿跟你磕头过，学过戏，他自己就管不着！再说字据也写定了，他凭什么能够反悔啊？这样的事，真亏你还忍得住！脓货，惹得老子动起手来，不打死他也得教他躺上三年两载……！”

“老兄弟，别这样毛包脾气的，你还没有听我说到下文咧！”尚老二这才抬起头来，有气无力的说。

“下文？还有什么下文啊！”刘秃子恶狠狠地瞧定着对方问，真像他是在跟尚老二生气一样。

但尚老二却是一个天生的慢性人，什么事情都急不来，在未说下文以前，

还得先抽出一支老刀牌来，慢条斯理的搁在大指甲上春上一阵然而才弯着腰，慢慢地走到一张小桌子边去，取起一盒火柴来擦火。

刘秃子目不转睛地望着他，急得心火直冒；那条跷在板凳上的右腿，放了下来又跷上去，跷了上去又放下来，倒像是在那里练工。

“你末了究竟是……？”他终于忍不住向尚老二催问起来。

“告诉你，最没有办法的倒是这个小丫头自己！”尚老二衔着那支卷烟，在房里来来回回的走着，一面怨气冲天的说：“她简直死也不愿意再跟我学戏了。就是咱们能够把那老的吓倒，她自己已变了心，还是没有用的……。”

“那末就把她打死了再说！”在刘秃子的心坎里，打死人真比打死一头苍蝇还容易，仿佛法律就是他自己制定的。

“谁跟她抵命？这不是笑话吗！”尚老二很阴沉地说：“我临走的时候，她老子又打发我的外甥媳妇来说，他们愿意先送我一百块钱，将来要是梅宝跟她老子学会了戏，不论在什么地方出台，不论挣多少包银，最初的三年里，每个月一定再送我一百块钱……。”

他的话才说完，刘秃子方才所生的一肚子闲气，便打鼻孔里一起溜走了。

“你为什么不早说？占了这样的上风，你还有什么不高兴呢？”他立刻转怒为喜的说，充分显出了他那粗暴爽直的个性。“早知道这样，我也不用白白的给你生气了。”

然而他哪里知道像尚老二这样一个阴险狠毒的鸦片烟鬼的用心呢？

“我说你毛包，真是一些不错的。”尚老二吐出了一口浓烟，似笑非笑的瞅定着刘秃子说：“这样一件大事，咱们就能让它轻轻地过去吗？老实说，第一我就不服气！怎见得她老子教的戏准会比我尚老二好？就算他真有几分小玩意的话，他的女儿已经跟我磕过了头，他也不能抢走我的徒弟……。再说他们既然不愿跟我学戏，为什么不爽爽快快的说，一定要挨过这么许多时候，说了许多谎，待我自己找上了门去，才肯说实话。这种地方的确太欺人，我要是肯放过他们就决不姓尚！”

尽管尚老二说话的声音还是非常的低，但其中所含的那一股阴毒之气，却委实要比刘秃子的乱跳乱嚷可怕得多了。

“那末你打算怎么样呢？”现在刘秃子的腿是放下来了，神气很平静地，就在板墙上靠着。

尚老二并不就回答，在屋子里继续转了三四个圈子。

“现在我也并不打算怎么样。”他那一黑灰色的脸庞上，突然透出了一丝笑意来；可是这种笑，无论谁一看，都会觉得有一勺冰水已浇到了自己的脊梁上来。“反正这种事情性急也没有用。且过几天等我那个外甥进城来报告了消息再说，随便怎样，我不相信她会逃出我的手掌去！”

所谓“她”，当然就是梅宝了。

那末梅宝毕竟有没有逃出尚老二的魔掌呢？这就要把半个月以后所发生的事实来证明了。

这天是阴历元宵节的前一日，衡水县立初中才开了三四天的学，根本还没有正式上课，梅宝却已由张小狗子伴送着进城来了。

离开樟树屯的那天早上，秋海棠特地锁上了门，送她女儿到屯西的市梢口。

“凭你这一份天资，要吃唱戏饭，指望倒真是有的。”将分手时，他一面把自己提的那口小皮箱授给梅宝，一面用着极郑重的语气向她说：“不过

你要知道，我已经是在这里头栽过大跟斗的人了，除非万不得已的话，我真不愿意让你也踏进这一个顶危险的圈子去。

梅宝低下了头，用手拈弄着左边的一条短辫，悄没声息地倾听着。

“现在我什么也不指望，只望你一心好好地念书。这半年结束，有了一个初中毕业的资格，无论上那一个小学堂里去混口饭吃，即使苦一些，咱们心里也要安定得多！”秋海棠把两条手一齐搁在梅宝的肩头上，继续一字一顿的说：“孩子，听我的话，在学堂里必须用功念书，千万别把我所教给你的几出戏放在心里，那个赵老伯说的话是向来有些疯疯颠颠的，你千万可别当真，反正你将来做了先生，闲的时候一定要比现在多，到那时候我再慢慢的教你也还来得及咧……！”

张小狗子挑着一担行李，像跑龙套似的站在旁边呆着，再也猜不透什么时候秋海棠才能把心里要说的话说完，便爽快把行李放了下来，自己就往地下一蹲，天坍不问的问四周睃看看，独目一个人，静静地欣赏着前几天一场大雪所装点成的野景。

“爸爸，你放心吧，我统统依你。”梅宝整了整今天才穿上身的一件藏青色的棉布旗袍，红着眼圈说。

“万一那个姓尚的再到学堂里来找你，那也不用害怕，你尽管告诉他这件事由我跟孟老掌柜两个人解决，他有什么话，请到樟树屯来说。……”秋海棠正想先抽身回去的时候，忽然又想到一件事。“假使他老是跟你缠扰不清，那你爽快就把这件事告诉方校长，她虽然是个女人，可是我瞧她很有血性，一定可以出来对付他的。”

“爸爸，天冷得很，你还是赶快回去吧！”梅宝提起了那口皮箱，竭力催促秋海棠回去。

“咱们再不赶路，迟一些北河镇那里就没有车好雇了！”小狗子也从地上站起来催促着。

秋海棠便微笑着向他们点了点头。

“好，你们这就走吧！小狗子要是想在城里玩几天的话，迟一些回来也不要紧，反正家里也没有什么事。”

梅宝是知道她父亲的性格的，自己不走，要他先走，就从来没有一次答应过，便只得勉强装出笑容来，随在小狗子的背后，沿着一条泥和煤屑堆筑成的小路，一步一步的往西走去。

她照例又回头去望了几次，只见她父亲穿着一身灰色布的棉袄裤，直挺挺地站在寒风里，向自己这一边看着。上几回梅宝进城，秋海棠也往往站在自家的门口或路的中央，痴痴地望着他女儿的背影，但平均总在梅宝第四次或第五次旋过头去时不见了；而这一次，他却不但一直送到市梢口，而且老是呆望着不就走回去。当梅宝走出了四五十丈路，将要转弯的时候，还可以远远地望见这一条模糊的人影。

“奇怪，我进城去念书已有三年了，这一次爸爸为什么格外显得耽心起来？”她忍不住轻轻地向小狗子说。

小狗子倒也来得爽快。

“这都是你自己想学唱戏的不好啊！姑娘，往后你千万别再胡闹了。我侍候了他七八年工夫，瞧他最疼爱的，就只有一个你，要是真闹出了什么事来，不是我要说你……”小狗子原是一直低着头在前面走，说到这一句，却回过头来向梅宝看了一眼，“姑娘，你心上又怎么对得起他老人家？”

梅宝虽也觉得小狗子的话说得很对，但还不信自己跟尚老二间所发生的这么一件小纠纷，再会牵缠或扩大到何种地步。

“人总是有良心的。”她想自己的爸爸已对尚老二开出了那样优待的条件，尚老二也是一个人，良心总不致没有，但能仔细想想，便未必再会找来纠缠了。

当阴历正月十四的一天，她在晌年的时候，跟王舍监和三个先到的寄宿生喝了一两杯酒，大家不觉都把兴致提起来了，王舍监便说：

“反正学堂现在还没有开课，而且又在大正月里，咱们今儿就放肆一下吧！梅影，听说你唱的戏很好，快唱一段给我们听听！”

老师这么一说，其余三个学生那还肯让梅宝推辞呢？

梅宝一来禁不住那三个同学扭糖人儿似的死缠，二来自己也喝了些酒，多少已有四五分醉意，便果然依着她们，不用胡琴，空口干唱了一段“祭塔”。

唱完之后，大家当然又异口同声的狂赞了她一阵。

“是谁教给你的？梅影。”王舍监斜乜着一双老花眼，用一种很模糊的醉音问，平时她那种精明严谨的态度已不知丢到哪里去了。

“最初是有一个师傅教的。”提到师傅两个字，梅宝的心，便不自觉地跳了一跳。“去年冬天回去，我爸爸一时高兴，又给我说了好几出。他教的倒比师傅教的还好得多。因为……”

梅宝乘着酒兴，正想一路敞着嘴，把那些真情全说出来的时候，门房里的校工陈大突然奔进了膳厅来。

“吴小姐，你家里来了一个人，说有急事要见你。”他很匆忙地朝着梅宝说。

她才离家不到一个礼拜，父亲有什么急事要派人来呢？这就不由不使梅宝感到极度诧异了。

“他可曾告诉你我家里出了什么事吗？”

“这倒没有。此刻人还在门房里，你快些下去吧！”陈大说完这话，自己便旋过身子走了。

王舍监和那三个同学，也就忙着催促梅宝快走。

“总不致爸爸又害了病吧？”她一路飞奔下楼，一路还不断的在脑海里左思右想的胡猜。“也许是那个整天喝得醉熏熏的赵老伯已把妈找回来了，所以小狗子急着要来把我找回去。”

可是待她冲进门房，一看来人，却根本不是小狗子。

“姑娘，不好啦！家里又出了事啦！”梅宝虽不认识这个人，这个人一瞧见梅宝，却就立刻迎上来，透着极优急的神气向她说。

这么一个陌生人，突然向她说话，梅宝的心里，当然觉得非常突兀。可是瞧这人的打扮，却完全是一个乡下的庄稼人，年纪已有四十开外了，而且说话也带着樟树屯的土音，神气又是十分忠厚。

“你是谁啊？”梅宝向他呆看着问。

“我就是小狗子的舅舅啊。姑娘，你怎么不认识了？”那个人把头上的一顶破毡帽揪了下来，似乎奔得很热很累的样子。“就为昨天饭后，屯里马家的儿子跟小狗子为了赌钱打架，你爸爸做人太好，自己赶去给他们劝解，不料那个该杀的马老四，反把他老人家打了两拳，不巧都打在前胸上，回来就吐了许多血。……”

不等这人把话说完，梅宝已哭得满面全是泪水了。

“……小狗子也急坏了，便连夜打发我赶进城来接你回去……。”那个人却尽自滔滔不绝地说。

梅宝是哭得话也说不出。

“吴小姐，别哭了！快上楼收拾好东西，早些回去吧！”陈大也在旁边这样插嘴着说。

“不错，这位大哥说得很对。现在哭也没有用了！”那个人连连点着头说：“姑娘，快去回明了先生，随我走吧！咱们要是走得快一些，明儿清早准可到家了。”

“好，你再等一等！”梅宝哽咽着向那人吩咐了一句，便拼命价的奔回寄宿舍去。正当她在收拾那口小皮箱的时候，灵机突然一动，不由想起了两个疑点来：第一，她记得很清楚，小狗子是烟赌不惹的人，今年开了年，樟树屯里尽管到处都是赌台，可是小狗子却照例不曾下过场，怎么昨天忽然又变起来呢？第二，小狗子虽然好像还有个舅舅，但从不走动，并且他的兄弟是常到自己家里来的。为什么不打发他来呢？……

后来，她觉得自己不能决定了，便走进舍监室去找王舍监。

王舍监今儿的酒，委实喝得太过量了，到这时候，还是红着两颊，显得神智尚未清醒的样子。她在自己的炕上斜靠着，似笑的听梅宝把方才那个来人所说的话，和她心里所怀的疑团一齐说了出来，却半晌不作声。

“别这样多疑的！……快些回去，快些出来吧！……”直到梅宝又催问了她两次，她才眯着一双老花眼，模模糊糊的说。

梅宝虽然知道她已喝醉了，可是这位五十多岁的王舍监，平时委实太能干太精明了，使梅宝不由不勉强放下了心内的疑团。

“赌钱有哪一个人不欢喜啊？他平时尽管不赌，逢到有人拉他去的时候，他也就约制不住了。……”梅宝已跨出的舍监室，王舍监还在里面自言自语的说，使梅宝听了，更比较安心了许多。

而那个来人的话，也说得非常合理。

“本来他们要打发六老官来的，不巧他这几天就要定亲了，实在分不出身，所以教我老头子给你们跑一趟。”

他这么一说，梅宝因小狗子的兄弟不来而引起的一片疑心，也就消释大半了。

一晃眼又是半个月在人们不知不觉的中间溜过去了。这一天午后，王舍监照例又把一大束才打门房里送进来的邮件逐一凑在太阳光里验看着，显出像检查案情一样严肃的态度。

在省会这样一个偏僻的小县里，一所女学堂是多少还存着几分尼姑庵似的气息的，因此检查学生邮件的一项工作，便成了王舍监每天必须悉心以赴的大事了。

“菊芳寄……这种把戏那里还想瞒得过我！”在她开始执行一件任务的半年里，“月英”“丽华”“桂贞”“素秋”……这一类纯粹女性化的名字的出现于信封上，的确很使王舍监糊涂过，但慢慢终于给她看破了。从此她只要一看到寄信人有用这种大名的便一定要把信拆开才罢休，然而拆开来证明并非情书的也很多。这一封“菊芳寄”便是一个女学生的真正的表姐寄来的。

于是我们的王舍监，便很失望地皱了皱眉头，随手用浆糊把信封好了，还在封口上盖了一个章。

接着她又验看了三封信，和一张明信片，都是平凡得绝对引不起她注意的。后来她取起了第六封信，也是匆匆一看便丢过了，直到快看第七封信的时候，她才想起了一件事。

“啊，不对！怎么吴梅影回去了两个礼拜，家里还有信寄来！”她很诧异地思索着。

王舍监再度把那的一封信取起来端详了一遍，上面的字分明就是她老子的笔迹啊！而发信的日期，也只是两天以前，这倒真是一个绝大的疑团了。

“要不是吴梅影在半个月前回去的时候出了什么事，一定是她在前几天进城来的路上，遭到了什么意外，这封信倒是不能不替她拆开的。”王舍监的脑神经才转了这么两转，便毫不迟疑的把信拆开了。

信的内容倒并不长，她那一对老花眼镜里看出来只四五分钟便看完了，可是看完之后，却足足使她呆坐了一刻多钟。“她父亲说许久不见她的信，这分明是在她回去的时候就失踪的。”出了这样的事，王舍监当然不能不就去报告方校长：“那天是正月十四，她家里突然派人来找她回去，说是她父亲给人家打坏了，吴梅影这孩子到也很仔细，起身以前，还特地来跟我商量，说那来人有一些可疑，不巧，那一天我……”王舍监说顺了嘴，险些把那一天自己喝醉了酒的话也说出来，还亏惊觉得早，便来不及的自己纠正。

“不巧，那一天我有些头疼，没精神给她细想，便匆匆准了她的假，让她回去了。如今看起来，说不定真是一个骗局！”说着，王舍监又忍不住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方校长低下头沉思了好一会。

“吴梅影家里也不像是有钱的大户啊！”她沉吟着说，“这件事倒真有些诧异！”

“也许不是为了钱，还有别的原因也说不定。”王舍监看着年纪比她小十来岁的方校长说。

“不错，这是难说的。”方校长微微把头一点。“现在我想责任的问题，我们可以完全不负；只要吴梅影那个孩子，长相既好，人又聪明，三年来的成绩，每次总在年纪比她大好几岁的同学上面，无论她这个人是怎样丢的，我们也不能不管。”

方校长的话，当天便实现了。她先把那天梅宝怎样给一个人诓出学堂去的情形写了一封很详细的信送给官署和教育局，请求派人查访，一面又派门房陈大立刻赶到樟树屯去报告梅宝的父亲。

陈大看梅宝念了三年书，那里会想到她家里的景况是那样的寒素，她老子的穿着，又是那样的破烂，同时他当然再想不到秋海棠对于这一个女儿已经看做是比生命更宝贵的东西了。因此他一找到吴家，便倾筐到筐的把所有的事全说了出来。竟使秋海棠当着他的面立刻晕了过去。

“三爷，急也没有用，我想姑娘是丢不了的。”张小狗子费了许多的手脚，才把他主人救醒过来，一面忙着给他劝解。

“当然丢不了，我会找孟老掌柜的要人去！”秋海棠缓了一口气，便立刻站起来怒冲冲地说。

“找啊，三爷说的是。姑娘这一件事，他们准知道！”小狗子也咬那切齿的说：“为了想收徒弟不成，竟把人都骗走了，这种事他不怕犯法吗？可是，三爷咱们人少，他们人多，而且真赃实据也不曾到手，你现在过去跟他们讲理，只怕要白讨一场没趣吧？”

“依你说，又该怎样办呢？”秋海棠虽在盛怒之际，却也不愿一味莽撞，便站住了身子，开始踌躇起来。

县立初中派来的校工陈大，倒也是一个热心人，听他们说到这里，便立刻丢掉了手里的半截烟尾，走到小狗子和秋海棠两个人的中间来。

“这倒不妨。”他从小狗子的脸上看到秋海棠的脸上。“那一天，他们派来的那个人，我到现在还记得很清楚，只要你们把我带到有嫌疑的那份人家去瞧一瞧，我是没有认不出来的。”

秋海棠和小狗子一听，都觉得这主意很好。

然而他们不曾想到无论尚老二和孟老掌柜那一班人的性情是怎样的粗忽，也决不致就派他铺子里或家里的人去把梅宝诓出来，因为这样是梅宝自己第一个会认出来的。当时秋海棠和小狗子陈大三个人却谁也没有想到这一点，于是结果仍然白跑了一次。陈大在孟掌柜家里前前后后的兜了一个圈子，再也不见那天上县立初中来把梅宝诓出去的中年人。

“我的意思也不一定说是你的令亲拐走了我的女儿，只是事情来得太凑巧了，恰好在咱们两方闹一些意见的时候丢了人，所以我不得不过来跟你商量商量，最好请派一个人去问了那位舅太爷看，也许是他把梅宝唤去的，那末我也可以放心了。”因为找不到证据，秋海棠就不能不低声下气的跟孟老掌柜磋商。

小狗子和陈大却都忿忿不平地站在一旁。

“好，既然这样，咱们也是走熟了的老邻舍那有不肯帮忙之理！”孟老掌柜竭力隐起了他那副老奸巨猾的面容，装得很正经他说：“明天我就叫林生进城去，上他那个姓刘的朋友家里找他。”

秋海棠不等他把话说完，便忙着连连道谢。

“不过依我看，十成倒有八成不会是他吧？”老孟却又特地拖上了一个尾巴，表示不能负责的意思。

小狗子已经随在秋海棠的后面，快要跨出靠街而筑的那一圈木柜台了，一听孟老掌柜说出这样的话来，心里便好生有气，一时忘了利害，竟回头去向他冷笑了一笑。

“十成，八成，这倒是神仙也说不定的！”他假装和同行的陈大说，只是把声音提得很高，存心想让后面的人听见。“不过他们有本领拐人，咱们就有本领找人，且看找到了还有什么话说？——”

秋海棠忙着回头来向他使眼色，可是小狗子的话已经出口，再也收不回了。

孟老掌柜的跟他儿媳在后面听了，却并不回话。那个什么事都不懂而偏爱管事的孟大嫂是根本没有话好说，而那孟老头儿是故意不愿跟小狗子斗口，他只是衔着一支旱烟管冷笑。

“凭你这样一个不曾见过世面的庄稼人，想把人找回来，可还差得远咧！”他把身子靠在柜台上，望着秋海棠等三个人的背影，暗暗这样想。

这一想，倒也的确有几分合理。

尽管小狗子是怀着满腔的忠心，恨不得拼着自己的性命不要，立刻去把梅宝找回来，然而他的能力和见识毕竟太有限。第二天，他虽然带着那个县立初中的校工陈大，在樟树屯里乱闯了一天，想把那个诓去梅宝的人先认出来，但事情哪里有这样容易呢？

当晚他和秋海棠两个人简直整整商议了一夜，因为城里的路毕竟他比秋

海棠熟，便决定由他跟了陈大进城，再在城里用心察访。

“钱怎能带得太少呢？”临动身的时节，秋海棠给了他二十块钱，他一定只要五块钱，秋海棠便自动把其余的塞进他的衣袋里去。“小狗子你的忠心我是知道的，可是俗语说得好，天下事无钱不行，你还是一起带了去吧！只要能够早些把姑娘找回来，多花几个钱我也是愿意的。”

小狗子涨红着脸，把四张钞票藏了起来。

“你放心吧！爷，要是我小狗子不能把姑娘找回，我这一世也不能见你了！”他束紧了腰里拴的那条布带，站在寒风里，身子挺得比竹竿还直，脸上一些笑容也没有，两条衣袖擗得高高的，不时把眼睛斜向对门的孟家老铺去，很像马上要找孟老掌柜父子厮打的神气。

“好在学堂里也有信送给衙门里去了，或许现在已经找回来了也说不定。”陈大透着很同情的样子，向秋海棠说：“你老先生好好地在家等我们的消息吧！”

秋海棠勉强放出笑容来，向他点了点头。

“消息，真不知几时有消息咧！”他关上了门，退回里面去，没精打采的坐着。

然而消息倒并不像他理想那样的来得慢，只不是好消息罢了。

小狗子和陈大走后，第二天邮差便寄来了一封快信，是县立初中的那位方校长写的，告诉他梅宝并无下落，最末的一段是说：

“……因尚某之友刘某，嫌疑重大，官署曾将其传讯三次，严加究诘，但亦无结果。现尊纪张某暂寓敝校门房内，每日出外追寻，手持令媛像片，四处访问，虽犹未获眉目，其忠义之忱，殊属难得。或能因此而得令媛下落，亦未可知也。……”

秋海棠是从来不信神佛或何种宗教的，但看完这封信，也禁不住对天跪了下去。

“天啊！可怜可怜咱们吧！”他就在砖地上跪着。轻悄悄的祷告起来。——当然他并不曾像在舞台上演戏那样的先起什么“叫头”。“小狗子的腿，一定要跑断了，我的心也快要碎了。可怜我实在并没有造过什么大孽，快让我的女儿平平安安的回来吧……！”

从这天起，他几乎每天这样不停的祷告着，然而越祷告，消息却越来越沉闷了。足足有一个礼拜，他不曾再从方校长那里接到什么信。

假使孟老掌柜还有一分人心的话，他应该就自动的给秋海棠帮忙了。每天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他从后进的屋里走到外面的铺子里来，把眼睛看向对面去，就可以看见秋海棠独自掇着一条板凳，垂头丧气的坐在大门口，逢到街上有一人走过，他总是立刻昂起头来，睁大着一双眸子，急急向人打量；及至看明白不是小狗子或是那个他所想望的邮差时，他才叹一口气，又把脑袋垂下去了。像这样从早到晚的盼望着，简直连一些东西也不见他吃下去。

“今儿又是没有，待明天再瞧吧！”邮差先生显着一种无可奈何的神气说，半个月来，他已经也习惯了，在经过吴家的门首时，不等秋海棠问他，便往往自动的这样说，结果当然是又给秋海棠加上了一重愁闷。

愁闷愈压愈重，不知不觉就把人的精神压得一天不如一天了。

仅仅隔了二十天不到的工夫，秋海棠在外表上，已比先前显得老了许多；他这样整天愁眉不展的神态，虽然打不动那个做了三四十年的孟老掌柜

的心，但看在他儿媳的眼里，却已觉得很不安“你放宽心吧！吴家伯伯，梅宝迟早一定可以回来的。”有一个晚上，她终于悄悄地掩到了吴家来，涨红着脸，向秋海棠说：“现在你忧急也没有用，她准是好好地在哪里地方留着，不过……不过她原想说：“不过暂时还不能就回来，”又怕说得太明显了，便急着掉过了话锋。

“不过，你老人家自己的身子是最要紧的，这几天你已瘦了许多，明儿我再给你送几盒藕粉来吧！”在孟家这一位小内掌柜的单纯的脑神经里，藕粉仿佛是一种功效比人参还强的补药，因此逢到身体不好的人，她总要劝人家吃藕粉。

秋海棠对于她这种无知的好意，也只能顺口道了几声谢便完事，实际上，他也未尝不怀疑这女人对于梅宝失踪的事，心里多少有些儿明白，可是他知道她是不敢说的，所以也就懒得问了。

也许就为他不听孟家的媳妇的话，没有吃藕粉，以致他的精神后来是越发衰疲了；尽管他每天还勉强打炕上挣扎起来，但见到他的人，总免不了要大惊小怪的问：

“怎么，你……又害病了？”

事实上，他的确已经病了！及至方校长的第二封信寄到，他每天所吃的东西，差不多就只一碗小米粥。

第二封信上的消息，似乎倒比第一封信好些。

方校长告诉他说：小狗子因为在城里找了半个多月，始终找不到梅宝这个人，没办法只得依旧去见刘秃子；可是他很聪明，知道官署传了他去也问不出什么话来，便决定不再跟他硬挺，只一味向他软求。不知道他说了些什么话，竟把那个性格粗鲁而并不刁滑的刘秃子感动了，他老老实实的说自己对于这件事委实没有份，不过据他所知道，人是真给尚老二骗走的，此刻已带往北京。最后，他又给小狗子开了一个不很详细的地址，因此小狗子已连夜赶上北京去了。旅费是方校长自己帮助了他十块钱。……

“好了，三爷，姑娘总算有消息了！”小狗子的兄弟张老六听到这件事，便忙着再向秋海棠安慰。“凭我哥哥那份死心眼儿的脾气，找不到人是不会回来的。你老人家还是宽下心，好好地养息养息，等候他们回来吧！”

因为小狗子这样的忠义，秋海棠的心里倒也顿时乐观起来。

“你哥哥真好，但愿他能够把梅宝我回来，以后我永远就当他像兄弟一样的看待！”他很难得地打脸上透出了一丝笑容说。

从此，他果然略略宽心了些，只屈着指头每天计算小狗子的行程。

“他去了已有二十一天了，京里的路他也是向来知道的，总该有些消息来啊！”这一天早上，他忍不住又和张老六说，显得很焦急的样子。

“这也难说！”张老六虽是个年轻的庄稼人，见到的事甚至比他哥哥小狗子还少，但脑神经的转动，却相当的快。“就是我哥哥找到了那个姓尚的家伙，他也不见得就肯放人，少不得还要有些周折咧！”

给他这么一提，秋海棠倒也警觉过来了。

“凭小狗子这么一个人，那里能斗得过尚老二？”他想了好久，才想起只有一个赵四，或许还能帮一些儿忙。

赵四自从在八九年前给他来了一封信，报告袁宝藩叔侄的消息之后，彼此一直没有来往过，他在箱子里找了半天，才找到他的地址，然而赵四有没有跟了人家出去开码头，或是根本已经搬了家，他却一无所知。

“这封信寄虽寄出去了，但把握是一些没有的。”寄掉信回来，他就跟张老六这样说。

“咱们等着瞧吧！”张老六也就只能这样回答了。

等着，等着，眼看一个春天已经很快的等完了！梅宝跟小刀子两个人简直一些消息也没有，连赵四也没有回信，显然那封信是没有寄到。

现在秋海棠是真正的病得不能起床了，张老六虽然卖足了气力，结他料理田里的事，但家里却就没有人照料，独剩秋海棠一个人病骨支离的躺在炕上，从早到晚的呻吟着。难得孟家的媳妇抽空溜过来跟他说几句话。或是煮一些汤水给他喝，就是他所能得到的仅有的安慰了。

其实在后来的几天里，孟大嫂受了良心的激刺，已经很明白地承认梅宝是给尚老二藏过的，而且他公公也是一个同谋犯，但详细的地址她也不知道，实际上，她即使能够说出来，已经也太迟了，因为秋海棠想站起来都不能，那里还有本事上北京去？

日子过得飞快，一霎眼已快近四月底了，和暖的初夏节的季风，吹得每个人都懒洋洋地像患了软骨病一样；对于一个因心病而变为虚怯症的病人，自然更有极大的影响，秋海棠差不多是整天的昏睡着，不吃，不喝，不说话，慌得张老六连田里也不敢去，只能日夜留在家里守着他。

连秋海棠自己也不指望再能活下去了。

“啊！二哥，是你吗？……你是……几时来的？”这一天午后，他偶然从昏睡状态中清醒过来，忽然觉得房里似乎多了一个人，便竭力睁开倦眼来望着；只一望便使他立刻兴奋了许多，原来在他炕前来来回回的走着的不是别人，就是他二三十年来仅有的一个老朋友——赵玉昆。

玉昆还是很瘦，矮小得像一头猴子差不多，衣服也是照例很敝旧，但神气却不像平常那样的高兴；听秋海棠一招呼他，他也并不就说什么招人发笑的话，只微微点了点头。

“你家里的事，小刀子的兄弟方才全告诉我啦！”他继续不停的在房里打着圈子。“事情虽然很可恼，你也犯不着气到这种田地，我既然来了，少不得总要给你出个主意。但最吃紧的还要先顾你这一个老子！方才你睡熟的时候，我瞧你神气非常不好，回头等那张老六把焦大夫请来之后，你必须好好地吃几剂药，养息养息赵玉昆的话还不曾说完，秋海棠已不住的在枕上摇摇头来。

“谁……谁要请什么……什么大……大……夫？……梅宝不……不回来……，我的身子那里……好得……起来呢……！”

玉昆却不赞成他这种话。

“别这样婆婆妈妈的！老三，戏不唱了一二十年，你怎么还是这股劲儿？”他把身子站住了，仿佛很着恼地说：“只要你肯听我的话，你女儿的事就算交给我了！”

在这样忧患交迫的时候，突然来了一个自小在一起长大的好朋友，秋海棠的心里，当然已把他看得像天下掉下来的救星一样了。尤其是玉昆这一个人，更和别人不同；单是梅宝出生时的一套把戏，就完全是他一个人所办妥的。他的机警和勇敢，差不多可以说是跟他的欢喜喝酒，同样是寻常人中少见的；只要一想起以往的事，就不由秋海棠不信服他。

后来那个焦大夫给张老六请到了，他是给秋海棠治过上次那场大病的，医道相当不错，便照例替他开了一张疏道之中略带补性的方子。

“现在你再躺一会，待我出去溜上一两个钟头，再回来跟你一块儿喝小米粥。”玉昆监视着秋海棠把一大碗药汁喝下之后，便微笑着向他这样说。末了又特别找上一句：“今儿我还带来一大块金华火腿咧！”

他说出去一两个钟头，实际上是直到九点多钟才回来的。

“怎么？老三，怪小气的！五茄皮也不给我买一瓶！”这一次回来，玉昆似乎已不像先前那样的上心事了，眼望着张老六替他蒸下的一小碟火腿，嘴里便不住的嚷着要喝酒。

秋海棠今天因为突然来了这么一个好友，又喝了一次药，精神倒委实兴奋了许多；当玉昆未回之前，已独自在炕上靠着喝过半碗小米粥了。

“好，老六，快给二爷却沽四两五茄皮来！”他在里面的一间屋子里笑着这样喊。

“我说你小气，真是一些不错的！四两酒请谁喝啊？”玉昆一边说，一边就丢了一块钱给张老六，“钱归我出，喝倒要喝一个痛快！”

待到开始一喝酒之后，玉昆的老脾气便一古脑儿的全搬出来了。隔着一堵墙壁，秋海棠可以不断的听见他在哼着各式各样的小调，一面还毫无顾忌地和张老六打趣着，从田里的事一直谈到娘儿们的事，什么话都说得出来。

因为玉昆这样的悠闲放荡，越使秋海棠感觉到自己心里的苦闷。几年前，在一种极勉强的自制力之下，故意不让罗湘绮找回来，和他们团聚，对于他，已经是一个不可磨灭的创痛，如今再加上爱女的失踪，自然更使他觉得毫无生趣了！

玉昆的笑声越响，便越使秋海棠深深地感到没有爱，没有家的自由自在。

然而，现在他再要把所爱的人丢过一边去，已经是太迟了！

“……你女儿的事就算交给我了……！”玉昆方才跟他说过的这一句话，不住的在他耳朵边响着，使他后来终于忍不住在炕上高喊起来：

“唉，二哥，酒少喝一些行吗？咱们还在正经的事要商量咧！”

也不知道是玉昆已经喝醉了酒，没有听到他的话，还是听到了故意不睬，秋海棠白白地干嚷了一阵，玉昆还是大说大笑的闹着，直到瓶里的十两五茄皮一气喝完才歇手。秋海棠睁大着眸子在房里尽等，好容易等到他脚步歪斜的走进房来，满心想请问他对于梅宝的事究竟有没有什么办法，不料他一进房便望梅宝的小榻上横了下去，嘴里模模糊糊的哼了几声，便鼾声大作的睡熟了。

因为这样，秋海棠几乎又闹了一个通夜不睡，直到天色快亮的时候，方始朦朦胧胧的睡了一会，可是待他醒来，一望对面的榻上，玉昆已不知在什么时候走了。

像这样神出鬼没，不遵常轨的行动，在玉昆原是家常便饭；而在过来的二三十年中间，秋海棠瞧也委实瞧够了，只是这一次因为他已经答应担任找寻梅宝，秋海棠当然不能不希望他正正经经的把这件事上紧干起来。

“二爷是什么时候走的？包裹拿去没有？”待张老六替他端进

一碗稀粥来，他便急着这样问，希望玉昆已自动赶回北京去了。

“天亮了不久就走的，东西倒没有拿去。”那个虽没有小狗子忠实，却也相当服从的年轻人回答。

这就不像是回北京去的样子。秋海棠的心里，不觉略略有些失望，可是等到中午的时候，还不见玉昆回来，下半年时辰钟连续着打过了二下、三下、四下……眼看天就要黑了，他这个人的影子却还不知道在什么地方；这情形

倒又好生蹊跷，因为在这樟树屯里，除了吴家，玉昆就没有别的熟人，而且村子里也没有什么好玩的所在，如果他不回北京去，这大半天又在什么地方呢？

事实上是直到上灯之后，他才匆匆地闯回来的。

“老三，事情有一些指望了！”他一走进房门，便蹲在秋海棠的炕前，用极低的声音说，神气是非常的兴奋。“今儿晚上我还要出去，等一会子要是你们听见对街孟家老店里有什么动响，千万别出去瞧。记着！你务必叮嘱小狗子的兄弟，不要出去，只当没有听见一样。今晚我就不回来了……！”

他咽了一口唾沫，也不让秋海棠有询问的机会，便又继续急忙忙地说下去：

“明儿孟家的人要是走过来问你们什么话，一概都推不知道，让他们乱上一天，到后天我再回来告诉你怎样对付他们。……”

“啊！老二，你想怎样干啊？别闹到不能收拾！”秋海棠很担心地问，惟恐玉昆要闯出什么大祸来。

“没有你的事！在我身上还你一个女儿就是啦！”玉昆也真古怪，偏不肯对他说明。“总之，打今儿起，你给我好好地睡觉，吃药，至多再隔半个月，梅宝准可以回来了！”

说完这一套话，他又顺便向秋海棠做了一个鬼脸。虽然日子已隔了二十多年，可是他的性格竟还像当初在玉振班里学戏的时候一样。

秋海棠勉强耐着性儿，躺在炕上，只听他在外面的两间屋子里忙乱了一阵，便又抢着走了。要不是他以前曾经有过打医院里换回梅宝的一件事，秋海棠对他没有信心，这时候是决不敢让他走的。

小狗子的兄弟大概已经也给他嘱咐过了，待他一走，便提早把前门上了门。

玉昆的所以不先把自己的计划告诉秋海棠，原也有他的苦衷；可是秋海棠在没有明了他那个葫芦里究竟卖些什么药之前，心神也委实不能安定。

时辰钟打过八下，樟树屯这样一个小村集，差不多已经完全静止了。秋海棠和张老六两个人，不约而同地侧着耳朵，分别在左边的卧室里，和右边的堂屋里危坐着，用心倾听外面街上的动静。

大约九点半钟模样，他们突然听见对街起了一阵打门的声音，接着是不很清楚的说话声；渐渐地，声音扩大了，似乎有好几个人在争吵。不多一会，双方开始打架了，秋海棠和张老六都可以很清楚地听见孟老掌柜和另外两三个人被摔倒在地上的声响；后来又又是一阵极急促的奔跑声，自南至北，快得像马一样，而且还不止是一个人或两个人的脚声。

“啊！不好了！他们把林生抢走了……！”立刻，又听见孟老掌柜在街上杀猪似的嚎叫着，并且还像有两个人一先一后的追了下去。

街上便顿时热闹起来：先是孟家小内掌柜一边哭，一边骂，接着又是左邻右舍纷纷出来询问，孟老掌柜却还在埋怨他的伙计不出力，各人的声音闹成了一片。

“这就糟啦！老二真要闯祸了！”凭秋海棠那样聪明的人，不消听完这一幕隔壁戏，心里已有五六分明白了，只是他还想不透玉昆为什么要约了人，把孟家的小掌柜抢走。

可是这一点，到是第二天早上便完全明白了。

“吴大哥，这么早的时候来打扰你，真对不起！”在早上七点钟模样，

孟老掌柜的一家便赶过来了。乱糟糟地站在秋海棠的炕前，显得非常慌急的样子。孟老掌柜便第一个向他拱着双手，用一种怪可怜的声音说：“实在因为昨天晚上来了几个不相识的人，好像是跟林生有一些龃龉，一打开门，便跟咱们争吵起来，我是上了年纪的人，那两个伙计又不中用，一动手便给他们打倒了。有一个脸上罩一块黑布的人最凶，只一闪眼便用绳子把林生捆了个结实，马上背在身上，一窝风的走了。……本来原不关你府上的事，咱们也不敢来劳动你，只是据那两个追下去的伙计说，他们那一起人老头子说得几乎气也接不上了，而秋海棠的一颗心，已经也跳得比煮沸的水还快了。”

“吴伯伯，他们是这样说的：“孟家的媳妇原是一张快口，便来不及的插嘴出来。“他们说在这里只跟你老人家有交情，只要你说一句话，不但人可以放回来，就是以前的事，也不用再计较了。所以咱们特地来求你，请你可怜我公公只有这么一条根芽……。”

“吴大哥，咱们是多年的老邻舍，千万求你给我帮帮忙，将来一并再谢你！”孟老掌柜一面说，一面还连连的打躬作揖。

还亏秋海棠原是久病的人，脸色虽有变化，孟老掌柜等一班人竟还瞧不出来。

“可是，老掌柜的，”好容易定了定心神，他才能装得没事的人一样地回答。“这件事来得太奇怪了，究竟那几个人是谁，我连面也没有见，怎样好去找他们讲情呢？”

听的人想想倒也很对，但孟老掌柜还是死命缠着他，要他想想在樟树屯里和附近各处，共有几家熟人，那一家和林生有过仇隙，但秋海棠是已经受过玉昆的嘱咐了，当然竭力推托，始终说想不起来。

“我瞧这样吧！”大家相持了半天，张老六便出来贡献了一个折中办法。“咱们三爷不妨再多给孟老爷子想想，看有没有路可走；一方面孟老爷子可也以赶快派人上四处去找，或是爽快到北河镇去报告官署，只要大家一齐出力，小掌柜的尽早总可以找回来。”

孟家的一班人也觉得除此以外，别无他法，便只能道了谢，快快地退回去。

“事情也真巧，咱们的梅宝姑娘还没有回来，你们倒又丢了一位小掌柜，这是什么事情？”张老六送他们到门口边去的时候，忍不住很俏皮地这样说。

孟老掌柜的心里有病，听了倒不由突然一震。

“哦！这件事怕有些蹊跷！”他一路走过街去，心里暗暗这样想。

后来他上北河镇官署里去报告的时候，便把自己心里所怀的疑团，也连带告诉了那一位亲友李科长。

“知道了，明儿咱们自会派人去询问的。”李科长教孟老掌柜的在一方白纸上写下了秋海棠的名姓，便这样的说。

可是不等他们的弟兄下乡去，赵玉昆已在当晚悄悄地走回来，把自己所做的事全告诉了秋海棠，并且还又很详细地教他见了孟老掌柜家里的人应该怎样说，假使有官署里来人询问又应该怎样回答，因此他简直是早在家里候着了。

第三天晌午，北河镇官署果然派了三位官吏赶到樟树屯来了，他们第一就找到秋海棠家里去，现出严重的神气，盘问了许多话。

秋海棠的精神这两天已好得多了。

“三位先生，现在我要向你们几位说几句话。”他坐在炕上，很谨慎地

答复了他们许多问话以后，便突然放大着胆，把玉昆教他的话一齐背诵了出来。“他们孟家丢人的事，我有病在家，实在一些不知情。不过，我可以另外报告你们一件事，那就是我的女儿已在三个多月前给孟家的一个亲戚拐走了……。”

“你怎么没有……？”那官吏很敏捷地反驳着。

“这是有凭证的，县里的官署和教育局都知道有这件事！”秋海棠透着一股理直气壮的样子说，“因为我女儿是县立初中的学生，她给姓尚的一拐走，校里的方校长便立刻去报告官署，后来官署还把姓尚的一个朋友带进去问过三次。你们不信，今天就可以去问！”

这倒不是那个官吏所能预料到的了！他不会想到像这样一个衣衫破旧，家业萧条的庄稼人的女儿，会上县立初中去念书。

“原来还有这样的事。”他想县立初中也是一个官立学校，况且官署里已经有过案子，因此态度便马上变得温和起来。

“他们丢了一个儿子，平白地就会找到人家身上来，我的女儿清清楚楚给他小舅子拐到了北京去，难道他反充不知道吗？你们不信，马上就可以去问他自己！”秋海棠继续气愤愤的说。

“我哥哥到此刻还在京里找那姓尚的家伙咧！”张老六也在旁边补充下一句。

“好，既然如此，待咱们回去报告了再说吧！”那三位官吏说着便就走了。

张老六坐在堂屋里，看他们一齐走过对街去，给孟老掌柜的像接上司一样的迎进里面去，直到两点多钟才出来。

“老孟这样的神情，不要行出旁的花样来！”张老六很担心地跟他主人讨论着。

秋海棠听了，倒也很焦急，但玉昆却并不曾再回来，使他要找他商量也不能。

幸而天可怜他，这一重心事也并没有让他耽得怎样久，当晚九点钟，老孟便带着他的儿媳悄悄地走过来了。

“吴大哥还没有安息吗？”他一走进房，便堆着满脸的笑向秋海棠招呼着。

秋海棠当然也不便冷淡他，彼此便很亲热地寒暄了一阵。

“我想跟你说几句心腹话，吴大哥，请你教小狗子的兄弟出去坐一会行不行？”孟老头儿特地从一张椅子上站起来，移到秋海棠的炕上去坐着，神气倒相当的诚恳。

不等秋海棠说话，张老六一听，便自动走了出去，孟家的小内掌柜还特地把房门也推上了。

“大哥，咱们是多年的老邻舍，一切总要求你海量包涵！”孟老掌柜的透着怪可怜的样子说：“以前的事，实在都是我那害人的舅太爷不好，总得请你瞧在兄弟面上，多多原谅！明儿我一定就上北京去找他，多则一个月，少则二十天，准可以把梅室姑娘接回来。”

老孟说到这里，差一些就把秋海棠逗得笑出来。

“可是，吴大哥，”他说话的神气是越来越诚恳了。“千万求你帮一个忙，给我想想法子也把林生找了回来吧！我不敢求你在我没有动身以前先把他找回来，也许你还不能相信我；但望你过了三四天，就能使他回来，一来

因为我只生一个儿子，老了不能没有依靠，二来待我明儿一出门，家里就没有照应，所以委实不能再迟了！”

这一着当然也是玉昆所预料到的，不过没有想到老孟会觉悟得这样快。

“真正的多谢你，孟老爷子！”秋海棠也忙着向他拱了拱手说，“你这样的好心，兄弟真是非常的感激。小女的事就算拜托你了！既然你老人家这样给我出力，小掌柜的事，我还能推托吗？不过他还没有“不过”下去，孟家的儿媳已再也不能忍耐了。

“好了，吴伯伯！这里樟树屯一带，谁不知道你是一个好人，只要你想得出是谁作弄林生的，走去说一句话，人还会不跟着你回来吗？”

她这样一说，秋海棠便只能跟着孟老掌柜的一起打哈哈了。

双方后来又谈了许多的话，孟老掌柜的却始终用软功，连秋海棠想拿出五十块钱来给他，作为梅宝回家的旅费，他也死命的拒绝不受。尽说：

“这都是尚老二的不是，怎样还能教你化钱？”

在过度兴奋的情绪下，秋海棠竟挣扎着从炕上爬了下来，亲自送孟家翁媳俩走出去。

“如今是好了！”张老六帮秋海棠关上了大门，差一些拍手笑出来。“赵二爷的计策真教人佩服！要是不把他们的林生抢去做押头，咱们的姑娘怎么能回来呢？”

十三 流浪到上海

“老三，当初三国里的赵四子龙在长板坡，在长江里，三番两次的把阿斗救回来，提起来人人敬仰。为了你女儿的事，我也曾立过两次汗马功勋，你瞧，我这个姓赵的总不致再丢祖宗的脸吧？”玉昆嬉皮笑脸的坐在桌子的一角上，瞧着秋海棠父女俩说。

梅宝是今天才随着孟掌柜的回家的，连小狗子也一起来了。

“老大哥，且慢一些夸口！”秋海棠捧着一杯茶，站在门口边说：“昨天晚上我仔细想想，梅宝虽然是给你救回了，但从此我又添了一个对头，这里恐怕不能再住下去。”

秋海棠的病虽已好了二十多天，但身体尚未全部复原，在大六月里，他还得披上两件大布衫子，才敢走到有风的所在去。

“为什么啊？”玉昆用手搔着自己的光头，仿佛真像一些不明白的问。

“就为你用的方法虽巧，只是做得太凶了一些。别说尚老二恨我切骨，便是孟掌柜的一家，待你一走，说不定也就要找上门来了！”秋海棠忧容满面的说。

“可是，爸爸，……”梅宝想插嘴出来说，但立刻给玉昆挥一挥手止住了。

“怕他们什么！难道他们还会杀人放火吗？”他简直是存心想让秋海棠干急一阵。“就是这儿住不下去，你不能再搬到别处去住吗？”

“哎呀！老大哥，你知道什么？”秋海棠放下了茶杯，连连的摇着脑袋说：“你是一个光棍，当然什么都不怕！今天高兴上天津，就上天津，明天想下江南，就下江南，可是我们就不成啊！再说我如今是一个庄稼人，除了种田就没有饭吃，怎能比得你？”

玉昆瞧他急得已经差不多了，这才扑的打桌子上跳了下来，透着比较正

经一些的神气说：

“好兄弟，忙什么！我也是吃了三十多年老米饭的人，随便怎样没脑子，也决不肯再给你留下什么祸根。”说着，他又用手向对街一指。“你瞧，孟家的小两口子这几天来对你怎么样？心也就可以放下了！老实说，这件事动手的时候，虽有三个北河镇的泼皮帮着我干，可是为了什么要抢人，所抢的又是谁，他们都不知道；一到庙里，我就给了一个人十块钱，把他们打发走了。跟着，我又学张翼德张三太爷的样，亲自和林生他赔礼；后来在那庙里住了十多天，哪一天不用好肉好酒管待？时常还把你的苦处，和那尚老二做事的不照规矩，解说给他听，连他也口口声声的说一切都是尚老二的不对。往后他要是再跟你记仇，这小子也不像个人了！”这一长篇的说明，果然很有效地除去了秋海棠一大半的心事。“爸爸，真的，在我跟孟老掌柜的起身的时候，就是那个尚老二的神气也比先前好得多了！”赵玉昆在燃旺一支香烟的时候，梅宝终于忍不住插进了几句话来。

“这又为什么啊？”秋海棠的不明白倒是一些不假的，他觉得事情委实太蹊跷了。

“这就是我做二哥的给你办事不肯有一些含糊的好处！”他把一支卷烟夹在右手的指缝里，透着相当得意的神气说：“尚老二的所以敢那样胡来，无非为了两件事：第一，因为他穷，一个人穷透了顶，就免不得要想尽方法弄钱；第二，他只知道你也是一个吃过戏饭的人，却不知道咱们是玉振班的学生。凭咱们玉振班那么许多的师兄弟，他能对付得了吗？所以，老孟动身的一天，我就立刻瞒着你写了一封信给唐振祥，——就是咱们下一科里唱老生唱得挺红的一个。教他派人去找到尚老二，先送两百块钱给他，一面老实告诉他梅宝的老子是谁，教他别让脂油蒙了心，往后到处不能吃饭！小唐当日也受过我的好处，而且跟你也一起搭过几次班，接到了信还有不尽心办的吗？我一瞧梅宝跟小狗子回来，便知道尚老二那边已没有事了。不然，单让孟老头儿一个人去，事情能了得那样快吗？”

听了他这一节话，真使秋海棠感激得不知怎样才好。

“二哥，你的恩典梅宝将来是一定要报答你的！”他把两只手交叉在胸前，原想给玉昆作辑，转念一想，却又觉得自己人不该太生分，也许作了这个辑，玉昆反要不快，便忙着止住了。

玉昆把手里的一个烟尾像飞镖似的打秋海棠的头上丢过去，嗤的一声，正好掉在痰盂里。

“这话是多说的！”他把身上披的一件夏布短褂的衣袖拉起来，在脸上抹了一阵。“你们父女俩总算已团圆了，我在这儿也住得腻了。张老六，你把我的几件破衣服包一包，咱们冬天再见吧！”

秋海棠、梅宝和小狗子弟兄两个，虽然都不肯让他走得这样匆忙，但玉昆是天生的一个怪物，说走就走，说住就住，谁也留不了他。

“这些客套也是多余的！”他不但拒绝了他们的挽留，而且还坚持着不要一个人送他出村。“只望你们太太平平的住在这里，不管什么时候，我都可以来的。谁要你们像唱‘连环套’那样的排队相送啊？”

秋海棠的一家便只得笑着把他送出大门，呆呆地望到他那矮小的身影，在淡黄色的夕阳光里慢慢地消失掉。

当晚，玉昆的话果然又应验了，孟家父子俩特地走进来，跟秋海棠们一块聊天；孟大嫂还把凉透了的酸梅汤端过四碗来，请他们喝。大家少不得又

说了许多互相安慰，互相道谢的话。事实上，秋海棠固然怕招怨家，免得在樟树屯住不下去，孟老掌柜的也何尝不是如此？所谓“安土重迁”这都是乡下人的本性，简直很少有例外的。

然而这件事结束了不到两个月，某一个晚上，在樟树屯的屯子外面，忽然起了一阵枪声，继续便听得村子里的人布着骚乱的状态，更听到了喊着胡匪进屯子来了的呼声，无论秋海棠和孟老掌柜一家怎样的不愿意离开樟树屯，终于也无法安居了。

梅宝和秋海棠都站在孟家的铺子外面，很不安地望着打昨夜起，就在街上不断地走过的许多从任邱一带逃下来的人。

“爸！怎么办呢？”梅宝也不由皱起眉毛急问道。

“孩子，别性急，真到不能再待的时候，我还怕不想走吗？实在因为咱们是庄稼人，离开了田地就不能生活，所以还想多挨一天好一天。”

但不久，就有无数遭匪难的经验，从别的屯子逃来的人的嘴里说出来了，使听的人都像见了魔鬼一样的害怕，特别是家里还有年轻妇女的更寒心。

孟老掌柜的望着他那长得像肥猪似的儿媳连连的叹气。

“要免得丢脸，当然只能走啊！”他足足踌躇了一个上午。“不过我老头子是不走的。咱们父子相传的老店，怎能白白的撇下呢？林生，还是你带着你老婆先走吧，什么地方去都行，只要不让他们年轻的媳妇儿吃眼前亏，我老头子便算对得起祖宗了！”

因为他们这么一发动，忠心耿耿的小狗子知道了，便来不及的回家报告，并且像一个说教的牧师一样的委委转转地向秋海棠说：

“凑现在村里那些大户还没有走空之前，三爷，你不妨把家里能够换钱的东西一起卖掉了，合成一个数目，快带着姑娘逃走吧！这几间屋子和几亩田，就算交给我小狗子了，不管胡匪来也好，不来也好，我总给你死守在这里；只要我小狗子不死，你老人家三年五载回来，保你一根草也不少！因为你……”

小狗子的话才说到一半，秋海棠已连连的顿着右足无可奈何的长叹起来。

“我哪里是为了这几间破屋子发愁，实在是不知道应该逃到什么地方去才好。因为我的钱已经剩得很少了，再想上别处去生活很感困难，所以直到现在还打不定走的主意。”

“爸爸，这倒不妨。”梅宝呆在旁边听他们说了半晌，忍不住便插嘴上来说，“我现在已不是小孩子了，书也多少念了几年，不论上什么地方去，好歹总可以做一些事，帮你老人家一起过活，大概天要饿死咱们是不成的了！”

“三爷，真的，不但梅宝姑娘念了这么几年的书，出去多少总可以赚几个钱，就是你老人家自己不是还会唱戏吗？就算年纪大了，自己唱不成，给人家教戏或是拉拉胡琴，不也就能吃饭了吗？”小狗子万分热心地说。

秋海棠却还是摇头。

“你们哪里知道！如今到天津去的话，今年春季将遭过水灾，市面很清淡，挣钱都不容易，谁还有心思听戏？”

“不，爸爸，例外的也有！”梅宝昂起着头，想了一想。“去年我还听一位先生说，上海地方真是天堂，租界地要比天津的租界大几十倍，到处是大菜馆，戏院子；那里市面非常的繁华，一些不必顾虑，只要你有钱，什么

事情都可以办到！咱们如果只想暂避一时，不问其他的话，上海倒是一条出路。”

“上海，……不错，上海真是一个好地方！”他用很低的声音说，“路远一些，倒也不妨，我……我去过两次，路还认得，只是对于……你这样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实在太危险了……！”

然而话虽如此，他心里也未尝分不出缓急轻重，上海尽管是陷入坑，比起留在家乡总还好一些。

于是逃难的计划便决定了。梅宝再上孟家去一问，凑巧林生两夫妇也打算走这一条路；——孟小掌柜的娘家就在南京，经过几小时的商讨之后，大家便在第二天清早，忍痛别过了孟老头儿和小狗子两个，随着不敢再在家乡耽搁的一群，像失去了老窝的乌鸦一样的开始流浪起来。

沿途因为恐遭匪劫之祸的缘故，火车汽车都挤得了不得，他们这一个小团体中，除了林生是一个年轻小伙子以外，两个是女人，一个是未老先衰的中年人，行李却又带得不少，因此一路真是非常的困苦，才到徐州，秋海棠便第一个病倒了。

“大哥，大嫂，看来只能请你们先走了！”梅宝因为父亲病了四五天还不见好，林生夫妻两个伴着他们，已经显出很焦急的神气；便不愿使他们再耽待，这一天就自动的催促他们。“你们凑早先上南京去吧！只要爸爸一好，咱们就跟上来找你们。”

林生皱着眉头，并不就回答。

“好，既然妹妹这样说，咱们就只能先走一步了。”孟大嫂涨红着一脸肥脸说，“不是我等不及，实在是怕家里的爹妈要盼得心焦，我想公公的信他们一定已收到了，咱们再不去，两位老人家的心里是不安的。妹妹，那末咱们在南京再见吧……！”

秋海棠和梅宝的心里也实在不愿再牵累他们，便让林生先自结清旅馆里的帐目走了。

孟家小两口子动身以后，总算秋海棠的运气还不十分坏，只在床上继续躺了三天，病便去了十之八九。

“孩子，南京固然也是好地方，但比起上海来，终究还差一些。咱们别再三心两意啦！”因为梅宝想在到达南京以后，找一个给人家做女佣的职业，能够暂时维持生活再说，但秋海棠却认为不怎样妥当，便在离开徐州以前，又再三的向她解说。

自从出了尚老二的那件事，梅宝对于她父亲便格外孝顺了，听他这样说她便这样做，所以便不留在南京。

“只要爸爸愿意去，我总跟着你走！”

“我想上海那边不比南京，多少我还有几个熟人，也并不是我一定欢喜那个地方。”秋海棠想起了从前那些遗老名士的拼命给自己捧场，心里多少兜起了一些希望；当然，他并不希望人家再像从前那样的送行头，送钻戒，写稿子狂捧，甚至把自己的照片嵌在表壳里藏着，可是他想只要这中间有一个人，能够把从前那样的好意再用出百分之一分来，那末他和梅宝的生活就不成问题了。

人要找生活总是拣容易的路走的，真像飞蛾一定要望亮处扑一样。

隔不到半个月，秋海棠父女俩便流浪到这一个世界闻名的大都市中来了，但秋海棠的衣袋里，却已仅仅的剩了十一块钱。

十四 打英雄的生活

当秋海棠掌握紧着两张十块钱的钞票，窘得像犯了什么罪一样的溜出合大典当的时候，至少有两串热泪是给他硬生生地和着一股酸味咽下肚子去的。

他到上海后的第二天，便接连在东方银行的邹行长那里和巨籁达路张公馆的张三爷那里碰了两个软钉子，前者简直不见，后者虽然勉强见了，但他一瞧见秋海棠那一副尊容和他身上所穿的破烂不堪的衣服，脸色便立刻变得像几个月不曾吃过熟米煮的饭一样。秋海棠固然还是从前的秋海棠，但当初的那个把秋海棠捧上三十二天去的张三爷，却仿佛已经死了。

第三天，他几乎没有勇气再去找寻那余下的几个熟人，但父女俩总不能等着饿死，因此他终于硬起头皮，找到了一个姓侯的戏迷家里去。

这位侯老先生是一个潮州人，家里开着几个当铺，即使算不上巨富，至少三四十万的家产是有的；因为生活优游，便在“心广体肥”的公律下，变成了一个重约一百九十多磅的大胖子。可是他欢喜听戏，尤其爱听小嗓子的戏，后来终于不顾了许多至亲好友的苦谏，自己也学起青衣戏来。

十多年前，秋海棠最后一次到上海，他老先生便托了许多人介绍，硬要拜秋海棠做老师，可是秋海棠一见他那么一块大材料，便抵死不敢承当，只允做个朋友，随时指点指点。但就是这样，这位姓侯的名票已经也很满足了；逢到人，总得把那两尺围圆的头颈一扭，翘着大拇指，笑得眼睛没了缝的说：

“我这个腔都是秋海棠说的啊！”

因此，秋海棠在穷途末路的时候，第三个便想到了他，不料走了三家典当，好容易把他找到，这位先生却马上指着壁上挂的一张程砚秋的照片说：

“我现在已改学程腔了，咱们过一天有空再谈吧！”

直到秋海棠垂头丧气的起身告辞，他才勉强递过了两张十块钱的钞票来。

可是秋海棠住在哪一家旅馆里，他却始终没有问，因为他心里很清楚，这一次秋海棠来，当然决不会再在沧州饭店或一品香打公馆了。

秋海棠原是不想接受他这一些好意的，可是在未来以前，他记得很清楚，那个小客栈里的女掌柜的又堆着满脸的假笑，走进房来鬼混过一阵了。

“可惜你们的姑娘不会说南边话，不然像她这样的长相，还怕没有饭吃吗？”那一位三姑六婆式的老板娘，已曾三番两次的这样说。

秋海棠自己也是一个久闯江湖的人，怎不懂得她说这一串话的意思？因此他决心让自己竭力负起维生生活的重担，不愿使那女掌柜的有机会诱惑他的女儿，所以他对于侯老朋友的赠银二十元，心里尽管觉得万分不满，结果仍不能不勉强收起来。

然而二十块钱能够对付几天呢？

“爸爸，我瞧报纸上有招请女职员的，回头我去试试行不行？”梅宝把才借来的一张申报摊放在膝盖上，透着很兴奋的神气说。

秋海棠最初还是竭力反对，因为他把上海这个地方看得太可怕了，简直不愿让他女儿独自走出去跟上海的空气接触。后来梅宝很坚决地说：

“与其坐在家里死守，还不如出去冒险试一试，也不见得上海人个个都是坏蛋！”

最后，秋海棠便接受了梅宝的建议，一起整整衣服，赶到那一家登报的

公司去。这一家公司倒是很正式的，然而来应征的人却太多了；而且他们所规定的最起码的资格是初中毕业生，这一点梅宝就不及格。虽然主考的人允许通融，但上海这地方是要活泼会说各地的话语，商业场中尤其注意，梅宝从小在北方受教育，一派还是女学生的态度，关于社会的接近还没相当领教过，何况其他？

“本来这个时候上海的商店生意也不见得很好，那里还能上那里去找饭吃？”小客栈的老板娘知道了这件事，便又在当晚走进秋海棠的房里来，发挥了一大篇议论。“可是姑娘们容易讨俏的地方也有，只要你们把心思放得开一些，别把从前人所说的几句老话看得太认真了，要知道现在不什么社会？”

梅宝低下了头，坐在一张已脱了榫的假红木椅子上，静着一句话也不说。

“多谢你好心，太太，咱们在这儿是外路人，一切总得请你们指教！”秋海棠用着富于外交气味的语调回答，但心里却尽在盘算明儿怎样再去找另外几个熟人的事。

这一会他的眼光总算没有看错，找到了一位在报馆里当编辑的钱先生，这位先生以前虽和秋海棠并没有怎样深的交情，但为人却非常豪爽，而且最肯帮助人家；只听秋海棠说了三四句话，便立刻打座位上跳起来，一面取下嘴角上所衔的那支老球牌雪茄烟，一面极度兴奋地说：

“那还有什么说的？自然赶快想法子搭班啊！”

秋海棠正想插话，这位钱老先生却来不及的摇手止住。

“当然，你现在是不能再唱衫子的了！”他重复取起那支雪茄烟来吸了几口。“不过你毕竟是科班出身，大概要唱老生，老旦，或是小花脸总不成问题吧？”

“老生老旦还行！小花脸就不成，因为我这个人一生就不会开玩笑！”说看，秋海棠忍不住又把自己颌下所留的约摸寸许长的短须抚摸了一下。“可惜我的年纪已大了一些，不然充个二路武生也还对付得了！记得咱们在班子里的时候，我二哥赵玉昆是武功最好的一个，他瞧我身子太瘦弱，便天天逼着我一起练功，所以后来逢到唱反串戏的日子，我也露过几次四杰村，花蝴蝶这一类短打戏。长……”

“行啦！”钱先生不等他把话说完，便马上拉着他一起往外走去，“你有这三行可以对付便没有问题了。此刻在红舞台当后台经理的肖吉清也是我多年的朋友，让我先带你去见见他，不管是扫边老生也好，二路武生也好，暂时且唱几个月，慢慢儿大家再想办法。”

对于这位先生的热心援助，秋海棠自然是感激涕零的；而对于他所说的“便没有问题了”的一句话，一时也觉得很对。

原来他自己和这姓钱的人同样忽略了一点，——而且是最重要的一点；直到他们走进红舞台的帐房，见到了那位姓肖的后台经理，这一个漏洞才被发现出来。

“老哥的事情，当然是应该遵从的。而且在十七八年前，谁不知吴老板的大名？可是，……可是，……”肖吉清听钱先生说明了来意之后，便把两只手插在西装裤袋里还不住的掏摸着，仿佛显得很难为神气；同时还从一架光度很深的近视眼镜里面，转动着两颗不很大的眼珠，频频向秋海棠脸上睃看。“可是，……可是，请吴老板不要生气，此刻你脸上有了这么深，这么大的两条伤痕，别说唱衫子已不成，便是老生，老旦，武生，大凡不开脸

的，恐怕都不成了！无论粉涂得怎样厚，也不见得能够掩得过。”

这真是旁观者清了！

经他一说破，那位钱先生再望秋海棠脸上一看，也就不由皱起眉头来了。

然而他们怎会想到如此一说，秋海棠心里是何等的难受啊？他真恨不得立刻逃出去，因为这不但是他身体外表上的一个致命伤，而且还是他内心上的一个致命伤。

最近几个月来都为忙着逃难，忙着找生活，心里才略略把过去的事忘记了一些。不料到这样紧要的时候，竟会突然给一个陌生人提醒起来，他如何能不面红耳赤，以至于伤心得几乎掉下眼泪来呢？

“两……两位先生……，多谢你……你……们……的好……意，这件事就不……不必再谈……了！”他勉强从喉管里挣出一种很枯哑的声音说。

姓钱的听了，自然也觉得怪难受，忙一面劝住他，一面堆着笑向那肖吉清说：

“那末场面上可有什么办法吗？这位吴老板拉的吹的都来得，反正他只想找一个事情维持生活，薪水多少，当然不计较。吉清兄，看在老朋友的份上，能特别替他想一个方法不能吗？”

姓肖的听了这一篇话，便接连把头点了几点。

“好，既然如此，请你们暂且等一等吧！”他抬起头，望壁上的时钟看了一眼。“让我上后台去跟那两个管事商量一下，好歹总给你定一个办法。”

秋海棠的嘴里虽也学着姓钱的样，不迭声的向这位后台经理道谢，但心里恰真比死还难受。仅仅隔了一二十个年头，情形便完全相反了！十八年前的自己，真和一块金钢钻一样，到处抢着有人要；到了此刻，竟连一块破铜都不如，想充个班底还得经过这许多麻烦。

“吴老板，想开一些吧！人老珠黄不值钱，哪一个唱戏的不是这样啊？”那位钱先生倒真是一个很难得的热心人，看了他那一副难受的神气，便忙着多方劝慰。“别说是你们唱戏的人，就是咱们吃报馆饭的，一过五十岁也就不行啦！现在你愁也没有用，但愿时局将来你们父女两位，……”

说到这一句话，他突然咽住了，昂着头略略想了一想。

“啊，吴老板，你那令缓今年总有十多岁了吧？方才我还没有请问过她能不能……”

不等钱若默再说下去，秋海棠也就明白了。

“你问她能不能出台吗？现在只怕还不能。”提到他的爱女，秋海棠的精神就振作起来了。“即使能的话，不瞒你钱先生说，她是我心里最疼爱的人，也决不愿意让她随随便便的出台。”

“这样说，她戏是一定会唱的了！”钱若默把右手上一只给雪茄烟熏得像蜡一样黄的鸡指竖起来，胡乱向西边一指。“可是这红舞台也不是一个小地方，要是第一次就在这儿露脸，将来倒是很有希望的。”

“钱先生，你的好意我真不知道怎样感谢才好。”秋海棠旋过头去，看着那个抽雪茄烟的大作家说：“不过这个孩子实在是我的性命，要是她能出台的话，我就不愿意让她挂二牌！此刻别说她的能耐不够，我的面子太小，就是这两件事不成问题，我也没有这么许多的钱给她制行头；要是行头没有，头牌还是挂不成。我自己少说也唱过十多年的戏，里头的情形大略还知道一些，凭我那孩子目前的几分玩艺儿，以及我自己的一些老面子，大不了在这儿挂个九牌十牌已经是借你先生的光了！但像这样不上不下的角儿，私房行

头也不能没有，两个或三个伙计又是不能少的；这些本钱就不是我这个穷光蛋可以想法的了，何况花了这些本钱也未必红得起来。所以，钱先生，暂时我绝对不打算教她出台！”

姓钱的听了他这一大篇很古怪的理论，一时倒也想不出什么话再好驳倒他。

正在这时候，肖吉清已笑嘻嘻的走回来了。

“吴老板，本来咱们这儿是绝对没有办法的；现在既然是钱先生的面子，只要吴老板不嫌委曲，那末现在有两个机会，就凭你自己挑吧！”

机会一来就有两个，倒真是秋海棠所没有想到的，连钱若默也笑得险些把半截雪茄打他自己的嘴角边掉下去了。

“那末请问是那一行呢？”秋海棠低声下气的问。

“当然都是很委屈的，”肖吉清虽然是个开戏馆的人，但心地倒还相当忠厚，明知直截了当的说出来，秋海棠一定要觉得很难堪，便故意打着圈子绕过去。“不过，常言说得好，大丈夫能屈能伸，吴老板假使心里能够明白现在的情形，兄弟才好老老实实的告诉你们。”

一听这几句话，钱若默就知道事情有些不妙了，可是秋海棠倒还竭力忍耐着。

“肖先生的话不错，只要你肯赏饭吃，什么我都干”

“我先说场面上，官中的一堂里，人是早就齐啦！但要勉强加一个打大锣或小锣的，倒还可以想法，只是工钱很少，每个月不过二十四块钱。”肖吉清的话说到这里，秋海棠和钱若默的心便不由同时一冷。“但据那个武行头说，前天武行里面倒是新走了一个下手；吴老板也是科班出身，翻翻打打的玩意儿，大概总还来得。他们的份子，可就要比场面大一些，再有我跟钱先生的面子，当然更可以比别人优待；要是能充下手的话，一个月四十二块钱，万一只能充上手，那末三十四块钱也是一定有的，不过……”

“不过……”肖吉清要说的话，也正是钱若默所想说的。“不过吴老板是已经过了四十的人了，天天大摔大打，身体可能支持得下吗？”

当肖吉清在说话的时候，秋海棠的心里已默默地在盘算着了。

“能！要吃饭怎么不能？”他也忍不住苦笑了一笑。“此刻我住在一家小客栈里，每个月的房钱是十块钱，加上两份客饭，一起大约四十块钱。这样也就可以对付了！”

“好，那末我就叫他们给你补一个下手吧！”肖吉清的年纪尽管还不到三十，可是当初秋海棠红极一时的盛况，脑海里多少也还有些印象，现在眼看他这样潦倒，不由也激起了一片同情心。“只要再过一两个月，我决定嘱咐那文管事的给你设法补一个副净，或小花面的缺，好歹总要把份子凑满一百，我才对得起你。”

“好说，好说！就是这样，你老人家的恩典，已经报不尽了！”秋海棠又特地向他作了一个大揖。

肖吉清少不和也向他谦逊了几句。双方当时便决定让秋海棠从第二天起，就上戏馆来；临走时钱若默又从旁一再嘱托，希望肖吉清转嘱后台几个管事的对秋海棠格外优待些。

“吴老板，我看这件事情不大妥当！”走出红舞台，钱若默便在人行道上站住了，透着很为难的神气说，“凭你从前的名头，如今无论怎样困难，吃武行饭似乎总不大好。”

“这倒不妨，小丹凤在老年的时候还跑过龙套咧！”秋海棠低着头，苦笑了一笑。“反正一样是用力气换钱，也算不得什么丢人。……倒是我们的老大刘玉华，此刻不知道在不在上海搭班？假使还在上海的话，咱们父女两个找去，他想必总能照顾……。”

“别说了！”不等他的话说完，钱若默已连连摇头了。“他在上海这几年工夫，简直拼命的抽大烟。近来嗓子也没有了，白面也吸上了，如今说不定已做了瘪三，那里还能照顾你？”

这倒又是一个意外的刺激，使秋海棠越发感觉到前途茫茫，不知道救星在那里了。

“本来我还可以给你在票房里想个法儿，”钱若默一路说，一路又把他嘴里衔着的半截熄灭了许久的雪茄烟燃旺了。“无奈那些有钱的大爷们，现在都不大十分喜好了，所以……”

秋海棠站在一盏街灯下面望着马路上稀稀落落的几条人影，出神了好半晌。

“这个，钱先生，我倒不想！”他听钱若默的话说完了，才用很平静的声音回答。“要我去伺候那些有钱的大爷们，根本就不行。倒不如混在戏院子里好”。

“既然你愿意受一些委屈，那末只能混几时再说吧！”

钱若默便首先移动脚步走过对街去，秋海棠默默地随在他身

“不过，我总怕你的身子会受不住。”

“才上去的几天也许要特别辛苦一些，慢慢儿就会惯了！”对于秋海棠，今天的事，真像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情景，所以他自己的心里头，倒已觉得很满足，绝对没有再想挑剔的意思。

听他这么一说，钱若默也只能微笑不语了。

“可是，钱先生，下次你要是上我住的那家小客寓来，见了我女儿，却千万告诉她不得！”两个人走到分路的时候，秋海棠突然又想到了这件事，便忙着先向钱若默叮咛，因为他知道梅宝是决不肯让自己进红舞台去充“打英雄”的。

所以这一晚他自己回去，便说了一大篇的谎话。

“噢！……想不到姓肖的做人那么好，竟能马上给你补一个二路老生。这样说，爸爸，咱们的运气倒还不错咧！”梅宝听了他那篇谎话，禁不住望着她父亲那一张几乎常年贴着双刀牌臭药水广告的怪脸端相了好一会，心里真觉万分可疑；然而她是深知秋海棠的隐痛的，自然不愿轻易把他逗得伤心起来。

同时，这一天梅宝自己也险些瞒着她父亲铸下了一个大错。

因为她的年岁毕竟小，人世间的罪恶见到的实在不多，一方面心里又急着想找生活，不忍让她父亲一个人去奔波；这天下午，秋海棠出去以后，她便自己去找那小客栈的老板娘。

“太太，我听你好几次提到什么向导社，多为我爸爸的性子太固执，没有让你把我荐去。可是我仔细想想，既然你说只是伴着外路来的人买买东西，逛逛公园的事，实在没有什么大关系，可惜我自己也是才到上海的乡下人，不然真想请你把我荐去试试看。”

那个十足白相人嫂嫂式的女人听了她这篇话，几乎欢喜得连鼻子也笑起来，便说只要你字识得多，上海的路是最容易找的，当下也来不及再和梅宝

说别的话，便忙着催促她梳洗起来，赶到一家所谓融融向导社去。

还亏梅宝非常机智，一瞧那间小小的亭子间里坐满了许多浓装艳抹的女人，和几个滑头式的男人，心里便恍然大悟；忙在那个老板娘不曾达到出卖她的目的以前，急急忙忙的逃了回来。

因为有了这件事，她对于谋生的不易，不觉也有了相当认识，同时还知道女人家的出路的确比男人更困难；所以秋海棠回家来说的一篇话，她听了心里仅管觉得很可疑，却也没有勇气再追问。

秋海棠见女儿已经相信，便越发放下愁肠，竭力装出欢天喜地的样子。

照他自己想，反正这一次进红舞台去钱若默已知照肖吉清不要说起自己从前的事，后台只用一个吴三喜的假名；到得出台的时候，脸上总得抹彩，无论记心怎样好，眼力怎样尖的看客，也决不会想到自己就是秋海棠。这样在面子的一点上，是不成问题了！再说第二件体力问题。他记得从前也有好几个师弟兄因为搭不到班子，渐渐沦为武行，看他们样子，也并不怎样累；一天至多有两出武戏，而且并不是每一出武戏里都要大开打，有时候仅仅扎几刀——算了，自己的功夫虽然已荒了几年，不见得连这一些也对付不了。

可是第二天晚上，他上红舞台一试，便险些累得连走回家来的力气也没有。

因为是第一天上台，他当然格外巴结，在六点五十分的时候便赶到后台了。那个武管事的见了他也非常客气，而且因为隔夜肖吉清已特别嘱咐过的缘故，还亲自领着他后台兜了一个圈子，所有管事的人和班底里的一班二三路角色，也替他逐一引见。

秋海棠的个性本来就很谦和，现在到了无路可走，不得不在上海充“筋斗虫”过活的日子，见了人当然越发小心了。那武管事的虽不知道他的来历，可是瞧在小老板面上，介绍的时候，不免还给他吹了几句；同时秋海棠自己也抱拳作揖的说了许多内行话，因此这个圈子兜完，印象倒非常的好，人人都跟他很说得合，一些没有轻视的意思。

然而，事实上，人和人中间的关系那有如此简单呢？

“请你把衣服丢到那边去，咱们当武行的总得守一些当武行的规矩！”他把外面一件破旧不堪的夹袍子脱了下来，才想挂到靠板壁钉的一排衣钩上去的时候，突然有一条很粗大的嗓子，在他身后这样响着。

他一面来不及的把手收回来，一面很惶恐地旋过头去。

不料站在他面前的竟就是方才经那武管事的特别替他介绍，再三请求照应的那个武行头。这位先生的身材，大概至少要比秋海棠高出一个脑袋；倒圆脸，扫堂眉，再加上一对突出在眼皮以外大约有三四分光景的金鱼眼，这一副生相已经很够教人害怕了，何况这时候，他的脸上又显着一种无从描绘的怪态，自然更使秋海棠慌得手足无措了。

“对不起，请你老人家原谅！”他捧着那件破夹袍子，战战兢兢的说，“我因为是第一天来，实在不知道，请……”

那个人瞧他小小心得可怜，便微微冷笑了一笑，昂起着头走向别处去了。

“唉！”秋海棠禁不住悄悄地叹了一口气。他想从前自己上后台的时候，不论在北方也好，在南方也好，总有一间特备的化妆室，像这种衣钩上，真也不愿把衣服挂上去咧！”再说一个武行头有什么了不起呢？当初就是他们要跟自己说话也不配，怎敢摆出如此凶恶的眉眼来？

其实这一位武行头的所以要对他摆出如此凶恶的眉眼，原不是为了他本

人，而是为了那个武管事的缘故。

这位武行头的大名唤做张银财，玩艺儿很不错，只是脾气太坏，班子里跟他相好的人很少，当了七八年的武行头，始终轮不到他做武管事；最近又因金钱上的争执，跟那武管事闹翻了脸。今天秋海棠进来，他瞧那武管事的如此招待，心里便起了误会，还当秋海棠是那武管事的亲戚或朋友，因此存心挑眼，而使秋海棠做了一个不知情的牺牲者。

不久，台上打起闹场鼓了，后台顿时忙乱起来。

秋海棠便不住堆着笑，跟武行中的几个同事敷衍着；在他总以为是很讲得过去了，可是偷眼瞧那几个人的脸，却个个都透着很冷淡的神气，仿佛对自己极不高兴的样子。

“这是什么意思啊？”他一路穿衣抹彩，一路这样怙愠着。

他想同事的感情是最要紧的，慢慢地必须设法联络。幸而听武管事的说，这里因为唱的是本戏，打武每天只有一场，不比唱老戏的馆子里，武行往往要出台三四次，比较上想必总要省力许多。

那知事实偏偏和他的理想相反。

大开打在北方的戏院子里，只有很少的几出武戏才用得到，平常的戏都不十分认真；但在上海这一幕却是大部分观众的趣味的集中点，无论那一个连环本戏，总得来上一场大开打。所谓“开打杀搏”等等的形容词，也往往在广告里登得非常的大。所以尽管每天只打一场，而在演出的时候，却总是特别认真；主角配角，至少要打到三四十分钟以上才能歇手，不然有许多客人是准会请求退票的。

对于这种情形，秋海棠怎么会知道呢？虽然他在上海曾经搭过几次班子，但无论他怎样爱管闲事，当初也决不会留心到本戏里的武场上去。

约摸十点钟光景，终于轮到大开打了。

“吴三哥，今儿情形有些不对，你得分外留些儿神！”将上场前，那武管事的也看破了张银财的心事，便急急走过来，悄悄地向秋海棠叮咛几句。

秋海棠这一晚去的是四本西游记里黑风怪手下的一个小妖，上场已有四次了，因为只是跟着老妖上场上场，所以还不曾看出那几个同行准备怎样作弄他；待到武管事的跟他一说，他心里才有些焦急了。

一阵大锣大鼓之后，秋海棠们所扮的四个小妖和孙行者手下的四个“小天神”便一齐在上场门的口上等候着。

他排在第五个位置上，腰里插着一柄单刀，眼睁睁地瞧着前面的二妖二神，心跳得比二十多年前，在科班里第一次出台的时候还厉害。

“好啊！——再来一个，……好啊……！”掌声和叫好声出乎意外的钻进了他的耳朵来，他无论如何也想不到几个“筋斗虫”出场，在上海也有人叫好，而且叫得竟有满堂好一样的响。

因为心里觉得奇怪，当第三个人出去的时候，他便特别留心的瞧着，这一位恰好又是一个年轻好胜的家伙，他瞧前面两个人已得了彩，自然不肯让人，再加今晚他们又受了武行头张银财的嘱咐，存心要使秋海棠难堪，翻的时候便越发卖力，一路空心筋斗，直翻到台口相近才止，少说也有十六七个，跟着台下便起了一阵怪叫；这家伙心里一高兴，竟又沿着台口，从右至左的翻了一串“寒鸭赴水”。接着，第四个出场，当然也翻得同样火爆，使秋海棠看在眼里，好生懊悔自己太孟浪，不该不自量力的混进红舞台来吃这一碗武行饭了。

可是来是已经来了，而且人已到了上场门口，他总不能临时退下去啊！还亏他以前常跟赵玉昆在一起，虎跳翻得很好，当时便一发狠，咬着牙齿，一路翻出去，最初五六个，果然翻得很快得圆，差不多跟风车一样，台下也有不少人叫好。

无奈这一张台的面积太大了，而他自己的年龄和体格，也真不宜再使这样的猛劲，好容易翻到台口边，一个头晕，便在地毯上摔了一跤。不用说，台下自然是一阵倒好，还夹着许多极难听的喧笑声，要不是他脸上抹着彩，真可以使他没有勇气再从地上爬起来。

因为作弄他的目的已经达到，而他的“真才实学”也已清清楚楚的试出来了，台上的几个武行和张银财自己，见了他便个个向他歪嘴吐舌的做鬼脸；在用家伙对打的时候，他的背上和腿上，至少给他们用力戳了几十下。

汗像夏天的雨一样地倾泻下来，秋海棠卸妆的时候，差不多浑身全湿透了。

“老王，你瞧新来的那个家伙多可怜，给你们今儿这么一掇弄；你瞧，哭得到此刻脸上的眼泪还不曾干咧！”一个唱小花脸的坐在大衣箱上，悄悄地向站在他旁边的一个武行说。

那武行却只是干笑了一笑。

秋海棠听在耳朵里，倒觉得很奇怪，他记得自己并没有哭过，脸上淌的应该全是汗水，怎么人家会当是眼泪呢？他一面这样想着，一面便暗暗举起手来在眼凹里摸了一下，不料睫毛上果然也是湿的，真教他自己也分不清楚是汗还是泪了！

但当他回到了所住的那家小客栈以后，他却绝对没有再淌过一滴泪水，反装着欢天喜地的模样，把梅宝替他预备下的一碗汤面做三四口吃了下去。

“我的人缘倒还不错，同行对我都是挺和气的，很愿意照应。”他把身子歪在榻上，瞧着正在收拾筷碗的梅宝说，“只是在上海唱戏的人，出了台都爱冒上，我荒了这么十多年工夫，第一天上，不免觉得格外累一些。”

“希望过几天就会好起来。”梅宝随口这样说。

“只怕不容易吧！”未来的隐忧，深深地埋藏在秋海棠的心头上，他嘴里尽管不肯这样说，脑子里却不由不立刻如此想。

这一想当然很对！第二天晚上和第三天晚上的情形，一些也没有好转，同行的侮弄和打武的太剧烈，差一些就使秋海棠病倒下去。

幸而那武管事的在第三天上便看破了张银财的心意，知道他已错认秋海棠是自己介绍的人，所以存心这样捣乱。然而他自己总究竟是武管事，张银财不过是一个武行头，彼此向来又有一些怨仇，他当然不能为了秋海棠而直接向他说好话。

这一晚，他只得先把肖吉清第一天所嘱咐的话，以及这三天来那些武行如何玩弄秋海棠的情形，一起去说给红舞台的一位正梁武生听；他知道这个人的资格很老，在上海又有相当势力，张银财平日那样凶横，见了他也不由不低头，只消他肯说一句话，这重误会便立刻可以解除，而秋海棠也就不致再夹在里头受许多闲气了。

那人听了这武管事的话，果然也很不平，当晚散戏的时候，便着实数说了张银财几句。

这样张银财才明白秋海棠是小老板介绍的人，心里也不由十分后悔，从此对待秋海棠便和气了许多；他手下的那些武行不用说，都是看着他的颜色

行事的，他跟秋海棠一和气，别人也就不再侮弄他了。

可是这一来，也仅仅解除了秋海棠一半的痛苦，对于每天大摔大打的一场，他的体力却还是不济，尤其是打到结束的时候，全体武行照例要翻一套“扒虎船”，二三十个人像滚元宝似的在台上翻着，扑着，动作都非常的快，稍微迟一些，便容易压到别人身上去，或者给别人压住，而且只要一个人出了岔子，其余的人马上都要受到影响，跟着台下就有一阵震天价的倒好起来了。

“四哥，对不起，请你多照应！……”“王老板，是我的不好，你老千万别生气！……”每天晚上，秋海棠几乎总要向各人赔小心，认不是，有时候还得把自己的点心钱省下三四天来，买些糕饼香烟分给他那些同行们吃，借以表示他心里的感激。

然而这些人也只能做到不倾轧他的地步，此外便爱莫能助了！

霎眼又逢到礼拜天了，礼拜天，戏院子里是照例要唱日夜两场的，虽然白天唱的是老戏，武场没有像本戏那样的剧烈；但不巧得很，这红舞台里除了那正梁武生以外，还有三四个很有名的武生，所以唱老戏的日子，武戏至少总要排三出或四出，经不起中间加一出“拿高登”或“恶虎村”一类的重头戏，当武行的人也就够累了。

“张老板，今儿想恳求你帮一个忙！”日戏停锣的时候，秋海棠独自走到张银财面前去，小心下气的说：“方才唱到四杰村的时候，我就觉得有些头晕，晚上能不能告一天假，让我回去歇息歇息？”

张银财的一对金鱼眼先在他脸上扫了一扫。

“瞧你这模样也真可怜，不过今晚太不凑巧，已有两个人告了假，你要休息也只能等到明天了！”他一面打墙上取下一顶呢帽来，向自己头上套去一面又特别找上了一句好话。“既然如此，回头翻扒虎船的时候，你别上去就是啦！”

这当然已算得是天大的恩典了。

秋海棠一面连连的点头，一面却又禁不住咳嗽大作起来。

这几天，他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缘故，天又不冷，晚上又不曾受过寒，忽然平白咳起嗽来；而且咳得很凶，晚上从戏院子里回去，头才靠到枕上，喉咙里的气便不顺了，至少要咳半个多钟头，才能勉强睡熟。但睡到早上八九点钟，又得给支气管里闷着的那股浊气闹醒了，使他呛得在床上躺不住，无论精神是怎样的疲倦，也不能不挣扎着爬起来。

“爸爸，还是找个大夫瞧瞧吧！”梅宝已不知道对他说过几次了，而且还听着别的同居人的指导，给她父亲做过几次杏酪汤和冰糖炖生梨一类的止咳药物，只是秋海棠吃了下去，并没有发生作用。

“不妨事的，过几天就会慢慢的好了！”秋海棠总是这样回答。像这种生活困难的时候，没有钱的人连饭也没有吃，咱们倒还想要吃药？梅宝，咳嗽是小病，你不用给我操心！”

在普通一般没有医学常识的人总是把咳嗽认做流行性感冒的，直到咳的时间太长久了，病人的精神一天一天的萎顿下去，大家才说“这是痨病”；起初的时候，简直没有人注意。

现在，秋海棠也就犯了这个毛病，他虽然觉得咳嗽的时候非常吃力，而且体温似乎比平常高一些，都是以前因受感冒而咳嗽的时候所没有的症状；但为了生活的压迫，和经济的困难，使他实在不敢贸贸然踏进医生家的大

门去。

几天来，他总在嘴里衔着一块冰糖，因为唯有这个方法，可以使他咳嗽得好一些。

这天傍晚，他向张银财告假没有邀准以后，便勉强曳着疲倦的身子，沿着长滨路，一步一步的走回去；快要走到一个转角上的时候，突然迎面来了两个人，一路扭打，一路追逐，谁也没有留神到他，待他自己想避让已经来不及了。

那第一个人侧着脸，亡命的奔，心完全注意在后面那个人的身上，一下正好和秋海棠撞个结实；那第二个人也没有注意到他所追逐的人的背后还有一个不相干的旁人，瞧他脚步一慢，便立刻扑上来扭打，任凭秋海棠闪躲得怎样快，终于被撞得仰面摔了一跤。

这一跤在平时原不妨，但今天他已在舞台上累得筋疲力竭了，同时喉咙里还在不停的咳嗽；一摔下去，他就觉得腰间和胸口都痛得非常难受，足足费了四五分钟的工夫才能爬起来。

那两个闯祸的家伙，却还在人行道上扭打着，秋海棠只能苦着脸，看了他们一眼，自知挨不起他们的老拳，只能默默地走了。

回到家里，梅宝已给他端整下一餐比较丰盛的晚饭了。

“爸爸，你的脸色很不好，今儿大概太累了？”梅宝瞧他神气非常疲乏，咳嗽又加重了许多，吃东西一些不上劲，心里便老大焦虑起来。

秋海棠喝着碗里的汤，微微向她点了点头。

“那末告一天假吧，晚上不要去了！”梅宝哽咽说着。

“不妨事的，”秋海棠在他女儿面前，差不多每次总要用这一句口头禅。“今儿那个武行头……，”说到这里，他知道已错了词句，便来不及的改正。“……那个管事的已经答应我只唱一场戏，不到十点钟就可以回来了。”

亏得梅宝没有正式踏进过戏院子，不懂得这些名称，因此竟没有听出他话里的漏洞来。

“难道不去就不成吗？”

“不妨事的，唱一场总还对付得过去。”他不住的咳嗽着说，“好在明儿就可以休息了。”

依他自己想，只要不加入最后一场的“扒虎船”，总还不致就妨事，所以不但他一再告诉梅宝不妨事，连他自己心里也以为不妨事。

那知后来竟然妨事了！

大开打一起手，他们八个武行，照例总得打上场门里翻出去。现在那几个同行尽管不再啃他了，可是规矩上不能少的一些交代，大家却也不能为了他而特别减省；每人出去，还是大翻小翻，前提后提，很认真的表演了一大套。

秋海棠含着两块冰糖，站在第四个人的背后，心出乎意外的狂跳起来，而且咳嗽还是不停，冰糖已例外的失了功效。

他也开始忧虑今儿自己的体力要不济了。

轮到他出去，他原想多奔几步，再夹一个空心跟斗，这样至少可以省些力气；不料心一慌，主意乱了，一出去就用猛劲，身子足足翻了两三尺高，一跤摔下来，眼前立刻就变成漆黑，舌根上也忽然尝到了一种向所未有的甜味，跟着人便昏过去了。

后来他们是怎样把他扶下台来，以至送他回家，使他像死人一样的躺到

榻上的情形，他一概都不知道；只是在他重复睁开一双倦眼的时候，看见梅宝哭得像泪人一样的站在床前，右手托着一盅药，抖得比害寒热病还厉害。

“唉！”他毫无声息地叹了一口气。

十五 爸爸，卖唱去吧！

秋海棠受伤以后第一个到他所住的小客寓来探望他的人，倒真不是他自己所能料想到的。

“爸爸，班子里的一位张先生瞧你来啦！”正当秋海棠合上着眼皮，不住的躺在榻上呻吟的时候，梅宝轻轻地走近前去，揭开了半边的帐子，向他这样通报着。

隔了好半晌，秋海棠才勉强抬起眼皮来，向梅宝的身后看去。

“啊……！”一看可把他慌坏了，想不到来的竟是张银财。

张银财在红舞台虽然只是个武行头，可是天所给予他的好勇斗狠的禀赋却特别的厚，差不多像一头螳螂一样；对于他，打架闯祸，简直比吐痰放屁还平常。几年来，凭着他自己的两个拳头和他手下几个没脑子的小徒弟，已在马立斯一带树下很深的基础了，红舞台的几个巨头，从后台经理起，到文武管事，谁都不在他眼里，因此秋海棠一瞧见他，真觉得比后台经理的光临还来得突兀，不觉万分惶恐起来。

“老吴，别忙，你还是躺着养息吧！”秋海棠几乎就想挣扎起来，却给张银财伸过一条大手来用力按住了。

“那末，……梅宝，……快把……把那柄椅子拉过来……快斟茶……！”平日，秋海棠对于这一位顶头上司的威风实在领教得太够了，渐渐地养成了一种恐惧心，今天他的颜色尽管特别温和，说话尽管特别亲切，可是秋海棠的心里，总觉得像见了一个邪神一样的害怕，便来不及的催促梅宝看坐献茶。

梅宝是不知道内中的底细的，倒始终很镇静，一面走去斟茶，一面还说：“张先生，这儿地方太小，就请你在那条方凳上坐一下吧！”

张银财瞧她这样活泼伶俐，竟一些不恼，反裂开了一张大嘴，笑着向秋海棠说：

“老吴，这是你女儿吗？真好福气！”

秋海棠也不由不忍着痛，向他苦笑了一笑。

“昨晚我就把你摔坏的事告诉了后台的周先生，他答应给你告半个月的假。”张银财一路说，一路又打自己的衣袋里掏出一只又胖又大，跟他自己的身子成正比例的皮夹来。“我瞧你血吐得很多，所以忙着给你送这一包药来，赶快吞下去吧！咱们每次打坏人，凡有见红的，就吃这个药，保管马上止住！”

这个人的脾气倒真是又急又躁，话说到这里，便立刻站起身来，托着梅宝递给他的一杯茶，马上解开那包伤药，就要亲自给秋海棠灌下去，亏得梅宝灵巧，忙抢上来接了过去，同时陪着满脸的笑说：

“是伤药吗？张先生，吞伤药是要用酒的，不然怕没有功效吧？”

“啊！不错，我倒是昏啦！”张银财的半截石像似的身躯，这才重复缩了回来，“那末停一会让这位姑娘侍候你服下去吧！”

这一来，秋海棠的一颗心才又略略安定了些。

“老吴，这儿我有二十块钱，不算什么，只当给你买一些下饭吃，好让

你的身子容易复原起来！”说着，他就把四张很敝旧的钞票望秋海棠的枕角里塞了进去。

“啊，张老板，——不能让你……花钱……”

“这有什么能不能呢？我姓张的随便怎样不讲理，将来也决不向你讨还半个子，你放心收着吧！”他随手拿起那杯茶来喝了一大口，便打方凳上站了起来，做出马上要走的样子。

“梅宝，快向张老……板磕……一个……头吧……！”秋海棠竭力提高了声音说。

梅宝便深深地向张银财鞠了一个躬，又着实向他称谢了几句。

“别太客气了！”张银财也笑着向梅宝抱了一抱拳，他脸上那一对金鱼眼，今天似乎也不像往常那样的可怕了。“老吴，你安心歇息吧！我这个人就是性子躁，说话粗，心里却也懂得好坏；你是个好人，现在更是非常可怜，只要有什么事可以给你帮忙的，我决不推托，连这样跟我客气也是多余的！”

秋海棠听他这么一说，不由连带想到了几个月前，自己才进红舞台时，张银财那一副盛气相向的情形，禁不住就在枕上好笑起来。

“可是，老吴，你这是内伤，武行饭千万不能再吃，过一天快托人向小老板提一提吧！”当他低下了头，快将跨出门去的时候，又特别找上了几句。

这几句话在张银财原是好意，但秋海棠听了，却老大不快；他知道张银财今儿这么一来，自己向梅宝编的一篇谎话便全部拆穿了。

他这一料当然没有料错，但梅宝的聪明却不仅能够从这几句话里，断定秋海棠向日所说唱扫边老生的话是假的，实际上是在那里充武行，而且她还明白她父亲为什么要这样诓她的理由，主要的一条，当然就是为了生活。所以她在张银财走后，并没有就向秋海棠揭破，只当不曾听见一样。

可是从这一天起，梅宝心里的苦闷，便越发加深了，一方面她要尽心竭力的侍候她父亲，希望他早日复原，一方面她还得不露声色的作种种布置，预先设法解决未来的生活，免得她父亲病好以后，再回红舞台去充打英雄。

钱若默是来过一次了，梅宝还在一路送他出去的时候，切实向他请求过，希望他能想出一条好的计较来，替她父女俩解决一个大问题。

“照你父亲近来的体格看，要吃戏饭是不成的了！”钱若默先把半截雪茄烟很熟练地移到了左边的嘴角上去，然后回头来很沉着地向梅宝说：“你这样年轻，又有相当学识，在平时，要找一个位置本来很容易，但现在上海的市面太坏了，而且人情也太不故了，我又怎么能把你胡乱介绍出去呢？”

“这样的境况毕竟到什么时候才能变好呢？”梅宝仰望着这位大编辑的脸，愁眉不展的问。

钱若默足足踌躇了四五分钟才回答。

“这是很难说的。”他吐出了一口浓烟，侧着头，望阴霾笼罩的天空看了一眼。“只有大家吃一些苦了！”

上海生活的情形，梅宝原也有些明白，但究竟怎样环境却直到此刻见了钱若默的颜色才知道。

不幸得很，这种情形竟一天一天下去，及至秋海棠病愈起床，上海的生活更加、上了几倍。钱若默是走了，临动身前，给他们送来了五十块钱，和一张短短的字条，说明自己因职务关系，调遣他处，希望梅宝父女俩也能慢慢地设法上西南去。

张银财也来过几次，还告诉秋海棠说，他已转入新开的荣舞台充武管事，

只要秋海棠的嗓子够得上，他可以替他帮忙弄一个里子老生干干。

但这一次，梅宝却不愿再放他父亲出去耍老骨头了。

“爸爸，如果你还当我是你的女儿的话，这一行生意请你千万不要再干了！”她用极坚决的态度表示反对。

“不吃这一行饭，咱们难道专喝西北风吗？”秋海棠拢着双手，显得一无办法地问。

“那也不至于，”梅宝放下了手里正在缀补着的一件青布大褂，透出很正经的神气说，“我总算也是念过七八年书的人，多少还有几分混饭的本领，随便怎样，也不致于眼睁睁的瞧着咱们爷儿俩饿死。”

秋海棠低着头，坐在炕沿上，听了他女儿这几句干脆利落的话，真觉得万分的难受。至多不过十五六年前，罗湘绮也常用这种口吻，和他商量家事，而现在是一些音讯也没有了！

“上两三个月，为了咱们爷儿俩的生活，已把你老人家累到这种地步了，我再不懂事也不能尽让你一个人出去辛苦了！”梅宝紧皱着双眉，十分沉痛地说。

“可是上海这地方太可怕了！让你这么一个女孩子出去厮混，我心里委实放不下。”秋海棠慢慢地把头抬起来，看着梅宝，愁眉苦脸的说。

电灯光照在他脸上，只见一张薄薄的枯黄的皮。

“我也知道你的心事的，”梅宝点点头，显得很能了解她父亲的苦衷的神气。“本来，咱们在这儿是人地生疏，当小学教员原是最好的事，但没有人给我介绍；这条路根本已走不通！别的事呢，不用说，爸爸，你放心不下，就是我自己也觉得非常危险。这几天，我简直日夜在打算，主意倒已有了一个，只不知道爸爸你的意思怎么样？”

“有什么好的主意呢？”秋海棠显得很困惑地问。

钱若默是走了，刘玉华的堕落的消息也已一再由张银财等证实了……；除此以外，上海虽大，秋海棠简直想不起再有一个可以帮助他的。不料自己的女儿梅宝居然会想出什么主意来，这如何能使他不感觉困惑呢？

梅宝因为听他在说话的时候，又连续的咳了几次嗽，便就不忙着回答他的问句，先自站起身来，把煮就的红枣汤斟了一碗出来，端给她父亲喝。

“爸爸，我不是还能唱戏吗……？”

“不行！”她才说了两句，秋海棠便已截断了她。“我现在还不能让你去上台，这件事不用提！”

“那末，爸爸，咱们还是卖唱去吧！”梅宝透着一丝微笑，挨在她父亲身旁，轻轻地说。

“卖唱，什么叫卖唱？去卖给谁啊？”秋海棠张大着两个失神的眸子，极度怀疑地问。

“这是我几天前才想起来的，只有这一行生意，爸爸，咱们爷儿俩可以一起出去，而且又不必挂什么牌子，咱们不告诉人家，谁也不会知道咱们的来历；再说这也是一行最自由的生意，今天高兴，多唱几次，要是身子觉得累了，便少唱几次，甚至不出去唱也行。”梅宝却不先说明卖唱是什么一回事，尽把自己所发现的优点逐一讲给她父亲听。

“那末，毕竟是怎样的卖法呢？”秋海棠听了这三种优点，心里虽也有了几分活动，但在正式表示同意以前，仍觉必须先把“卖”的方式问个明白才好。

“要给你说明这一点，我先得把楼下十七号里那份山东人家的事告诉你。”她一面说，一面就把秋海棠手里的那个空碗接过去，放回靠门的一张小桌子上，自己仍在原坐的椅子上坐定了。

“是不是有一位七十多岁的老太太的那份人家？”秋海棠不很确定地问。梅宝立刻点了点头。

“正是他家！”她把身子略略移动了一些，聚精会神地说，“他们也是打北方逃来的，一家四口，除了那位老太太和一对中年夫妇以外，也有一个女儿，比我也许还大一岁。到上海大概比我们早，初来时也因入地生疏，生活十分困难。但上个月里，正当你伤得很重的那些日子，我在大门口不时进出，瞧他们身上都穿得齐整了许多，脸上也有了活色，后来我又听见他们房里有唱戏的声音。前几天，这儿的老板娘又跟我聊天，我偶尔问起楼下这份人家的事，她便一古脑儿的告诉了我……。”

秋海棠很出神地倾听着，但同时又若断若续地干咳了一阵。

“原来他们姓韩，那位姑娘的爸爸向来欢喜听戏，在山东的时候，也时常玩票，慢慢地教得那姑娘也会了。这次到上海以后，也像咱们一样的无路可走，后来碰到了个同乡，教他弄一把胡琴，每天带着他姑娘上酒馆里去卖唱；唱一段规定是一块钱，但也有给两块的，除掉馆子里的茶房多少要分几文以外，逢到好的日子，也能挣上七八块钱。昨夜我也偷偷地听她唱过，实在并不比我好。所以要是咱们也走这一条路的话，说不定比他们还可以挣得多咧！”

梅宝很兴奋地说完了这一长篇话，便牢牢地瞧定着她父亲，静待他的答复。

然而秋海棠一时却真不知道应该怎样答复才好。

对于这一种行业他虽没有亲身经历过，但就梅宝嘴里所说的判断起来，已可知道有一个极大的缺点，那就是形式太不雅，很有几分像妓女出局的气派，这是使他极不愿意的；但要讲到赚钱的话，这倒不失为是一种最简便，又无需下什么资本的行业。

“爸爸，要是怕卖唱的时候客人会罗唆，那个全在我自己！”梅宝也很明白她父亲所以踌躇不语的原故。“这几天晚上，我已经仔细想过了。只要咱们不贪小利，见了人，我自己也知道庄重，那是没有什么可虑的！常言说得好，苍蝇不钻没缝的蛋，咱们怕什么呢？”

“只是……”秋海棠真不知道下什么判断才好。

“何况，爸爸还有你常在一起呢！”梅宝倒又找上一句来了。

“既然你这样说，咱们眼前又无别法，只得试上一试，可是……”他仰着头，足足想了十数分钟。自己的体力不济，刘玉华的由名角沦为瘪三，钱若默的离开上海，以及张银财的性虽豪迈而究不足恃，几乎全想到了。“可是，在别人跟前，最好少提，这终究不是体面的事！”

“我去吹给谁听啊？”梅宝反笑起来了。

于是经过了这家小客栈的老板娘的拉拢，梅宝便和楼下十七号里那个姓韩的姑娘上紧亲热起来；第二天，又把那位韩老先生拉上楼去，跟秋海棠一起吃了一餐饭，大家便在同病相怜的情况下，议定了合作的办法。梅宝的唱工比那位韩家姑娘虽也高明得多，但让外行听了，还不容易就辨别出来；倒是那姓韩的山东人的一只胡琴拉得太糟了，四个人一经试演之下，便决定在出去卖唱的时候，完全让秋海棠操琴，姓韩的只用一把二胡陪衬陪衬。

但秋海棠也并不吃亏，因为老韩的同乡很多，在街上混混的马路英雄认识得也不少，这一点对于他们的营业，当然大有帮助；所以合作开始以后，一切都很顺利，仅仅有一件事永远使秋海棠觉得非常不快，那就是听客们对梅宝的态度。

“想不到咱们会弄到这般地步！”他时常这般唉声叹气的说。

梅宝除了竭力给他譬解以外，自己也总是分外的谨慎，无论什么日子，总不穿鲜艳的衣服，外面永远罩一件蓝布大褂；粉和胭脂已从她开始出去卖唱的一天起，跟她完全绝缘了。在客人面前唱戏的时候，虽然并不把脸板得像跟人家生气一样，但也决不轻易嬉笑，客人问什么话，总让韩家的那个姑娘去应付，她只是静静地站在一边。

“那个小的一个女孩子长得真好看，可惜不肯说话，像个泥美人一样。”因为梅宝不开口，客人便往往这样议论着。

听在秋海棠的耳朵里，当然觉得非常可恼，其实像这样文文静静的说几句话，打趣的范围，仅仅以品头评足为限，还算是好客人咧！有的简直把她们当妓女看，拉手的拉手，灌酒的灌酒，要不是每次都亏韩家父女挺在头里，秋海棠准会每天跟人家打架，而他们所凑的几个钱也只够买些橡皮膏和药水棉花用了！

除了这一种刺激之外，每晚出去，当他们走过四马路上某一条小弄口的时候，秋海棠的内心上，又不免要泛起另一重不可告人的隐痛。

那是在他们开始卖唱大约有两个多月以后的一个晚上，秋海棠走在头里，第一个跨出大华西菜馆，其时石阶上正有一个囚首垢面，上身只披着一口麻袋的叫化在向两位女客要钱，秋海棠原是不会去注意他的，可是一听他说的满口北京话，心便剧烈地跳动了，凑着韩家父女和梅宝还没有出来的机会，忙鼓足勇气，利用这家大菜馆门前的强烈的灯光打斜刺里，向那一张又黑又瘦，半像人半像鬼的脸庞看了两眼，因为终究是从小在一块的人，仅仅看两眼已经也认出来了。

“简直要气死人！”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暗暗这样咬牙切齿的说。

他的话虽没有说出来，可是那一声长叹却已把堕落为瘤三的刘玉华惊动了，他真想不出这一个提着一把京胡出来卖唱的丑老头儿为什么要望着他叹气，便也旋过脸来，很注意地向秋海棠看着。

秋海棠实在不愿也不忍和他说话，便来不及的提起脚步准备朝西走，恰好梅宝和韩家父女俩也从里面退出来了，四个人便依旧合做一堆。

“梅宝，丢一块钱给那个叫化子！”大家一起走了三四步，秋海棠突然这样悄悄地说，一面还用右手向后面指了一指。

“为什么……？”梅宝可真莫名其妙了，她想我们又不曾发财，为什么要加此慷慨的舍施呢？

“不用多问，叫你这样做，你就这样做！”秋海棠勉强压低着声音，愤愤地说。

梅宝随了她父亲一二十年，对于他脾气的古怪当然已有相当认识，便不再坚持的从衣袋里检出了一张一块钱的钞票来，回去丢给那正在石阶上蹲着的叫化，这一来，不但那叫化诧异得仿佛睡在床上做梦一样，便是韩家父女俩也几乎疑秋海棠已发疯了。

“吴兄，你和他相识吗？”大家拐过了一个弯，韩老头子的心里才略略的猜到了一些，便挨在秋海棠身旁，轻轻地向他问。

秋海棠很迟缓地把脑袋点了一点，并不说什么。

十来天之后，他在白天里独自走过四马路，又发现刘玉华像死人一样的躺在一条小弄口，旁边还坐着两三个同样抽白面的叫化。

从此他每次走过那里，心头便禁不住要泛起一重隐痛；后来他虽然又给过玉华一块钱，但眼睛并没有向他看，倒是那受过他两次特别救济的人却把两道视线，牢牢地钉住在他和梅宝的后影上，一直望到不见。

但有一个晚上，他们在卖唱的时候，竟发生了一件不幸的事。

大约在十点钟光景，他们一起四个人，正打寿荣华川菜馆的九号雅座里退出来，每个人的心里都觉得很高兴，因为有一位年轻的客人，听一段戏就付了十块钱，而且一些不罗唆，什么话也没有问；秋海棠和姓韩的都向他接连道了三四次谢，只有梅宝自己很清楚地觉得这个学生模样的年轻人曾经带着一种少男所常有的羞涩，偷偷地看过她几眼。

“慢一些，隔壁八号里的客人也要叫你们进去咧！”才到走廊里，一个茶房便把他们唤住了。

有生意当然是没有理由推却的。但一跨进门，梅宝第一个就有些后悔，原来这一间雅座里的两个客人，已经喝得都有些醉意了；他们的年纪大约在三十上下，西装穿得倒是十分讲究，只是颜色和式样都太花俏，教人一看，就觉得对方是两个花花公子哥儿。

“巧得很，小李，她们也是两个！”第一个开口的是一个脑后见腮的小胖子，一对充满着邪意的眼睛，尽在梅宝和韩家姑娘的脸上打盘旋。

“快坐到这里来，台上空得很咧！”那个被叫做小李的人用着模糊不清的酒音说，一面便去拉开自己身旁的椅子。

老韩知道情形不大好，便忙着抢前一步，向他们笑了一笑，用很勉强的上海话说：

“二位先生爱听什么戏？”他把一本戏折子递到了桌子上去。

“别噜嗦，拣好的先唱一段起来！”那醉得最厉害的家伙说，同时他还侧过脸去，向那正对梅宝看得出了神的脑后见腮的小胖子说：“喂！胖哥，对不对？……”

小胖子糊理糊涂的把头一点，眼睛依旧死盯着梅宝不放。

“韩家姑娘先唱一段汾河湾吧！”秋海棠铁青着脸，开始把胡琴拉起来。

当韩家姑娘在唱的时候，这两个客人简直一句也没有听，始终嬉皮笑脸的看着梅宝，一面还用上海很下流的市语，打趣着，仿佛已经疯魔了。

“现在，你再唱一段我一定加倍给钱！”小胖子指着梅宝说。

“不，胖哥，我出二十块钱，带她回栈房里去慢慢的唱吧……！”那小李歪斜着脚步，从座位上走出来，右手伸在衣袋里，装出掏钱的模样。

梅宝来不及的往后退了两步，同时堆着极庄重的神气说：

“对不起，我们只会唱戏，不能跟着客人上栈房去。”

姓韩的性格很灵巧，知道再耽搁下去事情一定要闹僵，便立刻向梅宝和他自己的女儿丢了一个眼色，急急扶起秋海棠，大家准备给这两个酒鬼一走了事。

“别装什么腔啦！咱们有的是钱，二十块钱不成，三十块钱总没有问题了吧？”小胖子提高着嗓子喊。

秋海棠的脸色已气得铁青了。

“慢些，……四十块！……别走！……四十块……！”醉的程度比小胖

子更深几分的小李，竟踉跄着脚步追了上来。

“放屁！你们把我女儿当做什么人看待？”秋海棠委实不能再忍耐了，突然回过身去，声色俱厉的怒喝着。

小李已经走得距离他们不到两三步了。

“爸爸，咱们回去吧，别跟喝醉酒的人计较！”梅宝深恐她父亲会吃亏，忙用力拉着他的胳膊，劝他快走；那韩家的姑娘也在旁边帮着婉劝。

“……别走！……我出……五……五十块……！”那叫小李的人实在已经喝得很醉，竟没有听见秋海棠的话。

倒是那个脑后见腮的小胖子，实际上只喝了三分酒，离醉的程度还远，他听秋海棠这么一喝，便透着很好恶的神气，冷笑了一笑，一面也打座位上站了起来。

“量你们也不过是几个穷光蛋，怎么先开口骂人？”

“先生，并不是咱们要骂人，实在是你们自己说得太难听了！”老韩忙把手里的一架二胡授给了他女儿，急急回转身来，把那已经冲到跟前的小李挡了一挡，意思是想搀扶着他，送回到他原来的座位上去。

不料那个脑后见腮的小胖子倒真是个好蛋。

“好，你们还想打人吗？”他猛可跳上来，用力扭住了老韩的前胸，同时还向小李大声吆喝：“小李，别放走他们，你去跟那个老忘八动手！”

喝醉了酒的人教他闯祸，还有不高兴吗？便立刻像疯虎似的跳过来，觑定秋海棠，右手和右腿同时进攻，要不是秋海棠闪得快，准要挨上了。

“先生，别动手，咱们有话好讲！”老韩虽给那小胖子一把扭住了前胸，却不敢跟他挣扎，忙陪着笑脸，很尴尬地说：“有话好讲，有话好讲！”梅宝是慌得连命也不要了，爽快放下了她父亲，自己拦上前去，和那喝得烂醉了的小李扭做一团。秋海棠当然更看不过，便竭力挣脱了韩家姑娘的臂膀，冲上去，奋力扳住了那小李的肩膀一拖；他的意思原是想把小李和梅宝分开，那知用力太重，小李是大醉之后，脚下已失了重心，怎禁得他一拖，便立刻五岳朝天的跌倒了。

“好，你们几个人动手打他一个，还说不是打人吗？”那小胖子一面大声叫喊，一面便括了韩老头儿一记耳光。

秋海棠眼看着已闯了祸，便也沉下脸，怒气冲冲地说：

“你这也不是打人吗？”

待到那小胖子想打第二下时，老韩已有了准备，忙用一手隔过了，这样双方的动作便渐渐进入认真打架的地步。

小李也从地上爬起来了，这一次他当然更不肯饶人，很快的就和秋海棠父女俩打成了一团，那韩家姑娘双手提着两把胡琴呆在门口边，不知怎样才好。

幸而外面的茶房已听见了声音，三四个人一起拥进来，分头解劝。

“不行！他们出来做生意的竟敢打人，非到行里去不可！”那小胖子拦在门口边，恶狠狠的说，同时那小李便把桌子上安著的碗碟乱丢乱砸起来。

事情眼看要闹大了。

梅宝又不敢埋怨她父亲，只得硬着头皮和他们争论。

“你们既是上等人，在先就不该那样的胡说乱道，而且打人也是你们先动手！”

那几个茶房倒弄得不知怎样解劝才好了。

正在这时候，门外又走进了三个人来，小李和那小胖子都不认得，但梅宝们四个人是相识的，一见便松了大半心事。原来这三位不是别人，就是方才在九号里听他们唱过戏的客人。

“两位朋友饶过了他们吧！他们为了混饭吃出来唱戏，也是怪可怜的。”三位中比较最年长的一个，首先向小李和那位小胖子陪着笑脸说。

同时，方才听一出戏付十块钱的学生模样的青年便来不及的催促秋海棠等四个人快走，嘴里还不迭声的说：

“这儿的事有我们担当，你们快回去吧！”

梅宝等也懂得他是好意，忙依着他匆匆溜出房去。

“怎样？你敢放他们走吗？正当姓韩的在向那青年人道谢的时候，里面那个小胖子已经发现了，便大声呼喝起来。

“别忙，一切事都算在我们身上！”那青年人一听，便忙着旋过身子去，用相当强硬的语气回答：“谁爱上巡捕房去，咱们马上去！……”

梅宝扶着她父亲，一面急忙忙的打过道里走出去，一面还在留心倾听房里头双方的争论，心上不知怎样，觉得非常不安。她忧虑那三位替他们解围的客人会和那一对醉鬼冲突起来，特别是那一位年纪最轻的学生模样的人，她更不忍教他吃亏。可是这时候，她第一还得先伴着她父亲脱离这是非窝，当然不能独自再退回去。

“今儿真亏了那三位客人！”一到街上，韩家姑娘便喜形于色的向秋海棠和梅宝这样说。

秋海棠只是默然不语。

“但愿别连累了人家！”梅宝用极低的声音回答。她仿佛看见那个学生模样的青年人的脑袋，已给小胖子丢过一个菜盆来砸破了。

十六 青春之火

读者对于本书中的另一主角，——罗湘绮——大概总还没有忘记吧？

十七年前，她是在风狂雨骤一样的情势下，跟她情人和女儿分离的；当时她委实不准备再活下去，但袁宝藩偏不让她死；甚至忘掉了做人应有的羞耻向她说：

“从前的事譬如没有一样，只要你不记我的仇，我还是一样的待你！”

后来袁绍文又偷偷地安慰了她一番，告诉她秋海棠并没有死，只仅仅受了一些轻伤，并且已逃到南方去了。湘绮虽不敢问他梅宝怎么样，可是她想秋海棠既能逃走，当然是决不会把梅宝丢下的，这样她的心里才略略定慰了一些。只是不久，她又听说绍文突然用手枪打死了季兆雄，袁家别的人都以为是季兆雄性气不好，挺撞了七爷的缘故；但湘绮却非常怀疑，她担忧秋海棠父女俩已给季兆雄一齐害死了，所以绍文要打死他，替朋友报仇。然而困难的是湘绮自己无法出去打听。自从袁宝藩把她带回北京以后，虽然并没有限制她，但行动已非常的不便，每次出去，总有二姨太伴着她，或是袁宝藩自己跟她一路走，使她永远没有机会分出身子去，找寻赵玉昆以及秋海棠许多别的同行。

那几年的日子真是很不容易挨过去的，她像一个失去了魂灵的人一样，每年随着大众起身，吃饭，穿衣，睡觉；有时候连自己也不知道今天的天气是冷还是暖。

她父亲和哥哥那边倒时常还有信来，也只有在她接到他们来信的时候，心里还觉得有几分暖意，特别是父亲来信上所说的哥哥的身体已完全康康，在上海开一家小绸庄，生意十分顺手的几句话，使她觉得最高兴。

“最好是让我回去瞧瞧爸爸和哥哥，心里也许会爽快起来。”有一次，她凑袁宝藩曲意向她温存的时候，提出了这一个请求来。

可是老袁毕竟不是个小孩子，怎么肯放她走呢？他知道湘绮一离开他就会去找秋海棠，所谓探望父亲和哥哥，只是一个推托而已。

“慢慢再商量吧！有机会咱们一块儿去。”他这样很乖巧地回答。

湘绮也就知道没有希望了，她想除掉袁宝藩能够死得比她早几年以外，她这一生中间，休说不能再见到秋海棠父女，便是要探问到他们的下落，也不可能了。而老袁的身子是那样的壮健啊？简直像永远不会死的样子！

但命运所给她安排下的遭遇，倒还并不像她自己所悬想到的那样的惨痛；过了三年几个月，天津的地方，忽然遭了水灾，这时正巧老袁在天津的寓所，虽然当时逃出劫数，而不久终于得了急病竟与世永别了，可怜绍文是一个忠于朋友而含有热情的少年，竟不幸在同一年间和着这位作恶多端的袁宝藩先后的作了故人。

这消息一传到北京，不用说，树倒猢狲散，袁宝藩的发妻本来早已死去，家里所剩只有三个姬妾和许多“饥则相就，饱则远扬”的亲眷，大家听到消息，便来不及的替老袁帮忙，各人尽量卷起一份细软，轻悄悄的溜出门去，不到七天堂的袁公馆，便只剩一所空房子。老袁半生的积聚，总算没有一个钱白糟掉！

湘绮走出袁家，先在一个相熟的同学家里住了半年，天天用尽方法，在梨园界中打听秋海棠父女的下落，好容易问到他们已回李家庄去的消息，急急派人下乡送信，不料秋海棠已经搬走了。第二次，湘绮那个同学的兄弟亲身给她赶到沧县去，见了秋海棠的叔父，一问果然已经走了，据说是上济南跟一个朋友开铺子去的；湘绮便找到了济南，足足在旅馆里住了三个月，可是走遍了济南城，也问不到秋海棠的下落。

后来她便拟好了几条启事，交给济南、天津、北京，甚至南方各地的报纸去登载，希望秋海棠会看到，他自己便重返北京，一个人借了一所小屋子闷闷不乐的住着。她哥哥知道老袁身死的消息，连来三四封信，催她上南方去同住，她也始终拒绝。

“他们父女俩一定在北方，我情愿守一辈子也要找到他们！”她往往这样的自语着。

事实上她真是一天也不休息的在找寻她所痴恋的丈夫和她亲生的女儿，精神和金钱的耗费，可说都已到了顶点，无奈消息还是一些没有。

有一天，赵玉昆突然出乎意外的找到了她家里来，湘绮便来不及的备起酒菜，请他喝了个半醉，临别再三请求他帮忙，务必不辞劳苦，代她上四处八方去找寻。

“嫂子，你放心吧，总在我身上！”玉昆似乎大有把握地说。

那知他这一走，也就失了踪迹，湘绮等了他一年多，还是音信杳然。她本来是决心不回南方去的，但这一年夏天，他哥哥终于来了个急电，告诉她父亲病危，千万在一星期内赶到上海去。虽然她心里还疑惑这是她哥哥弄的机关，存心要骗她回去；可是她想自己已访寻了三年多，秋海棠父女俩还是一些消息也没有，而且她和她父亲哥哥两个人，也的确已分别得很久了，照

理应该去望望他们，不管父亲是否真正有病，走一趟总是应该的。

于是她便从北京匆匆赶到了上海。她哥哥裕华特地上车站来候她，兄妹俩一见面，彼此都几乎不相识；因为湘绮已比十年前憔悴了许多，而裕华反因事业顺利，调养得法的缘故，变成了一个小胖子，完全不是从前那种痨病鬼式的姿态了。

“你来得好，爸爸也许还能和你说两句话咧！”才走出车站，裕华便皱着眉头向她说。

湘绮这才知道所谓父亲病危的话，实在不是她哥哥所捏造的，心里不觉又是一阵伤痛，可惜她自己不是一个起死回生的仙人，虽然已到了老父的眼前，也没法挽救他的生命，不到两天，罗老先生便故世了。

依湘绮自己的主张，原想仍回北京去，但她哥哥裕华却执意不放。

“二妹，现在爸爸已故世了，咱们一家人就剩下我跟你两个，为什么大家一定还要分离呢？”裕华很沉痛地说，脸上充分流露着一种寻常生意人所罕有的热情。

同时，裕华的妻子近玉也例外的贤德，在她身上竟丝毫找不到普通一般老板娘所常有的气派；她和湘绮虽还是初会，但同处了几天之后，便亲热得了不得，一听湘绮要回去，真比裕华还难受，忙使尽种种方法挽留。

湘绮本来也是一个富于情感的人，经不起他们贤伉俪三番两次的竭诚挽留，便只得答应了；三四十天以后，裕华所派的一个伙计已从北京回来，给湘绮把所有的东西全收拾好运回，并且还带给她好几封熟人所写的信。但不幸的是在这些信里头，依旧看不到一些关于秋海棠父女俩的消息。

“除非在梦里再能见到他们了！”湘绮握着一颗破碎的心，暗暗这样想。

然而她哥哥款待她真不错，一方面裕华所做的买卖也一天好似一天，到得上海的地方，他已是一个拥资数十万的大商人了。在他所盖的那幢小洋房里，湘绮也占到了一间面积很宽大，陈设很富丽的屋子；每个下人都姑太太长，姑太太短的趋奉着她，连裕华的儿子少华，也给他父亲教导得对湘绮恭敬万分，无论什么时候打外面回来，第一个总是先叫“姑妈”。

这几年工夫里，湘绮在物质上是得到了和袁家不相上下的享受，而在精神上，更得到了失去情人爱女以后所久未获得的慰藉，不知不觉间，倒使湘绮的身子比先前康健了许多。

因为闲的时候太多，而她自己又没有兴致走出去找什么消遣，所以打她到上海的第一年起，便自动把督教少华的责任，代替她哥嫂肩负了起来。

少华是裕华在婚后第一年中便生下的独生子，夫妇俩当然都很钟爱，但幸运的是这孩子的本性非常忠厚，父母尽管钟爱，家里的境况尽管一天天的富丽起来，他倒还不曾变到一个绣花枕头的境地。湘绮一看见他便觉得并不可厌，虽然他长得并不像上海一般标准小白脸那样的娇嫩，但眉目间却自有一种英秀之气，他在学堂里虽然并不能考到第一第二，可是分数平均总在及格以上。当湘绮指导着他在家里温习功课的时候，还发觉他的悟性非常的高，任何一种东西，教一遍便立刻就能领会了；因此，从初中一年级起，直到高中毕业，湘绮一直很认真地，很愉快地做着他的家庭教师。

“下半年你要进大学去了，以后的功课我可不会教了！”某一天晚上，湘绮在进晚餐的时候，看着这一个逐年长大，几乎长得已比她自己高的青年人，这样很随便地说。

“不，我还是每天要向姑妈求教的！”少华显出怪依恋的样子说。

不等湘绮再说什么话，裕华的妻子已插嘴上来了。

“二妹快别呕他了！这孩子的心眼里，简直把你看得比他老子还高咧！”她一路说，一路便仰起着头，格格地笑着；胖胖的圆脸上，每一方的肌肉都笑得皱起来了。“可惜咱们就生他一个，不然我早就打算把他送给你当儿子了！”

说得裕华和湘绮也一齐笑出来了。

但湘绮是只笑了一笑便收住的，因为她马上就连想到了自己的爱女——梅宝。

“假使他父女俩都在这儿的话，我们一家的快乐，也就不输如他们一家了！”她暗暗这样想，于是脸上的笑容便完全消失了。

“姑妈，你看我应该读工科呢，还是读法科的好？”少华一瞧见湘绮的脸色，便很乖巧地想出了别一个问题来，打算把湘绮的心事逗开去，因为湘绮南来以后，虽然从不曾把自己心里的苦闷告诉过谁，但少华从她平日的神态上观察，已发觉他这一位姑母的内心上，必有极大的隐痛深深地埋藏着。

“那要问你爸爸，”湘绮勉强堆出笑回答。

“快别问我！”裕华放下了手里的饭碗说，“我对于学堂里的事一些都不知道，二妹，还是你替他决定吧！纵然他不能给你当儿子，至少已经跟干儿子一样了！”

桌子上又是一阵哄笑。

但湘绮倒并不愿意把少华当干儿子，她想把他当做另外一种最亲热的小辈。……少华是仅仅比梅宝小一岁啊！

“假使我能够把梅宝找回来的话，这里一家的人有谁会不爱她啊？也许哥哥和嫂嫂在第一天上就要提出他们的要求来了，那时……”一种中年妇人所常有的幻想，不时在湘绮的脑海里浮沉着，然而可怜的是她自己还始终不知道梅宝在何处咧！

因为梅宝没有着落，她那一个幻想的发展便在无可如何的状态下完全停顿了，只是她对于少华的一切，却依旧非常关心；虽然大学里的功课已不是她所能指导的了，但逢到少华在家的時候，她总得跟他有一搭，没一搭的讲论学校里的事。而少华也因自己的父亲太过市侩气，全不懂得学问是那么一回事的缘故，觉得一到家里，就只有他姑母一个人还可以谈谈，因此不仅湘绮所询问的一切，他总肯从实回答，便是湘绮所没有问到的事，他也往往自动的会告诉她。例如他跟哪一个同学最知己，上礼拜天在哪家影戏院里看戏等等，都会一古脑儿的说出来，绝对不像在父母跟前那样的隐讳。

湘绮瞧他的性格太爽直，太毛躁，有时候也顺势利导的劝告几句，但说得总是很温婉，使少华听了，倒比受他老子拍台拍凳的大骂更愿意接受。

日子像水一般的流过去，不觉又是春天了。

繁华的上海有许多学堂都进入了畸形状态，小小一座校舍，往往是两三家联合使用的，地点则十九在闹市中心，跟交易所或商场做贴邻。学生上课的时间，普通都分为上下午，平均每星期上不到三天课，闲的时候倒占了大半；而同时，娱乐事业却在上海大大的兴旺起来，几乎已到三步一酒楼，五步一舞场的境地。在这种特殊的情势下，便有许多青年人不知然而然的在求学之外，得到了另外一项兼差，——高等游士！

这些游士们凡在上午有课的，便在下午挟着洋装书，走进舞場或电影院去；假使不幸而课程恰好排在下午的话，那末玩的时间就不得不移到晚上，

好在第二天早上，尽可高卧，家庭方面虽然看了多少觉得有些不顺眼，可是老爷太太都忙着他们的事，孩子的事怎么会有工夫去顾问？反正横财发得像沈万山一样，儿女读书不读书有什么关系呢？

这种风气很快地就像传染病似的散播开来了，罗少华也是一个血气未定的青年，环境既不允许他和其余的一般人隔离，最后当然也同流合污了。

只是他的头脑倒还清楚，玩尽管玩，迷恋却还不曾迷恋，直到他在寿荣华川菜馆里遇见梅宝的一晚，心才开始有些醉了。

他每次在舞场里看到那些腰细得像水蛇一样，眼媚得像千年狐狸一样的舞女时，心也未尝不上上下下的狂跳着，但那只是一种欲；当他一走出舞场的大门，吸到了一口新鲜空气之后，心便立刻宁静了。

“这是一种酖，瓶上标得很清楚，怎么可以不顾一切的喝下去呢？”他往往这样自己警戒着。

但他一瞧见梅宝，却就觉得这决不是一瓶毒酒了。她的朴素的服装，天然秀丽的面貌，温文而庄重的举止，没有一点不使少华心醉的，如果要把她譬做酒的话，那末除掉真正的香槟，便没有别的可以比拟了！

最奇怪的是他觉得这一个卖唱的女孩子的相貌，何以很有几分像他自己家里的姑妈？

然而他回家之后，当然不敢就向湘绮说，只在暗地里特别多看了她几眼，结果是越看越像。于是他心里便觉得格外的兴奋了。

他记得很清楚，父亲曾经在闲谈的时候说过几次，他姑妈是从前天津女子师范的一朵校花，长得又好看，读书又聪明，真不知道有多少人追求她；最后为了要救他父亲的痨病起见，看在钱的份上，才嫁了一位劣神，后来几乎个人人都替她惋惜。

“假使我能够得到一个长得像姑妈一样好看的女子做终身伴侣，爸爸跟妈妈真不知道要怎样欢喜呢？而姑妈也必然免不掉要吓一大跳，她做梦也不会想到天下有长得跟她如此相像的人！”打寿荣华菜馆里回来的一晚，少华足足在枕上胡思乱想的闹了半夜。

照他自己的打算，他跟两个同学既替那卖唱的少女解过一次围，多少有些恩德；待第二遭相见时，必然就能很容易地亲热起来了。

那知他独自上寿荣华去连等了两晚，都不曾等到梅宝的影子，别的卖唱的姑娘尽有，却始终不见那两老两小的一群；他的脸又嫩，几次想向那些茶房询问，总是话到嘴边又缩了回去。

“先生，你要等什么人吗？倒是有一个茶房先忍不住了，他瞧这个小伙子接连两晚，打扮得齐齐整整的上这儿来，独自一个人占了一间雅座，寡吃寡喝的，真不知道是什么玩意儿，便自动走过来向他询问着。

少华被他这么一问，脸马上涨红了，心里真懊悔不该瞒过了那两个同学，独自出来做这种勾当。

“我不等……”他嗫嚅了好一会，最后才决定凑此直截爽快的问个明白。“不错，我想问你一件事。前天晚上，我们在这儿喝酒，看见有四个卖唱的人，两老两小，怎么昨天和今晚都不见？”

“噢！你先生问的是韩老头子一家吗？”茶房的脸上，立刻透出了会心的微笑来，凭他那样的老于世故，只听少华一开口，便明白他是什么意思了。

“正是，正是。”少华假装很在行地回答。

“那你还是上别家酒馆里去等他们吧！”茶房悄悄地说。

“为什么呢？”这倒使我们这一位二十岁未了的青年人觉得茫然不解了。

“他们卖唱的人，原是家家馆子都要走进去的，”那茶房对于少华的年轻无知，差一些就笑出来。“可是从那一晚，他们跟八号里的客人闹过一场之后，心里多少有些胆怯，惟恐有人会在等他们，所以这两日独独不上这儿来。”

“啊……！”少华这才恍然大悟，便来不及的赏了那茶房一块钱，匆匆会过帐奔出去。

然而事情真不巧，他在第二家很大的菜馆里一直候到十点钟，还是不见梅宝们四个人的踪迹，连别的卖唱的姑娘也没有，倒是这酒馆的茶房，一次两次三次的探进头来，向他很怀疑地张望着，最后，他只能快快地算清帐走出来。

第三第四天偏逢裕华生日，他家里不断的请客，使他无法再溜出来进行这一件事。

“这孩子的神气很古怪，倒像有什么心事呢！”湘绮旁观者清看了少华在招待客人时那种心神不定的情态，便和他母亲暗暗议论。

“我是没有心思再去管他了！”近玉倒真是个放纵的母亲。“男孩子家长到这么大，总像一头野马一样，这两天老是关在家里，他自然要觉得坐立不安了！”

湘绮勉强把头点了一点，心里实在不敢赞同她嫂嫂的说法，因为她知道少华往常虽也爱玩，但到了家里，从不曾像这样心昏意乱的仿佛在外面闯了什么大祸一样。可是少华毕竟还只是她的一个内侄，他的神情上虽已有了可疑之点，但他父母既不问，湘绮当然不便去干涉他，何况少华也只是神态可疑，行动上根本还没有什么反常的表示咧！

但反常的行动终于给她发现了，因为从裕华生日过后的第二晚起，接连有三天，少华都不曾回家吃晚饭，总得迟到湘绮快要回房休息之前，才瞧见他很兴奋地走地来。

裕华是照例忙着在外面应酬，近玉也只专心一志的在打牌，两个人谁也没有工夫去注意他们的儿子，于是湘绮不得不越俎代庖“少华，你这几天在外面忙些什么事啊？”她悄悄地走到少华的屋子外面去，站在门框下很温和地问。

其时这个年轻人正在吹着口哨，一路换衣服，一路默默地痴笑。

“噢……！”直到湘绮开口，他才从幻想中惊觉过来。

“什么事值得这样高兴？”湘绮漫漫地走进去，站在距离他不到三尺的一张小桌子旁边。

少华的脸上，突然起了一阵红晕。

“是有三个四个朋友在一起打乒乓，谁也打不过我。”他略略踌躇一下，便立刻编出一段谎话来了。“那是在一位姓余的同学家里，他们很有钱，最喜欢我们去玩，饭菜备得非常的好。今儿还有香酥鸭咧！”

“明儿你还要去吗？”湘绮向他微微一笑。

“当然要去的，”少华一面把解下的领带挂进橱里去，一面装得怪正经地说，“姑妈你不知道一个年轻人是最需要运动的。此刻在上海的学校多数不注重室外运动，然而不能不做些室内运动了，而打乒乓便是最适宜的一种室内运动。姑妈，你在学堂里的时候难道没有玩过吗？”

“当然也玩过，只是不像你这样的尽拣晚上玩。”

少华的脸上不觉又是一红。

“而且家里的地方也很大，你何不把他们请到这儿来呢？”湘绮的视线像两支针一样的戳定在少华的脸上。“你天天去打扰人家，难道不觉得过意不去吗？”

“这件事妈妈也许不赞成，她是最怕我们在家里吵闹的。”少华勉强想出了一个理由来辩驳。“而且，姑妈，告诉你，我那姓余的同学家里还有一位才从北方回来的表妹，说得好一口京话，我们几个人都想顺便跟她学习学习……”。

不等少华的话说完，湘绮便笑起来了。

“原来还有这个缘故！那位小姐此刻大概有多少年纪了？”

少华知道说慌已说出了毛病，险此窘得回答不出来。

“这个……这个我倒没有问过……”

湘绮也满心以为少华的秘密已给自己完全盘问出来了，便不再追究下去，只向他淡淡地警告了一句：

“小心，不要为了学京话反把其他的功课全抛弃了！”

少华涨红着脸，不知怎样回答才好。可是经此一度谎骗以后，他的行动便格外自由了；因为在湘绮的心里，总以为他所说的打乒乓是假话，跟那姓余的同学的表妹恋爱是真话，反正年轻人总免不了要有这一个过程的，所以便不再顾他的事了。

这样约摸又过了二十多天，这一晚，大约十点钟光景，湘绮已独自回到房里去安歇了，突然听得二楼那一间坐憩室里起了一阵吵闹声，有人在拍台拍凳的大骂，有人在哭泣，还有人在劝解，足足闹了半个多钟头才安静。

第二天，她首先发现少华的两眼有些红肿，神气非常的苦闷，而裕华的脸上，却兀自带着隔夜的余怒。

“二妹，告诉你吧！少华近来大大的变了！”吃过早饭，近玉便悄悄地告诉湘绮：“这半个多月来，他天天在外面胡闹，非到十点钟从不回家，我们因为事情忙，也没有注意他。直到昨儿晚上，你哥哥回来得早一些，恰好在门口碰见少华，心里已有些不快，后来又发现他手上戴的一个金戒指跟一只金表都不见了，再查他自己的零用钱，已经也花得一文不剩了。问他在什么地方花掉的，他又抵死也不肯说，惹得你哥哥恼起来，便打了他一顿，从此不许他再在晚上走出去。”

湘绮听了这一篇话，才知道上次少华跟她说的简直全是谎话，因为在同学家里结识一个正正经经的女朋友是无论怎样不会花掉这许多钱的。

“既然如此，让我好好地去劝劝他吧！”

当湘绮走进少华卧室的时候，他正像一个失意的英雄一样的呆坐在靠窗的一把椅子上，满面都是忧郁。

“孩子，不要这样，你是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青年，应该知道自己的错误。”湘绮走过去，用一只手搭在他的肩头上，轻轻地抚拍着。“古圣贤说得好，谁能无过，只要有过而能改，便依旧是一个好孩子。”

少华低着头，一声不发。

“你是不是在外面赌钱？这种……”

湘绮的话还没有说完，少华已不住的摇起头来了。

“那末总是常进跳舞场吧？”

少华还是摇头。

“难道说打乒乓会打掉这许多钱的？”湘绮改换了一种讥刺的口吻问。
“再不然难道那位教你京话的小姐每天要收你几十块钱的学费吗？”

少华的答复依旧是摇头，不过这一次摇头的时候，脸上已涨得绯红了。

“少华！”湘绮突然在他对面坐了下去，用着相当严肃的神气说：“你的事我已经明白了，一个青年人需要爱是没有一个人可以禁止的，可是有两点你必须认清楚：第一，金钱决不是示爱的东西；第二，对方如其过分的奢侈骄纵，那也决不是你的幸福。”因为少华的头又开始在摇动了，湘绮便爽快更找上两句。“假使对方并不是一个奢侈骄纵的姑娘，怎么任你在短短的二十多天里，花掉这几百块钱？”

不料这个青年人的脑袋竟摇得更厉害了。

“少华，不要执迷不悟了！你到现在还是一个学生，自己并不曾赚过半个钱，二十多天里花了两三百元，难道还不算多吗？”湘绮很有力地说。

这一次少华不再摇头了，但依旧静默着不说一句话。

湘绮的目光在屋子的四周打了一个圈子，接着便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我和你爸爸在小的时候，哪儿有这样的舒服啊？”她从椅子上站起来，开始想走出去。“孩子，好好地留在家里温习温习功课吧！”

她已经走到门框下了，突然，少华从后面追了上来。

“姑妈，”他哽咽着喊，同时就直挺挺地跪倒在地板上。“你可以帮我一次吗？”

湘绮极度诧异地旋过头去，发现少华的脸上已淌满了热泪。

“怎么！你难道还拖欠别人的钱吗？”

“不，姑妈，”少华爽快张开双手，拖住了湘绮的衣角。“我要求你给我爸爸说一声，今天晚上再允许我出去一次……。”

湘绮看了他这样热烈悲切的情态，真猜不透究竟是什么一会事。

“有话站起来讲，你这样给下人瞧见了岂不笑话？”她随手把房门掩上了一些。

“姑妈，那末你究竟肯不肯给我讲呢？”少华张大着一双泪眼，慢慢从地上站起来。

“那你必须先把真话告诉我！”

少华大约只踌躇了一分钟光景，便很坚决的把头一点。

“姑妈，我认识了一个卖唱的姑娘，——”

“哼，这种女人怎会有好的？”不等少华说完，湘绮便很生气地驳斥着。

“不，人家半个月来连一句笑话也没有跟我说过。”少华用一条手帕拭去了脸上的泪水，怪忠厚地说。

“人家连笑话也没有跟你说，已累你花了这么多的钱，要是再跟你亲热一些，那还了得？”湘绮就在少华原坐的一张旋椅的靠背上靠着，接连冷笑了几笑。

“不，姑妈，你别误会，这些钱都是我自愿送给她的！”少华来不及的说明。“为的是她有一个爸爸病得很厉害。”

湘绮还是透着十分不信的神气，微微冷笑着。

“而且她每次总竭力拒绝，总得由我先交给她的一个堂房姊姊或是她的叔父之后再转给她。”少华怪正经地说，无论谁见了，都可以立刻相信他说的是真话。

“出来卖唱的姑娘还有这许多人跟着吗？”湘绮好奇地问。

“他们一起有四个人，两老两小，但那个拉京胡的丑老头，我只见了她一次，后来听说就病了。第二次以后，便由原来拉二胡的老头儿补缺，据他告诉我，他们姓韩，山东人，那个比较长得高一些的姑娘便是他的女儿，另一个是他的侄女，年纪更小一些，唱得反比大的好，人也非常的贞静，从不轻易说一句话，相貌可真好看，并且听说还念过书——。”少华似乎越说越兴奋了。“她的父亲这几天病得很厉害，我给她的钱刚够一天的医药费；因为这样，今天晚上我必须再去走一次！”

湘绮看了他这种天真憨直的个性，忍不住真的笑起来了。

“瞧你不出，居然倒还有几分侠气，可是人家住在什么地方呢？”

“不知道。每晚我总在大地春京菜馆等他们。”少华毫不思索地回答。

湘绮一听，越发觉得可笑起来。

“怪不得你要花掉这许多钱，痴孩子！”她略略顿了一顿。“好，你先把那位姑娘的照片给我瞧瞧再说！”

“没有啊！”少华摊开了双手，很真诚地说：“她每次见了我，总是规规矩矩的连一句笑话也不说，我怎么敢问她要照片呢？”

“那末她叫什么名字你总知道了的！”湘绮勉强忍着笑，用打趣的神气说。

“他们都叫她梅宝。”

“啊，梅宝？”湘绮像突然触电一样，瞪着双眼，看定了少华，笑意立刻一齐消失了。

“是的，梅花的梅，宝贝的宝。”少华仿佛觉和怪有滋味的念着。“而且，姑妈，你不用看她的照片，就可以知道她长得怎样美丽了！可是我说了出来，你千万不要生气。”

“不生气，快说！快说！”湘绮的呼吸差不多要停止了。

“她跟你长得非常相像，只要看了你那照相簿里贴着的几张年轻时候的照……。”少华正说得高兴的当儿，突然发觉他姑妈的脸色已变成了灰白，似乎马上就要晕过去的样子。

“姑妈，姑妈！”少华慌得来不及的高喊起来。

“少华，他们真姓韩吗？——”湘绮竭力挣扎出力气来问。

“这是那个老头儿亲口告诉我的，而且菜馆里的茶房也叫他韩老头子——。”这两句话一说，湘绮的神气才稍稍好转了些。

“姑妈，你的脸色很难看，好像有病的样子，要不要让我扶你回房去歇息？”少华带着万分的歉意问。

“少华，”湘绮张大了双眼，用着一种怪不自然的声音说：“今晚我跟你一块儿去！”

十七 也是一段叫关

即使是一条鱼，一条毫无性灵鱼，要是原在江海中优游自在的，突然被环境所迫，入水到了广不满一丈的泥沼中去，而同时又不免为癞蛤蟆蝌蚪之流所揶揄：在这种环境里，它大概也不能很长久地活下去吧？

何况秋海棠是一个人！

自从他在寿荣华川菜馆里受了两个标准上海滑头少年的折辱以后，回去

便吐了一次血，连带还勾起了上年冬天的旧伤。梅宝当然急得了不得，忙央那姓韩的出去请了一位医生来，急急煮了一帖代价将到十元的汤药，服侍他喝下去。

无如秋海棠的身子，几年来已早弄得糟透了，尤其是在辗转流离的奔到上海以后，环境更恶劣，刺激更多，因此体力的衰退也更甚。最近四五个月，虽因跟着韩家父女俩天天出去卖唱的缘故，收入略有增加，吃的穿的似乎都比先前完备了些，可是每逢听客们向梅宝或韩家姑娘肆意调笑的时候，他心里总觉得万分难受，因此精神一直很郁闷，就是不受这一番刺激，他的身子也要支持不住了。

“韩家伯伯，我爸爸今儿又吐了两口血，并且寒热也不见退下去，真要把我急死了！”在第三天的早上，梅宝因为她父亲连服了三剂药仍未见效，便忙着又跟那韩老头子商量。

但韩老头子自己也是一个才到上海不久的乡曲，委实不知道应该请那一位医生才好；后来他去跟这一家小客栈的老板娘商量之后，才由她介绍了一位西医。

“可是，梅宝姑娘，请了西医大夫来就得打针，所费的钱是很多的，你们别舍不得！”医生未来之前，老板娘就极度爽直地向梅宝这样说。

“只要医好我爸爸，那有舍不得花钱之理？”梅宝不加思索地回答。

然而，那位洋装革履，鼻梁金丝眼镜的大夫来过两次以后，梅宝就觉得舍得或舍不得花钱固然是一个问题，而要想法子去弄这些钱来却是另一个更困难的问题。

当她第二次把三张十块钱的钞票交给那位大医生的时候，手委实抖得很厉害，自己竟无法控制。

“这是肺病，一两天是不容易好的。”医生偏又摆出了极大的架子说：“要是能够花钱的话，应该赶快进医院，要是不能……”

虽然承他的情，并没有不留余地的把下文一起说出来，但凭梅宝那样伶俐的性格，还会不懂得他的意思吗？

秋海棠的神志从第二天起就渐渐清楚了，他自己当然也知道家里还剩几个钱，便再三劝慰梅宝，教她不要忙着乱请医生。照他的意思，简直还想抄袭自己在樟树屯时的老方法，拼着二十四根肋骨硬挺。

他咬紧着牙齿去忍受浑身的酸痛，轻易不哼一声，咳嗽也非到无可遏制的时候，不咳出来，一心想把很沉重的病势，装得像寻常的感冒一样。

但梅宝已经不是一个小孩子了，眼看他饮食不进，寒热不退，早晚时常咯血，怎会给他遮掩过去呢？

“吴兄，你这一次的病委实很不轻，大夫是不能不请的。”韩老头儿倒也是一个怪有义气的人，便帮着梅宝向秋海棠劝说，“咱们虽是萍水相逢，并不沾亲带故，却还算得是患难之交，目前说不得先把小弟的钱花起来再说，只愿你平安无事，将来总可以算帐的。”

说着，他女儿便马上递了一叠钞票给梅宝，虽然只是五十块钱，可是十元票，五元票，一元票已经全有了，很明显地可以知道这是硬凑起来的。

“不行，老哥，你也不是……不是宽……宽裕……的……”秋海棠对于老韩的境况也知道得很清楚，便抵死不肯接受。

大家推让了半天，最后还是由梅宝提出一个折中办法来才得解决。

“我不跟韩家伯伯和大姐姐客气，”梅宝侃侃地说，那一种隽爽而果断

的神气，真和十数年前，罗湘绮在天津粮米街的屋子里，跟秋海棠讨论家务时的情形一般无二。

“你们也是靠着每天赚到的钱支持一家的，咱们怎好意思问你们挪借？可是我爸爸此刻的病委实很不轻，我瞧那位大夫的针多少还有一些功效，无论怎样我一定要给爸爸打完十针再说。因此，韩家伯伯这五十钱钱我是不能不暂领了。只是你们也得依我一件事，就是从今晚起，尽由我随着韩家伯伯出去。咱们是自己人，不说客气话，我唱得略略比大姐姐好一些，客人也往往爱点我的戏，这几个月来爸爸和韩家伯伯都知道，所以为着要多做一些生意起见，我愿意常随韩家伯伯出去，唱到的钱两家对分，一面再在我应得的一半里，每天扣掉几块钱还给韩家伯伯。可是在晚上的两三个钟头里，却只能委屈大姐姐来照看我爸爸了。”

梅宝所说的倒全是事实，这三天来，梅宝没有出去，韩家父女俩统共就不曾做满十快钱的生意，因此她这一个主张便立刻获得了韩老头儿的赞同；秋海棠心里虽还有些不愿，但经不起梅宝和韩家父女再三解释，也就只得答应了。

第一晚，梅宝的成绩并不好，闯了七八家酒菜馆，只做到八块钱的生意，使她心里非常忧郁。

但第二天晚上回去，秋海棠的一双失了神的眸子里，就突然发现他女儿的脸上，有着一种怪不平常的兴奋的神态，连韩老头子也笑容可掬的再向秋海棠说：

“今儿的生意真不错，吴兄，要是天天像这样的话，你还愁什么呢？”

秋海棠听了，心也就略略宽放了一些。

几天以后，那位医生的诊费，也经梅宝转求这小客栈的老板娘讲情，作为老主顾看待，特别打一个六折，每天减为十八元。

这样便比较安静的情况下，度过了一二十天。

“爸爸，天无绝人之路，但愿就在这个月里，你的病可以好起来，钱是一定不成问题的。”这一晚梅宝在将要随着韩家父女俩出去以前，蜷到床边来看定了秋海棠的瘦骨嶙峋的脸，轻悄悄地说，心头交织着悲痛和焦虑的感觉。

秋海棠微微把头一点，勉强从嘴角上透出了一丝苦笑来。

韩老头儿也是饱经忧患的人，一瞧就知道秋海棠所以点头微笑的目的，无非为了要安慰梅宝。害肺病害到这种程度，别说十天半月绝对不能好，即使再拖三四个月，也不见得就有希望。秋海棠自己怎么会不明白呢？

“凑着那老的还活着的时候，我必须给小的帮一些忙……。如果那一件事真能拉拢成功的话，倒真是再好没有的事……！”老韩瞧定着秋海棠父女俩，开始在心里盘算起来因为这几天来，少华对梅宝的一往情深，他已经看得很清楚了，尤其是少华在和梅宝兜搭的时候，说的话虽然很多，却没有一句是含着邪气的；像这样热情而不轻薄的青年人，老韩自到上海以后，委实很少见，所以他对少华倒真是非常的器重。再如少华每天四五十的拿出来，使他不用多猜，就知道是有钱人家的子弟。这一种人，却正是梅宝父女俩目前所最需要的。因此他早有意给他们从中拉拢，并且已在两三天前的一个下午，把大概的情形告诉过秋海棠，瞧他的神气，很有几分默许的样子，只是他跟罗少华也是向不相识的陌路人，委实不便冒冒失失的发动。现在他瞧秋海棠的病已一天一天的沉重了，便决定不避冒昧的就在今天晚上去向少华探

问，希望在秋海棠咽气以前，凭自己这一些小小的力量，替他了却一重心愿。

可是他们三个人一走进大地春京菜馆的六号雅座，老韩便第一个呆住了。因为往常总是少华一个人在雅座里等候着他们，连一个朋友也没有见他带过；而今天，座上却突然添了两个人，又且是两位年在四十左右的中年女客。

当老韩在发呆的时候，屋子里还有两个人也同样的在发呆，而且脸色都变得非常惨白难看。第一个就是那两位女客中的瘦而美的一位，第二个便是梅宝。她对于坐在上首的那个长得又胖又高的女客倒并不注意，使她大吃一惊的乃是坐在左首和少华对面的那个慈祥而清秀的太太，并且那一张脸庞，又是十二分的眼熟，使她一见心就酸得几乎马上哭出来。

“姑妈，妈，就是小的那一位……！”少华很兴奋地指着梅宝，向罗湘绮和他母亲说。

今晚他的确是应该兴奋的，湘绮不但自己愿意跟他同来看看他的意中人，而且还把他母亲也一起拖出来了；这样对于少华当然是极有利的，至少可以省却他将来再向父亲恳说的一番麻烦。

然而湘绮真不知道用了多少力气，才把自己的情感遏止住，勉强发出颤抖的声音说：

“姑娘，走过来！”她向梅宝招了招手。“你难道真姓韩吗？”

梅宝失魂落魄似的点了点头，因为这几个月来，她在外面见了人，总是承认跟老韩父女俩一样姓韩，不觉已成了习惯了。

也真亏她这么一点头，湘绮的脸色才略略变得好看了一些。

“坐下来吧，小姑娘。”少华的母亲见了梅宝的容颜举止，显然也很中意，便堆着满脸的笑，向她这样说。

于是梅宝和韩家姑娘便在湘绮身后合占了一张圆椅，韩老头儿还是照例坐得更远一些。

“先生，今儿想听一段什么？”老韩照着卖唱的人的规矩，半欠着身子，陪笑向兴奋得异乎寻常的少华问。

“姑妈，你欢喜听什么，叫她们先唱一段好不好？”少华便忙着请问湘绮。

但湘绮此刻的心思真比乱麻还乱上百倍，那儿还有什么精神点戏，她只能低着头，眼睛看定了桌上的台布，用尽所有的脑力思索，究竟世界上有没有名字相同，面貌又极酷肖的人。

梅宝也是许久不能恢复常态，差不多每隔三秒钟，就要偷眼去向湘绮的背影望一望，只是她始终没有勇气敢请问人家的姓名。

屋子里比较最镇静的就是少华的母亲和韩家姑娘两个人。

“孩子，唱戏有什么意思，反正我们人已经见到了，还是坐着谈一会吧！”近玉瞧湘绮听了少华的话，半晌不回答，总以为她不常外出，一出来又厌烦絮了，便主张不必唱戏，打算只问问梅宝的身世便算了。

“……”处世毫无经验的少华，听他母亲这么一说，倒不知道应该怎样发放韩家父女和梅宝三个人了。

“承这位太太的好意，教咱们今儿不用唱，真是非常感激的。您有什么话要问，我老头子准可以一件件的告诉您。”韩老头儿看了今这儿情形，心里也很明白这是带着一种“相亲”的作用的，恰好和自己的愿意不谋而合，似乎反比自己先向少华探问的好，便决定顺着对方的意思凑上去。——可惜

他忽略了一点，就是没有注意湘绮和梅宝两个人的神气，否则他一定会有更多一些发现了。

近玉听了老韩的话，也觉得他很知趣，便含笑看了梅宝一眼，毫不娇矜地问：“你们三位是一家子吗？”

“不错，正是一家，但……”老韩原想把他们三个人中间的真正的关系说出来，可是他至今还不曾忘记秋海棠在答应共同合作的时候，第一件事就声明不能对客人说出真名姓。——事实上老韩自己也只知道他姓吴，别的始终很模糊。——此刻他人虽然不在这里，也未便就违反他的意思；况且他想内里的底细，一到亲事成功，秋海棠父女俩必然自会说出来的，何必急在一时呢？因此他的话到嘴边，又咽回去了。“但那个年纪小一些的是我的侄女，直到山东闹荒，咱们才从山东流落下来的。”

这时湘绮也和近玉一样的很注意地在倾听着，只是不敢再回头去向梅宝打量，惟恐抑制不住自己的情感。

“那末怎么会出来吃这一行饭的呢？”少华的母亲更进一步问。

“不瞒太太说，咱们原来也是做上等买卖的人，无奈到了这儿，一无亲，二无故，逃难的本钱又花完了，亏得俺老弟兄俩向来欢喜听戏，连女孩子们也会随便哼几句，这才不得已干起这行买卖来。”老韩把平日编就的一套托词，半字不漏的念了一遍，但心里总觉得有些不妥，便另外特别找上了一句。“可是这中间也还有许多隐情咧！”

近玉和少华母子俩听了他最后的一句话，只是不很注意地点了点头，但湘绮那一颗勉强抑住的心却又禁不住剧震了一下。

“你们都是一块儿打山东来的吗？”她立刻插嘴出来问。

韩家姑娘在她后面轻轻地应了一声是。

“本来在济南吗？”湘绮接着问，但头并没有旋过去。

“不，咱们是打潍县来的。”

梅宝当着人本来就是不多说话的，今儿见湘绮的脸庞，心已仿佛飞出了腔子去，再加少华的母亲又摆出了满脸“相亲”的神气，不停的向自己傻看，便越发使她没有勇气插嘴出来了。

湘绮听了潍县两个字，又是一阵失望，情不自禁的取起面前的酒杯来喝了一大口，再也不愿往下问了。

倒是少华看出了梅宝的窘态，不忍让她多留，忙昂起头来，透着怪天真的神气向他母亲说：

“妈，你既然不要她们唱戏，就让她们先回去吧！”

“也好，不过那一位老……”近玉觉得让两个小的先回去，单留下老的再细细询问，的确比较好一些，便立刻表示许可。

不料湘绮却突然用着怪不自然的声音，仰起脸来说：

“慢一些，我倒愿意听她们唱一段，只要请那个叫梅宝的姑娘唱。”

因为她觉得今天的这一个疑团实在太不容易打破了。世界上名字相同的人本不足希罕，面貌酷肖的也还很多，但名字既同，面貌又像的人却就太少了，无奈他们口口声声的说一家都姓韩，并且是一起打山东德州逃来的，这就绝以不像是秋海棠父女俩了。因此她想只有教这个姑娘唱一段听听，或者可以再分辨得清楚一些。

罗家母子俩虽然觉得湘绮此举很突兀，但无论如何，也想不到她会有如此深长的用意，总道她很欢喜梅宝，所以向来不爱听戏的也居然要听一段了。

少华当然更巴不得这样，好让他母亲和姑妈也知道他意中人多才多艺。

于是老韩便立刻把胡琴拉起来，教梅宝唱了一段“虹霓关”。

但梅宝今儿的唱，却至少已打了六折，不但少华的母亲听着觉得很平常，连少华和韩家父女俩也奇怪她何以会唱得如此糟。

湘绮对于唱戏，原也是一个十足的外行，无论她怎样用心倾听，也听不出其中有没有含着秋海棠的气味，她正想不顾了自己的面子，爽快问她是不是姓吴，父亲是不是秋海棠，又叫吴玉琴？突然灵机一动，给她想起了十八九年前在粮米街上的一幕。

“姑娘，你还能唱小生戏吗？”

梅宝怪可怜地望着她一眼，点点头应了一声“能”。

“好，那末你再唱一段小生戏给我听听。”湘绮简直不敢让自己的视线和梅宝的视线接触，一接触她就几乎忍不住哭出来，忙依旧低下了头去，眼睛看着台布。

梅宝先走到老韩身边去，向他低低的说了几句话。

这一次梅宝的嗓子，突然响得多了，虽是老韩对于这一段戏太疏生，胡琴拉得很糟，但屋子里的人听梅宝唱出了这么高的音调，精神已完全给她吸引住了，胡琴的声音差不多没有人注意，少华更是得意忘形的张大了嘴，望着她尽笑。

“……耳边厢，又听得，鸾铃振……。”

其实不等梅宝唱到这三句，湘绮的心已经粉碎了。

这是一段“罗成叫关”，正是当年她和秋海棠定情之夕，她在粮米街上听他唱过的；一样激昂的词句，一样嘹亮的嗓音，使她再不能有一些怀疑了！

幸而屋子里的人这时候都注意在梅宝一个人的身上，她才能很敏捷地取出手帕来拭去了脸上的泪珠，同时更用极大的毅力来控制自己的情感。因为她当初和秋海棠所发生的那些牵缠，她哥哥和嫂嫂是完全不知道的，现在事隔十余年，再要自己当着这些人的面招认出来，即使没有人讥笑，自己和梅宝两个人的脸上也太难堪了，所以她决定暂时耐一耐，待明天再想法子和梅宝见面。

梅宝这一段叫关是秋海棠当初特地教她的，因为他也同样不能忘记粮米街上定情的一夜，所以对于这一出小生戏不觉有了一种特殊的好感；那一个暑假里，他亲自教梅宝唱戏，除了十来出青衣戏之外，便也把这出“叫关”用用心心的教梅宝学会了。梅宝自己也特别欢喜这出戏的唱词的激昂慷慨，闲的时候，往往独自轻轻地哼着。今晚湘绮突然点她唱小生戏，她虽不知道点的人是什么用意，但在唱的时候，却委实一丝不苟，一段娃娃调足足唱了二十分钟，使屋子里的人都听得非常酣畅。

可是在这二十分钟之间，湘绮却有几次险些马上晕过去。“唱得真好！二妹，你说怎……啊！你怎么啦？”梅宝唱完之后，少华的母亲一面赞好，一面回过头去，想问湘绮，可是一瞧见湘绮的死灰色的脸，便不由慌坏了。

“二妹，天气太热，恐怕你要害病吧？”

少华也慌得来不及的打座位上站起来，想给湘绮倒茶。

“不妨……你先打发他们走吧！”湘绮勉强装得很镇静地说。

少华便依着她的话，先把五张十块钱的钞票授给老韩，叫他们自己回去。

今天梅宝虽是依旧第一个掀开帘子走出去，但到了过道里便忍不住哭起来了，而且竟哭得出了声，连她自己也不知道心里头为什么突然这样悲苦。

“妹妹，什么事又委屈了？”韩家姑娘慌得来不及的用一只手挽住了她，急急走下楼去。“可是在这里不能哭，给馆子里的人听见了是要骂的。”

梅宝忙用一条手帕把自己的嘴和鼻孔一起紧紧堵住了。

韩老头儿随在她们后面，心里充满着疑团，他觉得方才那一位中年女人的脸色惨变，和梅宝今天的突然在外面啼哭，其中必然有着相连的关系，只是暂且无从猜度，非等回去之后细细讯问，决不能知道。

就在这时候，少华突然也打后面追上来了。

“韩老先生！”他显得很气急地说，眼睛望着正低下了头在揩拭眼泪的梅宝。“明天随便什么时候请你们梅宝姑娘上蒲石路六百二十号我们家里来一次，“这是我姑妈的意思。”

“噢……”老韩沉吟着说：“可是她父亲正在害病，白天恐……”

他的话还不曾说完，梅宝就走过来了。

“好的，我一定来！请你给我一张名片，把地址写明白了。”她毫不迟疑的说。

“名片我没有，让我就在这一张纸上给你写下来吧！”少华一路说，一路便打衣袋里取出一支铅笔和一小方白纸来，就在人行道上，匆匆地写出了自己家里的地址。

“那么明天我们一准在家里候你，或者……或者请你告诉我你们府上的地址，待我自己……”

“不要，不要！有了地址，我自己一定会找得到的。”梅宝接过了少华写的地址，很干脆地说；可是她的脸却一直不敢抬起来，惟恐给少华见了，知道自己才哭泣过。

“好，那末明天见吧！”少华向韩家父女俩和梅宝依次点了点头以后，便匆匆退回楼上去了。

现在，韩老头子是无论如何也忍不住了。

“梅宝姑娘，你跟罗少爷的那一位姑妈大概准是熟人吧？”他走在梅宝的右首，一路回去，一路竭力压低着声音问。

梅宝仍和韩家姑娘手挽手的走在一起，但心里是越发的慌乱了。

“连我自己也不知道，只是一瞧见她，便觉得很眼熟的样子。”梅宝轻轻地回答。这全是真话！因为十几年来秋海棠始终没有把罗湘绮的名字告诉梅宝；她所知道的，仅仅妈长得很好看，而且还是一个女学生，后来不知怎样突然和爸爸分离了。所以直到此刻，她只觉得方才见到的那个中年女人，面庞很有几分像自己在照片上所见到的母亲，一些也不敢怀疑她就是妈，她想至多不过是妈的姊妹或亲戚而已。

“可是我看她那个样子，十分倒有九分是认识你的！”老韩猜测着。

梅宝默默地点了点头。

“明儿他们叫你去，想必总有一些好处的。”韩家姑娘用一种带有鼓励的语气说。

“但愿如此。”一想到了在家里害着重病的父亲，梅宝不由也勾起了一种渴望人家帮助的心理。

三个人一路走，一路议论，不觉已走到了四马路的尽头，正当他们要转弯过去的时候，黑暗里突然闪出了三四条人影来。

“唉！你们还认识我吗？”第一个人先走上来，用手在老韩的肩膀上拍了一下，大声地问。

韩老头子忙着抬头一看，不料竟是那天在寿荣华川菜馆里欺侮过他们的那个脑后见腮的小胖子，旁边就是那个小李，只是今晚他们都没有喝醉，而且身后还带着两三个人。

梅宝一见他们，便慌得就想逃走，可是那小胖子和另外一个人已绕过来，在她前面堵住了。

“噢……！原来是两位大爷……！”老韩硬着头皮，堆出怪不自然的笑，向他们招呼。

“那一天太便宜你们啦！今儿别的不用说，叫你两个姑娘随我们去玩玩！”小胖子粗声粗气的说，一些顾忌也没有。

“这……这……”老韩可真不知道怎样对付了。

梅宝见不是路，忙咬一咬牙齿，拉着韩家姑娘，想望斜刺里冲出去。

无奈她们脚下走得太慢，才奔出三四步路，便给小胖子和另外一个人追上来拖住了，同时那个名叫小李的家伙也不再和老韩说话了，三四个人一齐围住了梅宝和韩家姑娘，竟想用暴力把她们硬生生地架走。

“你们是强盗吗？”梅宝便第一个高喊起来。韩家父女俩也忙着向四周张望，想找一个岗警来帮忙；无奈这时候四面竟不见有一个岗警的影子，所有过路的人，又十九怕事，不敢冒冒失失的走上来询问。

正闹得很混乱的当儿，路边一条小弄堂里突然走出了个衣衫褴褛的叫化，他只向那一推人定睛一望，便出其不意的冲了过来，用一只要饭的铁罐觑正了拉住梅宝的人掷去，一下正好掷在那小胖子的脑袋上；当其余几个人还不曾望清楚这是一件什么法宝以前，那叫化已舞动一根竹杆，向他们劈面打来了。

全亏有了这一支救兵，老韩才能死命推开了一个和他扭打的人，带着他女儿和梅宝一起逃出去。

他们这么一走，那小李和他的同伴，便把心里的怨毒一齐移到了那叫化的身上去，尤其是那个小胖子，已给那叫化所掷过来的铁罐把脑袋也砸破了。

“打死这个臭贼！混蛋！干你什么事？”“打死他……！”“臭叫化……！”

梅宝们逃出重围以后，还可以听到那四五个流氓在攒殴那叫化的声音。

“这就是我父亲周济过他两块钱的人哪！想不到他真有良心！”梅宝一路奔，一路很感动地说。

“可是这个吸白面的鸦片鬼的性命恐怕要保不住了！”韩老头儿收住了脚步气咻咻地说，同时还回过头去向来路上望了一望。

梅宝和韩家姑娘的脸上，不由一齐透出了怪难受的神气来。

十八 归宿

秋海棠独自躺在一张很零乱的小榻上，在一盏十六支光的灯泡所发出来的昏黄的光芒下，睁开着一双怪疲倦的眸子，望着那扇半开半掩的小门，一心在等候梅宝回来。

打上个月底起，他心里就有许多话想告诉梅宝，想问梅宝，但他却一句也没有说，一句也没有问；一大半的原因，固然是由于他的精神不济，没有气力多说话，而其余的一半原因，则是他自己不愿意说。

他想告诉梅宝的是自己的病情。梅宝希望他在一个月里就能好起来，这一点他自己很清楚地知道是不可能的，因为那大夫所替他打的葡萄糖和钙

质，仅仅只能使他的肺部不致迅速溃烂，同时稍稍刺激食欲而已。根本他的寒热并没有退下去。咯血也不曾停止，只是每次咯出来的血，秋海棠都吐在一张张的碎纸里，捏成一团，丢往床下去，每晚在梅宝出去以后，他才假说是吐的痰，请韩家那位姑娘替他扫出去，因此梅宝一直没有知道，总以为他的咯血已经止住了。同时秋海棠的失眠症也从病后起格外加重，往往一日夜二十四小时里，睡不到两个钟头，这一点他自己也知道是足以致命的大患，然而他从没有跟梅宝说过，并且永远不预备说。

至于他想询问梅宝的是什么呢？第一是这十数天来的生意何以如此好，梅宝往往在八九点钟才跟韩老头儿出去，不到十点半钟便已匆匆赶回了，问她唱到多少钱，却每天总是三十四十，这种情形实在很反常。秋海棠是一个患肺病的人，心里永远很清明，当然要觉得诧异起来。第二是最近几天来，他偷看梅宝的神情虽然似乎很兴奋，但突然又借了一个推托，在每晚出去的时候，硬生生地把韩家姑娘拉了同走，而让韩老太太上楼来照看自己。这两点都同样的使他很疑惑。可是他向来知道梅宝的性格，这些钱绝对不会是打歪里来的，而梅宝的拉着韩家姑娘一起出去，也必然有着她的理由，所以他还是忍耐着不问。

但晃眼又过了六七天，这两个疑团还是不曾打破，梅宝自己既没有说明，韩老头儿的话又非常模糊，这就使他觉得不能再忍耐了；而且他自己很清楚地知道天气越热，气喘得越厉害，精神已一天不似一天，假使不快一些问个明白，也许他要没有机会知道了！

因此有一天下午，他故意把梅宝打发到远在西区静安寺附近的一家书铺里去，询问上个月委托他们代替卖出的一册“脸谱”，有了主顾没有。待梅宝走后，他就立刻要求韩家姑娘去请她的爸爸来。

他让韩老头儿坐在自己的床沿上，伸出一只瘦得像鸡爪似的右手，握住了韩老头儿的手，毫不隐讳地告诉了他自己心里所怀着的两个疑点，并且请求他解释。

韩老头儿先打了一个哈哈，马上笑容满面的向他作了一个揖。

“提起这件事，我先得向老兄道一个喜！”他这么一说，秋海棠弄得更莫名其妙了。但韩家姑娘却已站在门边，随着她父亲格格地大笑起来。

“这是……是什么……意……意思啊？”秋海棠差一些就要当他父女俩在那里发疯了。

“吴兄，你所不明白的两件事实在就是一件事。”韩老头子敛住了笑容，很正经地说：“本来，照小弟的意思，原是早想告诉你了，多为梅宝姑娘怕你知道了要猜到别的地方去，所以咱们一直没有说。”

“到……—到底……是什么……事……呢？”秋海棠的心跳得加快了一倍，担忧他们所说的不是一件好事。

“其实说穿了，我想你也决不会疑心的。”韩老头儿竭力压低了声音，装得很平淡说：“你可记得那一天，在寿荣华川菜馆九号里听咱们唱一段戏就付十块钱，后来又带着两个朋友上八号里来给咱们劝架的那个年轻人吗？”

秋海棠闭着眼，想了一会。

“不……不大……清楚……了。”

“那倒真是一个很至诚的小伙子！”韩老头儿把一个秃了顶的脑袋连连点了几下。“在上海，委实不大多见……。”

“究竟……”秋海棠已经很不耐烦了。

“别急，吴兄，告诉你吧！后来咱们又在别处见到了他，他瞧你不在，便急着询问，是我一时口快，就老实告诉了他，这位少爷也真慷慨，便马上给了五十块钱；梅宝姑娘原是不肯收的。后来他再三的向我们说，在这种困难的时候，同是人类都应该彼此帮忙，区区几十块钱，何必跟他客气……。”韩老头儿说到这里，因为瞧秋海棠又咯了一口血，便不由打断了话锋，皱着双眉，摇了一阵头。“老哥你的病怎么更厉害了？”

“别……别管这个……！”秋海棠用力挣扎出声音来说：“快说……说你……的！”

“我因为看他年纪虽轻，人品倒非常端正，从不毛手毛脚的胡闹，连调笑的话也没有；就是跟我说话，也往往涨红了脸，显得很老诚的样子，可以教人信得过决没有什么坏心肠，便再三道谢，把钱收了下來。”韩老头儿说完这一大篇话，才把他女儿替他斟上来的茶呷了一口。

“那末，……那末，这几十……几天来，……难道，……道都是……”秋海棠想了一想，便又发出断断续续的声音来问。

“不错，都是他！所以咱们出去得迟，回来得反早了。”韩老头儿一路说，一路还偷瞧秋海棠的脸色，因此忙又急不及待的追加说明。“可是天地良心，那位大少爷从来没有罗嗦过，我女儿也是看见的。要是我骗了你，我就是老混蛋！”

秋海棠倒被他逗得笑起来了。

“而且，吴兄，他每次付钱总是先交给我，或交给我女儿。问出来的话也总是正经的多。凭他这样斯文，你们梅宝姑娘还放心不下，这几天一定要把我女儿牵了一起去。这件事，大哥，我真要佩服你！”韩老头儿说到这里，不由习惯地翘起了一条大拇指来。“听你说，从前也是唱戏出身，不料你的家教竟这样的好，而你家梅宝姑娘又是如此听话，真教人羡慕！”

韩老头儿这么一说，秋海棠的心里才高兴了些，脸上的不快的神色也消去了一大半。

“这……这是……是你所说……说……的喜事吗？”

韩家姑娘禁不住又哈哈地笑起来了。

“我的话还没有完咧！”韩老头儿忙着向他女儿使了一个眼色，自己也把态度变得格外庄重起来。“咱们现在是差不多同弟兄一样了，你今儿既然把这件事问我，我就不能不把所知道的一齐告诉你。要说那位大少爷的人品，可真是再端正没有，心地又热；可是话又得说回来，无论他人品怎样端正，心地怎样热，假使不打什么主意的话，他对咱们也决不会这样好。大哥，你是明白人，我当然不能骗你，看他那个样子，委实是在第一次上就把梅宝看中的，不过……”

秋海棠简直是聚集了全部仅余的精神在倾听着，一张刀痕宛然，枯黄如蜡的瘦脸上，透出了一种向所未有的神态。“不过，他那种做法，却很对我老头子的脾胃，反正家里生了女儿总是要嫁的，只要人家不小看咱们，一切都按着礼数走，像这样的事，依我兄弟看，平常人家也许连求也求不到咧！”韩老头儿言下，倒大有可惜人家不曾向他女儿追求的意思。

床上的病人，紧闭着双眼，大约静默了四五分钟。

“年……年……纪……这……这么小……小的人……，”秋海棠很困苦地翻了半个身，把脸向着床外，用一种低得仅仅可以使韩家父女俩听清楚的

声音说：“就……就……每天……出来……来胡……闹，还算……算得是……
一……一……一个好……好……好孩子吗？”

说着，他又微微把头一摇，表示很不满的意思。

“男孩子家到了这般年纪，那个不想出来玩玩呢？”老韩倒是个怪开通的家伙。“像这样斯斯文文的小伙子已经很少见了。”

秋海棠依旧很不以为然的摇头。

“这原是随便给你谈谈的，我并不就想做媒人，且待你自己的身子大好以后再说吧！”韩老头儿又轻描淡写地补上了几句，一面便站起身来，打算告辞下楼。

“你可……可知道……知道……他还是在……在念书……还是在……做什么……？”他显然已给老韩说得有些心动了。

韩老头子也懂得他这时候已有几分默许了。

“据他告诉我，目下还在大学堂里念书，老子是开绸缎铺的。”他笑着回答。

秋海棠听了半晌不语。

但当老韩宽慰了他几句之后，旋过身子，慢慢走出门去的时候，隐约又听他在床上断断续续地说：

“今晚起……，还是……不……不不让……梅宝……出……去……的好。”

然而那天晚上，他并没有真的拦阻梅宝，连白天他从老韩那里问到的话，也不曾再向梅宝提起，仅仅在梅宝换好衣服，将要出门以前，用一只发抖的右手，在她手上、脸上、身上抚摩了好一会，同时梅宝也从电灯光下发现有两颗黄豆大的泪珠，正好她父亲的眼角上滚出来。

“爸爸，这几天好像你的胃口又不好了，你觉得哪儿不舒服，快告诉我！好爸爸，明儿早上我会给那大夫说的！”梅宝苦着脸，站在床前问。

秋海棠摇摇头，叹了一口气。

“我……我的病……是……不……”

“别这样说，爸爸！”梅宝蹲下身子去，把脸贴在她的父亲的棉被上，两个眼圈全红了。“只要你把心放宽一些，病怎么会好呢？”

秋海棠心里真有说不尽的话想对梅宝说，可是一看见她对自己这样的依恋，心便酸得再也不能说话了，父女俩足足静默了十多分钟；及至梅宝想开口说话，韩老太太已上楼来了。

梅宝斜眼过去，向桌子上的一架台钟瞧了一瞧，知道时候已经很迟，便忙着站起身来。

“伯母，请坐，咱们回头见吧！”她先向韩老太太笑着敷衍两句，然后又向躺在床上的秋海棠点了一点头。“爸爸，快安心睡觉吧！不到一个钟头我就可以回来了。”

秋海棠只低低的呻吟了一下，便把脸旋向里床去，假装要睡的样子。

其实他那里能睡得熟？往日尚且不能，何况今天韩老头儿又告诉了他这样一件使他忧喜交集的大事！只是往日，他躺在床上，还能很清楚地听见韩老太太在一张靠椅上打盹所发出来的鼾声，今儿他是什么都不听见了，脑海里所浮动的几乎全是梅宝的影子；从住在天津的那些日子起，一直到目前跟着他流浪在上海做歌女。他觉得这个女孩子的遭遇简直是一年不如一年！

“但愿老韩的眼睛没有看错，让她早日有一个归宿，往后可以过些比较

安乐的日子。”他也知道自己是不能再让他女儿得到什么快乐了。“只是最稳妥的办法，还得让我自己先瞧瞧那个男孩子看，别糊里糊涂的上了人家的当。”

然而他的病早已就进入不能起床的阶段了。

“凭什么好把人家叫到这儿来呢？”这一个问题，他接连想了两三夜仍不能解决，可是那些比毒蛇还凶的肺痨菌，已在他体内一天猖獗一天了；咳嗽日夜不停，呼吸渐渐短促，别说那个大夫已知道他最多只能再活十天或半个月，便是梅宝和韩老头儿一家，也很清楚地看到他的“生命之灯”也快要一些一些的熄灭下去了。

“这……有什么……么悲伤的？……世……界上……的……人，——那一……一个……不死？”因为梅宝整天哭得像泪人一样，他便故意用着极达观的话去劝慰她。“死……死也是……一……一种归……宿……。……记得……记得绍……文……七爷从……从前……给……我说过，……无……无无论是富……人或……或穷人……，……最后只……只有……一个……归宿。……那……那就是死！”

梅宝除了痛哭以外，真不知道应该再说什么话了。

“我……已经……很……很需要有……有一个永……永久……的归宿……归宿了！”秋海棠的声音是低得像耳语一样。“孩子，……我所……所放心不下……下……的就是……你还没……没有……一……一……一个暂时的……归宿。……”

说着，他就从枕头下面慢慢地抽出一张照片来。

“对于你……，”他用一双毫无精神的眼珠，看着着这一张十几年来从没有同他离开过的照片，断断续续的说：“我……我也是……觉……觉得很……很对不起……的。当初，……我原……是……是为了……不愿……让你……你……你看见我……我这一张……丑……脸，……又不……不愿使你……使你……你随着……我……吃苦，……才硬……硬生生地……避……避开了你……你。现在……现在是……懊悔……也来不及了。”

梅宝看他说的很吃力，忙斟了半杯开水，和着那个大夫所留下的止喘药，收住眼泪，走上去喂给他吃，一面还把他手里所捧着的那张照片接了过去。

“爸爸，歇息歇息吧！明儿咱们一定再去换请一个更好的大夫来，随便怎样，总要把你的病看好。”梅宝很稚气地说。

凭梅宝这样一个二十岁未满的女孩子，对于人的生老病死当然是不会有怎样深的认识的；她对于秋海棠的病，总以为只是钱的问题，有了钱可以请医服药，便决不会再坏事了。因此这一晚她和少华约定明天前去会晤以后，心里的确就浮起了一个很可鄙的希望，想从那个面庞怪相熟的中年女人那里得到一笔周济，用以治好她父亲的病。

“梅宝姑娘，”老韩也在扶梯口向她叮咛着。“罗家少爷的事，前几天因为你爸爸盘问得紧，所以我早就告诉他了。今晚的事，就由你自己再详细的对他说吧！不用害怕！”

虽然这样，梅宝到了自己房里，却还觉得不好意思就提罗少华这件事。

“爸爸，你怎么还没有睡？想吃什么东西吗？”她照例很亲切地先向秋海棠这样问。

秋海棠就在枕上把头摇了几下。

“怎……怎么？你的头……头发……也乱了，衣服又……又这……这样

络？……”他向梅宝身上望了一望，突然发现了一个疑点，便急不及待的质问起来。

梅宝原是不想告诉他的，但又不知道怎样推托才好。

“啊！爸爸，今天真亏了那个叫化子！”没奈何她只得说出了实话来。

秋海棠一听便越发骇然了，于是梅宝便把路上碰到小李和小胖子等一班人，几乎给他们拖走，多亏那吸白面的叫化子出来，拼命抢救，才得脱身的情形，细细告诉了他。

“可是他们三四个人拈打他一个，据韩家伯父说，恐怕那叫化自己的性命倒要保不住了！”最后，梅宝又不厌求详地加上了这几句按语，意思是想让秋海棠知道他所周济过的人是怎样的有良心，有血气，也好使他自己觉得高兴。

不料她说出了这三句话以后所发生的结果，恰好和她的预料相反，秋海棠竟立刻昏晕了过去，急得梅宝大哭大喊，直到韩家全家的人也赶了上来，才把他救醒。

“不……不瞒……你……你们说，”他这才向各人说明真相。“他……他……他不是别……别……人，……就是我……我的把……兄，一向……向自己……己不学好，……抽上……上了大烟，弄得……戏也唱……唱……唱不成……，做了……乞……丐。那……那里知道……他……他的……眼力……竟……竟还是这样……样好……好，我周济……济了……他两次，想必……想必就……就给他……他认……认出来了……所以……今晚……如此不……不……要……要命的救……救你们……！”

老韩和梅宝这才恍然大悟。

“可是吴家伯伯，这件事虽然很伤心，但今晚另有一件可喜的事，不知道妹妹告诉了你没有？”韩家姑娘为了想减少秋海棠心里不快，便从旁边插嘴出来问。

“没……没有啊！……梅宝？……”秋海棠有气无力地回答。

韩老头儿很抱怨地看了梅宝一眼，心里也怪她为什么不先说好的事，反急着讲不好的事，险些把她自己的老子也断送掉。

“吴兄，让我告诉你吧！这倒真是一件很有希望的事！”他便抢在梅宝头里，自动把当晚在大地春里所演出的一幕，半字不漏的说了出来。

秋海棠听了这一件事，心里的欢喜真不是别人可以猜想到的，他差一些就要打床上爬起来对天叩谢了。

“梅宝！”热泪虽已打他眼眶里滚出来了，但精神倒比先前好了许多。

“你的……的……运气……气……还不坏，……你可以得到一个归……归宿了！”

梅宝总道她父亲所说的归宿，乃是暗指婚事而言，便羞得立刻俯下了头去。

“很好，很好！”老韩心里倒很有几分明白了，至少限度，他想秋海棠一定是认识这家亲戚的，便忙着从旁凑趣起来。“明天说不得让我陪着你姑娘同去走一遭吧！有这种好人肯帮忙，你们的事还愁什么呢？”

秋海棠含笑点了点头。

“只是……只是明儿……明儿的事，必须……让……让她……一个人……人去，……连我也……也去不得。”他很神秘地说。

“现在你老人家身子不好，所以去不得，将来总是要走动的。”老韩的

妻子也插嘴出来打趣了。

他们一家四个人，便在一阵哈哈声里陆续下楼去了。

“爸爸，咱们跟他们姓罗的究竟是熟人不是哪？”梅宝看秋海棠的神气，分明对罗家的事知道得很清楚，可是他偏不肯说，因此在临睡以前，又忍不住向他探问着。

秋海棠却还是不愿就跟她说明。

“孩子，……你……你不用……用多问，明……明天去……去了，保你……有……有你……你……你的好处！”

给他这么一说，梅宝也就不能再问了；她想好在只要再忍耐一晚，明儿一到罗家去，少不得总可以明白了。

可是这一晚她躺在床上竟再也睡不熟，而秋海棠也是彻夜的咳嗽，显然没有一分钟闭上眼睛。

第二天起来，父女俩的神气都显得非常疲乏。

“好孩子，……你……快……快些……去吧！”秋海棠伸出一只手来，在梅宝的头上身上轻轻抚摩着，堆出一种怪特殊的神气，很依恋地看着她，从头顶直到脚尖。

“我还是待医生来了再去，现在恐怕太早。”梅宝柔声地回答。

“不……不，你还是……还是早……早一些……去吧！”秋海棠却竭力催促他。

梅宝略略想了一想，觉得早去早回也是一个办法，而且这一个疑团自己也的确急于想打破。

她匆匆梳洗了一会，正想站起来换衣服，忽然发觉她父亲的视线一直集中在自己身上，半晌没有移动，而且神气很惨淡，昨晚曾经一度显出来过的兴奋的神态今儿已完全没有了。

“爸爸，你今天觉得怎么样？心里难受不难受？我还是待大夫来过再去吧！”她忙着凑上去问。

但秋海棠还是很固执地要她快些上罗家去，后来梅宝拗不过他，终于换了一件衣服决定走了。

“梅……梅宝，”她才跨出房门，秋海棠却又说起话来了。“你……你见了那……那……一位，……”梅宝以为他总有什么话要说，忙又奔回来站在床边等候着。

“没……有什么，你……走吧！”她候了四五分钟，秋海棠的主意忽又改变了：他并不再说什么话，只重复伸出一只手来，用劲把梅宝的右手紧握了一下。

隔了半小时模样，正当梅宝快要找到蒲石路六百二十号的时候，秋海棠已打床上拼命挣扎起来了。

在老丑贫病交迫之下，经过了整整一夜的考虑，已使他决定自己所应寻求的归宿了。

实际上，湘绮昨夜也是通宵未眠，虽然她已造出了一段很巧妙的谎话，把罗家夫妇父子三个全骗信了，但过度的刺激，已使她平静了多年的脑神经兴奋得无法控制，而对于将来的生活，她当然也得先在事前仔细打算，因此当梅宝未来以前，她的心思委实不曾有过一秒种的安定。

梅宝是由少华引到湘绮房里来的。

“少华，请你先去告诉爸爸，今儿我也许要借用他的汽车，第一不能让

宝生走出去！”湘绮先不向梅宝说话，第一她要把少华调出去。“你自己也在外面等一会，我有许多话要问这位姑娘咧！”

她这样一吩咐，少华当然立刻乖乖地退出去了。

湘绮还是不开口，先走过去，把房门推上了。

“太太……！”梅宝看了她这种奇特的举止，一颗心不觉又狂跳起来，虽然智慧告诉她这位中年妇人对她决无恶意，可是她的用心何在，却委实太不容易猜测了。

但湘绮已根本不要让她猜测了。

“梅宝，我的好孩子！”门一掩上，她便抢上几步，紧紧搂住了梅宝，用极低的声音，哽咽着说，“孩子，你难道连妈也不认识了？”

梅宝睁着一双泪眼，仅仅再向湘绮端相了一秒钟，便也张开双臂，紧紧把湘绮抱住了。

“妈！妈！你把我想死了！”

“孩子，好梅宝，苦命的孩子！”

母女俩像磁和铁一样的紧紧贴住着，一路哭，一路互相叫唤，只是声音都竭力压得非常的低，湘绮是存心不使她哥嫂知道。梅宝是看了她妈那样谨慎的态度以后，自己警觉而勉强抑制的。像这样彼此对泣了一刻钟光景，湘绮因为恐怕少华或是他的母亲会闯进来，忙先自停止了。

“孩子，看你现在这种情形，不用问我也知道你们父女俩这十几年来一定是苦够了！”她把梅宝按在床沿口坐着，自己就站在她面前。“这件事，说来都是咱们一家的命运太不好，否则就决不会分离得这样久……。可是，这些年来，难道你们一直在卖唱过日子吗？”

梅宝这才忍住了哭，把以往十数年中的情形仔细说出来，但在一路说的时

候，又禁不住哭了几次。少华和他父母居然一直都没有进来，让湘绮从头至尾的听完了梅宝的诉说，最后又相对痛哭了一番。

“只是听你说，你爸爸的病，那样子真不轻，必须待我先把他送进医院去。”梅宝是小孩子，不懂得害肺病的人的危险，湘绮终究已是四十以上的了，一听秋海棠的病状，便知道这是已经快要绝望的肺病，而在这样热的夏天尤其危险，便决定先把秋海棠送进医院去。

她就在自己房里替梅宝洗了一个脸，便一起匆匆下楼，借着裕华的汽车，赶往东新桥去；连她原定要把梅宝充做自己最知己的同学的爱女，介绍给裕华夫妇相见的计划，也没有实行。“爸爸见了妈，真不知道要怎样欢喜咧！他尽管不肯来找你，但从家乡到这儿，有那一天放下过妈的照片？”在汽车里，梅宝又凑的湘绮耳朵上这样说。

她们那里知道已经太迟了！

车子开到他们所住的那家小客寓门首，隔着车窗，湘绮就看见有一辆公立医院派出来的病车，正缓缓地向西驶去，梅宝也发觉客栈前面，竟例外地挤着许多闲人，水门汀上又有一滩鲜血。

她才随着湘绮跨出车厢，突然就有一个人扑了过来。

“妹妹！妹妹！”这是韩家姑娘，浑身发抖，脸色已吓成灰白。“你爸爸打楼上摔下来死了！”

（《秋海棠》，1944年10月，沈阳东方书店）

短篇小说

二舅

假使有人不懂得“面有菜色”这句话是做什么解释的，或者虽然懂得而不知道分辨怎样的“面”才是有菜色的面；那末，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他有空的话，我就愿意伴他到二舅家里去一次，请他看看现成的标本。

这样说起来，读者也许就要想我二舅必然是一个乞丐，至少总是一个穷光蛋，那倒不然，我二舅非但不曾向人家讨过一碗饭，而且也不穷，着实够得上小康两字的资格。

所谓小康，却也有一定的标准，譬如你自己有着十万元左右的家产，每个月还可以赚上二三百块钱，那末在你心目中，所谓小康，至少总要和你有着相等的财力，然而在像我这样一个无产阶级者的心目中，一个人只要有两三万元的家资，每个月再有一二百元收入，也就可以算是小康了。

我二舅父的经济状况便正是这样。可是他们一家的人，不论上下，即使是在难得的丰年里，也还保持了一张张面有菜色的淡黄脸，仿佛有一个吸血鬼，终年在他们家里躲着，因此把他们的血都吸完了。

因为近亲的关系，小时候常跟着大人到二舅父家里去，然而我自己并不高兴，原因很多：第一是饭吃不惯，小孩子虽不懂得自己挑什么饭菜，可是滋味的好坏已经尽会分辨，不知怎样，总觉得二舅家里的饭菜比别人家的来得特别难吃。第二是没有零食。什么饼干，水果，糖食，花生米，枣子等等，这些东西，在二舅父家里，真像沙漠里的水一样，找得到才是希罕咧！第三是行动不自由，无论什么东西，都不准动一动，假使你敢大胆把你的腿搁到了凳子上去，那末这张凳子上所有的一切损伤，就得归你完全负责，同时二舅父还要告诉那带你去的大人说，这张凳子的木料是怎样的名贵，漆水是怎样的道地，非弄到你自己头痛得逃走不可。所以我愿意说老实话，我对于二舅，从小很少好感；反过来说，二舅对于我，也并不赞成，有一次曾经当着我的面，告诉人家说“这是一个小顽皮”。

幸而一过十岁，我就远离了故乡，足足有六年功夫没有见到他那一张瘦削的淡黄脸，和两撇稀少的短须，以及他手里时常捧着的那支水烟筒。在我的脑神经上，只记得他是一个在我们故乡很有名的儒医。

写到儒医这两个字，我不免觉得很惭愧，因为我实在说不出怎样的一种人，才可以算“儒而医者”或“医而儒者”；不过，依我想像起来，我二舅大概的确还有几分儒医的气味。第一，他的字写得很好，常常有人请他写对；第二，他欢喜做做四六对句，一张方子上的脉案，至少总要费他二十分钟的思索，而且真有不少病家赞成他这一套。

他做医生，倒真是一桩最适合他个性的行业，因为他生平最欢喜的是“现钱”。他往往很得意的说：生平从没有借过人家一个钱，或是赊过人家一个钱的货！所以他给人家看病，不论上门，或是出诊，也是一律现钱交易，不见钱就不按脉。好在做医生的人十九如此，谁也不能怪他。

不过，有一点他又和别的医生不同，除掉“现钱交易”这一条原则之外，还有几条附则，都是他亲自规定的，向来不肯通融，其中最重要的一条，便是只收硬币，不收钞票。

这个办法实行一二十年以后的结果是怎样呢？请看下面这就是我在十六

岁那年，重新又碰到二舅时的情形。

那一年，周村一带出了红枪会的乱子，县里的人都拼命往南方搬家，平时极冷落的孟家集，顿时增加了两倍的户口，我因为预先接到了母亲的信，也随着哥哥到了那里，一瞧同乡很多，几家近亲也快到齐了，数来数去，只少二舅一家。

二舅素来是出名的慢性人，差不多解一次手也要三思而行，而且他一家的事情也最复杂，所以大家都知道他要逃难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据大姨父说：

“你二舅一面想逃难，一面还想把家里所有的东西一古脑儿的带走，连一根竹杆也舍不得放下，存着这样的心思，真不知道到什么时候才走得成呢！”

后来又隔了几天，听说那边已经开仗了，母亲不免格外给二舅担心，深恐他一家不能再走了；幸而上天慈悲，在一个仲夏的晚上，他们一家终于也到了孟家集。

“啊呀！真是险极了，几乎见不到你们！”二舅穿着一身破旧不堪的大绸制的短衫裤，用一顶凉帽当扇子，不住的挥着，可是头上的汗珠，还在很踊跃地迸出来，湿透了他满头斑白的短发。“我本来也想早一些走，无奈要安排的事情实在太多，直到前天才能够动身，不料一路上竟碰到了两次的匪，把我们所有的……”

“这全是你自己早些不肯赶紧逃走的不好啊！”向来最畏服二舅的二舅母这时候也忍不住要抱怨他了。她一手挽着我的表妹，一手指着她那鲜血淋漓的右耳，很悲伤地说：“你们看，连我这一付耳环也生生地给他们勒去了。人家早几天走，都很平安的到了这里，我们却弄得一个大钱也不剩。家里的东西，也未必保得住，真不知道你是什么算计？”

“东西没有准备好，怎么能走呢？”二舅还摇着头，想给自己辩护。

“但是我们现在带的东西呢？一件也不剩，反多吃了许多惊吓！”二舅母越想越气，便存心顶撞他几句。“你总道自己的主见最好，如果再依你的话多耽搁几天，这时候会匪进了城，正不知道要把我们怎样咧！”

“有什么多说！总是命该如此罢了！”二舅大概承认自己有些不是，便懒得和舅母争论，就把一切全委诸命运。

的确，二舅倘不是这样想，他就只有活活的气死。这一次，他们从家里逃出来的时候，因为经过了一番充分的准备，所以东西真是带了不少，一辆大车上装满着许多的箱笼，比较值钱的东西全装进去了。至于二舅历年积下来的一瓮一瓮的现款，却因全是硬币的缘故，倒不能全带，除掉各人身上竭力带了一些之外，其余都封着口，埋进了地下去。现在，只有这些已经埋进地下去的现款还不曾完全绝望，那些箱笼以及他们藏在身边的东西是一起送给别人了，连两个下人也走得不知去向。统计全部的损失，至少总有七八千块钱，这对于平日连一个旧信封也不肯丢掉，必须翻过来利用的二舅，该是多么痛心的事啊！老实说，那时候确有不少人都担心他要因此气成一病，或者竟然自杀。

造化，过了几天，这些不幸的猜度全没有实现，二舅父一家三口都很平安地，和我们一起住了下来。他老人家偶然发几句牢骚，也只是说“来日大难”“生计堪虞”……之类的空话，并无怎样惊人的表示。我们那时都很同情他的不幸的遭遇，倒把向来反对他的心理改变了许多，天天伴着他老人家

一起说闲话，勉强排遣时光，只要不提起县里的消息，谁都很高兴。

“你不知道，你们二舅原是个最贪心的财迷，有了几个钱反害得他受罪，整日整夜的在肚子里转念头，吃也舍不得吃，穿也舍不得穿，一心只想把钱积起来，多了还想多，恨不能收进的钱，一个也不用出去。其实积了这许多的钱，只让他一个人时常去看看，弄弄，谁也不曾享过什么福！这种死钱积了本来没有什么用呢！”二舅母私下给我母亲这样说。他是一个五十岁上下的乡下人，向来没有什么好见识，可是这几句牢骚却发得真得当，连我听了也觉得痛快。“现在，弄得剩下三个光身体，吃着别人家的闲饭，一个钱也没有他的进账，一个钱也不用他掏出来，他倒也安静下来了；这几天心思也不想，晚上也睡得熟，便是脸上也胖了许多了！”

二舅母的话说得我们都笑起来了，因为不但二舅的脸确乎已比先前胖了许多；就是二舅母自己和表妹两个人的脸上，也失去了终年常有的菜色，倒比平时更焕发了。

可是不久二舅又不安静起来了，偏逢逃在这孟家集上的一班同乡里头，照样也有人害病，而且是素来相信二舅的，便纷纷找到我们那里来请二舅医治。这当然是不会推却的，于是每一天，二舅又有一两块钱甚至三四块钱的收入；晚上，他就没有工夫再和我们闲谈了。不是在客厅上裁纸磨墨的写招贴，便是一个人躲在房里摩弄他最近几天所收入的现款。

跟着，二舅又向我们表示不好意思再吃别人家的饭，决意自己另炊；虽经母亲们竭力挽留，同时二舅母也表示只要贴我们几个钱，何必多费手脚。但二舅却始终固执不允，结果到底依了他的主张。

从那一天起，二舅母便交了厄运，自早到夜，休想可以歇一会，简直比老妈子还辛苦，依她的心愿，真恨不得守在大门口，把所有来的病人一概挡驾，免得二舅又为着这几个钱着迷。然而她怎敢这样做呢？

有一天傍晚，我偶尔走进厨房里去，凑巧碰到我家的老妈子正在和大姨父家的老妈子，讲论二舅母的事。我家的老妈子说：“……越走越近，我才瞧清楚了，原来就是我们的二舅太太……”

“啊！原来他们用的柴都是二舅太太自己去拾来的！”听的那个老妈子忍不住便插口出来了。“怪不得前天太阳下山的时候，我瞧见二舅太太头上裹着一条布，手里提着几根绳，急忙忙的从后门里走出去，原来就是去拾柴的！”

“别忙啊！还有下文咧！”我家的老妈子接下去又说：“当时她老人家也瞧见我了，脸上觉得怪不好意思的就想避开，我瞧她背上驮着这么一大捆的枯枝儿，累得不住的在喘气，心上倒有些过意不去，便上前去叫了一声，打算替她老人家代代劳，可是她偏不肯，扭了一会，才给我硬生生的抢了过来。她瞧……”

“唉！留神啊！这张饼快焦啦！”我家的老妈子讲得太上劲，忘了锅里烘着的饼，亏得大姨父家的老妈子来不及的提醒她，然而这一张饼已经焦定了。焦掉一张饼算什么呢！老妈子们在讲人家闲话的时候是什么都不顾的，即使屋子里起了火，她们还得一路讲，一路逃咧！

“饼还多，就少一张也不妨。”我家的老妈子毫不顾惜地丢掉了那一张焦饼。‘哈哈！这张饼要是给二舅太太瞧见了，一定就会走来捡去的！让我告诉你，二舅老爷桌子上天天吃的那碗青菜你道是怎样来的？原来也是二舅太太跟大小姐偷偷地走出来，拾人家弃的烂叶……’”。

这句话倒也使我怔了一怔，因为这天早上，我确曾亲眼瞧见有一个人影，在井的旁边蹲着身子，拾取人家丢掉的烂菜叶，可是随便怎样，也不会想到就是二舅母或表妹。

当晚大家吃晚饭的时候，我故意独自溜到二舅那边去，正好他们一家三口人各捧着一碗大米粥在啜着；中间孤零零地安着半碗不见油的炒青菜，梗多菜少，一块黑，一块黄的不是烂叶是什么？我心里实在很想忠言极谏的发挥几句，又怕二舅生气，只得咽住了。

一盏不很亮的煤油灯的灯光，罩在这三个人的脸上，青黝黝地像染上了蓝靛一样，越发深刻地显出了一种营养不足的菜色。

“二舅，今天门诊几号？”我坐在旁边搭讪着问。

“很少，很少！”二舅放下粥碗，先叹了一口气。“一共只有八号，真是不了之事……！”

“爸爸！有两个出诊你没有算！”表妹很天真地插嘴着。

“这也有限得很啊！”二舅一面用手拈弄着他那两撇稀黄的短须，一面堆着极度忧郁的神气说：

“住在这里，每个月三块钱的房租就是额外的耗费。伙食又贵，再加天气不久快要交秋了，我们一家又得添些衣服。唉！入不敷出，真是不了之事！”

二舅的算法确和别人有些不同。依我算：他老人家门诊大洋四角一号，八号就是三块二，再加出诊二个，各一元，合起来一天已有五元二角的收入；即使平均作为四元算，一个月已有一百二十块钱了。他们的支出是房租三元，米和面粉约七元，菜和柴是拾来的，至多吃三次肉；一块钱可以解决，再加油盐酱醋以及其他一切杂用，约十五元，总共不到三十块钱。收支相抵，无论如何，必然有余而无不足，他老人家偏说入不敷出，口口声声的喊着不了，你想还有谁懂得他打的是什么算盘？

可是他的算盘毕竟不错，待到过了三个多月，乱事已平，大家一起离开孟家集的时候，各人的衣袋里，多少总比来的时候短了几个钱；唯有二舅是例外，他老人家逃来的是三个光身，回去时不但已添了两件箱笼，而且如其有人在他们父女三位身上抄一下的话，至少还可以发现有二百元以上的硬币。

“假使他们来的时候不碰到匪，一切东西不抢掉，那末二舅父这一次的逃难，倒又是一桩有盈无亏的好生意。”我私下和母亲议论着。

“亏是亏空的了！”母亲摇着头说：“他们临走时埋在家里地下的几瓮洋钱多半也是靠不住的了！二舅母告诉我，这件事那两个逃散的下人都知道的，想必他们已经回去掘掉了……。”

这个预测竟不幸而言中，二舅回家掘了半天，再也找不到一个铜元；他从孟家集积聚的两百多块钱，正好用来修屋子，添东西，一个钱也没有多。

“总是命该如此”！气到无可如何的地步，二舅只得还是这样自己宽慰着。

依我想，或者说，依着常理想，我二舅经过了这一番的教训，对于钱这一样东西，大概总可以看破一些了；至少限度，总可以让他自己和他的妻女有一些享受的机会，免得临了再给人家一古脑儿的卷去。然而事实恰巧相反，他那固执的头脑竟是到死不能改变的。回家之后，依旧一味的刻苦，我每次到他府上去，所能见到的还是三张菜色的脸。

其间只有一个极小的变动，就是从孟家集回来以后，二舅虽是一样的以

钱为命，但这个“钱”字的范围，是稍稍广大了；以前在他的字典里，钱是只有一个解释，就是“硬币”，除掉硬币，一切都不是钱。现在他也觉得硬币虽好，带起来实在不容易，而且埋在地下也不稳，于是他对于钞票也渐渐起了兴趣，凡有中央中国交通三家银行的钞票，他也照收。便是当地的银行里，也开始有了他的存款，只是定的期限不长，至多一年，他觉得超过一年以上的存款是最危险的。

像这样总算很平安地又过了几年，他上次所失去的家产，已经完全恢复了，并且还增加了不少；可是他没有儿子，这倒不是算盘上能够打得出来的。二舅母几次劝他娶妾，他老人家却舍不得下这笔本钱；劝他在近房的许多侄儿里头挑一个来做嗣子，他又没有看得中意的。最后，他自己决定了一个主意，便是赶紧给表妹招一位贤婿。

招赘婿当然不能没有标准，二舅所定的标准却又与众不同：第一，他不欢喜上过中学堂的学生，他只要挑小学毕业的，或是只在私塾里坐过几年的；第二，他绝不注意相貌和体格，只求性格文静，不多说话，不欢喜动的孩子。这样，我和家兄就第一个宣告绝望；好在亲戚家的男孩子正多着咧！而且大家向来知道二舅外穷而内富，着实可以算一块肥肉，哪个不想抢来吞呢？所以他定的标准虽特别，可是风声一传开，应选的就络绎而来，不久便完成了这桩大事。

在吃喜酒的那一天，我就知道二舅这一次是招到了一个比红枪会更出色的家伙了。他是我们小时候的同学，终年不说话，掉起抢花来比大人也调皮。学堂里从校长先生起，一直到管毛厕的校役，没有一个人不知道李钟麟是“阴死鬼”。有人说他在青岛一家小旅馆里学做茶房的时候，一个月曾经偷过七个客人的钱。但这些二舅是一些不知道的，他看这个年轻人静得像鬼一样，教他坐半天，屁股从来没有动过，咳嗽也不咳，简直等于屋子里没有这个人。因此，二舅就大为激赏，欢天喜地的把他招了进来。

李钟麟做了二舅的赘婿以后，不动如山，仿佛他是根本不会运用他的口舌和肢体的；他所能运用的只有一对眼睛。这对眼眼可真不错，他到二舅家没有一个月，连二舅母的针线是藏在那一张桌子的那一个抽屉里的，他也知道了。

除此以外，李钟麟还有一件特长，他在很短的时期里，就完全看透了二舅的性格，处处懂得怎样去迎合他；二舅从来也不曾受过人家这样体贴入微的奉承，心上便说不出的高兴。偶尔逢到家里烧肉，他总要让李钟麟多吃一块。其他一切为二舅母和表妹所毕生不曾受到的宠遇，李钟麟在半年以内，他都逐一受到了。二舅父往往还要说：

“钟麟是最有良心的孩子！”

是啊！钟麟的良心可真不坏！有一年秋天，二舅自己害着病，躺在床上，一连半个月不见好，忽然济南李家来了一封快信，说钟麟的父亲病危垂毙，希望能够见钟麟一面。这封信是写给二舅的，二舅看了一遍，知道自己的病决没有大关系，既然钟麟的父亲在易箠之际，要见他儿子一面，当然不能不放，便立刻嘱咐钟麟动身。可是他偏不肯，一定要在家里侍奉二舅，经二舅母等劝了半天，他才答应去两天就回来。

临走的时候，只取了极少数的盘费，连平日爱钱如命的二舅，也觉得太少，不够用，再三又劝他多拿了五块钱。

“爸爸和妈妈别心焦，不论我父亲的病怎样，后天我一定就回来了！”

二舅母和表妹送钟麟到大门口的时候，钟麟透着很依恋的神情说：“妹妹在家里小心侍候爸爸，我后天一定就回来！”

二舅母和表妹流着眼泪站在门口，一直望到不见了他的影子才进去。

“钟麟真是最有良心的！”她们心上都是这样想。

一天，两天，三天，——直到第六天，却还不见钟麟回来；二舅就教表妹写信到济南李家去问，过了四天，李家回信来了，是钟麟父亲的亲笔，说他自己从没有害过病，也从没有写快信来叫过钟麟。这一天真把二舅一家弄糊涂了，亏得其时二舅的病已好了，便决意自己上济南去问一个清楚。

“啊呀！这……这……这是什……什么……—……—……—会……事？”临走时，二舅打开那藏现款的箱子，要想拿一笔钱出来，可是这箱子里已经空了。

向来二舅有一个习惯，不满一百块的零钱，先藏在靠床的一个抽屉里，等到满了一百，便藏进那皮箱里去；一百，两百，……积到一千，再送进银行。取回来的存折，也藏在这箱子里。自从二舅病了，一向没有收入，所以这箱子好久没有开过，此刻二舅因为外面的零钱已用完了，正想忍痛从箱子里再拿出一百来，作为去济南的盘费，不料所存的六百块钱连五个存折，已经一齐生着翅膀飞掉了。

这一次二舅是委实太伤心了，就在箱子边晕了过去；二舅母急得没法，忙派人来接我母亲和大姨母回去，大家竭力的劝慰，也还解不了他的伤心。

又过了一个礼拜，李钟麟从上海寄来一信，大概说：“……因不愿闲守乡间，无奈暂借岳父之款，来沪经商，倘有成就，必当本利俱清……”二舅母和母亲看了，都痛骂他丧尽天良；二舅却只叹了一口气，丢开信，没精打采地说：

“总是命该如此！”

二十七年二月

（选自《二舅》，1943年4月初版）

小店主

“偏是第一天就碰到下雨，他妈的！几时才不走倒运呢？”李兴仰着脸，向天空里织得像帘子一样密的雨丝诅咒着。

跟着他这粗暴的声浪而来的是他妻子——玮贞——阴郁的惨痛的长叹。

李兴开着这一个小店真不容易啊！单是为着房子问题，他就整整的跑了十天，几次累他奔得浑身大汗，一件灰色府绸的衬衫湿了又干，干了又湿，假使不是实在别无办法的话，他真不原意再奔下去。第一次当他向一家小得只有半开间门面的糖果店接洽承顶店面的时候，那个酒糟鼻子的宁波人开口就是一千两百块钱，真的几乎教李兴吓得倒退三步，呆了好一会，他才知道这并不是做梦，金黄色的阳光正照遍着每一条柏油铺的路面。

“是不是连地皮，连货色一起在内？”他嗫嚅着问。

“开价由我，要不要由你！”那酒糟鼻子立刻拍着柜台破口大骂起来。

“你这不是存心来讨相骂吗？”

李兴也不知道再有什么话可以说；同时也不想跟这个家伙打架，便忙着走了开去，那个酒糟鼻子兀自还在唏利哗啦的骂着，一直到他转了弯才不听见。

后来又试了几次，只要是邻近有几份人家，可以开开店铺的地方，没有一千块钱简直顶不到一个门面，那末，就是分租吧？有倒也有。可是租价又担不起，动不动两百一百的比客栈还贵，并且至少还要先付三个月；接洽的时候又再声明什么店不能开，什么店不租，老实说，最好只付租金，不用他的屋子！

总算还是李兴的运气，有一天，他在××路上走过，瞧见几个工匠在一块空地上盖搭铅皮房子，每间大约有一百块豆腐干那末大小。李兴随口向他们一问，知道也是预备租给人家开店的，房租每间五十元，那就是等于五毛钱租一块豆腐干地；可是有一点是便宜的，这房东的良心大概最近才洗过一次，所以倒不曾定什么小租押租，唯一的条件就是殷实铺保。

“你想租吗？只剩一间了，要租就快租！”一个年老的木匠向他忠告着，他也知道这真是难得的机会，便来不及的问明了房东的地址，赶去缴付定洋；那房东给了他一份印就的空白保单，限他明日必须送去。

“那末，请问几时起租？”

“当然是明天！”

“可是房子还没有盖好……”

“你不要租就把定洋还你！”说着，真把一张十块钱的钞票丢了过来，李兴这才着急了，忙向他赔笑脸，再三告饶，方始压下了那个人的怒气。

再走到铅皮房子面前去看了一会，他心上不免又后悔起来，因为这空地的对面和两旁都是一所所的大洋房，住大洋房的人，绝对不是小杂货店的主顾，大约要往东再走两百码路，才有许多弄堂房子，可是那里已经有两三家小店开着，凭什么能够叫人家特地多走一段路，上他店里来交易呢？他险些就要决定牺牲十块钱了，幸而回去跟妻一商量，妻倒以为只要做生意能够专打这些大人家头上着想，也未尝没有希望；同时父亲也告诉他××路靠近公园，出进的人很多，过路生意是不会少的，除非下雨。

不料刚刚开市，第一天就碰到下雨！

他自己是昨天就搬到店里来住的，妻和阿琳——他的大女儿——也在清

早六点钟的时候就赶到了。三个人眼巴巴的守到下半年四五点钟，只做了两块六毛钱的生意，他只能无聊地搬弄着柜台上的货色。他想东面走过来的人比较多，应该把四个大玻璃瓶堆在西面，让走路的人格外容易看见；可是再一想从西面来的人虽然少，但十九是附近的住户，交易的可能性自然比较大，因又急急把四个瓶移到了西面去。后来等了一会依旧不见有人上门，只得又分两个瓶到东面去，这样他才觉得安心一些。

“唉！我说应该穿中装你偏不信，现在你看怎么样？人家瞧我穿着西装，差一些的人便不敢走上来了！”吃晚饭的时候，李兴忍不住把一天的怨气全出到妻身上去了。因为前几天他就感觉站在小杂货店的柜台里，穿西装不但不很像样，而且容易吓走小的主顾，所以他曾经要求玮贞特地做一套中装，可是直到今天，玮贞并没有照着他做，这样就便他怀疑生意的不好，都是一套西装在作怪了。

“你是一直长穿西装的”，玮贞虽然心里也是万分的郁闷，却不愿再和李兴争吵起来，便很和缓地给他解释：“一件中装也没有，要做必须从短衫裤做起，如今我们那儿来的闲钱呢？”

一提到钱，李兴不能不英雄气短了；他这次倘不是几家亲友的帮忙，连这片小店也开不成咧！

“明天把父亲的夹袍子要一件来罩在身上再说。”他暗暗这样计划着。

还好，世界上见了西装就害怕的人毕竟不是最多数，正在这个时候，一位穿短衣服的主顾，居然大摇大摆的走上来了；李兴看了他一眼，心里想大概总是一匣十六个铜板的五花牌香烟吧？

“要买什么？”李兴先问他。

这个人虽然不穿西装，也没有穿什么长袍子，可是那一副神气却真是大派得了不得。他并不就答复李兴的话，只泛起着一双眸子，尽向那口陈列各种香烟小橱窗瞧看，好一会，才颠着头笑道：

“想不到你们这里倒有三五牌香烟！”这家伙手里本来捏着一张五块钱的钞票，便把手在柜台上一搁：“那边两家都没有，每次总要累我跑到大世界去，真不是生意经！”

李兴听说是买三五牌的，不觉就兴奋了许多，一面打开橱窗，一面问：“几听？”

“先买二听！”钞票从那个人手里落到了柜台上。“是一块六一听吗？”

李兴记得进价是一块四角半，他希望打一个二分钱，本来是决定要买一块七一听的，可是看看：现在时候快要到八点钟了，放掉了这个主顾，不见得再有什么人来了，只得少赚两角钱吧！

“好的！今天是我们新开张，就便宜一些吧！”

“便宜是不会吃亏的！”那个家伙从衣袋里掏出一支烟来，李兴忙把火柴授给他；一瞧他自己吸的倒是强盗牌。“我们东家是姓周的，××银行的买办，就住在那边的六十六号里，一个月最少也要作成二三十听。以后我就永远上你这儿来买好了！”

“承你照顾！承你照顾！”李兴把剩下的一块八角钱找给了他。

虽然这一起买卖上他实在只赚了三角钱，可是第一天的成绩，总算已到了五元八角的记录，比方才是好多了；又且从这件事上可以知道玮贞的话是挺对的，只要多办一些贵族化的东西，在这里自有销路。因此，当晚他就走到附近的几家小店里去察看了一下，使他更发现了几种他们所没有，而为资

产阶级所必需的东西。

第二天，他就尽量把一类东西摆在注目的地方，一面还写了几张广告，高高地贴在墙上；又喜天也好了，到晚上结账，居然做了十四块三四角钱。现在，他也知道穿西装未必就会吓走主顾，便不想再向父亲借夹袍子了。

半个月过了，算盘告诉他一起做了三百十七元一角八分的生意，平均二分半利息，差不多赚了八十块钱，假定下半个月也是如此，那末就是一百六十块钱了。他起初想想似乎觉得已经很不错，可是再把房租，捐钱，电费，水费，车钱算一算，便减少了许多兴趣；预料一个月后的净盈至多也不过六七块钱，这区区之数，怎够赡养一家四个大人，三个小孩呢？何况又是另外租着房子的！

玮贞虽是教会学堂出身，做生意的经络倒还很通达，有一天晚上，忽然向李兴提出了一个意见：

“我看老是给人家代销货色是总不会有好利息的，最好还是自己做几样东西卖卖。”

“有什么东西好做呢？”

“我看巧克力糖的生意真不错，单是五十九号姓陈的一家，每天总得作成半块钱或是一块钱，我们何不自己想些花样做着试试看呢？”

“爸爸，巧克力糖我要吃的！妈妈快些做啊！”七岁的鑫儿听他们一说到巧克力糖，便快活得从被头里直跳出来。

李兴没有话好跟他说，只得苦笑了一笑。

第二天，玮贞果然去买了许多巧克力粉，和白糖以及松子，胡桃之类，在她苦心孤诣的试验之下，好容易造成了几种别出心裁的糖果。为着想便利推销起见，又买了许多红绿色的玻璃纸，把他们一颗一颗的包起来。不过这种手续很费时间，李兴和他父亲都得整天留在店里照料，母亲要负责烧饭煮菜，没法只得叫小玲帮着包，可是鑫儿见了，觉得很有趣，吵着一定也要包，玮贞拗不过他，只得允许了。

“先给你吃一块！”小玲是十岁了，很乖巧，玮贞知道他是绝对不会偷着吃的。鑫儿可靠不住，因此先赏他一块，免得他眼红。“以后你可不许偷吃了！”

糖含在鑫儿的小嘴里，满面都是笑；他向玮贞点着小脑袋，表示愿意听她的话。

“姊姊！这一颗不知有几块胡桃？”两个小孩子低着头工作了一会，鑫儿嘴里的糖早就完了，偏是这竹盘里几千百颗的巧克力糖都像星一样的发出怪明亮的光来，尽在鑫儿的小眼球上闪烁着，使他实在不能再忍耐了，便拈一颗在手里弄着，再也不舍得用玻璃纸把它包起来。

“不用多弄，快些包起来！”小玲也知道他的心事，便睁大着一双眸子，牢牢地监视着；鑫儿给她一催，只得暂时放弃了原来的企图。

又隔了十多分钟，鑫儿觉得这一颗糖是无论如何不能再放过了，趁小玲低下头去的时候，来不及的往嘴里一送，无奈糖太大，嘴太小，小玲随便望他一瞧，就立刻发现了。

“妈妈！鑫儿偷吃一颗了！”

正在这个时候，李兴恰巧有事回来，他因为昨天晚上还听玮贞说巧克力糖的本钱很大，利息也不怎样厚，万万糟蹋不得，自己不觉早存了一种特别宝贵的心理；此刻听小玲一叫，无明火就立刻升起来了，怕搥一声，鑫儿的

后脑上早着了很有力的一下。

除了哭，鑫儿还能有什么表示呢？往常，李兴原是最钟爱这个小儿子的，重价的巧克力糖也曾一再带回来给他咀嚼，今天他只偷吃了一小块家里特制的巧克力糖，无论成本怎样贵法，大不了算六个铜子，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竟值得这样狂怒起来。

“这么大的孩子本来那里禁得住他不馋嘴！”玮贞在厨房里听到了哭声，也忙着赶出来了，她既不忍再责骂鑫儿，又不敢埋怨李兴，只能用第三者的口吻给他们排解着。

李兴原有些后悔了，再听妻这么一说，心上顿时拥起一阵酸楚，连忙像败阵似的逃了出去。

“不要哭！好孩子！”慈母总是慈母，李兴一走，玮贞就把鑫儿搂在自己怀里竭力抚慰着。“这些糖要拿到店里去卖给别人家的，卖到了钞票，角子，铜板，妈妈就要替鑫儿做新衣了！”

听说做新衣，鑫儿的哭就停止了。

“我要……要像隔壁……壁……二新……所穿的一……一样！”他哽咽着说。

“好的！我们做得比他还要好！玮贞用自己的手巾给他拭去了脸上的泪水。“那末，你不要再弄了，让姊姊一个人包吧！”

“妈妈！我一定不再偷吃了！”他仰着一张小脸，很诚恳地请求着：“我还是帮着一起包吧！包好了不是就可以马上送到店里去卖了？”

他也不等他妈妈的答复，便依旧挨到了小玲的旁边去，小玲忍不住向他做了一个鬼脸。

“你瞧着！看我再吃不吃！”鑫儿很倔强地说。

果然他倒是有气性的，一直到他和小玲把一大盘巧克力糖包完，连糖屑他也没有蘸一些到嘴里，不过每隔一回，他总要向小玲问：

“姊姊！一颗糖可以卖几个铜板？”或是：“这一盘糖明天可以卖得完吗？”最后，他爽快直截了当的问：“卖掉几颗糖好给我做新衣服？”小玲说：“起码十盘子！”这一句话几乎把鑫儿的兴趣全打消了。

然而十盘子糖倒并不难卖！只三五天就卖守了，赚到的钱也尽够替鑫儿做一件短衣服，但是玮贞终于不曾替他做，因为当他们筹备小店的时候，李兴从电报局里领到的一笔遣散费已经化得只剩两百块钱了，资本不够，很多全是从各家亲戚那里零零碎碎的借来凑足的，此刻大家景况都很窘，并且知道他们生意还不错，自然都想趁早来索还了。所以巧克力糖赚的钱，简直专门还债也不够。

每天，李兴跟他父亲从早上七点钟起，到晚上十点钟，一直像“立关和尚”一样的站在那洋铅皮盖的小店里，等候着各式的主顾；玮贞是天天在忙着批货色，煎巧克力糖，剥胡桃，连害了伤风也不能休息，但结果还是只够敷衍一家的衣食住，和陆续偿付一些旧债。

李兴的头发已经有五个星期不曾剪了，这一天，他自己也觉得不怎样顺眼了，便给父亲说了一声，抽空溜到附近的理发店去，整容一番，待他回去的时候，忽然瞧见自己那间小店的门前停着一辆簇新的包车。是买主吧？可是柜台外面却不见有人站着，再走近一些，才发现有一个胖子坐在柜台里面的一张藤椅上，眉花笑眼的和他父亲谈论着，父亲似乎也很高兴，正在擦旺着自来火向他敬烟咧！

“好了！我儿子回来了！”父亲瞧李兴进了店堂，便忙着把这位客人引渡给他。“请庄先生和他谈谈吧！”

然而李兴可不认得这位贵客啊！

捧起卡片来仔细一瞧，才知道这位贵客的来头可真不小：

“庄一公浙江鄞县

中国济众合群会理事

世界黑字会华南分会第七支部总务主任

大亚水火人寿保险公司经理

民生合作社社长

××救济委员会第一一三难民收容所主任

上海市民协会第十三分会常务委员

××路商界联合会总干事”

李兴在念书的时候，已经知道上海有一种并不需要有什么正常职业而生活永远比有正当职业的人还富丽的“马路政客”，只因他离了学校，就一直在公务机关里办事，所以始终不曾有机会和这种人接触，今天见了庄先生的卡片，才知道这就是所谓“马路政客”了。

庄先生一身的肥肉和他左手食指上的一枚光彩照人的钻戒，很有力地说明了他生活的优裕。

“一打仗真是谁都不得了，尤其像我们这班专门办公益事业的人。”庄先生一面寒暄，一面把一双凹入眼眶约四五分的肉里眼滴溜溜地不住在李兴的脸上和身上打量着。“阁下大概一向总在机关里得意吧？现在弃仕而商，也不失为一种识时务的办法。很好……很好……。”

不自然的笑常在他脸上挂着。

“庄先生今天光顾，大概总有什么话要吩咐吧？”李兴向来不善跟别人敷衍，尤其对于陌生人，因此他只得直截了当的问。

“请问宝号开张了多少日子了？”胖子颠倒着问他。

李兴略略想了一想：

“到今天不过一个半月多些。”

“那倒真不能算什么长久！”胖子颠着他那西瓜般大的脑袋，渐渐地开始说到正文上来了。“照从前太平时候的规矩，一开新店开张了至迟二十天工夫，便得上联合会来登记了；不过，此刻的情形，当然已和从前大大的不同了！”

“什么联合？……”因为庄大胖子的名片上的衔头委实太多了，李兴方才草草看过一端，那里就记得许多，听他说应该上联合会登记，一时真想不出是什么联合会。

“就是本路的商界联合会，我们是和总商会直接联络的。”庄先生又补充了两句说明。

“噢！这样说就是要我们赶快上联合会去登记，是不是？”李兴才懂得这位胖子的来意了。“那末，请问可有什么章程，好借给兄弟看看吗？”

马路政客当然也少不掉要有一只公事包，庄大胖子就在他背后拉出了一只和他自己的身体很不相称的小皮包来。

“有的，有的，请看吧！”他果然从皮包里摸出了一份油印的东西。

第一条第二条照例也是“名称”“宗旨”，接下去又是什么“入会资格”，“入会手续”等等，居然一般很登样；可是李兴并不愿意研究这些，他只匆

匆地直接看到“会费”一条上去，那倒是写得很清楚的：

“本会会员各视营业范围之大小，缴纳会费如左：

(甲) 铺面在两开间以上兼有楼面者	每月十六元
(乙) 铺面在两开间以上并无楼面者	每月十二元
(丙) 两开间铺面兼有楼面者	每月十二元
(丁) 两开间铺面并无楼面者	每月八元
(戊) 一开间铺面兼有楼面者	每月八元
(己) 一开间铺面并无楼面者	每月五元
(庚) 设摊营业者	每月二元

入会时一律各缴入会费如会费三个月之数。”

“像我们这种铅皮篷子应该算那一类呢？”李兴的父亲插嘴出来问。

“便宜得很，照(己)的这一项算好了！”胖子满不在乎地说。

李兴因为瞧会费定得太高，而且外加三个月的入会费，心里未免觉得不怎样赞同，便爽快接下去把“会员权利”一条也读完了，结果却等于看了一篇××的评论，只见空话，没有一些实实在在的东西。

“我们的会长是×先生，在×租界是挺有面子的，想必两位总也知道他吧？”庄先生瞧李兴不就开口，已猜透他心里转的念头了，便故意再找上几句，希望他或者马上会就范。

不料李兴是久已知道这中间的底细的，便弯着腰，仿佛道歉似的说：

“真对不起！再过几天行不行？”

“这有什么不行呢？”胖子脸上的不自然的谄笑已变成很怕人的奸笑了。“不过，兄弟的意思，既然开了店，应该化的钱是不能省的；而且现在这种世界，我们在外面混混的人，哪一个不靠大家帮忙？这条马路上少说些也有三四百家店家，小老板不妨可以去打听打听，看有哪一家不入会的？如其这种钱可以省的话，谁高兴送来！”

李兴的父亲究竟比李兴多懂得一些世故，他听这胖子的口风已经有些硬起来了，而且知道这种人是最难打发的，他看中了你，你就没有方法躲避，因此很想给李兴转圜；可是算一算答应了他马上就要付入会费，三五十五元，这笔小数目此刻付起来倒也很吃力呢！他正在踌躇着不知道说什么话才好的时候，李兴又先开口了：

“庄先生的话是不会错的！无奈我们这一片小店实在开的日子还浅，一来生意不见好，二来初开店时候借的钱人家催得很紧，目下要入会，就苦这笔入会费缴不出，总要请庄先生格外原谅！”

他的话还没说完，父亲又忙着递了一支烟给胖子，陪着笑，不住的打招呼。

“那末依两位的意思，到几时才能入会呢？”胖子的工夫是很宝贵的，他瞧这种形势眼见今天是不能有钱到手的了，便一抬身打藤椅上站了起来，提着皮包，摆出立刻就要走的样子。

“下个月吧！”李兴一面说，一面站起来送他。

胖子正要跨上他那一辆簇新的包车的当儿，忽然又掏出烟匣来看了一看，同时头也不回的问：“你们有白锡包吗？多少钱一听？”

“庄先生要买，就照本算一块零……”李兴说。

胖子并不再说什么话，依旧握起烟匣，很快的跨上了车子，向那车夫高喝了一声：“阿二！快些！先到×公馆！”现在，不但他的声音已变得那么

粗暴了，连他的颜色也和方才完全不同了，充分的显露着一种狰狞可怕的面目。

“再会！再会！”李兴和他父亲同时弯着腰说，那胖子却气也不透，只昂着头，让他的车夫拉着他往东面去了。李兴回到柜台里面，忍不住就叹了一口气，他父亲也是非常的不快，撑着一只手，靠在柜台上，半晌没有说话。约摸隔了十分钟光景，他才不胜后悔地说：

“方才我要是不等你开口，就把一听白锡包送给了他，多少也就可以平平他的气了！”

“难道他方才真想白讨一听香烟吃吧？”李兴莫名其妙地问。

“怎么不是？”父亲蹙着眉头说：“这种人是处处地方要占人家一脚的。他今天来原是想爽爽快快地收我们十五块钱的，不料我们竟穷得连这笔小数目都慷慨不出，只空口敷衍了一阵，这在他已是非常的不快了；后来临走的时候，他想多少总要讨一些便宜，所以特地假装香烟完了想买一听，其实就是想讨一听。偏偏撞到你外面的经络一些不懂，只说可以照本卖给他，你想他怎会贪你这一两毛钱的好处？现在他是怀着一肚子不乐意走了，我看不久我们总要多少讨一些麻烦呢！”

“这也不怕他，我们规规矩矩的做生意，他凭什么可以跟我们来捣蛋？”李兴虽然也稍微知道一些做马路政客的人的行径，可是对于他们的技能方面，认识得毕竟还嫌不够；他以为这种人终究也是生意人，一定多少还讲一些礼数，真正穷凶极恶的事情，量他们也不好意思干出来，所以心里倒并不十分害怕。

父亲是知道他的脾气，一向有些固执的，而且事情也早已僵定了，便不愿再说，免得自己人反闹起来，但他在暗地里总不能不有些担心，因为最困难的是他料不定那胖子会使出什么手段来啊！第二第三天倒出乎意外地平安过去了，李兴几乎完全忘记了这件事。

“买二毛钱巧克力糖！”第四天下午，不记得在什么时候，曾经有过这么一注很平常的小生意，是李兴自己经手的；那个主顾是怎样的一个人，他也没有注意，直到后来才记起的确是这个长着一脸横肉的家伙。

到傍晚时候，横肉脸带着另外两个穿玄色短衫裤的人和一个蓬头散发，每天至少吃三钱鸦片烟的浦东女人，像冲锋似的赶到柜台前面来了。

“×那娘的×！你们做生意这样不规矩吗？”横肉脸是站在第一位，手里扬着两包已经拆开的巧克力糖，险些直扬到李兴的脸上。“这种已经发了霉，生了白花的糖，亏你们还卖得出来！”

“我是一定要和你们拼命的了……！”那浦东女人哭得一脸眼泪鼻涕的喊道：“方才我儿子原是好好的，吃了你们这种霉得发白的糖，肚子便马上痛得不可开交，现在送进医院去了。我不管，只向你们讨命！……”

李兴被他们这样大哭大喊的一吵，起初真有些手足无措，亏得他父亲先在旁边接嘴了：

“不至于吧！我们的糖都是很新鲜的！”

“放屁！你们自己去瞧！”那横肉脸立刻把两颗已经发霉的糖在柜台上一掼，同时把二个衣袖格外往上卷得高些，好像马上就要动手的样子。

“有什么多讲，拖他们到巡捕房去！”两个短打朋友还在后面替他呐喊助威。那女人尽在旁边干号着，用一条毛巾掩住了面部，谁也不知道她还是在在那里哭，还是在在那里笑。

这时候，李兴已比较镇定了，他把两颗糖拾起来一看，便断定不是他们自己的货色了。

“对不起！朋友！这不是我们这里的，你们不要弄错了！”

“好不要脸！你还想赖吗？”四个特地来寻衅的家伙，异口同声的在柜台外面咆哮着。

李兴的父亲为着要解释他们的误会起见，忙从一口洋钱皮箱里抓出一把巧克力糖来，同时陪着笑脸说：

“诸位不信，可以随便拆开一包，看霉不霉？”

不料他的糖一捧出来，四个人八只手竟一齐抢了上来，横肉脸争着要拆这一包，浦东女人又吵着要拆那一包，另外两个家伙也翻来覆去的把这些糖拣着，嗅着，扰得李兴的他父亲的眼睛都花了。

“别闹！先把这一包拆开再说！”最后，这是横肉脸做主，拆开了一包青莲色的。剥下玻璃纸显出来的果然是一颗已经发霉的巧克力糖，李兴和父亲不由同时怪叫起来。

“噢！怎会霉的？”

“现在你们还能够抵赖吗？”横肉脸格外凶横了。

李兴正想辩白，一个短打朋友也拆开了一包红的喊道：“哈哈！全是霉的！”李兴斜眼看过去，分明都不是他们自己做的糖，无奈他自己的糖里又不曾裹着什么招牌纸，虽然很清楚地知道这是他们特地带来的，但有什么方法辩证呢？只得不住口的说：

“天地良心！我们是不卖这种糖的！我们是不卖这种糖的！”

那个横肉脸放下手里的糖，竖一竖眉头，望着李兴左颊上就是一掌；幸而李兴早已防备他要动手了，来不及的望后面退了一步，这才勉强让过。

“好了！老朋友有什么话好说的！”李兴的父亲现在是完全明白他们的来意了，忙向横肉脸再三作揖打恭的说：“兄弟们开这小店，委实也出于无奈，一切少不得还要请各位街坊包涵包涵！就是各位要兄弟来一个小东道，也是应该的事，只请老大哥吩咐下来好了！”

说着，又急急抢过一包白金龙来，逐个敬烟。

“这又算什么！”横肉脸虽然拒绝，那浦东女人和其他两个短打朋友却已接在手里呼起来了，而且一齐仰起了头颈，呆呆地看着那个横肉脸，意思仿佛就是说：“现在人家已经叫穿了，要讲斤头就快些讲罢！”

李兴是气得铁青着脸，退坐在一张小凳上，什么话都不说。

“既然老板自己认不是，我们何必也跟你再吵闹呢！”横肉脸也开始和平下来了。“可是孩子已送到了医院去，医得好医不好此刻谁还不知道。这件事最好请你老板马上伴我们上医院去走一遭，大家看看明白，就容易说话了，省得……”

“好！我们就——”李兴实在忍不住了，跳起来真要教他们领到医院去看看；可是他父亲却很明白这些人的来历，知道他们纵然这一个计划失败，不久一定还会变出别的戏法来，因此决意和他们立即媾和。

“何必去看呢！好在无非吃坏了一些东西，马上送医院，那里还会看不好的，老朋友，是不是？”这几句说得十分得体，那个浦东女人已第一个不住口的：“是的，是的。”于是老太爷便直截了当的说到正文上来了。“所以，兄弟的意思，总望各位高抬贵手，量量兄弟的力，派兄弟出几钱医药费，便揭过了这件事……。”

“漂亮的！”不等李兴父亲的话说完，那两个短打朋友已在外面喝起彩来。

“好的！好的！”那个浦东女人是早已笑出来了。

“那末！你老板预备出几个钱呢？”横肉脸也懒得装腔作势了，爽快老老实实的和老太爷讲起价钱来。和这班人讲价钱倒真不是容易的事，李兴的父亲忽软忽硬的和他们缠了半个钟头，才拿出三张一元法币来解决这件事。附近有几个主顾是认得这班人的，看见他们围在那里吵闹，本来想上门来买一些东西的都不敢走上来了。这笔损失可还不曾算进去咧！

到晚上打烊的时候，父亲跟李兴说：

“我要上一个朋友家里去一次，今天就是你住在店里吧！”说着，他便袋了十五块钱走了。

过了一天，李兴看见那个姓庄的大胖子又坐着包车在他们店前经过，这一次他是非常的客气，春风满面的不住在车子上向自己和父亲拱手点头，父亲也忙着赔笑还礼；这样，李兴就明白了父亲那一晚拿去的十五块钱的用途，原来就是赶缴入会费，不过他总有些怀疑那几个无赖真会是庄大胖子所指使的。

到月底，他的怀疑便完全消失了，拿着××路商界联合会的收条簿到李兴店里来收会费的竟就是那个横肉脸。

“小老板好啊？”上次的事他似乎已经完全忘记了。

“你好啊！”李兴望望他，他望望李兴，彼此会意的一笑。

当他撕下那一张五块钱的会费的收条来时，李兴突然很幽默地说：“老朋友！上次三块钱的收条还不曾有咧！”

哈哈……哈哈……！”横肉脸自己也笑得眼皮没缝了，然而他脸上到底不曾透过一些红色。

二十七年三月

（选自《二舅》，1943年4月初版）

同学少年

(一)

张颐这一天真是无限的得意。假使说得得意的情绪是真能减轻人体骨骼的分量的话，那末这一天的张颐，上起磅秤来是一定不会超过五十磅的。

不是吗？张颐想做大学生至少已有两个年头了，自从他在省立第六中学毕业之后，一直就吵着要进大学，可是他那一钱如命的老子偏不肯答应他，只教他在本乡的一所小学校里坐冷板凳，过着比和尚还苦的生活；后来连他自己也不再指望做什么大学生了，却不料战事一起，他倒反得如愿以偿。你想，这样他还能不得得意忘形吗？

事情是这样的：当他们不能在本乡存身的时候，向来把上海当做“魔窟”一般的诅咒着，痛恨着的张老太爷，也不得不违反了往日的主张，投奔到上海租界里来，暂时避一避炮火的凶锋，虽然还亏他们脚快，一家三口连一口下人，居然抢到了一间前楼面，可是这也不是白住的，搬过去的一天，就整整孝敬了二房东九百大元，以后说明每月还要孝敬一百六十元，这就是二房东交给大房东的全部房租了，亭子间七十五元完全是二房东的收入。——因此张老太爷一住进去便马上发起愁来，他想这两千多块钱一年的开销是乡下绝对没有的，再加上海米价、肉价、菜价、油价，……凡是一切要花钱买的东西，没一样不比乡下贵上一倍、两倍，甚至十倍；像这样可怕的支出，他真不敢说自己的一些积蓄能够维持到几时。同时他又在新闻纸上，以及人的嘴里，一再看到、听到“长期作战”这四个大字，他想既然是长期，当然不是一年半载的事了，便不由更焦急起来。忽视他想到儿子张颐好歹总算也是一个高中毕业生，并且还在乡下教过一二年书，何不再在上海替他弄一个职业干干，不论多少赚些钱来贴补贴补家用呢？不料他的主意虽出得不错；便是张颐自己也愿意，无奈饭碗握在人家手里，你愿意要，人家可不愿意给啊！张老太爷和他令郎分头奔走了半个多月，结果还是到处碰壁，后来给他妹丈刘老先生知道了，总算承蒙他看在“自亲必顾”这一句不知道谁说的古话的面上，亲自来和张老太爷说，一个中学毕业生要在上海找出路是十分困难的，除非让张颐先进大学去，不必读到毕业，只要混过一二年，有了个大学生的资格，找位置便容易得多了，假使张老太爷目前周转不灵，没法负担这笔学费，那末他老先生是愿意暂时通融的。对于刘老先生这一篇话，张颐自然是第一个欢喜赞成，而张老太爷也觉得既然职业找不到，与其让张颐整天闲坐在家里，自然还是再去读读书的好，何况目前这笔费用，又有他妹丈愿意暂垫呢！就在这样无意得来的机会之下，张颐两年来的愿望竟实现了。

虽说他的学业已在中途停顿了一年，如其要考功课认真一些的大学，录取的希望实在很少；但造化的是他已经到了上海，而且是已经变成了商人世界的上海，本来有些商业化的学校，便格外彻底商业化起来，一向做着别种生意的老板，也凑此开出了许多“纯商业化”的学堂来。大学、中学、夜校、日校，应有尽有，只要你有现款，（汇划支票照市贴水）即使你连初中的毕业文凭也没有，也可以立刻进大学。因此，张颐便极不费力的同时考取了三个大学，他老子和他姑丈当然都很高兴，便由担任垫款的姑丈挑定了学费比较最克己的那一所上海庆云大学。

张颐自己倒也赞成这一家，因为当他去授考的时节，眼睛告诉他，的确

是这庆云大学的校舍最宽大，最等样；虽然在“八一三”以前是谁也不会听到过它的名字。

然而不管它，现在张颐总是大学生了。

(二)

在乡下的时候，张颐居然也算是一个“生利”的人，同时家里又不需要他负担一文钱，所以手头相当宽裕，单说身上的衣服，就比一般的小学教员光鲜得多。T镇所有的时髦青年，凡穿洋服的谁不把他当做理想的标准？记得李家的独养儿子李田林，为着要买到像他同样的一条领带，就曾在两天内连发过三封快信。

一路转辗环绕的从家乡逃到上海来，他就一直没有放下过他自己的两口衣箱；而实际上，他当了两年小学教师的收获，也仅仅是这两口衣箱。

做大学主的第一天，他在这两口衣箱里整整翻检了一个大清早，因为凭他在上海居住了几个月的经验，已经也知道“穿得漂亮”是做上海大学生的第一个条件。衣服穿得差一些的，即使在大学堂里读了四年书，离毕业只有一二个月，人家也不会相信他真是一个大学生的；反之，衣服穿得漂亮，腰里再挟上几本洋装书，那末即使不是大学生，人家也会承认他是大学生的。张颐脑海里有了这一个印象，便把第一天应该穿哪一套衣服的问题看得特别重了。

“做什么？今天又不去吃喜酒，要这样的考究打扮干什么啊？”张老太爷瞧着实在耐不住了，便用一种不同情的口气质问着。

张颐想不到他老子还会注意到他这一点，脸上不觉红了起来。

“不是这样的，他勉强嗫嚅着说：“我因为颜色太鲜明的不好，想挑一件老成些的穿穿……”

话虽这样说，结果他还是穿了一套最新做的豆沙色的衣服，并且还系上一条黄底子红花的领带。老张瞧他自己的说话，和行动矛盾到如此，不觉就从鼻子里发出了一声冷笑。

“现在是什么时候？念书还要考究衣服！”

张颐可不能为了他老子这句话而再另换一套衣服，好在他年轻腿快，只要脚下加紧几步，便已溜出了屋子；任凭老张怎样说法，他就一概都不听见了。

当他跨着极轻快的步子，踏进学堂门的时候，满以为自己这一身衣服至少可以在十分之五的同学面前，引起一些带着妒忌的注视；不料事实刚巧相反，注视他的人倒不止十分之五，或者竟可以说是全体，可是妒忌心却半丝没有，有的只是轻视心。

“小袁，Lookathim怕还是一九 五年的吧？”

“NoNo！至少是十六世纪！”

“哈哈……哈哈……”

几乎他走到一处，就可以听到像这样难堪的讥评；同时，一双双充满着势利性的眼光比箭还快的向他射过来，从脸上看到脚下，从脚下看到脸上，不消多少时候，便很有力的激起了他的羞窘的感觉。如其这中间有一个熟人的话，他一定立刻会赶过去要求说个明白的，因为像这样无缘无故的被轻视，被讥笑，其痛苦正和一个没有偷东西的人而被许多人疑心他偷了东西一样。

进了课堂之后，这些轻蔑的注视和讥讽的言语，似乎来得越发明显了，他自己虽然也知道必然是这一套服装还不够时髦的缘故，但他一时怎能理会得出，究竟是那几点不时髦呢？没法他只能闷着一肚子的难受，竭力忍着。

这一天，学校方面既未正式上课，而在招生章程里列名的那些大教授之中，也只见各字列在最末的一位出来露了一次脸，因此大家只鬼混了一两个钟头，便纷纷地散了。

凑散出去的时候，张颐便特地躲在旁边，仔细瞧着，他几乎把每一位同学的全身服装都看仔细了，结果他才略略有些觉悟。第一件使他马上自惭形秽的是那一身西服的款式，他瞧别人穿的都是那么的配身，不长不短，不宽也不窄，而自己所穿的却是那么的又紧又短，当初在乡下以为时髦的，现在摆到大场面里来一比，真比得连影也不见了。第二件是脚下的皮鞋，尽管日历已经翻到九月十号，天气不再怎样热了，可是在顶时髦的上海小伙子的脚下，十个倒有七八个登着白皮鞋，别的即使不穿白的，也不像张颐那样的套着一双墨黑的牛皮靴，有镂空的，有浅灰色的，式样也都和张颐往日见到的不同。够了，就这两点，张颐站在许多同学中间，已十足是“鸡立鹤群”的局面了。

这出乎意外的打击，自然是很使张颐懊丧的，如其照着他的心意做，那末当天就应该赶到西装店去另定一套西装，至少也得把旧的送去改一改，然后再上皮鞋店去挑选新鞋；不过像这样的一个计划，没有几百块钱就不能实现，他老子连学费也担任不起，又怎肯掏出这笔钱来呢？若是硬着头皮，把旧衣服穿下去，同学的讥笑可真不好受，甚至他还担忧会不会因此而受到教授们的白眼。

一件重大的心事横硬在他心头，差不多使他扫尽了因为侥幸得进大学而激起的一团高兴。

当天下午，还是他老子催促着他快上商务印书馆去选购几本应备的教本，并且还把他姑丈指定下作为书籍费的国币五百元交给了他。

在商务的西书柜前，张颐碰到了好几个今天上午才见面的同学，其中有一位居然还屈尊降贵的和他攀谈起来。

“现在外国书真是太贵了！”一路在翻看书本，张颐很顺便地说了一句。

“你带了多少钱啊？”这位同学禁不住又用一种轻视的目光，在他那一套不合体的西装上面打量了几下，嘴里还这样率直地问。

“大约五六百块钱。”张颐随口回答了他。

“啊！”这回答竟引起了对方极度的惊奇。“你仅仅只想买几本书吗？还有自来水笔，摘记簿，讲义夹，字典，书签等等，你难道一样也不要吗？”

这些附带的物件又是未做过上海大学生的张颐所万万不料及的，并且他也不知道要多少钱才能把这些“行头”完全办齐。

“买书多下的钱，大概还可以买几样吧？”他漫无标准地猜度着。

“哈哈，密司脱张——”这位同学立刻就把自己已经买好的一本三四寸厚的洋装书送给了他。

“你瞧，单是这一本 Political Science 便是九十四块钱了，你带来的数目恐怕买书都不够，那里还能买旁的东西？”

起初张颐真有些不信，可是他把抄下的七本书的书名授给柜子里的职员一算，他才感到为难了。

算盘上现出一个四位的数目来，是四八二五，就是四百八十二元半。除

去此数，张颐口袋里所剩的便只二三十块钱了，可是另有好几本中文的教本都还不曾算进去，事实上也决没有谁肯送他，这真使他感到非常的失望。——他原意在这五百块钱的书费里，至少可以希望中饱八九十块钱，正好用来买一双新皮鞋，不料现在这么一算连书费还不够，你说他怎么不失望呢？

“哈哈，可是我不骗你吗？”那同学只看了看他的脸色，已领悟了他心底里的尴尬了。一种介乎怜惜与讥刺之间的微笑，浮现在他面上，右手还用一条比女人用的更美丽的手帕轻轻拂着额上的薄汗。

“这倒不妨，”张颐勉强自己抚慰着。“今天先买了英文书，不够的钱再回家里去要吧！”

那同学似乎有些看不过张颐那种呆相，便伸手挽住了他的胳膊，把他拖到了一处人迹较少的屋角里去。

“密司脱张，你要不要学一个乖？”一张嬉皮笑脸的面庞，晃动在张颐的眼前。

“我不懂啊！密司脱黄。”很老实的答复。

“我告诉你，”那同学的一张嘴巴一直凑到了张颐的耳朵边。“你家里只给你这一些书费，而你要先买西文书，那你就是一个大呆子！”

“那末……”

“别忙！”密司脱黄大概因为太热心指导张颐的缘故，身上兴奋得大有汗意了，忙一面除下上身穿的一件纯白色的羊毛马甲来，一面继续着说：“你今天可以先买中文书，那不过是五六十块钱的事“西文书不买也不行啊！”张颐真有些老实得可怜。

“咦！谁教你不买啊！”密司脱黄连连的摇头，“过几天你可以去淘淘旧书摊，再不然把我的书借去，教××文件代办所用打字机先替你打出三四个Chapter来，往后人头也熟了，不拘那一个同学，你都可以和他合一本去看看。这样拢共化不到一二百块钱！”

这种办法，在张颐真是“毕生创闻”，惊和喜的感应性，同时在他脑海里交流着；半晌，他才挣扎出一句话来问：

“像这样别人不会见笑吧？”

“啊！你真是初到上海的洋盘。”密司脱黄的年纪实在比张颐还小，但自小在上海所受的教育已使他变成一种早熟的果子；说话老辣，阅历深沉，处处活像个老商人一样。“我告诉你：上海的的大学生，买旧西书的至少有十分之四，这还是好的；至于根本不买书，只借别人的书抄抄看看的，少说些也要占到十分之……”

“依你说，难道就没人买新书了么？”张颐忍不住又插嘴了一句。

“这也不然，”说到这里，密司脱黄似乎分外的得意了。那件才从身上剥下的羊毛马甲在他手里很快的挥舞着，做出了种种拍网球的架子来。“家里钱给得多的照样就可以买新书，你瞧，我不是已经一起买全了吗？”

张颐不由不透出了羡慕的神气，望他腋下里所挟的一堆簇新的洋装书看了一眼。

“密司脱张，你依着我的话放心做去好了！”他又进一步的向张颐建议：“如其你要买旧书的话，随便那一天，我都可以领你去。我的意思，你倒是应该先赶紧去买一件Sweater和一双新皮鞋。你不曾注意吗？上半年在学堂里，已有许多同学在讥笑你这套衣服的式样呢！”

张颐所不能解决的两个问题——衣服和书——他差不多已经完全替他解

决了。

“密司脱黄，你没有事吗？”张颐带着感激的神气问。

“没有事，今天我伴你一起去看好了吧！”热心的人始终是热心的。“并且我还可以给你保险不致超过你今天所带的钱，而回去的时候，你家里也决不会有什么说话。我们多的是门槛！”

于是这一天的下午，张颐就在这位“多的是门槛”的密司脱黄的指导之下，买好了两本旧西文书，六七本新的中文书，一双混身是小洞，头尖得像女人鞋子一样的黄皮鞋，还有一件糙米色的羊毛衫。……打第二天起，张颐就渐渐地装扮成一个上海的大学生了。

(三)

这是一个礼拜四下午，张颐的一班照例还有二个钟头的课，但在上过第一课之后，教务处就临时贴出布告来说，担任下一课“欧美外交史”的金大任博士又像礼拜二一样的害着感冒症而来信请假了。

“两个月来，这大胖子一共就只上了十五分钟的课！”张颐显着很愤慨的神气，向那一位被人称为小袁的同学说。

“这还不好吗？”小袁一面咀嚼着嘴里的口香糖，一面欢天喜地的说：“少上一课，正好可以赶得上两点半的影戏。”

“啊！今天我们不要去看电影！那戴着一副六角形的新式眼镜的老刘突然很兴奋他说：“阿周方才不是说过今天是密司马的生日吗？我们大可来欢宴她一下！”

“赞成！”五六个穿着高价的黄鹿皮外套的小伙子一齐在背后喊将起来。

“快些！就推阿周去征求 Flower 的同意！”性急的小袁来不及的嚷着。

于是那个发光可鉴的阿周，便第一个冲出了课堂去，其余的十来个人都在课堂门口等着；张颐因为他老子今天正害着病，走出来的时候，他妈给了他一百块钱和一张药方，要他回家时顺便到药房里去配一剂药，所以急于想回去。

“老张，你怎么又要先走了！”密司脱黄和小袁两个人用着同样的话拦住了他，任凭他说父亲怎样病重都不肯放；而且一霎那间，阿周已奔回来了，用着比报告收回租界还兴奋的神气大喊起来：

“答应了！答应了！你们快决定地方！”

“我主张仙乐司，又有西菜，又可以跳舞！”戴六角形眼镜的老刘第一个建议着。

“不行！”密司脱黄反对。“上次我们伴密司马去了一次百乐门，许多同学都笑她，这一次她是决不肯再去的。”

“好，那未来喜欢店！”另一个小伙子建议。

“我主张吃中菜，说话便利，还是上新雅去！”

十个人倒有十个不同的主张，毫无主张的就剩张颐一个人，最后还是阿周决定，吃中菜而不在新雅，改在杏花楼。

当阿周再奔过去邀请密司马和其余几个女同学的时候，张颐忙偷空又向密司脱黄哀告起来：

“老黄，孙子骗你，今天我实在要急着回去！”

“不行！大家都这么起劲，你好意思溜吗？”密司脱黄反用力夹住了他，

使他要想逃走也不能，一面又悄悄地安慰着；“不用急，至多每人Hundreddollars就可以解决了！”

“老张最鬼鬼崇崇！”戴六角眼镜的老刘又开口了。“停一会又不要你一个人会钞，大家half，再多也不会超过一百块钱，你难道连一百块钱也没有吗？”

“一百块钱是有的，可是这是老头子的药钱呀！”张颐心里暗暗在这样想，但又不好意思和这些同学决裂，他只希望他们能够答应他先回去一次；不料这些贵同学早已知道他有溜的意思，反更加紧地看住了他，阿周拉他同去定Rirthdaycake，小袁又请他上大东去喝茶，一直把他牵缠到六点半钟进杏花楼。这时候，张颐的心也死了，爽快丢开了老子害病的事，和大家开怀畅饮，直闹到十点钟才分手。

当他捏着一张没有配过的药方推开自家的房门时，他老子的呻吟声显然比早上更紧促了，良心的刺激，几乎使他羞愧得不敢再走进去，一个疑问同时拥上了他的心头：

“像这样的念书，究竟有益于自己呢，有益于家庭呢，还是有益于国家啊？”

二十九年一月

（选自《二舅》，1943年4月初版）

恋之梦

这是一个没有月亮的黑夜，乌绒似的天幕上，虽然还点缀着几颗稀疏的星，一闪一闪地在发出极微弱的光来；可是它们的光，实在太微弱了，照到地面上，只能勉强呈露出一些高大的东西的轮廓，余下的还是一片黑暗。而对于梦石，这些高大的东西的轮廓是不须注意的，现在他只求可以看清楚脚下的东西，然而这就不是微弱的星光所能帮助他的事了。

他在九点钟的时候，就从兰溪车站出发，沿着浙赣铁路的这一段所谓金兰支线，匆匆地开始步行；在他最初的料想，人在铁道上，踏着一块块平整的枕木前进，纵不能如柏油路一般的舒适，至少也可以比得上内地的煤屑路。哪里知道才走出车站的外扬旗，已经暗暗叫苦不迭了。第一是轨道上的石碴太多，而且都是三角形的小石块，人的脚从上面踩过，即使穿着皮鞋，也往往要痛得叫出来；第二是轨道上的枕木距离都有一定的尺寸，人的脚步就不能这样齐整，你越想一步一块的跨过去，他越是一高一低的蹶得厉害。因此梦石走了一会；就不能不放下他的手提箱来，作为坐凳，暂时休息一下。

夜风从他面上拂过，一阵阵的凉意，不但吸干了他额上的汗珠，同时还把他那受了过分的刺激的脑神经也吹得清醒了几分；他把自己的帽子脱了下来，搁在膝盖上，很无意识地拈弄着。他倒并不望四面看，其实就是看，也看不见什么！

他的全身已经沉浸在一片黑暗中了。

大约四年以前，刘梦石这个名字，在中国渔业公司里，还只有很少的几个人知道。譬如偶尔有人到公司里去找他，那位架子大得像经理先生一样的门房老爷第一句往往就要说：“这里没有这个人！”及至来人一再向他恳说之后，他才肯捧出一本簿面皱得像当票一样的职员录来，慢慢地翻过去，翻到会计科的最后一页，压尾第三个名字，他的鼻孔里方始有一些声音透出来：

“唔！就早知道是一个新来的，怪不得名字这样生！”

其实，刘梦石也不能算是新来的了！他从练习生做起，升到会计科簿记股司事，其中也已整整的隔了两个年头，所苦的只是职位大小，所以在那门房老爷的耳朵里，这个名字还是生得很咧！

梦石是一个在极困苦的环境中，侥幸长大起来的青年。他家里很穷，父亲早死，小时候身体非常不好，生了病又没有钱请好的医生看，曾经有好几次险些就要装进小棺材里去了；后来进中学念书，完全是靠他自己取到的奖学金，否则是绝对没有希望做中学毕业生的。出了学校，总算又不知道靠着谁的洪福，很顺利地就被介绍进了中国渔业公司，虽然最初的月薪只有十二块钱。

他的家庭倒很简单，除掉他，只有两个人：一个是他母亲，还有一个问题就大了。这话怎么讲呢？原来在他小的时候，他母亲一时高兴，不知道打那里去替他弄了一个童养媳来。这件事在乡下原是很通行的，梦石在十岁以前，也还不觉得对自己有什么关系，逢到不上学的日子，常在家里和这个女孩子一起玩耍，仿佛人家的兄妹一样。后来他的知识渐渐开了，一班小朋友又欢喜把这个童养媳来用做取笑他的资料，大家往往要问他：“你的童养媳呢？”“为什么不带你的童养媳出来呢？”或是：“你晚上是不是和你养媳妇一起睡觉的？”……你一句我一句的问个不休；弄得他后来一听见人家提

起养媳妇三个字，自己的脸便立刻红起来了。

及至他进了中学，这个养媳妇的事情便越发成了他心中最困苦的问题，虽然他已曾一再请求他母亲变通办法，不要强迫他和那童养媳结婚，可是他母亲的主见就竟比什么人都固执，绝对不准通融，而同时那童养媳的孤苦无依的境遇，也有些使他不忍急于决裂。

到了中国渔业公司后的第六个月，他母亲便三次写信来，要他回去结婚。他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之下，只得鼓足勇气，写了一封很坚决的复信回去，说明非等自己满了二十六岁决不结婚，否则宁可逃出去做和尚。这封信的效力居然还不错，他母亲也着急了，便允许他再隔三年成亲。这个缓兵之计一时虽然已经奏了奇效，可是三年期满的时候又怎么样呢？当时梦石实在不愿意先考虑到它，只求再能苟安三年，到那时另筹办法。

中国渔业公司的总办事处在吴淞，他的故乡在松江，相去不过一二百里路，并且有火车直达，依着常理说，梦石就是每星期回去一次也未尝不可；但是就为着这一件童养媳问题，竟使他一想到家便头痛，幸而知道母亲的身子很康健，不用人搀扶也可以上得余山，所以自己还比较放心。

星期日既不回家，总不能依旧整天躲在公司里啊！梦石的个性是很欢喜看看青山绿水的，凑巧吴淞的附近，正是这种环境；因此每逢休假的日子，梦石便把整个的身心抛掷在大自然的怀抱中。那时他也很少和同事往还，所以出游的时候，往往总是孤零零的一个人。

在某一个晴朗的春天的午后，梦石照例挟着几本书，一路闲行，走到了江湾附近的一个村落里，正想找一处清静的河边坐一会，突然听见后面有一阵很洪亮的喧笑声，渐渐地打远处逼近过来。他料定是上海来的那一班时髦人物到了，他们的习惯的喧扰，是梦石平素最害怕的，便决意打旁边的小路上躲避开去。

当这些人的身影渐渐地打一丛竹林边转过来的时候，梦石本能地回头去向他们看了一眼，即也看不清楚是怎样的几个人，只瞧见其中有一个最苗条最活泼的身影。

“密司脱刘！密司脱刘！”那些人的中间，出其不意的有一个声音在高喊着，并且是一种很熟的声音。

这样梦石就不能不站住了，而那个远远地在招呼他的人也抛弃了他的一群，用着很快的脚步冲过来了；到得彼此相去约十码路的时候，梦石也禁不住很热烈地喊道：

“啊！原来是志群！想不到在这里碰见你！”张志群是梦石在中学时候的老同学，两个人的感情一向很好，其时差不多阔别了二十多个月，因此一见面，更觉异样的亲热。大家先略略问了一些过去的情形和目下的景况，便携着手，一起往志群同来的一堆人走去。

“这些都是我家里的人和几位亲戚。”志群先给梦石说明着。“今天的天气特别好，所以大家一窝蜂的玩到江湾来了。”

梦石和志群的亲戚们见了面，虽然听志群很熟练地替他逐一介绍着，可是人太多，一时实在记不得许多，只特别记牢了一个名字，就是方才他远远地瞧见的那个身影最苗条最活泼的人的名字。

“这是汤小姐，我的表妹。”志群口里这样说，梦石心里也就这样记住了。起初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单要把这个名字记住，但到当天傍晚梦石将要和这群人分手的时候，他才发觉这位汤小姐的声音笑貌，已经占领了他的

脑神经的大半部，非但这个名字有永远不忘记的需要，并且还觉得以后在什么地方再能见到她的问题，也是当天急需解决的事。

“你府上是不是还在横浜桥那边？”梦石实在不好意思就向志群询问汤小姐的住址，只得先问志群的家有没有迁移。

“不错，依旧在大德坊七十五号。下礼拜日你到我们家里来好不好？”志群很诚恳他说：“近来我们家里人很多，真热闹得有趣呢！”

“好！我一定来！梦石来不及的答应，可是终于不敢问下礼拜汤小姐是不是也在你们家里，他只能很无意识地再多看了她几眼。出乎意外的在一跨进张家大门的时候，第一个就看见了他怀想了一礼拜的汤小姐。她那苗条的身体上披着一件玫瑰色的浴衣，长长的秀发，一直垂到肩上，衬出一张没有涂过丝毫脂粉的脸庞，像一块毫无斑点的象牙一样。

这一尊活动的人像，就使梦石在庭心里呆住了一二分钟，他无论如何也想不出第一句话应该怎样说。

“起得好早啊！密司脱刘！”倒是汤小姐很大方地先和他招呼着。“请进来坐，志群好像还没有起身咧！”

汤小姐身上的浴衣和志群的没有起身，都使梦石感觉到自己的确去得太早了；可是既已来了也不能再退出，只得很尴尬地跨进了客厅。

要和一个才见过面的女性不亢不卑的说几句话，这种修养原是很不容易的，幸而梦石的口才向来很好，而这位汤小姐的谈吐也异常隽爽，因此两个人倒说得非常投机，并且彼此还发现了一个相同的嗜好，就是大家都欢喜野游。当志群从里面睡眼朦胧的走出来时，梦石差不多已经不需要这位主人了。

“方才三哥有电话来，约你去看电影，你知道没有？”志群先和梦石寒暄了几句，接着就向汤小姐这样问。

“这样好的天气，关在影戏院里有什么滋味呢？”汤小姐很不愿意的说：“他们总是欢喜混在都市里，我的脾气就不是这样。昨天还有你们那一位同事姓周的也派人送信来，要请我今天上新雅去吃饭；逞我的心意，两个地方都不高兴去！”

“你不能使这两个人都失望啊！”志群打趣着说。汤女士的脸色微微红了，而梦石的心，却在怦怦地跳着，他觉得抢在自己前面的人太多了。一种可笑的失望使他感觉到不能再安坐下去，便随口捏造了一个理由；打座位上站起来，向志群告辞。

志群和汤女士却坚决不允，一定要留住他，汤女士并且建议：

“我们今天爽快好好的打扰他们一下，先同到新雅去吃饭，然后再到三哥那边去，教他请我们看电影。志群，你看好不好？”

张志群这个人素来极欢喜找一些有趣味的事情干干的，他觉得汤女士这个建议非但很滑稽，而且一定还有根有趣味的下文可看，便立刻赞同，并且竭力把梦石挽留，要他同去参加这一场胡闹。梦石再三想走，都被他们硬生生地拉住了。

这一天，真使梦石感觉到说不出的无聊，他和志群两个人像看戏一样的伴着汤小姐去赴了两个充满着爱情的气息的约会；他看那志群的同事周和汤克民小姐的另一个表兄——三哥，是怎样热烈地在追求着汤小姐。他们竟敢当着其他的人的面，说出许多极肉麻的话来，或是用很卑鄙的态度，互相讥笑，奚落。

当那一场电影演到一半的时候，梦石实在受不住了，便推托小便，一个

人悄悄地溜了出去；在电影院的石阶上，他几乎要发誓永远不再到张志群家里去，永远不希望再看见汤女士了。可是待他回到了吴淞以后，寂寞的环境，孤独的生活，又使他不由自主的提起笔来，写了一封信寄给志群，假作是向他道兼，表示实在因为精神不好，所以不告而别；末了，又加上一行最紧要的话，大概是说他们如其愿意到吴淞来玩玩，他一定随时在公司里恭候。

这信去后，隔一天，志群就有回信来了，大概说：“一俟有暇，必当奉访。”不但没有说明究竟几时来访，并且连梦石最关切的汤女士，他也没有提到一笔；可是他也知道无论志群怎样聪明，也决计想不到他也是关心汤女士的一份子。

梦石本来可以说是公司里最专心于工作的一个人，但从这两礼拜来，情形就有些不同了，他差不多天天在那里计算着几时可以休息；并且使他时常梦见着三个人，——母亲，童养媳，汤女士——甚至白天也不断地想到她们，脑海里接连着构成许多幻想，险些使他在整理信件的时候，也忘记了自己在什么地方。

他不懂恋爱是一种什么东西，只知道自己有一些需要它，他也不知道汤女士有什么特长，只知道她是一个深合他心意的人物；至于他应该怎样做才能取得汤女士的同情，他也根本不知道。换句话说，就是他始终没有想到过自己凭什么可以去追求人家。直到第三个星期日，他才惊觉到过去的想望是一种不自量力的妄念。

然而不管怎样，这第三个星期日对于他的确是很值得纪念的！

“外面有人找你，刘先生。”一个听差不很恭敬地向他报告着。这时候还不过上午十点钟左右，梦石正极无聊地在宿舍里坐着，听到这个报告，便立刻猜定是在吴淞镇上开着一家米铺的老板，因为他老人家是常有許多信件要叫梦石写的；或者，他想，也许是张志群来了。

才走到会客室门口，突然闻到一阵奇怪的香味，并且有一条很清脆的喉咙在里面向他喊着。

“密司脱刘！你不会想到是我吧？”

不错，梦石实在是不会想到的。原来是汤女士！

假使批评得不怎样苛刻的话，汤女士实在不失为一个可爱的人物。她有一副极灵敏的头脑，往往会构成许多很神奇的思想，有时候可以使你想半天也理会不出来；性格也相当湿柔，不骄傲，不固执，但也不十分容易打发。此外，像划船、游泳、拍照、打牌、看影戏等等各种为一般都市生活者所必需的技能，她也无不具备。若要研究她的短处，当然也不能没有。第一是抵抗性不强，往往容易为环境屈服；第二是不怎样懂得生活的艰难。譬如她第一次上吴淞去找刘梦石，两个人在炮台湾玩了半天，就使梦石整整的花了六十块钱。在当场的时候，梦石虽然一再奋不顾身的抢着会钞，可是到晚上细细把自己一个月的收入和支出算一算，便感到非常的困苦，这样才觉悟自己实在没有资格谈恋爱。至少限度，不配追求汤女士。

非但流动资金不够，就是梦石自己浑身的衣着也着实需要改换改换咧！可是中国渔业公司每个月发给他的薪资，连饭贴在内，也不过三百块大洋钱；他想除非让家里的老母和那个像冤鬼一样可厌的养媳在乡下吃一个月白开水，他自己才可以置一套能够和汤女士相配的新行头。不过行头做好之后出去吃饭看戏的钱又从什么地方来呢！梦石越想越明白，金钱和恋爱确是有着最密切的关系的，自己目下的地位真是差得太远了！

不过这种觉悟的力量还嫌太微薄，绝对惊不醒一个才在那里开始做他们恋爱之梦的青年；尤其像梦石，他过去的二十四年的生活，简直干枯到了极点，好像始终在沙漠上旅行，从未见过一草一木，现在突然发现了一朵玫瑰花一样可爱的汤女士，还有什么东西可以遏制他的奔放的热情呢？

第二天，就是这种热情指使他写了两封几乎不敢发出的信；一封是寄给汤女士的，里面当然充满着许多别人看了会觉得肉麻的话；另一封是并不经过邮政局的，收信人便是他的顶头上司簿记股主任张某，他向他请求可否准许他被升最近辞职的一个股员的遗缺。实际上，也可以说这两封信是为着恋爱而下的一种努力。

汤女士的回信当然没有来得这样快，而那位张主任倒是在下午就有答复的。他召梦石到自己的办公室里去，很诚恳地告诉他这件事是可能的，因为他向来知道梦石的家境很清苦，而办事又十分尽力，所以早已自动的代他向会计科长请求提升了。当时梦石真觉得说不出的感谢，几乎就要预约他待到自己与汤女士恋爱成功的时候，务必请他来做一个现成的介绍人。

隔了一个多星期，升职的机会居然正式实现了，薪水也加到五百元，同事都纷纷向他道贺；然而他自己倒并不觉得如何兴奋，因为汤女士那一方面，竟始终不曾有回信来，虽然他又寄过一封信去。他很想冒着险，亲自到张志群家里去探望一下，但又恐进攻得太急了反把事情弄糟，并且他还希望汤小姐再能够来吴淞来，那不是比回信更好吗；这希望实在也不算太奢，既然汤女士上次能够不约自来，过几日怎见得她不会再度光临呢？梦石自从存了这种心理之后，每逢当差们进来通报有客人找寻的时候，他的一颗心就会很急这地跳着，总道是汤小姐来找他了。可是日子一天一天的过去，一霎眼隔了半个月，尽管梦石早早晚晚的在盼望着，无奈汤女士的车驾越是不来，连回信也依旧没有。这其间真使梦石懊恼极了！他分明记得上一次自己送她上小火车回去的时候，她非但不曾透出一些不快的神气，并且还很和顺地让他握着她的手，直到火车将开才放松；便是火车转动之后，她也曾打车窗里一再探出头来，向后面回顾了数次。照这种种情形看来，无论如何也不致就会决裂！

最后，梦石只有怨恨自己了，他想多半总是因为上次那一封信写得太急切了，汤女士一定很不快，所以这样的给他一个不瞅不睬。但是即使如此，却又不能再去赔罪啊！那末就像这样结束了吧？未免又觉得不忍。他翻来覆去的想了好几天，才想到一个办法，决意凑礼拜日就去进行。

他先故意改变了笔迹，写就一张字条，冒着张志群那个姓周的同事的具名，去约汤女士到大华电影院去看电影，但并不立即寄出；到了礼拜那天，他在十点钟就到了上海，第一步少不得先要进理发店去整容一番，接着便去买了二张对号入座的楼厅票，然后赶到北四川路去，在张家附近的一家广东菜馆里吃饭。不过他的目的却不是为了果腹，他只想利用这餐馆里的出店，把他准备好的字条去送给汤女士；这本来不是难事，只要他肯花钱，人家就肯替他送。那出店受了他四角大洋的驱使，立即替他完成了任务，所缺的只是没有回信；因为梦石自己嘱咐他千万不可等回信，送到就走，他恐怕一露马脚，不仅计划失败，自己还要闹得十分没趣咧！

但是他仔细想想，这一个方法巧固然很巧，险也险极了，说不定姓周的正巧也在张家，那末这条子送去，可不就成了笑话？其次，姓周的既然也在那里追求汤小姐，汤小姐至少总见过他写的字，这条子上笔迹不对，汤小姐

怎肯就出来呢？……他简直越想越糟，几乎认定自己这一番心血是白费的了。挨到两点一刻，他实在不打算再上大华影戏院去，尽在马路上闲荡着；可是不知怎样，他的两条腿竟自作主张的把他搬到了大华门前。他瞧见里面人很多，想必这一张片子一定还值得看看的，既然已买好了票子，便胡乱进去坐一会吧！一面想，一面就鼓足勇气，低着头，一步一步的打那铺着厚厚的毛毡的石扶梯上走上去；刚到扶梯口，旁边突然伸过一条像牙蛇一样的手臂来，在他肩上轻轻地拍了一下。梦石还不曾来得及抬起头来，汤女士已经很俏皮他说：

“喂！周先生！你约人家看电影，为什么倒要人家先来等你？”

这几句话就把梦石的脸说红了，同时，他的心里也快活极了；尤其使他惊喜不已的是才隔了三个星期不见，汤女士似乎出落得格外美丽了。他瞧旁边的一班男性，差不多没有一个不把视线集中在她身上，使他越发觉得兴奋起来，一时也不知道那里来的许多勇气，竟公然挟着她的手，一路笑嘻嘻的往里面走去。

“你知道是我的笔迹吗？”他得意地问。

“唔……！”汤女士笑而不言。待到坐定之后，她方始又悄悄他说：“我不给回信你，怎么你倒不恼？”

“我怎么敢恼呢？”梦石的目光，完全注视在汤女士的半个脸庞上；如其这时候有人问他这楼厅里已经来了多少客人，或是问他坐在他左边的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是男人还是女人，他一定完全答不出来。

“既然不恼，为什么老是不到我舅舅家里来？”汤女士并不就挣脱他的手，仍把半个身子紧紧地靠着他，一面用着很亲蜜的口吻问。

梦石觉得自己今天是做了神仙了，过去一切苦闷，现在已经一扫而光；所可虑的只是影戏院映两个钟头，就要完毕，他恨不能要求汤女士再连看一场。

“那姓刘的小伙子近来可真得意极了！差不多每个礼拜天总有这个小娘儿来看他，多分是姘头已经轧上了！”中国渔业公司的门房老爷又像妒忌，又像羡慕似的在大门口跟两个当差的议论着。

“这位刘先生虽然年轻，听说本事倒不差，今年已经加过两次工钱了！”一个在会计科服务的当差抢出来说：“前天据说马协理又曾请他上去说过话，大概要调到上海发行所去了！”

“真的吗！”那门房老爷是向来不大瞧得起刘梦石的，近来因为汤女士时常到公司里来，所以他越发当梦石是一个专门胡闹的年轻人了。“他有什么本事呢！大不了脸子长得好看一些，会在女人面上用工夫罢了！……你知道里面要调他上发行所去干什么？”

“这倒不知道！大概总可以再比这里好一些。”会计科的那个当差对于梦石倒的确很有几分好感，便用着替他辩护的口吻说：“刘先生的人是规矩的！你看他常年穿着一套学生装，头发也不大梳，脸上又不搽什么雪花膏，跟另外几位年轻的先生着实不同！这个时常来看他的姑娘，或者就是他已经攀了亲的家小也说不定。但是我知道他从来没有在外面住过夜；但问阿发哥，他是管宿舍的，想必一定知道！”阿发是一个瘦长子，不大说话，叉着两只手，站在那门房老爷的旁边，听了这几句话，便把头一点，表示承认的意思。

“何必定要晚上？白天还怕不能干事吧？”那门房老爷倒是出奇的倔强，他一心认定刘梦石不是好人；而且他因为曾经一再和刘梦石那个开米铺

的老板谈过几次话，所以很知道一些梦石的家庭情形。“你当她是他的老婆吧？这就错了！他的叔父三头二日的来找他，也曾告诉过我许多话，这小子家里已有着一个养媳妇了正当他说到这里，梦石恰巧和汤女士并着肩走出来，未一句里正好听得清清楚楚；特别是养媳妇三个字，使他最触心。他虽然绝对想不到那门房所说的“小伙子”便是指的自己，但因此却联带想到昨天家里又有过信来，母亲坚持着三年已满，必须成亲的主张，还叫他预先和公司商量商量，年底设法请一个月假，因为吉期大概总选在冬天……。梦石到此刻还不曾想定应该用什么方法写回信去拒绝咧！

他本来很健谈，尤其是和汤女士在一起的当儿，话更说得更多，每次从见面到分手，梦石的嘴往往从不停歇；而汤女士对于他所说的话，也一些不以为多，总是微笑着，仿佛听得很有味。可是这一天，梦石的谈锋竟受了极大的挫折，养媳妇的问题，像一枚铁门一样的，横锁在他的心上，使他只能机械地答应着汤女士的话，自己绝对没有精神开口。

“你今天似乎有些心事吧？”一路上，汤女士已经觉得他的神态和往日大有不同，但不便问；进了虹口公园，她再也忍不住了；当时就抬起头来，很关切地看着他。

梦石也知道自己今天的神色一定很萎顿，不愿意让伊玲——汤女士的名字——看破，便故意旋过头去，假装在眺望左边的景色，嘴里还含糊着回答：

“没有什么心事！除非在打算调到发行所去后怎样解决膳宿问题……。”这原是他随口捏造的谎话，根本他还没有考虑到这个问题；可是汤女士听了，就信以为真，不由立刻很兴奋起来。

“这是一些没有问题的！昨晚我已经给舅母和志群说过，他们都欢迎你每天上他们家里去吃饭；并且舅母还说，他们隔壁的一家人家，正有一间亭子间空着，她可以替你租下来，房租一定很便宜。方才我出来的时候，又再三托过她，至迟明天就可以解决了。”说到这里，汤女士突然换了一种极低的声音。“志群这个人真是坏得很，他看我替你这样忙着布置，便尽用许多很调皮的话来和我开玩笑，叫我怪不好意思的，算来都是为了你！”

梦石听了这样柔情脉脉的蜜语，心里委实是高兴极了，差一些就要笑出来；然而奇怪得很，伴着这一段高兴同来的却是一种说不出的痛苦，生生地把他的笑容遏住了，他只能更用力的握了一握伊玲的手，低低的叫了一声：

“伊玲……”

想必总是缘分的关系吧？虽然把梦石和三哥以及姓周的二个人比，连她自己也不觉得有什么地方可以胜过他们，而且还是最后加入竞争的一个，不料经过将近一年的角逐之后，胜利竟出乎意外的归与了梦石。汤女士的心坎里，显然地只剩他一个人，三哥是自知不敌而退避了，姓周的虽然还利用着和志群同事的关系，不时来走动，但他所能得到的，无非是失望而已。

张志群倒是旁观者清，他常常说三哥和周克民只知道拼命去花钱，请吃饭，送东西，所用的全是皮毛上的工夫，经不起刘梦石一用“攻心为上”的策略，他们那有不败之理？不错，梦石是始终以取得汤女士的心为唯一目标的，他无微不至的体贴着她，决不在人前损害她一分尊严，处处帮助她做有益的事，永远显着最忠诚的态度，这样终于把汤女士感动了。她知道别人都当她是玩物，而梦石却当她是伴侣，因此她也倾心尽意的爱他了。

这种结果，自然是梦石所求之不得的，可是一想到自己所处的环境的困难，则又不胜其怨艾，他实在不忍把汤女士卷到这个痛苦的漩涡中来；但是

看现在的情形，汤女士至少已经有半个身子已卷进来了！

“伊玲，你上次告诉我不久你们学校里就要到松江去旅行了，不知道你到了松江，可愿意到我们家里去看看吗？”他们在河边的一张长椅上坐定了，梦石突然发了一个极大的宏愿，他准备牺牲自己，趁早把家里的真相告诉汤女士；不过他心里虽然这样想，一时却没有直说的勇气，只得兜着圈子说。

“好啊！”伊玲那里会知道他的意思，依旧很兴奋他说，“我真想见见你的母亲咧！”

“除了母亲，我家里还有个一人。”梦石像在法庭上陈述供词。“是谁呀！”

“是一个女人。”

“是你的姐姐或是妹妹吧？”汤女士到此刻还听不出他说话里含着什么特别的意思；直到她发现梦石的脸色突然变得异样的苍白，心里才有些奇怪起来了。她把自己的双手紧紧地覆住着梦石的右手，透着最关切的神气，悄悄地问：“今天你可是有什么重大的心事吗？能不能告诉我知道？”

“当然要告诉你！”梦石的说话越发不自然了，差一些他就要把自己家里的情形完全告诉伊玲，但他知道这是一定会是她很伤心的，并且这种事情也不宜当着面讲，便竭力忍住了，打算回去写一封信给她。

“怎么又不说了？”伊玲向他催促着。可是这一天，直到分别，梦石终于不曾直说。

在不能战胜环境，又不忍斩断情丝的两重矛盾的心理之下，梦石糊里糊涂的搬进了大德坊七十六号，和汤女士比邻而居；从此差不多每天早上一起出去，梦石一定要把伊玲送到了校门口才自己到发行所去，晚上也总是一块儿在张家客堂里谈天。张志群因为刘梦石住的是亭子间，便替他起了一绰号，叫做“大德亭长”；他在背后，往往就称汤伊玲为“亭长之妻”。伊玲偶然听见了，也并不如何着恼。

不过梦石的养媳妇的问题却一天比一天急迫了，他母亲平均每隔一礼拜总有信出来催他赶快准备喜事，那个在吴淞镇上开米铺的老板也时常到大德坊来劝导他回去；弄得梦石没法，只得回松江去了一次，费掉许多唇舌，好不容易求得他母亲允许，再把婚事暂缓一年。

梦石那里想到这种迁延不决的办法真是等于自杀之人，一方面汤女士对他的热恋，已经增高到了沸点，不但人家都在打趣他们是未婚的夫妇，便是汤女士自己，也差不多完全承认的了；一方面，梦石的母亲又在家里希望梦石这一次一定能够回去结婚，她老人家简直连子孙桶也替他做好了。梦石自己只有日夜在担心着，不知道到那时候有什么方法可以解决这重纠纷。

张志群是向来知道梦石的底细的，心里也在暗暗替他发愁，但又不便直接去向他贡献什么意见，只能老是闷在肚子里；有一天，他在那个三哥家里吃饭，给他们多劝了几杯酒，酒酣耳热，一时忘了顾忌，竟把刘梦石的尴尬问题当做笑话一样的讲了出来。那三哥原是为着梦石而失意的，心里正想报复，听了这一席话，便十二分的高兴，第二天，他就特地到南市那边汤女士的家里去，分外夸张的放了一把野火。汤女士的爸爸向来不在上海，家里只有一个母亲的两房哥嫂，他们对于伊玲和梦石互恋的事本来早已知道，而且并不反对，这时听了三哥的话，大家就觉得不很妥当了。

“好在启英女中不久就要放暑假了，我们可以早些把伊玲接回来，叫她以后不必再住在舅母那边，下半年爽快改进了城里的学堂，这事情就不成问

题了。”汤女士的大哥想出了这个办法，他母亲也认为很好，决意立即实行。

当伊玲的大哥到志群家里来接伊玲回去的时候，他所捏造的理由是母亲有病，所以谁也不曾猜到里面有其他的作用；直到隔了好几天不见她回去，汤家反而又派人来把伊玲的衣服书籍一齐收回，这才使志群一家和梦石都感到诧异了。志群的父亲便叫志群进城去探望探望姑母的病状，顺便问问汤小姐何以突然搬回去的理由。

其实最不放心的还是梦石，他悄悄地从后面跟了出去，要求志群带他同行；志群险些要答应了，突然想起了自己那天喝醉酒跟三哥说的话，便担心这中间一定发生了问题，今天梦石是断乎不能去的，于是他极力把梦石劝住了，并且答应他一回来就把情形告诉他。

志群去后，梦石便怀着满肚子的鬼胎，独自坐在那亭子间里等候着，眼看时钟一秒一分的过去，一个钟头真像一天一样长；尤其是这一间小小的卧室里的每一件东西上面，几乎无一不有伊玲的手迹遗留着，更使他感到无限的怅惘。

晚饭后九点多钟，志群才从汤家回来。他在家里并没有说实话，只略略搪塞了几句，便急急赶到梦石这边来，把一切实情全告诉了他，并且力自引咎，深怪自己酒后失言，以致败了他们的好事；梦石当时也想不出有什么话可以对他说，半晌不作声，隔了许久，才叹口气说：

“都是我不好！”

第二天，他就把汤女士遗下的几件东西，以及历年写给他的书 337 信，一齐检出来，密密层层地包成一个小包裹，用了种种方法，假装是启英女校的一位女先生送还给汤小姐的。这东西送出之后，隔了两天，梦石就得到伊玲一封复信，里面只寥寥六个字：“我可以原谅你。”

此后，梦石倒并没有就向他母亲屈服，依旧把这件养媳妇的问题一再迁延着，他母亲也无可如何。不过他自己也不再住在大德坊了，只偶然在路上碰到张志群。志群对于他还是很热心，往往自动把汤女士这边的消息告诉他，因此他知道伊玲的生活非常消极，每天除掉上学堂去之外，从不出门，她看见三哥是恨极了，始终不曾再理过他。

“这又何必呢？真是我害了她了！”每次，梦石总是这样仟悔着。

又过了半年，梦石偶尔在一家影戏院门前走过，突然看见一群男女，其中有两个人很熟；想了一想，才记得是伊玲和志群那个姓周的同事。不知道他还是受了好奇心的驱使，还是受了酸性的冲动，就急急把这事去问志群。

“我们那位姓周的同事，倒的确也是真心爱着伊玲的！”志群笑着说：“他知道你出了岔子之后，便死命的拖我伴他上汤家去，去了两次，他自己就去顺了，大约至多隔三天一定要进城一次。现在听说很得我姑母欢心，伊玲也不十分冷淡他，可是要她出来的话，一个人却绝对办不到，伊玲一定要她母亲，或是哥哥嫂嫂一同出去，才肯随着他们走。看来姓周的要想正式补你的缺还差得远咧！”

梦石听了，热泪几乎夺眶而出。

距离梦石得到汤女士随着她父亲到兰溪去的消息约摸十天光景，他忽然染了很厉害的猩红热，外加白喉，病势非常的凶险，在隔离医院中住了两个月才救得一条生命；可是出院之后，他的身子总不见复原，肌肉黄瘦，精神萎顿，常常像有病的人一样。公司里向来很倚重他，为此也十分代他担心，特地准他离职一个月，教他回去休养。不过梦石怎肯回家呢？结果还是进了

医院。然而经好几个医生诊断之下，都认为这是他环境不好，心里时常郁郁不乐，所以病后不易复原，反现出了一种神经衰弱的症状；要希望健全，必须先去掉心事。恰巧他母亲又到上海来看他，医生便从实给她说明，同时又亏张志群在旁极力的进言，表示非把家里养媳妇的问题解决，梦石的身体便绝对不会好。这样，老太太也着急了，反同梦石：“那末有什么方法可以不要她呢？”

梦石对于这件事，本来已有过长时间的策划，当时看他母亲的心已经有些动了，便立刻直截爽快的建议着：

“好在她今年不过二十一岁，年纪正轻，我可以认她做妹妹，慢慢地挑一份人家把她嫁出去！”

志群也连声的说“好主意”。梦石的母亲毕竟最顾怜儿子，而且她老人家也知道如今的时世已不比从前，男女婚嫁事件，中途变卦的很多，实在算不得什么奇闻，当下就全部同意了。虽然这样说，梦石的病也不能顷刻尽除，少不得仍在医院里住满了一个月才出来。

“如今是好了！”在出院的时候，志群便打趣着给他说：“你是不是明天就预备到兰溪去？”

依着梦石的心思，真恨不能明天就上兰溪去找汤伊玲，不过无论谁的身子，事实上都没有这样自由；第一，他必须先到的公司中去接洽。不料这一接洽就把他担搁了，因为其时厂里会计科簿记股的主任恰巧病故，会计科长向来知道梦石工作成绩很好，以前又是簿记股里的旧人，便和发行所长商量，决定调他回去填补这个遗缺。于是梦石只得先忙着接事、搬家、整理旧账，一连忙了半个多月，才有一些头绪，其时当然不能再轻言请假，只能勉强定着心，留在公司里工作。

志群原已把汤女士在兰溪的地址告诉过他，他也未尝不能先去一封信，可是他知道伊玲正和她父亲在一起住着；万一先去信，触怒了老太爷，事情反而不好，因此决意再迁一两个月，亲身上兰溪去走一遭。

母亲知道他又升了职位，也非常愉快，而那个养媳妇也已另外对定了人家，一切都不成问题了。

“不知道梦石现在想娶的是怎样标致的一位姑娘？”老太太暗暗这样想。

在一个秋日的中午，梦石精神抖擞的到了兰溪，当他从火车上跨下去的时候，马上在月台上发现了三个人像；第一位是睽隔了将近两年的汤女士，第二位是一个相貌很严肃的老先生，伊玲的父亲，这都是他久已期望着要见的人。然而那第三位却委实来得太突兀了，原来就是志群那个姓周的同事，他的左臂并且紧紧地挽着伊玲的右臂。

梦石险些就想退上火车去，伊玲的脸色变得像白纸一样，她先在她父亲的耳朵边说了几句话，于是三个人一起向他迎上来。

“啊！尊驾是刘梦石先生吗？”第一个开口的倒是汤老先生，他用着极老练而圆滑的语调说：“鄙人因为收到了先生的信，所以特地带着小女，和这位周君到站上来迎你，听说周君一向也和刘先生相熟，他在上礼拜才和小女订婚……”

以后的话梦石也听不清楚了，只知道汤老先生待他非常客气，那姓周的也一再很诚恳地和他敷衍着，始终不开口的只有汤女士自己。梦石像失了魂一样的被他们簇拥到汤老先生的寓所里，不辨东西，不知南北，甚至端起了

茶杯，半天没有喝一口。汤老先生因为前天亲手拆过他给伊玲的信，所以心里也知道他的痛苦，便立即做了一个眼色给姓周的，教他扶着伊玲暂时到别处去，他自己就想出许多话来极力安慰梦石，最后归结到“恋爱应该以牺牲为最高原则”的说法。（这位老先生是一个新官僚，所以对于新旧社会的一切都有相当认识。）

梦石一边听，一边纵声大笑，知觉也完全清醒了，他承认此刻假如不让自己牺牲，那末汤老先生和姓周的两个人都得感受无限的苦痛和困难，因为铸就大错的，便是汤老先生本人。

“兰溪这地方很好，我一定要多玩几天咧！”梦石对于汤老先生所提出的请他在兰溪闲玩几天的建议，也欣然接受了，不过坚执着要住到旅馆里去；汤老先生看他心神很安定，并且知道过了三点钟，兰溪没有火车开出了，便不再强留，只得亲自伴着他出去找到了一家旅馆，自己依旧不定，极力敷衍着他，还请他吃了一顿很富盛的晚餐，到八点半钟，才独自回去。

待他一走，梦石忙付清了店帐，拎着小提箱，乘黑夜沿着铁路走了。他承认自己是做了一个四五年的长梦。

二十九年十一月

（选自《二舅》，1943年4月初版）

十二年了

志舫：

十二年了，整整的十二年了！十二年之前，谁也不会相信这十二个年头竟像电光石火一般的短促；可是，现在，整整的十二年终于已经消失了，不然为什么日历上不写中华民国十七年而写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呢？

这是无可否认的，我们的生命中，已有很长的一个阶段往后面滑过去了，像一句说话一样，滑过去之后，便永远不再回来了，剩下的只是无限的怅惘。

在这十二年之中，我确切不移的相信，你是从来没有把我忘掉过的，甚至你还时时刻刻的在想你；这不仅可以从你的始终没有结婚的事实来证明，就拿你突然那样欢喜喝酒的一点来说，也可以知道你为我所受的创痛是怎样的深切了。真的，志舫，最亲爱的志舫，让我自己承认我是世界上一个最没有灵魂的负心的女子！

我不希望你宽恕我，因为我是无可宽恕的罪人，只有一点还可以使我不致愧对天良的，就是我后来虽然经历了无数的痛苦，但我始终独自忍受着，咬紧牙关，决定不再连累你。我曾经在你所住的公寓门前踌躇过几次，每次总是跨进了大门又退回去；我也曾写过七八封贴好了邮票的信，但结果一封也没有寄，我觉得我可以给予你的最大安慰，就是使你忘记我，因为我是真正爱你的，而且还知道你也是真正爱我的人！

现在，我去死已经不远了，第三期的肺病，加上整日整夜的失眠，连平日最可怜我，从来不忍告诉我两肺已经溃烂的周医生，也一再用暗示的方法来询问我，将怎样安排我后事的话了。我并不觉得伤感，只觉得老天对待我太残忍了，使我在这样清醒的境界里，眼看着自己的生命，像一支残烛一样的逐渐消蚀下去，这可不是最惨痛的心刑吧？像这种苛刻的心刑，我实在不愿忍受，我相信我自己是有权可以喊冤的！因为我是一个心地洁白的人，不应该领受这样惨无人道的荼毒！

但从另一方面想，却又多亏如此，才能使我不致默无一言的和你永别。

十二年，整整的和你隔别了十二年。要说的话，真也不知从何说起。当我把以前的种种告诉了周医生，并且恳托他待我死去之后，请他把我所余下的一切东西全交代给你的时候，这一位五十一岁的慈祥的老医生，也禁不住掉下了一串苦泪，像冷雨似的滴在我的手背上；他用着颤抖的声音，旋过了脸，眼睛望着窗外，悄悄地向我这样说：

“朱小姐，假使我是你的话，现在一定要利用这最后的一口气，写一封信给你所爱的人；这并不是诉怨，也不是请求他宽恕你，——就事实来说，应该请求宽恕的还是他。——这是你受了十二年的痛苦，甚至牺牲了你一生以后所应该宣白的真相……快振作起来，我一定尽我的力量帮助你，使你可以写完这一封信……。”

感谢他的盛意，第二天就立刻叫木匠替我做了一张桌面倾斜的矮几，放在我的床上，使我可以靠着棉垫，写出这一封信来。

舫，我永远不能忘情的舫，请你可怜我，容我在垂死之前，很痛快很坦白地指责你一句；或者，不要指责，让我直截爽快的问你：你可知道我的生命和一生的幸福是谁断送的？假使你自己不知道怎样回答的话，我可以代答：这个人不是别人，就是你！

到了现在这个地步，我是不能再含糊了！请你千万觉醒过来，恋爱和侠

义是纯粹两件事。假如你要做义气凌霄的侠士的话，请你爽快效法水浒传中的武松的典型；换句话说，请你永远别谈恋爱！你既然和一个女子发生了爱情，而且这个女子也的确十二万分的爱你，那末第三者的事，你就不用管！人家固然有权可以向我追求，但同时我也有权选择我自己的对象，你可怜你朋友的失望，忽然动了侠义之心，自己故意躲开了；硬生生地想把你所爱的人，让给她自己所不爱的人；这在你自己，也许觉得这是特地成全他人，然而你难道竟忘记我是一头有感情的动物吗？当我看到你所留给我的信之后，已经无法再找到你了，那时候，你或许正在暗中欣然自得的庆贺你自己行侠仗义的成功。可是，让我问你：有没有料到你所爱的人的十二年惨痛的生活，便从那一天起由你亲手揭开了！

刘克厚诚然是一个追求我异常恳挚的人，但他的思想，他的性格，他的才能，在在都不能引起我的兴趣；尽管我所爱的你，已在一种特殊的情感的冲动之下溜到了广州去（这是我隔了三年才知道的），但我绝对不需要请他做候补，虽然他是日夜的追踪着我。

有一次我曾经构成过一个计划，想乘他快乐的时候，从他嘴里，探问到你的行踪；因为我一直疑心他是知道你在什么地方的。不料你的行踪竟如此诡秘，当他给我哄骗得极度兴奋之后，还是一般的说不上来；无论我用间接或直接的话问他，答复总是很诚恳的“让我慢慢打听”六个字。

这样蹉跎了一年又九个月，就在你理想中以为我和刘克厚可以恋爱成熟，进而结为夫妇的时候，我也悄悄地离开上海，从南京渡过长江，打算上河南的郑州去。这又为什么呢？你当然禁不住要问的！但是我想，你最好去请问你那一位在××公司当会计主任的表兄，你可以扳起了你的脸，请问他在十年以前的某一个黄霉时节，他究竟害了什么病症，竟会把那样不可靠的消息，告诉一个极虔诚地去请问他的弱女子？志舫，你知道他当日是给我怎样说的？他说：

“啊！不错，前礼拜我们有一位舍亲从陇海路来，还说在郑州见到志舫，他此刻快要升到分段工程师了……。”

就为受了他这一个诓骗，使我很兴奋地踏上了征途；当我在横渡长江的时候，心里不住的在悬想着，不知道你突然见到了我会怎样的高兴。

但无论如何不会料到一跨上律浦车，就因受了冷风的侵袭，和时令的影响，使我发起极可怕的寒热来，跟着喉咙也出了毛病，到得徐州，终于使我一筹莫展的躺在××医院的病床上，不能再动弹了。

就在这时期里，我命中的唯一的魔蝎便出现在我的旁边了。他是一个医生，当然得为病人治病，而且他也应该尽心竭力的爱护病人；他那么小心地注意着我的病况，一日一夜不停的走进病房来看我，直到我的病势渐减，没有收敛过他脸上的和霭的笑容，使我深深地觉得他是一个极能尽职的好医生，连做梦我也不会想到他已存着另一种念头了。

他是一个纯“皮相美”的赏鉴者，也就是世界上最不可靠的情人；从我住进医院的一霎那起，他便受了我的姿容的翕动，想占有我的企图，便一直在他脑海里燃烧着。及至我的大病给他治愈，不知不觉使我对他起了一种感念之后，他的企业图便步实践起来。

我对于他的机巧和善于词令，至今还是非常佩服，虽然他是世界上蹂躏过我的仅有的一个人，他使我在精神上，肉体上遭受许多的痛苦，甚至还损毁了我的名誉，可是我不愿恨他；我一生只爱过一个人，也只恨过一个人，

就是你！对于他，我只能表示佩服，此外，就只剩怨恨我自己太没有坚强的毅力的份儿了！

大概是从我病中所说的呓语里，使他窥知了我的心事，并且我不一个最爽直的人，不消他费多少力量试探，便在病后的闲谈中，把自己打算上郑州去找你的话告诉了他，这样就累他足足忙了两天，在第三天上，竟给他弄来了一本陇海铁路的职员录，和一封郑州车站的回电，二者都很充分地证明了你表兄所说的消息的不确。

现在，舫，请你再用你的理智来想想，我那时候的心里是怎样的失望？一场大病，差不多已消尽了我继续再寻访你的勇气，而且事实上也的确无从寻访！于是那位大医生便觑正了我的弱点进攻，用催眠术一样的方法蒙住了我的眼睛，使我不由不逐渐承认他是世界上第二个可爱的人。

他到车站上依依不舍的把我送上火车，而当我到达上海的第二天，一封可以选入世界名著的情书已从邮局里寄来了。舫，我一生的知己，你不是向来主张写信应该以坦白率真为上的吗？但是假使你有一天，也能收到修词和结构都是那样美丽的情书的话，你就会知道这种信札的迷人的魅力是如何的深沉了！（可惜我早已把那封信弃掉，否则我一定可以附给你，使你瞧瞧你所爱的人，当初喝的是怎样的一服毒剂了。）

这样经过了一年工夫，我在一方面既始终得不到你的消息，而在另一方面，他又是那样的包围着我；人的意志总不免有偶尔脆弱的间隙的，我是一个人，当然不能例外。就在这种间隙里，使我像做梦一样的由 Miss 朱，变成了 Mrs 卢，从此做了五年零一两个月的医生太太。

在婚礼举行的前一天，我还关上了房门，独自悄悄地跪在母亲和你两个人的照相的面前，像祈祷一样虔诚地自己心口相问的辩护着：

“我难道就此把我在精神上久已确认为终身伴侣的熊志舫丢弃了吗？”

“不！”一个念头给我答辩着。“先丢弃你的还是他自己！”

“然而他不是存心要丢弃我啊！”我的良心又换了另一种的说法。“这是仅仅一时的误会，他因为错认刘克厚是应该得到我的爱情的人，便故意躲了开去，想牺牲他自己来成全我。这何尝是丢弃呢？”

“但是，他那么不知下落的一走，教我又有什麼方法可以使他回来呢？”口又给自己辩护着。

“你应该用你所有的力量，走遍天涯海角的去找他啊！”良心又是这样说。

“我怎么没有找啊！凡为他所相熟的人那里，我都已问到了，而且还在报纸上登过一礼拜的告白。后来误听了不确的消息，也曾特地踏上漫漫的征途，以致身染大病，以致卧倒在徐州，以致认识了这一个救我生命……！”

像这样周而复始的足足想了十几遍，后来终于在母亲的透着微笑的遗像前，迷迷惘惘的晕了过去。

舫，我的舫，这都是真话！你能够相信也罢，你不信也罢，反正我已是一个垂死之人，根本已经不需要你再来宽恕了！我现在把这些告诉你，并无丝毫目的，请你把这封信当做一个薄命女子的自传看吧！这样是可以减少你不少的悲伤的！

婚后的一年，不，不是一年，实在只是十一个月，我的生活应该可算是相当平顺的。他像赏鉴一件艺术品似的把我在皮相上所具备的一切美点全赏鉴到了，当他的朋友在背地里称赞他妻子的美貌的时候，我相信他心里也的

确很快活。但是奇怪得很，无论他自己，或是他的家人，他的戚友，竟没有一个人所说的话是使我爱听的；我常常觉得很苦闷，很孤独，像一头寒雁被它的伴侣遗落在荒山的上空一样。

一年之后，我有孕了，那位大医生对于我的皮相的赏鉴也差不多快满足了，他在家的时间，也跟着逐渐缩短起来；但见了面，脸上还不时可以发现一丝笑容，只是显得很做作，全像你在舞台上所看到的虚伪的表情而已。

那时候，我对他却还并没有什么怀疑，而且我心里是一直很惶恐的，因为，已在和他结合之前，接受过另一个人的爱了。我不敢妄思非分的希望他真正爱我，一直爱我，但愿他能够尽一个普通丈夫应尽的责任，我便不再有什么苛求了。

无奈我的命实在太苦了，连这样一个最起码的愿望也不能达到。又经过了半年光景，他每天在电话里用德文和一位医院里的看护小姐谈情的事，便给我发现了；我在银行里所留着的一部分的存款，也给他化掉了。有一天，我要求他伴着我去看一位产科医生，他告诉我医院里有人开刀，绝对不能分身，但当我看过了那位产科医生回家，就在大光明戏院的门口，瞧见他 and 一位女性正并着肩走进去。

然而这种种，也只能暂时使我心灵上受到一些震动而已，我并不十分伤感，只觉得这是我自己应得的处罚。但处罚也有一个限度，辱骂和殴打，总不是他所应该施予我的暴行吧？

舫，你是一个极容易伤感的人，我本来也不必再在这里伤你的心，告诉你的爱人会经一度为她“丈夫”打得脸部浮肿起来。但是平心静气的说，假使当日你不想效法那些十七世纪的西洋小说上的典型人物，把牺牲自己，成全别人作为恋爱的最高标准，以致那么匆匆地一走的话，这位大医生，他凭什么可以来打我？

但，殴打还不是最痛苦的经历咧！让我爽快再告诉得你详细一些：

第二年，我生下了一个女孩，一个现社会至今还蔑视的废物；老太爷和老太太的不高兴，当然是不用说的，便是他自己也始终只向那可怜的小生命看了一两眼，不久便以值夜为推托，爽快住到了医院里去，让我整天搂抱着自己的孩子，留在他的公馆里，做一名名义上的少奶奶，实际上的奶姆姆。

最奇怪的是老夫妇俩心里分明丝毫不欢喜这孩子，表面上却把她看得比什么都宝贵，极严正地命令着我辞退了清心女中的教职，整天关在家里；孩子要是多哭一声，或稍有一些发热的话，老太太便不住口的埋怨着我，仿佛我不是这孩子的娘，而是这孩子的仇人，所以存心不照顾她。

从此，每一晚我没有好好地睡过，孩子睡着的当儿，正是我饮泣吞声，独坐在旋椅上，深深地思念着你的时节。我虽然知道你正在广州的电报局里继续度着单人生活，可是我自己已经毁了，不论我是怎样的无耻，我也不愿再把我这已被别人沾辱了的身子，站到你的面前来。同时，我也像世界上每一个母亲一样的想把自己的心灵，完全寄托到儿女身上去，藉此寻求一些最少限度的生趣，所以决定竭力忍受着。

眨眨眼三年过去了，孩子的父亲，已整个改属了他人；但孩子倒还生得可爱，一双肥胖的小手，时常捧着母亲母亲的瘦削的面庞，很天真地吻着，一天真不知有多少次，连睡梦中也是如此。

有一个星期日，我带她到公园去，恰巧在那些叶子长得像伞一样大的菩提树的下面，碰到了她父亲和他的爱人。我很镇静地和他们招呼了，——那

已经是另一个少女，而不是从前的看护了。——孩子很聪明，虽然平均不过一个月见到她父亲一次，可是她认得很清楚，老远就喊了起来，张着小手，恨不得立刻扑过去。这情形如果换了你，我想你是一定会感动得哭出来的；然而她父亲是医生中最无情感的一个，竟像碰到了两个亲戚似的随便敷衍几句，便带着他的爱人走开了。

那是个极晴朗的春天，但在我的眼睛里，却已变成了极阴沉的秋天；我抱着孩子，像在梦中一般迷惘恍惚的走了回去。

日子又过了六七个月，第二次最悲痛的剧变，——像你那年出走时候一样——又临到我头上来了。孩子突然害了很可怕的脑膜炎，我因为不愿听凭那两个老人的支配，忽儿吃仙方，忽儿请推拿，以致断送这可怜的小生命，便不惜低着头，破天荒的找到他父亲的医院里去，要求他救救我的女儿。不料这位大医生竟如此的忍心，装着比曹操还奸诈的虚伪，口口声声的推说医院里床位没有空，无法容纳。最后，亲爱的舫，请你不必悲伤，让我告诉你，我竟无可如何的对她跪下去了！这样，他才激起了天良，伴着我们母女两个赶到了另一家小医院去。但有什么用呢？这孩子终究因为不能及早医治的缘故，就在当晚十一点钟打过之后，悄悄地在我怀抱里死去了。

这一次是化了那位大医生好几十块钱的针费，才把我救醒过来的。

四天之后，我便匆匆收拾起我自己的东西，走出了姓卢的大门。那时候，老实告诉你，你的住所我是早已知道了，所差的只是我没有勇气也住进这家公寓去。但我也没有远离你，最初的三个月，我就住在 William Apartment，每天早上，从八点三刻到九点一刻的半小时内，总是伏在四楼的窗口上，望着你从公寓里走出去办公。你的瘦长而微俯的身影，不常修剃的憔悴的面庞，没有一天不给我尽量的注视着，好几次险些使我喊出声来。

但我自己已经受不住了！第三个月便开始咯血，我的舅父像苏秦游说诸侯一样的向我劝慰了几次，总算把我带到了北平去，让我住在西山最舒适的医院里，一年花了许多的钱，想把他姊姊遗下的可怜的女儿医治好。

然而肉体上的创痛虽然可以医治，心灵上的创痛，将有什么方法补救呢？因此我的病终于时发时愈，不能断根。去年冬天，舅父又过世了，哀伤的情感，便绝不费力的加重了我的病况。舫，亲爱的舫，肺病到了第三期，还有……

志舫先生鉴：朱女士遗札，至此已尽，因此函系耗六日之光阴所续成，至末日之傍晚，女士遂于数度咯血后，溘然长逝矣。余为基督信徒，雅不欲失信于逝者，用将女士遗物及此未及结束之长函一并送奉，尚希察收是幸。

医师周正祥附笔

二十九年十一月

（选自《二舅》，1943年4月初版）

一个洋囡囡

当洁民匆匆地推进周家大门的时候，发现客厅里已是济济一堂了。

“老兄贵人多忙，直到这时候才来！”好几个熟人的声音在这样说，倒使洁民觉得怪不好意思起来。

“对不起得很！家里恰巧有些小事，所以来迟了一些。”他一面向主人和各个相熟的客人招呼，一面这样解释。

“客人差不多齐了，叫他们开吧！”主人周永伦很兴奋地回头去向他的太太说。

今天这两桌酒，实际上就是为着他太太的三十一岁的小生日而备的；约的客人，都是平日跟他们贤伉俪过从很密的一班至亲好友，人数虽然不多，却因彼此都相熟，谈笑风生，屋子里倒也显得很热闹。

席面是早就摆下了，那些客人已坐到了圆桌上去，在等候主人宣布开始吃喝的命令。

“也好，现在就只差二表嫂一个，也许她根本不会来了。”永伦的太太用两只很灵活的眼睛，向外面半间客厅，里面半间餐室里睃看了一下，便略略点一点头，表示同意永伦的主张。

十分钟之后，客人已全坐到席上来了，男女主人分别在里外两桌客人的面前敬酒，笑语声倒比未坐席前减低了许多，因为有一半以上的人的嘴，已经从事吃的工作了。

洁民才想开口，大门突然推开了，进来的是一位风姿绰约的少妇；瘦而长的身材，朴素的服装，加上她那种温文秀美的容止，真像屋子里忽然搬来了一盆最高贵的兰花一样。

“啊！二表嫂，真把我们等急了！”周太太忙着站起来，满面笑容的迎上去，帮助这新来的客人脱下大衣。“这里有一个空位子，是我特地给你留下的，快坐下来吧！”

新客人很大方地向桌子上的八个人点了点头，但当她的视线和洁民的视线接触的时候，两个人的脸色不由同时都变了。

“这几位大都是永伦的同事。”周太太笑着说，一面替二表嫂斟酒。

“我们好久不见了，想不到会在这里看见你，兰。”一个很亲热的称呼，不自觉地打洁民的嘴唇里跳了出来，使桌子上每一个人都觉得很诧异。

兰的面色变得更惨白了，低着头不就回答。

“啊！曹先生跟我们二表嫂原来是熟……”周太太插嘴出来说。

“是老同学。”洁民便自己补充着。“但不见已经快六年了。”

俞小姐看了洁民和二表嫂的神情，便忍不住向邻坐的吴小姐使了一个眼色，彼此还微微一笑，似乎很心领神会的样子。

“有人说你在天津害猩红热，给大夫弄坏了，原来是一个谣言！”兰勉强安定了心神，慢慢地说。——这个谣言，就是使她屈从了父母的主张，嫁给周永伦的二表哥的唯一原因，而一直到今天，她却始终不曾知道这是一个谣言。

洁民听了她这几句话，也就知道何以他三年前从天津回来的时候，再也找不到兰的缘故了。

“不错，我们弟兄两个害猩红热，有一个是死了。”洁民十分沉痛地说：“但那是我的哥哥。我的抵抗力比他好，所以逃过了

他们再想说话时，热菜已端上来了，而且洁民和兰同样的都不愿意在这么多人的面前，露出惹人议论的形迹来，谈话的中心便轻轻地移到了不相干的问题上去，让每一个座客都可以自由参加；只是每隔一两分钟，洁民便禁不住要向兰看一看。他发觉自己这一个多年的爱侣的容颜，已比从前憔悴瘦削得多了；心里不由一阵难受，什么兴致都消失了。

“二表哥这几天有信回来么？”永伦从里面那张桌子上旋过头来问。

“没有。”很简短的答复。

接着又有人提出了当前的米价问题，大家禁不住便异口同声的把米蛀虫痛骂了一顿，但兰和洁民却只是默默无语；他们并不是没有正义感，也并不是没有受到米蛀虫的剥削，只是在这短短的几分钟中，他们心坎里已给别种感觉盘据着了，使他们无暇注意其他。

才端上鱼翅，兰便从座位上站了起来。

“对不起，伦嫂，”她向女主人说：“这几天小妹妹的痧子发得很厉害，我想早些回去看她，下人可不大靠得住。”

主人当然竭力挽留，但经不起兰坚持着要走，结果也就只好同意了。

“真对不起，二表嫂，一些东西也没有给你吃。”永伦夫妇俩少不得要从座位上站起来，一直送她到门口。“过一天让我们到府上去望小妹妹。”

“不敢当得很。”

主客正要分手的时候，洁民已突然从里面赶了出来。

“让我送你回去！”他向兰说，兰也就不加可否的允许了。

没有走到兰的家里以前，洁民已把自己的一切告诉了她，同时也从她的自白里，知道了她嫁后的情况；丈夫远出，家用每隔两三个月才能汇到一二百块钱，她和她爱女的生活，差不多完全靠她自己从教书上挣得来的。

“就在这一家的二楼！”兰指着七十二号的屋子说：“明天下午你能够来看我吗？”

洁民也知道晚上跟着她进去不大好，便点了点头。

这是一所小洋房的二楼，兰和她的女儿住在前面，亭子间作为吃饭的所在，兼带给一个佣人睡觉。

家具的简单，精致，洁净，一进去，就可以知道是兰的卧房。

“小朋友，不要难过，明天你就可以好了！”兰坐在床沿上，照料她那病得很厉害的女儿；洁民悄悄地踱过去，堆着一脸的笑，向那四岁左右的孩子说。

孩子的神气倒还清明，只是一张苹果似的圆脸上，已给红色的痧点布成了一重厚厚的肉网，使她连呼吸也觉得很难。

“妈，你怎么又骗我啊？”她对于这个新来的客人并没有注意，只皱紧着眉毛向她的母亲说。

今天，兰的脸上已破例的见了一些笑容。

“孩子，明天妈再去给你买吧！”她用手轻拍着裹在棉被里的孩子的身体。

“妈，一定要有长长的头发的！”说到这一件事，小脸上才似乎略略兴奋了一些。“还要有两个会动的眼睛。妈，真的么？明天，一定要有，要……”

兰垂下头去，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是什么东西？”洁民忍不住插嘴着问。

“一个洋囡囡。But I cannot afford to buy one for her. 尤其是这几天，医生

的诊费和药钱花得太多了。”兰为了要瞒过她的爱女，不得已夹用了一句英语和洁民说。

“我现在就去买一个来好不好？”

“不，我不愿意你花钱！”兰立刻很坚决地拒绝。

“可是，兰，”洁民把眼睛看着她，一字一顿的说：“即使我是你的一个最普通的朋友，初次和你的女儿见面，难道不能送她一些东西么？”

兰侧过头去，向窗外看了一眼，天上掉下来的雨点，在半空里织成了一条银色的帘子。

“雨太大了，等到明天再说吧！”

洁民也略略踌躇了一下。

“不妨，我是穿着雨衣来的。而且，”他伸出一只手指，不停地指划着，像教师给学生讲书一样。“你要知道，孩子在有病的时候，她想什么东西，如果能够早一些给她的话，对于她的病是很有影响的，至少可以使她心里愉快一些。”

这个理由当然不是兰所能驳斥的。

隔了二三十分钟，洁民已走到大华公司的玩具部了。

“这是最便宜的一个，现在买三十二块半。”一个女职员显着很不耐烦的神气说。柜台上已经放着四五个洋囡囡了，它们的价钱是从四十元起，到七十元，八十元，——甚至一百元。

洁民委实没有想到现在的玩具竟是这样的贵；照他的预料，十多块钱一个是不能再贵了。

“再要便宜，就只能买眼睛不会动的了！”另一个职员向他说。

他把袋里仅有的二十块摸了一摸，很惭愧地向他们道了歉，慢慢走下楼去，脑神经开始活动了起来。

突然他想到了自己衣袋里还有一支自来水笔。

“把它暂时当一下吧！”他这样想。可是他出生三十多年，始终不曾走进过当铺，青天白日，从写着那么一个大得耀眼的“当”字的大门里走出走进，教熟人看见了，怎么好意思？然而除此以外，他一时实在想不出什么别的办法。

他终于鼓足了勇气，冒着雨，奔到附近的街道上去，找寻他生平所从没有找寻过的店铺。

笔授给了一个站在高柜台里的人，心是跳得像煮沸的水一样。

“当多少？”朝奉习惯地问。

“十五块钱。”他想只要可以买到那个最便宜的便行了。

经过了一刻多钟检验，书写和喊叫的手续，三张五块钱的钞票，才交到洁民手里，他立刻像逃犯似的用着最快的脚步，奔了出来，一直狂奔到越过三条马路，他才敢把脚步放慢。

但第二度还是失望，因为那个三十二块半的洋囡囡只有一对眼睛能够动，头上却是牛山濯濯，一根头发也没有，不但没有附合兰的女儿所提出的第一个条件，就是洁民自己看起来，也觉得不大好，还是美中不足。

“将就买了回去吧！”他望了望自己的两条已给雨水溅湿的裤管，暗暗这样想。

但禁不起一想到他和兰从前相依为命的情景，以及那个孩子的可怜可爱的脸庞，他又决定把这个意思取消了。

这是在大雨不停的下降中，洁民匆匆地跑遍了三公司，但没有一家能够供给他一个价值在三十五元以下，又有头发，又有会动的眼睛的洋囡囡，他站在最后一家公司的大门口，呆呆地站着，至少有六七分钟，神经不能从昏乱的状态中回复过来。

家又是那么远，而且不巧偏逢到礼拜天，附近的公事房家家休息，连一个朋友也找不到。

他把每一个同学，每一个朋友，和每一个亲戚的地址都想到了，离日升楼最近的只有一个疏远的旧同事，开着一家广东糕饼店。

“这一种举动的确是近于浪漫的。”走到了那家糕饼店的门口，他心里顿时又畏缩起来。“为了一件孩子的玩具，当了东西不算，还要向人家借钱。这未免太说不过去吧？”

只是他一生仅仅爱过这一个人，为着要使她仅有一个孩子在病中得到愉快，以致渐渐地使病情转好起来，偶然来一次超越理智以外的行动，似乎也还可以宽恕；况且洁民根本不是没有钱，只是身边的现款暂时不敷用而已。

“只借他一天有什么关系呢？”

这样，他便放大了步子，走进那家广东糕饼店去，向他的老同事很简短地说明了自己的要求。

“好……好……”他对于洁民的突然过访，本就觉得很诧异了，而过访的目的竟是借钱，要借的数目却又是那么小，这委实使他百思不得其故了。

一张十块钱的钞票授给他之后，店主人忽又喟然长叹起来。

“打了仗真难，许多朋友都没有办法，偶然要我帮一次忙总可以；不过这片店铺实际上也不是我一个人开的，这种钱根本不不等他说完，洁民已跨出店门了。

“最迟明天上午十点钟派人送还你，这十块是不用你操心的！”他回头去补充了两句。

但经过了这许多周折，时候已快近五点钟了，他的一双麂皮鞋也完全给雨水浸透了，他真想不到买一个洋囡囡竟是这样的困难。对于有钱人，这是一个大笑话；对于连买米的钱也没有的穷人，这是杀了头还得该充军的罪行！

理智与情感当然根本是不相调和的。

就在纷乱重重的情绪下，洁民挟着那个外用牛皮纸包里的匣子走进了清泉坊。

他瞧七十二号的后门口，有一个三四十岁的女佣人不停的在向弄口张望着，好像就是方才见过一面的兰的女佣。

“啊！好了！来啦！来啦！”那女佣一看见他，便堆着笑这样喊。

洁民一时也理会不出是什么意思，只加紧脚行，三级一跳的奔上楼去；才到扶梯口，兰已从房里冲出来。

“你说半个钟头可以回来，怎样弄到这时候，真把我急死了！没有出什么事么？”她完全没有注意洁民挟在胁下的东西，只紧紧地握住了他的手，仔细向他端相着。“路上的车子那么多，你走路又一直很粗心。洁，你为什么要这样急我啊……？”

兰的头渐渐低到了洁民的胸前，他立刻觉得有几滴像雨点一样的东西滴到了他的手背上来，使他重复得到了六年来没有得到过的安慰。

他相信今天的事绝对没有做错，即使略略有些太 Sentimental 一些。

三十年六月
(选自《二舅》，1943年4月初版)

风雨故人来

又是暮春时节了，接连两天的长脚雨，润遍了都市中每一方的水门汀地，街头种着的法国梧桐，在半个月前还像是一段段绝去了生命的枯木，一转眼却已绿叶纷披了。

因为衣着和一切“巧夺天工”的设备安排得委实太凑手的缘故，气候对于都市里的人，——尤其是口袋里法币一直装得很丰满的人——向来是被看做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的，即使下两天冰雹，也没有人会大惊小怪，何况只是一丝丝的雨，充其量也只能逗起一般喝过几年墨水的人的诗意，背着手低吟“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而已。

但今天的雨势，却未免来得太猛了些，一滴滴比胡桃还大的雨点，打在凹凸不平的街道上，只几秒钟便积成了一处处的水洼；同时风也吹得很紧，觉民只把长窗拉开了一条狭缝，桌子上的一个乾隆窑的花瓶，便险些给风吹倒。

“快些吃你的点心吧！下面已有好几个病人等着了。”一过三十岁，反而因为起居舒适和竭力讲究打扮的结果，而愈显俏丽的郑太太，披着一件粉红色的寝袍，从浴室里探出头来说。

觉民听了，脸上不由立刻就透出了很得意的微笑来。

不错，他的确是可以得意的！两年前，他就认定“自我宣传”和“制造噱头”这两点，是做一个上海医生所不能不知道的秘诀，从此果然一帆风顺，名利双收，至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从外国得了博士学位，甚至还在国外实习过几年而回来的医生，已在营业上和虚名上，生生地给他打倒了。

即使是这样风雨交加的日子，早上十钟点还不曾打，已有许多病人在楼下候诊室里等待着了，他又安能不沾沾自喜呢？

“毛病要好是不能太性急的。”他很焦躁地向一个询问他几时可以痊愈的病人说。

在连续不断的诊过了十六七个病人以后，诊费的收入，固然使他觉得很高兴，但十六七种不同的疾病，以及两三个疑难杂症，也委实困扰得很烦躁了。

这最后一个病人的话偏是特别的多。

“先生，除掉橘子汁以外，我还能吃些什么东西呢？”他先是这样问，后来又追加了一句：“乐口福饼干大概总可以吃吧？先生。”

觉民差一些要着恼了，可是他那习于生意眼的头脑，却立刻止住了他，反使他马上放出了笑容来。

“你要知道详细的话，医学常识第七种疾病时期饮食调节法讲得最完备，不妨买一本看看。”他把背部靠在皮椅上，仰起着脸，很正经地说。

“可是这本书要到什么地方去买呢？”病人对于医生的话当然是最信服的。

“外面挂号处就有。这部医学常识和另一部通俗医话，都是我自己写的。”觉民慢慢地站起来，走到一个洗脸盆边去，放出水来，开始用肥皂擦洗他的双手。

病人便向他说了一声再见，悄悄地退出去了。

觉民洗完了手，把身子朝着窗，深深地松了一口气。其时外面的风雨仍还没有停止，好几个人从他这一所小洋房门前经过，虽然有的擎着雨伞，有

的穿着雨衣，便至少已有半个身子都给雨水打得像落汤鸡一样了。

壁钟正指着十二点二十分。

“有一位姓洪的先生要见你。”觉民正想卸下身上所穿的一件白竹布外套，上楼去休息，挂号的老高突然递进了一张卡片来。

“是看病的吧？”他一面问，一面接过卡片来看着。

这是一张很简单的卡片，没有头衔，没有地址，只用黑墨印着“洪书元”三个小字。

“不是看病，”老高说：“他说是你的老朋友，有事要和你谈谈。”

其实觉民一看这卡片，也知道来的不是病人了。因为洪书元倒的确是他的一个老朋友，单是同在汉口公立医院办事，彼此也足足有七年多常在一起；就是去年冬天，觉民盖这小洋房的时候，为了图样发生问题，书元也还帮过他的忙。

“请他进来吧！”

在书元没有进来以前的一分钟中间，觉民的脑神经委实是用了最高的速度在转动着的。他突然想起：前两个礼拜在逸园跑狗场里，碰到另外一个老朋友，告诉他书元最近很不得意，家里又死了一个母亲，连他常去的几家咖啡店里也不见他的踪迹。

“他冒着大风雨而来的……”

觉民的理想还没有全部构成，洪书元已走进来了。

“啊！觉民，忙得怎么样？”书元用一条手巾拂拭着脸上溅到的雨水，同时向他的老朋友微笑着说。

“没有什么事，你好啊？达克透洪。”觉民一面站起来让座，一面来不及的向书元浑身打量着，但他所能看到的，除掉两条已打湿的裤管以外，别的都还保持在很整洁的状态中，并没有落魄或褴褛的现象，这就使他不容易猜到这客人的来意了。

其实书元今天的冒雨而来，确是为了有一些急用，想向他这位已经发了财的老朋友借一笔款子；可是他们虽然已有了十多年的交情，但经济上的往来，却还不曾有过，所以在他开口以前，不能不先兜几个圈子，探探对方的口气再说。而在觉民这一方面，也因为一时猜不透他的来意，便格外留神的倾听着他所说的每一句话，想窥测他的心事。

十多分钟的废话说过，觉民渐渐露出了不耐的样子来，书元也觉得不能再拖延下去了。

“许多老朋友都知道你很得意，……大概总有几个要来请你帮帮忙吧？”他渐渐把话题引到正文上去。

听他这么吞吞吐吐的一说，觉民已料到八成了。

“很少，因为他们都知道我是个外强中干的空壳子。”他故意装得很镇定地说：“自己的开销实在太大了，假使要帮别人忙，十块二十块钱倒还不成问题，再多便力不从心了！”

这样聪明的自白，果然立刻就把对方的希望打得粉碎了，书元知道再留无益，便低头看了看腕上的表。“呀！十二点三刻了，我还得回去吃饭咧！”这是他随口说的，并不想提醒觉民留他吃饭。

觉民倒也爽快得很，自己反比客人先站起来了。“好，那末对不起得很，今天不凑巧，内人出去了，家里一些小菜也没有，不敢留你吃饭，过一天我们再叙吧！”一套虚伪得像政党领袖的演说一样的空话，很熟练地从他嘴里

吐了出来。

书元当然不能再留了。

当他怀着一颗很难受的心走出觉民诊所的时候，门口才开来一辆皮而卡；砰的一响，车门开处，跨出了一个獐头鼠目，脑后见腮的家伙，正好和书元在石阶上擦望而过。

这是觉民的新朋友倪耀祥，一个以囤米起家的不用刀的刽子手。

他才走进客厅，恰好觉民也从诊察室里走出来。

“啊！耀祥哥，来得好凑巧！”他很热烈地拉住了倪耀祥的双手，仿佛欢呼一样的说：“今天蒸了一只鸡，还有一条鲈鱼，快上去吃饭吧！”

倪耀祥的一张瘦得不见肉的脸上，也透出了满面的好笑来。

“昨晚你们是什么时候从高士满出来的？”

“两点过一些，曼丽差不多给我们灌醉了。”末一句话他说得非常的低，惟恐给他妻子听见，耀祥也就旋过头来，向他扮了一个鬼脸。

他们才走上扶梯，郑太太已从餐室里迎出来了，一见倪耀祥，便笑得像一支被风雨吹得不住摇摆的花朵一样。

“这么大的风雨，想不到你还会赶来。”她向那个钱很多，身子却长得比穷人还瘦小的米蛀虫，飞了一个媚眼说。这半年来他们因为同样有钱，同样又欢喜跳舞的缘故，所以早就混得像自家人一般的亲热了。

倪耀祥一面在餐桌旁坐下去，一面丢掉了嘴里衔着的半支雪茄烟。

“你做的小菜太好了！雨再下得大一些，我也不能不来。”他操着满口浦东话回答。

其时，觉民已在三个酒杯里斟满了紫红色的葡萄酒。

“今天真所谓风雨故人来，——大家快干一杯！”他首先举起了酒杯说。不料倪耀祥根本听不懂他的话。

“老兄，吃酒就吃酒，为什么要触我霉头？”

觉民虽知道他斗大的字认不满十个，却还不知道他会把自己的话错解到夹缝里去。

“没有啊！”他忙着解释。

“那末你为什么要说故人？故人不是死人吗！”米蛀虫似乎很生气地说。觉民和他的妻子不由笑得更厉害了。

“啊！耀祥哥，你弄错了！”酒杯还擎在觉民的手里。“故人是老朋友。快些，老朋友先来干一杯吧！”

说着他自己先把酒喝干了，郑太太也跟着很娇媚地在酒杯里啜了一口；但那个瘦得像人腊一样的米蛀虫，却还皱着两条三角眉，透出不很明了的样子。

“这也不对！我们统共只认识了一年多，怎么好算是老朋友呢？”

这一问，倒使觉民无法回答起来。

“话不是这样说的。”还是郑太太聪明，立刻抢出来给觉民解围。“朋友原不论年数，只要大家谈得投机，来去得热络，便是最老的老朋友了！”

郑太太一说，倪耀祥这才欢喜了。

“好，老朋友，我也干一杯吧！”

外面的风雨来得更大了，隔着玻璃窗传进来的风声雨声，立刻和屋子里的笑声合成了一片。

三十年七月

(选自《二舅》，1943年4月初版)

集于先慈西归后十四年

给他母亲杀死的？

——献给全世界的母亲——

刘盈走出了邮政储金汇业局，一路跨着极轻快的步子，奔向公共汽车站去；从候车一直到上车，他有好几次险些笑出声来。

真的，他今天委实是太兴奋了！记得他在前年春天考进汇业局的时候，他还不足十七岁咧！为了家境的困难，使他在读完高中一之后，便不得不怀着的一颗又是悲痛，又不恐惧的善良的心，踏上生活线，来做一个弱小的斗士；但秀美的书法，和勤恳的德性，终于博得了上级领袖的青睐，去年便特地使他晋了两级，今天，陈科长又通知他说，下个月起，他可以正式被派为科员了。

他想到一家五个人像耗子似的蜷伏在一间斗样大小的屋子里，从战事一开始，便度着跟叫化差不多的生活；直到去年自己晋级加薪，外婆和母亲才略略减除了一些忧愁。而今天这一个消息带回去，不知道他们又将如何高兴咧！

“六姨母也不必再在晚上去给人家补课了。”他坐在二层楼的公共汽车上，满脸堆着笑。脑神经不停的转；转得也许比公共汽车的轮子还快。“大弟也可以进学堂去了，虽然是一个女孩子，到了七八岁，那有不进学堂的？”

可是当他一想到自己的事，却就有些寒心了。去年，外婆曾经一再的说：“昌团明年二十岁了，应该早些替他定一头亲事。”亲事而要他老人家代定，当然不是刘盈所爱听的了！因此，他便想出了种种理由来反对，其中一条——也就是被公认为合理的一条——就是生产力不足；现在他就要做科员了，连津贴米贴等在内，至少可以得到二百五十元，这消息给外婆一听到，势必又要旧事重提，而母亲也就很有附和的危险了。

但这一种未来的杞忧，毕竟敌不住他心里的高兴，何况他终究还是个心直口快的年轻人，一到家里，他便立刻把这个喜讯说了出来。

跨进亭子间门口的时候，他就发现了两件反常的事情，第一是床上不见外婆。通常从清早到夜，外婆因为上了年纪的缘故，总欢喜坐在她自己的床沿上，不但从不出门，而且轻易决不离床，而今天却突然不见她的影踪了！第二是他母亲脸上所呈现着的极度悲伤的神气，他记得很清楚，父亲的忌日都在春天，如今却已是九月了，而且近来她的心境已比从前宽畅了许多。怎么突然会如此悲伤起来呢？

“很好，你能够有这么一天，真是使我觉得很高兴的。”母亲低下头，继续编结着她手里的绒线袜子，这样轻轻的说，竟意外地一些没有兴奋的样子。

“妈，你为什么这样不快活啊？外婆跟六姨母又上那里去了呢？”刘盈忍不住向她这样问。

“吴家的三新死了，”母亲红着眼圈说。

他们跟吴家倒真是有着很深切的关系的，虽然彼此一些没有沾着亲戚关系，但在战事以前，两家同住在一座屋子里，足足有四五十年的历史，尤其是那个三新，更是刘盈从小的好伴侣，一样年纪，一样大小，差不多像一对

孪生兄弟一样。他的死不但母亲要觉得很伤感，就是刘盈听见了，也把今天原有的一团高兴化去了一大半。

“是怎样死的？”

“给他母亲杀死的。”一个简短而刺激的答复。

“给他母亲杀死的？”刘盈怎么能相信呢？

母亲却更肯定地把头点了一点。

“前些时听说他们已把他领回去了，怎么又会死了呢？”刘盈紧皱着一双眉毛问。

“是梅毒溃烂，在医院里死的。”母亲回答。“所以吴家伯伯方才来把外婆和六姨母叫了去，大致要安慰三新的妈。”

刘盈听了母亲的话，还是不很明白，既然说是梅毒溃烂，怎么又说是给他母亲杀死的呢？

“孩子，你不懂我的话吗？”母亲放下了绒线，抬起头来，用一种极严肃的神气向他看着。“此刻时候还早，你可以到外面路上去走一会，静静心，仔细想一想，你跟三新两个人小时候是在怎样不同的环境中长成起来的？为什么到现在你居然有了很稳妥的职业，而且一步一步的在升起来，而三新却已身败名裂，像一朵没有开足的花一样地萎谢了呢？”

刘盈莫名其妙地静听他母亲的说话，不知道究竟应该从什么地方想起。

“孩子，我的话是不错的，你且出去走一会吧！”母亲瞧他迟疑着不走，便又催促起来：“一个人在路上散步是最可以活动思想的，我希望你再隔一个钟头回来，告诉我你心里可有什么感觉没有。”

说着，他母亲又低下头去，继续编结今年冬里刘盈所需要的绒线袜了。

武定路的西段，实际上是已经出了闹市了，仅仅因为战事的缘故，才比从前多了些人家；但在傍晚的人行道上，——尤其是秋天——散步却还不致有什么妨碍咧！刘盈独自在灰褐色的水门汀地上慢慢的走着，一路回想到十二年前去。

是城内阜民路靠街的一所古旧的大平房，三进深，双开间阔，即使房子的本身已因年龄太老而不值多少钱了，单是一亩将近的基地，照市价算，至少也可以值七万八万的数目。

房主人姓吴，在洋行里当所谓“大写”，生产力也相当的强；家里有一个老母，两个女儿，一个儿子，和一个打得一手好麻将，常听梅兰芳程砚秋，而且极善交际的夫人。家里不愁吃着，不愁使费，上海方才有无线电收音机的时候，他们就买了一架了。出门总是坐汽车，少奶奶打扮得像花蝴蝶一样，小少爷打扮得比小外国人还讲究。老九和老介福的伙计一看见他们走进去，便知道是城里吴公馆来的了。

在他们客堂的背后，两间一二丈见方的小屋子里，四五十年来，一直住着一家姓陶的房客；当家的是一个老寡妇，日常吃的穿的都比吴家的老妈子还苦。两个女儿——一个已经也是寡妇了——都在电话局里充接线生，赚的钱恰好使他们吃得不太饱，但也不致饿死。除掉那个七八岁的外孙所发出来的念书的声音，或是天真的笑声之外，简直听不见他们家里有什么声息。

房主人和房客之间，虽然贫富悬殊，但同居的日子委实太久了，而且两家都有一位老太太，一个七八岁的男孩子，所以彼此往来得非常亲热，倒一些没有受到金钱的影响。

吴家大小诸人在物质上所享受到的一切，在陶家母女三个眼里看来，都

像虚幻的一样，从不批评他们，从不羡慕他们。例外的只有刘盈那个孩子。

“外婆，今天三新哥哥又买了一套新洋装了。为什么妈老是给我穿这种破衣服？”凑他妈上电话局去的时候，他往往要向他外婆这样问；妈在家的時候，他就不敢，因为他已经受过好几次的责骂了。

“小宝贝，你妈没有钱啊！”外婆很慈爱地回答他。

提到钱，刘盈就没有话好说了；他虽然只有七八岁，但钱的“妙用无穷”，却已深深地领会了。每次他和三新在街上玩的时候，只要有一副卖食品的担子挑过，三新总可以大嚼一顿，而他自己却只能在旁干咽唾沫，或是慢慢地咀嚼三新偶然分给他的很小的一份。这就为三新的口袋里永远装满了角子铜元，而他自己身边，却总是半个小钱也没有的缘故啊！

还有逢到礼拜天，他总不用再想见到三新，很早他就看见他穿得天神一样的跟他妈出去了，直到深夜刘盈早已睡熟的时候才回来。第二天下午，刘盈匆匆地吃了两碗青菜白饭，再到学堂里去上学，才可以看见三新很疲倦地坐在大门口的户限上。

“你们昨天是上那里去的？”他总忍不住要这样问。

“昨天吗？去的地方多着咧！”三新顿时兴奋起来了。“早上先跟妈到二舅家里，大家坐着汽车去逛城隍庙，中饭就在沙利文吃的大菜，饭后上天蟾去看盖叫天，看罢戏，舅舅又请我们上东亚去吃广东菜，晚上妈又打了八圈牌，我们一直到十二点钟才回家……。”说话的中间，三新至少总得接连打上两三个呵欠。

沙利文，天蟾，盖叫天，东亚……简直没有一个名字是刘盈所熟悉的。

“你真开心。”他只能透着极度艳羡的神气这样说。

后来有一个星期日的早上，他终于忍不住向他母亲提出了一个要求，希望能够去看一次戏。

母亲照例又极严肃地拒绝了。

“不要说你的年纪还小，根本不相宜上这种地方去；”结果他反而听到了一篇训话。“即使你的年纪大了，也不应该找这种毫无益处的娱乐！要是你觉得在家里太气闷了，可以上公园去走走。孩子，别羡慕人家，你要靠着依靠爷娘的力量出去吃大菜，看京戏，有什么希罕呢？真正的说起来，这是一种耻辱！你已经快要十岁了，应该知道用心读书，将来自己赚了钱，再去找你欢喜的娱乐，才可以得到真正的愉快。现在你可以不用想！”

当时刘盈听了这一篇话，心里真觉得非常的忿恨，他想三新的妈真比自己的妈好得多了。

“母亲的话是不错的。”六姨母也插嘴出来说：“将来待你赚了钱，再请你外婆和母亲和我一起出去看戏吃大菜，那才是一个好孩子！”

可是刘盈怎会愿意听这种话呢？

“呸！做梦！将来我宁可一个人去，再也不会请你们咧！”他横着心，暗暗这样咬牙切齿地说。

但三个月后，却发现了个奇迹，母亲竟自动买了三张影戏票，把他和六姨母带出去看了一次电影。

“孩子，你今天大概很高兴吧？”在回家的路上，母亲轻轻地向他这样说：“但是你可懂得我今天为什么肯带你出来看戏的理由吗？假使你不明白的话，回去你把这一次的成绩报告单和上学期的比一比，就可以知道了。孩子，用功读书吧！妈是永远欢喜你的！”

刘盈的心里，不觉就激起了一种说不出的兴奋。

可是第二天他去告诉三新的时候，却碰了一鼻子的灰。

“影戏又什么希罕呢？我们一个月至少要看六七次！”三新骄傲得像天鹅一样的说：“考了个第二，只看到一次电影，要是我的妈也像这样凶的话，我只能永远坐在家里了。”

但刘盈的妈对待盈刘还不止这样的凶咧！

有一个新年里，刘盈受了三新的怂恿，为着要偷偷地溜出去玩的缘故，窃取了他母亲一块钱；不幸他的技巧太拙劣，当晚就给母亲发觉，罚掉一顿晚饭不算，还给母亲痛打了几十下。

当他们在打骂哭闹的时候，给三新的妈听见了，那时她正在开始晚装，累得她来不及把脸上的脂粉搽好，便忙着赶过来解劝。

“二姊，何必这样认真呢？新年里孩子拿一块钱去，算得什么事！”她轻描淡写地说。

“可是他不应该偷啊！”刘盈的母亲铁青着脸回答。

“你自己不舍得给他钱，当然他只能偷了！”三新的妈满面春风地说：“好了，二姊，别气坏了身子，伴我一起出去听一次大鼓吧！老实告诉你，三新每次要钱，我总是立刻拿给他，他尚且还要偷咧！孩子总是这样的！”

刘盈含着眼泪，在旁边听了三新母亲的话，真恨不得自己也逃到她那里去做儿子。

直到他进了初中，眼看三新天天说谎请假，整日在外胡闹，给先生三番两次的痛骂，他才觉得三新的生活也并没有什么可羨之处了。

有一次三新穿了簇新的西装，和刘盈一起从家里走出去，恰巧给他父亲撞见。

“你上什么地方去？怎么书也不带一本！”三新的父亲用着一种怀疑的目光看着三新问。

“书……书寄在昌弟的书包里……。”三新居然很聪明地立刻造出了一个谎话来。

无奈刘盈太不行了，当三新的父亲用着询问的目光向他看过去时，他的脸上已涨得通红了；经不起那个中年的商人再向他说了一句：“你的书包拿来给我看看，”他就不由自主的说出实话来：

“伯伯。……三新哥哥的书……书不在……我……这里……。”他很害怕地说。

“很好，你去吧！”三新的父亲立刻用手抓住了他的儿子。“三新，你真好！天天不上学，跟着那些小流氓乱跑，你还想瞒我吗？快跟我回去！”

刘盈眼看三新给他父亲像鹰抓小鸡似的拖回去了，心里觉得非常不安，担忧三新从此要不睬他了。

吃中饭的时候，刘盈回到家里，一心念着三新，忙偷偷地问他的外婆。

“哎呀！今天他们吵得真不小！”外婆摇头摆脑的说：“为着三新不肯好好读书，大伯就把他拖回来打了一顿，打得大伯娘心疼起来，便跟大伯哭哭啼啼的吵了半天，此刻连饭也不肯吃咧！”

刘盈吓得手也冷了，他想“这都是我的不好啊！”

一声炮响，战事发作了，吴陶两家全打南市逃了出来，因为经济力量的不同，当然不能再在一起住着，刘盈从此不常见到三新了；只在六姨夫故世的一天，在报恩寺见到了三新的妈一次，她的神气非常忧郁，外婆问了她，

她才叹息着说：

“小的固然化费得太厉害，老的也实在太认真了，我简直天天在家里替他们劝架。”

当时刘盈还不很明白这是什么一回事，直到又隔了四五个月，就在前年冬天的一个中午，他从汇业局的办公处出来，想回家去吃饭，走到新闸路口，忽然听得有一个很熟的声音，在他背后叫着：

“喂，昌弟，慢一些走，我跟你讲几句话！”

刘盈忙站住了脚步，回头去张望，不料所看到的却是一个衣衫褴褛，鸠形鹄面的叫化子。

“昌弟，……你不认识我了吗？……我是三新。”那叫化耸起着两个肩膀，站在寒风里，断断续续的说：“我已经……三……三天不……不曾……吃饭了……。给我一块……钱有没……没有？”

这真是二十岁还不到，涉世未深的刘盈，做梦也想不到的事。

“你为什么不去呢？”刘盈把一块钱授给他，一面透着极度诧异的神气问。

爸爸，把我赶出来了……。昌弟……，我现在再要……懊悔……已经来……来不及了……。昌弟，……再会吧……！”三新拖着两只不同的破鞋子，一颠一拐的走进一条小弄堂去了。

刘盈望着他的后影，直到不见。

现在，刘盈又从武定路走到新闻路口了，他禁不住向左面一口垃圾桶旁边的三个叫化子打量了一眼，怀疑三新也许没有死，又给他爸爸从家里赶出来了。

这样一路散步，一路回想，他对于这一件事，才慢慢的明白了。

“不错，妈说的对，三新是给他母亲杀死的！”他一再重复地说。

三十年十月

（选自《二舅》，1943年4月初版）

第三者

陈云超搬进维达公寓不到三个礼拜，便发觉住在左边三十四号房里的一对青年夫妇，真可算得是两个行径怪僻的邻居。

其实要不是那一晚有一件意外的事情发生，云超根本就不会知道这两位是一对夫妇，甚至他永远不会知道租住那三十四号房间的是两个什么人。

从他搬进公寓之后，便发现有四个人常在三十四号房里出进。四个人分为两对：那第一对中是一个服饰很整洁，态度很沉着，年龄大约在三十左右，两道眉毛时常皱在一起的男人，和一个体格很壮实高大，眼梢向上眉目间常带几分性的诱惑力的女人。第二对也是一男一女，不过并不像第一对那样的时常搂在一起，有时只见一个年纪很轻，头发梳得非常光滑，走路带一些跳舞姿态的洋行职员型的青年。有时只见一个仪态很闲雅，似乎曾受充分教育，而有一张怪可爱的圆脸的少妇。

这两对男女之间究竟有着什么关系，很难知道；房主人究竟是哪一对或是哪一位，也不易知道；只见他们一天到晚很忙碌地在出进着，仿佛这里是一个集会场所似的。

云超的对于他们特别注意，实际上还不只是单纯的受了好奇心的冲动，除了好奇心之外，他的过于空闲，也是一个原因。他的父亲是广东一位大实业家，而且只有他一个独生子，宠爱自不必说。他四年的大学生活，才于这个暑假结束。他叔父是个外交官，所以很早就替他办好了留学美国所需要的一切手续，现在他是在等待着他父亲从香港赶到上海来，送他上船。生活对于他，真是非常的美满，他自己也很知足，终年流露着怪愉快活泼的神气。

他欢喜看书，在这样热的天气里，他觉得一个人留在公寓中，放下了绿色的竹帘，敞开着通甬道的房门，躺在阴凉的藤椅上，翻看着心爱的书本，真比什么都舒服。

“这些人为什么要如此忙啊？”每当他在眼角上发现有一双腿或是两双腿在门外甬道的地毡上走动的时候，只要他高兴抬起头来看一看，便总可以看到一张或是两张很熟的脸——就是常在隔壁三十四号房里出入的两对人物——他便往往要这样感叹着。

依着云超的幼稚和怪僻的见解，人类的行动是只有为着生活而忙的，这两对人物，不论谁是三十四号的正式寓客，但从这公寓的房价，以及他们四位的衣饰判断起来，他们的生活，无论如何也不需要如此忙迫的。

“那么他们究竟在忙些什么呢？”

有一天，他很清楚地记得，那可爱的圆脸的少妇，独自在他门外走过了七次；细碎而急促的脚步，到第五次上就对云超发生了一种直接的感觉，他几乎想站到房门口去拦住了她，问一个究竟。后来他虽然并没有这样做，但当她的脚步声第六次第七次在甬道里响动的时候，他觉得那一双镂空的白皮鞋所践踏的已不是那一条用毛编织的地毡，而是他自己的心房了。

他担心她还会第八次再走过他的门口，便把房门紧紧地关上了，自己坐在靠窗的一张书桌上，左手拉住了窗中间的一条铁梗，漫无目的地向底下静静地躺着的柏油路出神。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他对于常在隔壁三十四号出入的四个人，已发生了好恶不同的感觉来。他所最不欢喜的便是那个洋行职员型的青年，他武断他是一个完全海派的小滑头，为了他的梳得过于光滑的头发，华丽而不大方

的服饰。还有那个壮实高大眼梢向上的女人，他也感觉到厌恶，甚至使他起了一个很无礼的猜测，以为她是卖肉体的女人。至于这个态度很沉着的男人，最初倒还使他留下了几个很不错的印象，但渐渐地，因为他和那个眼梢向上的女人显得太亲密了，以致连带也教云超憎恶起来。剩下的便只有那个圆脸的少妇了，她和那个小滑头式的青年做一对，固然同样的使云超觉得很称，然而她对待那青年的态度却并不怎样亲热，而且有时候简直很冷淡，好像中间有着什么不得已的缘故，才使他们两个人常在一起的。这样冷眼观察之后，便使云超从心底里对她激起了一种同情，这种同情是为了她幽闲的姿态而增强的。

由这一天晚上起，他才知道除掉自己的事情以外，有时候，别人的一切，也会使人的心困扰的。他有着一颗寂寞的心，闷坐在房里已绝对不可能了，便慢慢地踱进附近的一家咖啡店去消遣着；当他喝完了一杯冰淇淋的当儿，突然发觉他后面的座位上，有人用着勉强压低的声音在剧烈地争辩。

“……我随便怎样也不相信！”一个女人的声音很急燥地说：“小黄他又不是死人，难道不能再找别的机会吗？”

“这事情大概过于急是不行的。”男的口气比较还和缓。“她好歹也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性格也非常高傲，不比……”

“哼！那你何必还要和我鬼混呢？”女的用着生气的口吻。

接着，就听得拍的一响，地下滚过了一只圆形的粉盒子来，后面火车式的座位里便有人探出了半个身子，从地上把它拾起；虽只很短促的一照面，云超已看出他就是自己的邻居——那个态度很沉着的男人了；再推想，那刚才说话的女人，也必然就是眼梢向上的一个了！

他们四个人中间的离奇复杂的关系，和行动上所表显出来的种种怪特的状态，几星期来，已刺激着云超的好奇心，他竟不顾窃听他人谈话的非法，又故意要了一杯桔子水，再继续坐下去。

后面谈话的声浪，又在继续展开。

“……你又要误会了。”男人说：“我的意思只是请你再耐等几时……。”

“耐等，耐等，还耐等得不够吗？”那女人的说话，总像火山爆发一样的焦燥。“人家有了钱，要离掉一个老婆是那么的容易，轮到了你，却偏有这许多鬼推托，我劝你还是息了这心念吧！”

“唉！”男的先自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其实我也是把稳的意思，只要抓到她一些错处，还怕她不安安静静的和我分手吗？要是不这样做，假使有一个厉害的律师帮着她，我的累就要受得够了！现在只望小黄能够成功。”

“你真愿意他成功吗？”突然换了一种很轻松的口吻。

“为什么不愿啊？”

“这样又年轻，又漂亮，又受过高等教育，又聪明的老婆，轻轻送给了别人，你难道不会后悔吗？”一串比钢针还尖，比蜂尾还毒的声音。

“决不后悔！”那男人似乎已完全受了她的迷惑了。

“那末我有一个很好的方法，你只要能听我，事情便一定成功。”女的带着蛇蝎一样可怕的笑声一颗鲜红的蜜渍樱桃，嚼在云超的嘴里，已完全失去了它原有的甜味。好奇心——不，不是好奇心，简直是义愤心，逼着他更靠近去偷听他们的谈话。

“你快说给我听吧！”男的一再催促着：“你快说给我听吧！”

“说来也很简单，”女的满不在乎地说：“只要从明天起，你说一个谎，

离开上海，把一切现款和存折都收起来，使她的经济来源断绝，一面教小黄也不要；待到三四个礼拜以后，估量她窘得差不多了——你不是说她家里没有一个人在上海吗？然后教小黄打扮得挺漂亮的去看她，一面还教公寓里的收租人加倍上紧的去催她付账，双方同时进攻，还怕她不上钩吗？……”以后的声音便低到听不清楚了。

这一段话差一些把我们这一个二十五岁的血性青年激怒得狂跳起来，满腔不平之火，在他心田里燃烧着，几乎就马上把右手里握着的玻璃杯望那残酷无耻的女人丢去。

不知道他费了多少的力量，才把自己的情感压制下去，可是他也绝对不愿意再偷听了；随手掏出一张钞票，望桌子上一丢，便大踏步走出了咖啡店。他望四周看了一眼，几乎不相信这世界还是人的世界。

他变更了原定的出去访友的计划，立即回到公寓中去。

“陈先生，”他才走进自己的房间，一个值夜的茶房便跟进来说：“方才那个红鼻子的裁缝已经过来了，他说陈先生前天告诉他，还想做两套衣服，明天要不要叫他带样板来……？”

“你知道隔壁三十四号住的是些什么人吗？”云超好像根本没有听见茶房的话，便自管自的这样问。

“三十四号吗？”那茶房发出了很神秘的一笑，仿佛他也觉得挺有趣似的。“那一对夫妻倒真有些怪气的，男的有男的相好，女的有女的相好……。”

云超一听，觉得和自己方才偷听到的话很符合，就料到了一大半。

“他们是老房客吗？”他竭力想使自己镇定下去。

“说老不老，算算倒也有一年多了。”那茶房一面在整理茶具，一面假笑着说：“三十四号和你这一间都是套房，每月连水电一百七……”

“别说这些不相干的话！”云超止住了他，一面很快的在脑神经上构成了一篇谎话。“我因为今天碰到一个朋友，才知道我有一个远亲也住在这公寓的三十四号里，所以先要问你一个究竟，免得乱闯乱撞的得罪了不相识的人。你且把他们的一切告诉我，说不定我会给你一些酒钱，教你替我先送一封信过去。”

当下人的本来欢喜议论张家长李家短的，何况现在又可以得些意外之财呢！于是在二十分钟之内，那个茶房便把自己一年来所知道的全吐露了出来。

归结起来说，那租住三十四号房间的寓客沈尔亮是一个在中国矿务公司当襄理的小资产阶级，就是那个年在三十左右，态度很沉着的男人。在一年以前，他爱上了公司里的女职员何清，她是一个刻苦奋斗，仗着自己的力量，才得在大学里毕业的女孩子。沈尔亮最初的确是很爱她的，同时又仗着他在地位上所占的优势，终究达到了他的目的，正式同居在维达公寓里。何清是完全满足了，立即辞去了女书记的职位，整天留在家里，料理家务。不料婚后第十个月上，沈尔亮不幸害了伤寒症，住在一家医院里养病，又对看护周小姐发生了好感；这位周小姐是个拜金主义者，知道了他的地位，便尽力和他周旋着，使沈尔亮在病愈之后，还留在医院里躺了半个月。从此周小姐便时常借着“病中照料得力”的关系，和沈尔亮混在一起；何清最初也并不注意，只认为是一种普通友谊上的交际，后来再仔细看看，才觉得似乎太平常了。沈尔亮的性格也是非常有趣的，因为自己正忙着追求别的女人，恐怕家里的太太要嫌寂寞，便介绍了一个外貌似乎很漂亮，对付女人的工夫又委实很老练的朋友小黄来，要他陪侍何清。小黄接到这种好生意，当然是何乐

不为；在何清自己，本是不愿和这种没有灵魂的小流氓混在一起的，但后来她发觉这是出于她丈夫所指使，心里自然不免很气愤，便决定也借此在表面上使丈夫难堪一下，作为报复。

云超听完了这篇长长叙述，气愤得半晌不能说出话来；他的左手不自主地拉开了床前小几下的一口抽屉来，向里面放着的一支七响自动手枪看了几眼。

这是因为他初到上海的时候，绑案很多，他叔父陈子达便特地替他领了一张手枪照会，让他藏一支枪，以备万一。但云超也很知道法律的尊严，除掉加入业余射击会，习练打靶以外，从不轻易去玩弄它，每天只是藏在长裤后面的口袋里，像身上没有这件东西似的带着，难得想到有这回事。回寓以后，便立即掏出来，让它静静地躺在床前小几下的抽屉里。

“很好，”他慢慢地把那藏枪的抽屉关上了，抬起头来，向那茶房说：“那位沈太太就是我的远亲。你现在先到隔壁去看看有谁在那里，让我写张字条，你给我送去。”说着，便把一张五元钞票授给了那茶房，也不及再注意茶房脸上所透露的惊疑的神态，便急急拉过一张椅子，伏在书桌上，写他所想写的话，字条上起首写着：

“我是一个第三者，本不敢，也不该干预贤伉俪的事的。但这样的怪事既然已经给我知道了，而且无论怎样，我自己总算也是一个有热血的年轻人，眼见有这样不平的事放在面前，要是我再袖手旁观，让它自由发展下去，过去的事不必说了，我似乎有点忍受不了，让我告诉你今晚的事吧！……”

接着他便把自己在咖啡店里所听到的一切完全写了出来。在最末，他如此写法：

“……希望你能够自爱，小心一点，别受了人家的骗，同时也振作起来，和恶劣的环境奋斗。我虽是一个第三者，并且再隔半个月就要离开祖国了，可是凡有我能给你尽力的地方，我是无有不愿听命的。”

信未写完以前，那茶房已悄悄地掩进来，告诉他此刻三十四号房里只有沈太太一人在着，等云超的信写完，便立即给他递了过去。

他收拾起了信笺，心里觉得很痛快，很安适；即使那位何清女士看了他的信付之一笑，完全不理，甚至反而去告诉她丈夫，以致引起交涉，也觉得心理没有什么不安，因为自己的动机总是纯正的，光明的。他仿佛已经尽了自己的责任。

差不多就要熄灯安寝的时候，突然茶房又在门上轻轻叩了两下，不等他说“进来”，便很兴奋地闯了进来，轻轻地在他耳边说：

“陈先生，沈太太已看过你的信了，她说有点事跟你商量，请你马上过去！”

云超略一踌躇，终于重复穿上了外衣，让茶房把他带到了隔壁三十四号的休憩室里。

屋子里的布置委实很精美，可是云超也无心去赏鉴它。女主人何清披着一件淡蓝色的纱衫，显得分外的秀雅，而神态间却自有一种凛然不可侵犯的气度，立着迎接这一位仗义的不速之客。虽是在特殊的环境下，开始这第一次的会谈，但双方的性格都异乎寻常的爽直，何清又因感激云超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好意，不觉分外推诚相见。她告诉他自己的身世以及那个小黄几个月来怎样一再诱惑她，而自己的丈夫又怎样故意赞美小黄，和放纵自己的情形。

“一个男人对待一个女子，因为喜新厌旧的缘故，又爱上了第二个，于是打算抛弃第一个，这还是可以宽恕的。”最后，云超一面向何清告别，一面愤不可遏地说：“但为了要便于抛弃起见，不惜用如此卑鄙的方法来陷害一个清白的女子，这个人就该杀！”

何清靠在门框上，透着又感激又悲伤的神气，一直望着他走出去。

云超在临睡以前，偶然又把视线拂过了那一口藏着手枪的小抽屉，心里来了一阵乱跳，似乎有什么预兆。

第二天上午，他就去找一位当律师的表兄，把他邻居的一切告诉他，希望他能够给何清想一个办法。可是他表兄却很冷静地说：

“法律所能采信的只是见于行动的事实，决不是人的猜度，或是第三者所偷听到的几句空话。老兄弟，这样的事情上海多得很，你是个不相干的第三者，少管闲事，快些准备出洋吧！”

云超没精打采的回到维达公寓，但房里倒有一封很可以使他兴奋的信在等着他，那是他父亲写的，告诉他再过三天，便要从香港搭船到上海来了，要他到码头上等候。

第三天，约摸下午一点钟左右，云超刚想出门，忽听甬道里突然起了很剧烈的争吵声，跨出门去，便瞧见何清只穿了一件睡衣，病容满面，眼泪纵横的跪在地下，双手死命位住了她丈夫沈尔亮的衣服，在发出极惨痛的哀号：“……就算我所听到的话是不确的……那……未我……今儿病了……你……你也不该……再……带着……别的女人……上外埠……去啊！……”

“这算什么？这算什么？”沈尔亮却尽是不停地嚷着；红着脸，抓着头皮。那位周小姐，站得比较远一些，手里捧着一簇鲜花，不断在那里微微的冷笑，还带点厌意。

云超一双充满了怒意的眼睛，开始在三个人的脸上流转起来。

“尔……亮……我的热度真……是很……高呢！”何清继续哀告着：“你不……看别的，……请看……看……看肚子里……三个……月……的。”

沈尔亮的脑袋渐渐垂下了些，他似乎已有些感动了。

“尔亮！我们不是有正事吧？”爽快干脆，如同快刀杀人一样的语音，突然打周小姐的嘴里发出来了。“许经理一定早在车站上等着我们了，快下去吧！”

才有些软化的沈尔亮给她这么一激，便又再度坚决起来了，他不顾一切的挣脱了何清的手，就想打石梯上溜下楼去；但何清却已在地毡上晕倒了，死白色的脸，贴在棕色的地毡上，连半晌站在旁边瞧热闹的一个老茶房，也觉得不忍起来，忙着上前搀扶。可是周小姐却只当不见，挽着沈尔亮的手，恨不得一步就跨下楼去。陈云超的脸板得像铁一样的站在门边已有好久了，这时候便比风还快的抢到了他们的面前去，从裤袋里取出他的手枪，紧握在手中，两只发了直的眼睛一霎也不霎的看着他们。

“啊……你是谁啊……？”一对丧了良心的男女，全慌得抖起来了。

“我是上帝的使者！我要杀死你们，为这世界上除去两头有害的动物！”每个字，很清楚地，很有力地从云超那两片发了白的嘴唇里吐出来。接着，他便绝不迟疑的把他的手枪扳了两下。两天之后，有一艘很大的美国邮船把陈云超的父亲——陈子丰——从香港载来了，当他在公和祥码头登岸的时候，上船接客的人非常的多，可是他所渴想着的爱子竟毫无踪迹，累他张大着一双老眼，足足在人丛里找寻了二十多分钟，他想云超的体格是向来最壮

实的，总不致于突然会病倒，既不病倒，那末为什么不上码头来迎接呢？

“这孩子真荒唐……”他开始诅咒起来。可是再一想却又忍住了，因为他发觉不但云超不曾到码头上来，连他自己的老兄弟子达也是影也不见。

最后，他差不多决定要不再等候了；突然，码头上飞也似的开来了一辆小汽车，直到离船三四码路模样才停住，接着车子里便跳出了一个中年人和另一个年轻的少妇来。

“老二，老二，怎么啦！”陈子丰年纪虽老，眼力倒还不差，一望就知道来的是他兄弟，但是跟他同来的却不是云超，而是一个素不相识的少妇，这就使他觉得万分诧异了。

当他走下甲板去时，子达和那少妇已经也打梯上奔上来了。“云超呢？”子丰问。

他兄弟还不曾开口，那个面生的少妇竟突然在他面前跪倒了。

“陈老先生……”她的容色非常憔悴，但原有的美丽并不曾消失，只是像一朵受了过度的阳光的晒的鲜花一样。她毫无顾忌地用手拉住了老陈的衣角，用一种凄怆的哭声说：“都是为了我，把……把……你的少爷害……害了。”

这一来可真把我们这位老商人弄昏了。

“大哥，云超打死了两个人，前天就关进捕房去了，是他自己自首的。”陈子达便忙着一面向他哥哥解说，一面用力把何清拉起来。“沈太太，不要这样，我们快上岸去吧！”

“打……打死了两个人……？”向来很精明干练的陈子丰，现在也不由慌得脸色变成灰白了，他兄弟虽然还催促他上岸，可是他的右手已乏力地松开，把原来提着的一口皮箱丢下了，嘴里喃喃地说：“完了，……完了，……一个杀人犯，怎么……还……能……能出洋……洋去呢？”

不料他的兄弟却出乎意外的微笑了一笑——而且竟是真笑。

“大哥，我们人类本来是不应该自私的！”他立刻就用极郑重的语气，一字一顿的说：“这一会的事，云超做得很对，仅仅太鲁莽了些。至少他已经发挥了每个人所应有的正义感，他已经尽了他的责任，我虽然不愿称颂他为英雄，可是我敢向你担保，老大，像他这样堂堂正正的走进监狱去，简直比出洋还要光荣。所以我们不应该伤心，我们应该欢喜！”

“应……该欢喜？”老陈直着双眼，看住了他兄弟和那少妇的脸，莫名其妙地问，心里拥起了一阵错综的感觉。

三十二年三月

（选自《二舅》，1943年4月初版）

